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3 期



4212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4 ~ 240)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1 ~ 242)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243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2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秘書長：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改交該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 一、因應「立院新聯盟」政團組成，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質詢，政黨質詢人數，增加 1 人，質詢順序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立院新聯盟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
- 二、本會期自 3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三、本（第 7）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各黨（政）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黃偉哲（柯代）

賴士葆（代） 廖國棟 林德福

周倪安 李桐豪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因應「立院新聯盟」政團組成，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質詢，政黨質詢人數，增加 1 人，質詢順序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立院新聯盟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

二、本會期自 3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第 7）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各黨（政）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毛院長報告。

毛院長治國：（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的日子，本人應邀前來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春節假期剛結束，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拜年，祝福大家新年平安如意；也期盼貴我兩院在新的一年里共同攜手合作，持續推動國家的發展。

有關本院去（103）年下半年的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參閱。以下謹擇要報告政府的施政成果，以及未來的努力方向。

壹、凝聚力量，啟動轉型工程

我們面臨許多挑戰，但我們有更多機會

我國近年來承受來自外部的全球經貿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新經濟體崛起等壓力，也同時面對國內人口急速老化、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年輕世代對未來產生明顯的焦慮感，而弱勢族群更需要社會的關照。從過去一年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的變化來看，臺灣經濟已穩步復甦，這是全民努力的成果。不過，人民仍然冀望經濟持續成長、所得分配更加改善，也期待政府提出能夠使經濟動能提升的政策，並重建臺灣經濟發展的利基，讓我們的未來更有希望。因此，我們必須掌握契機，重新檢視臺灣的產業體質、社會特色與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

開始啟動經濟、社會及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

過去這段時間，人民對於社會發展表達了許多不同的意見，要求整體改革的呼聲也越來越高。治國經過思考，深深覺得臺灣已經走到了重要關頭。我們必須開始啟動經濟、社會以及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從「對人關懷」的核心理念出發，推展到對國家發展與未來世代的終極關懷

，以打造一個全新的臺灣，讓中華民國全面升級。

首先，在經濟轉型方面，近年來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急劇變遷，新興國家挾其豐沛人力、豐厚天然資源與低人力成本的優勢而快速崛起，對臺灣以往建立在「效率驅動」低成本競爭策略上的經濟結構，構成巨大挑戰。當今世界上先進國家都已進入數位化、智慧化的「創新驅動」領域，臺灣的經濟結構也必須朝此方向轉型升級。因此，我們必須啟動經濟轉型工程，儘速結合跨世代的力量，建立連結數位與實體世界的平臺、放寬相關法令限制，使研發成果、創意構想、人才與資金能緊密交流，形成有利於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進而藉由新興產業的強勁動能，來帶動現有主力的資通訊產業及傳統產業，催化它們的結構轉型，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及「為企業找機會」的目標。根據我們在資通訊產業、傳統產業的特殊優勢，臺灣是全世界少數有能力可使創意與科技結合，將它們快速轉換成實際產品的地方。我們應該把成為全球「創新經濟」地圖中的「夢想實現地」，作為臺灣的未來品牌，一起努力促其實現。

其次，談到社會轉型，房地產價格與交易是一個核心議題。因為目前房、地交易所得分開課稅制度的不合理，使都會區房價與獲利被不當炒高，導致社會資源集中房地產市場，造成財富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甚至引發青年對未來的焦慮等問題，這都是大眾心中的痛。因此，我們必須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倡議房地產稅制的結構性改革，啟動社會轉型工程，建立以實價登錄為基礎的房地合一稅制。這一改革的目標，是杜絕人為炒作房地產，特別是豪宅買賣的鉅額獲益，卻無法有效課稅的問題。但對於廣大長期持有自用住宅的民眾，我們認為在實施上應該盡量減少對他們的衝擊。因為根據統計，國人持有自用住宅的平均比例約為 85%，房地產占國人財富的 64%，而且超過九成七的所得稅申報戶（約 581 萬戶）都是稅率 20%級距以下的小康家庭。因此為了避免因為房地產買賣而對這些納稅人產生嚴重的加稅衝擊，新的房地產稅制對於上述的自用住宅與帶動高房價的豪宅，應該採取不同的課稅方式，來提高稅制改革的可行性。另方面新制度增加的稅收，應該納入基金，將所得到的專款用於低收入戶的購屋利息或租屋租金的補貼，以及供長期照護使用，以符合財富重新分配與照顧弱勢的目標，實踐社會正義。

為了抑制房價不斷飆漲，並讓交易透明化，推動房地產稅制改革過程中，財政部將搭配內政部已經實施的實價登錄制度，以及中央銀行採取的各項房貸信用管制措施，作為我們維護居住正義的三項配套措施，這也是我們推動這一社會轉型工程的完整基礎。

房地產稅制改革必須透明、簡潔、可預測，制度轉換的過程要有明確的期程，循序漸進，使房地產交易市場能夠無縫轉軌，順利銜接到新的稅制。由於稅制改革是極為複雜的工程，因此除了確立基本原則外，接下來的重點是究竟該如何設定各個關鍵性稅制參數（如免稅額、課徵稅率、長期持有優惠稅率等）的問題，使它們既能達到稅制改革的目標，又能降低對絕大多數自住型屋主的加稅衝擊。對於這些議題，我們將和貴院密切溝通，並與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希望能形成最大的共識後，再據以推動。

突破既有框架，處理能源與土地使用問題

除了經濟與社會轉型之外，政策思維的轉型也勢在必行。以往政府的政策思維常常陷入既有

的框架，慣於從既定的角度思考。在上一次施政報告中，我曾強調政府必須要「換個腦袋」，調整心態與做事方法，設身處地從人民的立場思考問題，以務實的態度解決問題。任何領域的創新，它的核心本質都是跳脫既有思維的框框，才能使自己有更寬廣的視野，與更廣闊的空間，來思考問題的真正意義，以及解決問題的各種不同可能性。因此，對於許多過去陷入僵局的議題，在政策思維上也必須突破既有框架，用新的觀點和作法，廣納各方意見，規劃更符合全民利益的政策。

以與民生及產業息息相關的能源為例，它一直是臺灣近年來廣受各界關注的議題。今（104）年 1 月份我們舉行了全國能源會議，分別從需求面、供給面與環境影響面，探討「電從哪裡來？」的問題。充足、穩定、可靠、低碳的電力供應，以及有效率的電力使用模式，是眾所期盼，但卻不容易兼顧的目標。許多涉及事實認定與價值判斷的議題，在短期內並不易形成共識，因此，我們將開放這些議題在網路平臺上繼續討論。但能源問題的處理，不能只膠著在能源選擇的框框之內，我們當下應該立即進行的工作，其實是(1)儘速檢視與確保在可預見未來，不使缺電風險發生；以及(2)對於在需求面已有很高共識的「節電」議題上，採取更具體而可行的行動。

電力需求的預測，通常採取以「目前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作為預測未來需求的基礎，但這也往往是電力需求預測上的爭議所在。要改變 BAU 的預測假設，必須對包括民生與產業在內的用電行為進行改變；而需求行為的改變不是一個理論問題，我們必須用實踐力行的方式去檢驗它。因此，經濟部已經著手規劃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的「節電」行動計畫，希望全體國人能夠一起來關注與參與這一行動。因為「節電」的成果，可用來決定未來的電力需求，並可降低或延緩可能的缺電風險。

再以眾所關切的國有土地使用為例。許多國有土地的使用，背負具有挹注國庫收入的財政責任，因此，以商業開發的方式來發揮它的價值，確有它執行上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但一些精華地區的國有土地，對於是否應該用來商業開發，往往出現許多根本性的爭議。這時我們就必須省思，在各種可能的用途當中，哪一種選擇最能符合目前世代的需要？有沒有既能滿足目前世代需要，而又不剝奪下一代選擇權的可能性？正是基於這種考量，我們宣布空軍總司令部舊址全區以現況保留，將它活化成為一個多元化的創新基地，提供給擁有豐沛創意與創新能力的年輕世代，作為一個整合人文與科技、跨界創新與創業的舞臺。我們認為這種安排下，既可滿足目前世代的立即需求，另方面也把這塊土地未來更多的可能性，保留給將來的世代去決定。相信這是一種符合世代正義的作法。

治國一直認為政府施政必須以對人的關懷為核心，上任之初便已宣示「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的施政目標。以上提到的經濟、社會以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我們將會儘速啟動。我們希望能夠為臺灣未來更全面的轉型打下基礎；也希望它們所產生的效益，關照的不僅是目前的世代，還能包括未來的世代。我們也期望這些想法能夠獲得全民支持，讓我們一起凝聚力量，即刻展開行動！

謹以上述理念及目標，擬定現階段重點施政方針，向貴院提出以下的報告：

貳、永續關懷，打造智慧臺灣

一、強化創新創業，促進經濟轉型

根據國內外最新的統計，不論是經濟成長率或國際經濟的自由度，去年臺灣都有不錯的表現。但面對國際新經濟情勢的演變，我們必須提升整體經濟實力，維持臺灣在國際經貿上的競爭優勢，來面對未來的挑戰。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必須大力推動創新創業及經濟自由化，以及在產業升級轉型與擴大投資等方面，提出前瞻性的振興經濟方案，來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及「為企業找機會」的目標。

本院已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為了與國際創新經濟市場接軌，國發會已經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積極促成創新創業育成基地的發展，並投入國發與科發基金，吸引國際創投基金來臺投資具有國際市場潛力的新創事業，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的重要基地。

另外，在中小企業領域，為了鼓勵青年創業，我們將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建置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來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大環境。未來也規劃把輔導創新創業的各種資源，以巡迴全臺各地的方式，讓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的實務，能與各地青年朋友交流分享，以激盪更多創新的火花；也可藉此鼓勵青年朋友結合在地資源，讓創新創業的火炬在全臺各地點燃，為在地的年輕人創造更多高價值的就業機會。

感謝貴院的協助，在上個會期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立法工作。目前我們正積極推動第三方支付系統及群眾募資平臺早日實施，來促進電子商務與網路創業的發展。我們還將進一步推動閉鎖型股份公司的修法，增訂有限合夥公司法，檢討放寬創新創業移民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各項與國際接軌的法令增修訂工作，以鼓勵青年創業圓夢，並有效吸引資金及創業人才來臺發展事業。

這些法案，我們會在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儘快送至立法院，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將它列為優先法案處理。

在產業轉型方面，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與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我國傳統農業也必須朝加值型農業發展，通過創新來提升農業競爭力。我們將以「農業多元化、農村永續化、農民專業化」等方向，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創新，拓展外銷商機，讓農業在未來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興產業。

而為了推動經濟與產業轉型，本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訂定「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執行策略。我們將選擇若干示範產業，協助它們突破成長瓶頸，帶動整體產業價值鏈的加值與轉型。而在金融政策方面，我們也陸續推出各項金融開放政策及進口替代措施，以達到活絡金融市場及留住人才的雙贏目標。

二、優先弱勢照顧，實現社會轉型

弱勢族群是社會發展過程中最需要被關注的對象。為實踐「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的目標，政府將持續強化各項照護服務措施及社福制度，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實現公義社會。

由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雙重效應，臺灣的總人口在未來幾年即將發生巨大的結構性改變——15 歲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總數在 104 年達到歷史的高點後，未來將以每年約 18 萬人的速度下滑減少——為了因應這種人力結構的戲劇性變遷，本院已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的理念納入未來的人口政策綱領，一方面研議更有效運用既有勞動力（即提高勞動參與率）的各種策略，另一方面，也先以包括東南亞在內的優秀僑外留學生為對象，以每年約 2,000 名的額度，吸引他們留臺工作，來彌補難以避免的人力缺口問題。

由於高齡社群中超過八成的健康及亞健康長者，他（她）們不只是需要被照顧的客體，他（她）們也是可以照顧自己與照顧他人，甚至是可繼續服務社會的主體。因此，面對高齡化問題，我們除了繼續強化失能長者的照護機制外，也將針對「以自助照顧為主，外助照顧為輔」，已普遍存在於地方村里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拓展它們的數量，並強化公私協力的公益平臺機制，提升社區照顧與支持功能——最近我們已完成公糧支援關懷據點供餐，以及根據現場反映，將支出報銷程序予以簡化等措施，來減輕它們的財務與行政作業負擔，使它們可將力量專注於對長者的服務。目前我們正在研擬的高齡社會白皮書，將活用銀髮人力資源，促進老人健康生活，與鼓勵社會參與等概念納入政策架構。在此，我們要對一直以行動關懷我們社會中老人的各位朋友，表示高度的敬意和謝意，因為大家真正發揮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尤其是本身也是樂齡族的朋友們，大家對社會無私的持續付出與奉獻，真正表現了臺灣人善良的美德。

在兒少照顧方面，我們將持續建構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的育兒津貼、兒少健保、醫療補助及緊急生活扶助等措施，使更多弱勢家庭可以受益。而在強化社會救助方面，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已擴大照顧更多弱勢家庭，未來將協助其自立脫貧。另外，我們最近也注意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後，對於「活動場所」的範疇始終未予明確定義，以致相關的無障礙標準至今仍付闕如；而在提供個人適用輔具方面，也仍有政出多門待整合的跨部會問題。我們將以專案方式儘速改善這些問題，以確保身障朋友們行動的方便，並更佳地保障他（她）們的社會參與權利。

為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我們已調整基本工資並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使勞工權益獲得更高的保障。而在原住民族照顧方面，我們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健全部落建設及產業發展；完備土地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對於偏遠地區，自來水的普及直到今天仍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將籌列預算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兩年內增加 3 萬戶作為目標，以提升偏鄉民眾的用水方便性與生活品質。

在新住民的照護方面，我們將強化「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對於母親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子女，我們規劃改善他（她）們學習母語的環境，並推動有關的人才培力計畫，使他（她）們可成為我們前進東南亞經貿部隊的尖兵。

另外，為了減輕年輕人所承受都會區高房價的負擔，我們將根據實價登錄的資訊，強化租屋服務平臺功能；並在今年將租屋補貼戶數提高至 5 萬戶，使符合申請資格者都能領到補貼金；

再依據城鄉、所得等不同因素調整補助金額的級距，以減輕每一申請戶的負擔，使資源分配更為合理。我們也將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措施；並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公有閒置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對弱勢家庭提供免稅的優惠。

三、突破既有框架，驅動政策思維轉型

由於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型態的改變，使得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的重要性已經等量齊觀。面對這一趨勢，我們必須調整長期以來對於網路與資訊運用的概念，以增進溝通、提升效率，並開創商機。我們正在積極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政策，並訂定今年是我國「開放資料深化應用元年」。我們將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在具體措施方面，除了啟動與民間建置的「開放資料中心」合作，以借重社群與業者的力量，來加速政府資料的釋出外，目前也正研擬「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納入開放資料應用策略，利用「大數據」及「群眾外包」等方式，強化與大眾的溝通與資源的共享。我們同時鼓勵地方政府開放資料，齊心協力使臺灣在國際上成為開放資料的重要典範。

四、打造永續環境，營造樂活家園

我國身為地球村的成員，對於威脅人類文明的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劣化，負有不能逃避的責任。在氣候變遷的減緩方面，我們將協調貴院加速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的立法，以作為我國力行減碳的法律依據，使我國在面對日益重視碳排放的國際經貿新情勢時，能及早做好周全準備。而在氣候變遷的調適方面，我們將根據「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推動跨部會的調適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我國因應氣候挑戰的韌性。上述的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現階段將透過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來落實。另外，依據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中短期可行的共同意見，我們將規劃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推動因地制宜的節電計畫；並且研議使「能源管理」成為未來臺灣具創意與活力產業的策略。

為促進國土的永續利用，我們將協調貴院完成「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立（修）法工作，促進國土的永續利用。而對離島地區，政府將落實「離島建設條例」，在確保環境品質的前提下，與地方協力發展經濟，改善居民的生活。

由於去年下半年開始，中南部降水極度偏低，使目前供水情勢甚為嚴峻。我們必須從現在起考量氣候變遷的威脅（包括臺灣降雨量時空分布更不均勻時，所導致的洪災與乾旱風險），本院已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在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社會正義的前提下，規劃具前瞻性且務實可行的水資源配置、循環利用與管理的架構。而在實際操作上，也必須妥慎設計兼顧整體供水與農糧生產的稻作供灌原則、誘導用水密集大用戶採取節水措施，並考量產業的用水與來源是否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問題。

在交通方面，因為高鐵已成為臺灣西部走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運輸工具，所以高鐵問題的后續處理，首要之務就是要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確保高鐵正常與安全的營運，以及協助其董事會維持運作。高鐵的財務危機與違約風險確實存在，我們希望未來在法律容許的期限內，大家運用智慧協助台灣高鐵公司，找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參、掌握契機，推動全面升級

五、健全安全管理 確保民眾幸福

對於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的各類天然與人為災害，政府都必須以解決問題的態度、體會受災者的同理心，有效推動災害防救的危機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

近期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本院立即成立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共同防疫，並落實執行防疫監測、管制、休宰、撲殺、消毒，以及以刑罰嚴懲隨意丟棄病禽者等控制疫情的工作。另方面農委會也同時推出各項補償、紓困及調節供給等配套措施，並立即撥出補償金，以及責成地方政府於春節前先行發放至少六成以上款項給受災農戶。目前禽流感疫情仍在嚴密監控與管制中，不過我們也與地方政府開始研議，如何協助業者重建抵抗疫病傳染能力更高的養殖事業。

在整合防救災能力方面，政府繼續推動災害防救的深化工作，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最大整體防救災效益。針對 2 月 4 日發生的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政府已嚴格要求航空公司強化飛安，並對國內飛航安全進行通盤檢討，以期憾事不再發生。

為強化食安管理體系，確保民眾食的安全與安心，本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改組食品安全會報，專責協調及督導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另並建立食品原料的源頭與流向管理系統，和食品產業的三級品管系統，以及符合國際規範的第三方驗證制度；同時也修法大幅提高罰金額度及刑責，課予廠商高標準的自主管理責任。以期每一業者都能發揮自律精神，做好食品安全與誠實標示的第一線自我把關工作，再輔以第三方驗證，以及政府稽查、鼓勵檢舉等他律措施，來重建食品安全與安心的市場秩序。

另外，政府也將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素質，改善醫療人員的執業環境，同時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離島地區居民，健全醫療照護、滿足在地醫療需求。我們也將持續健保改革，並加強對於伊波拉病毒、登革熱等重大傳染病的各項防治措施。

在治安維護方面，今年 2 月 11 日發生高雄監獄的收容人劫持人質，企圖越獄事件，此一震驚社會各界的事件凸顯獄政管理從法規、制度到緊急事件處理都必須深刻檢討。法務部已提出短中長期的改進措施，我們也會虛心傾聽各界的建議，共同為維護社會安寧而努力。

六、深耕優質文教，提升人才培育

為提升各級教育品質，我們除了確保幼兒保育與教育的優質發展，落實幼兒照顧外；在國民基本教育方面，將強化中小學補救教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措施，確保每一學生都能具有基本學力，並促進社會流動性。對於十二年國民教育，105 年度起，將秉持兼顧適性揚才與學術取向互補並存的原則，分流設計公平、明確的入學制度，以減輕學生的負擔。而高中職學校教育本身，則著重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發展，落實生涯輔導，使十二年國民教育能夠穩健發展。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將持續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與邁向頂尖的目標，以強化我國人才競爭力。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與確保高教品質，政府刻正規劃高教的創新轉型方案，協助學校轉型經營，並建立師資培訓及轉職平臺，以解決過去高教大幅擴張所累積的問題。

為了縮短學用落差，我們將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另方面我們也進一步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從產業界的實際需求著手，改善產學供需「人求事、事求人」兩方面的落差，以提高年輕人的就業率，並推動臺灣人才的升級。

此外，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我們將持續辦理文創創業圓夢計畫，並推動電影、電視內容及流行音樂等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打造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國際品牌。另將持續輔導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對於客家事務，我們將持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遴選「2015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規劃推出客家演藝人才的經紀人制度，推廣客家表演藝術；辦理客家美食認證，鼓勵青年新創客家產業，以活絡客庄經濟發展，行銷客庄觀光。

七、鞏固兩岸和平，擴大國際參與及融入

固若磐石的國防戰力，不僅是維護國家主權及人民自由生活的重要基礎，更是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的堅實後盾。政府將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與兵力整建，積極研製及籌購重要武器裝備；完備募兵制配套，吸引青年從軍；精進部隊演訓，建立國防自主，以確保國家安全。

在外交方面，政府將繼續鞏固邦誼及深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全力拓展國際空間及擴大國際參與。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轄下專門機構的實質參與，提升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臺灣是典型的海島型經濟，經濟自由化是我們不能迴避的議題，臺灣不可能自我封閉。為了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有利條件，政府將繼續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在兩岸關係方面，過去 6 年多來，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各項交流，迄今雙方已簽署多項協議與共識，涵蓋經貿合作、打擊犯罪、食品安全，並實現兩岸行政事務首長互訪。未來兩岸間的互動，在不妨礙協商談判進行的情形下，過程要儘可能透明；並在兼顧國家整體利益、降低產業衝擊及公平分配等原則的目標下，使中小企業及基層民眾獲得更多照顧；而對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也要儘可能做好事前因應的準備，以及事後彌補與緩和的工作。為了面對全球化挑戰與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的趨勢，避免臺灣的對外重大經濟關係停滯不前，亟需在經濟自由化以及兩岸協商談判的互動原則與方式上建立共識並確立相關規範，以作為施政依據。

肆、攜手合作，重返臺灣榮耀

臺灣目前雖然面臨國內外嚴峻的挑戰，但臺灣人民在各行各業、各個角落所展現的優良價值，以及多年的民主政治發展所建構的社會軟實力，都是臺灣進步力量的泉源。

面對臺灣當前的挑戰，讓我們一起同心攜手，啟動經濟、社會與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發揮臺灣人民當年「一卡皮箱走天下」的開拓精神，重新打響「Made in Taiwan」的招牌，使臺灣重返榮耀，讓全民共享成果。

最後，敬祝貴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提供之書面資料：

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

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產業劇烈競爭、區域經濟加速整合、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失衡、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衍生相關問題等艱鉅挑戰，面對這些長期結構性難題，行政團隊在各項施政上均秉持「創新」與「變革」的精神，全力為民興利除弊。

為解決國家面臨的重大問題，政府展現積極具體性政策作為，逐一因應克服。包括：為展現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決心及迎向世界的準備，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落實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期能多管齊下，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及國內經濟與國際接軌；成立人才政策會報，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以多元方式培育未來十年的國家人才；此外，政府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年金制度的永續經營，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的彈性照顧服務，並就減輕婦女的家庭照顧負擔等各方面，進行制度性的研究與規劃。

臺灣曾經創造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民主政治發展也曾獲得「亞洲和世界民主燈塔」的讚譽，而持續促使國家進步、人民富足，是政府施政最主要的目標。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公布 2013 年第 3 次投資風險評估報告，我國排名全球第 3，其中企業營運風險指標更排名全球第 2；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公布「201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上升 3 名，為全球第 17，經貿、投資與金融自由度明顯提高，這些都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成果。

經濟是我國生存發展的命脈，經濟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水準提升，人民才能安居樂業，臺灣才能逐步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以經濟領航，展開全方位的施政作為，發揮優質的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領域再創臺灣奇蹟。準此，我們擬定 104 年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如下：

首先，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加強創新創業，優化產業結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厚植經濟成長動能；促進投資招商，增加就業機會；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調整支出結構，減少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多元籌措財源，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適時調整稅制，維持財政穩健與永續發展。

其次，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等重大工程，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持續強化偏鄉及離島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嚴密控管重大交通建設施工進度，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第三，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強化托兒及托老彈性照顧服務，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打擊非法食品，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全民健保財務，提供民眾完善醫療照護；持續改善醫護執業環境，解決醫護人力短缺問題；提供青年、婦女及弱勢民眾創業協助及就業服務，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引導各級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永續客語傳承，發揚客家文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持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全力遏止不法破壞國土行

為；持續加強預警防災工作，強化整體防災實力；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力行節能減碳，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持續發展水土永續利用之綠色經濟農業，打造雲彰地區為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確保核能安全，穩漸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第五，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善用我國現有優質人力資源，培育、留住及延攬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人才；賦予高教辦學更大彈性，協助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鼓勵企業持續贊助體育運動，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均衡各地文化資源，改善地方藝文環境；扶助流行音樂、電視、電影及出版等重點產業，打造臺灣文創產業成為國際標竿；積極發展下世代（5G）通訊技術產業，將資通應用服務推向國際市場；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加強學術研究與產業需求之鏈結，縮短產學落差。

第六、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奠定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長遠和平穩定根基；加強兩岸經貿及產業合作，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深化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持續爭取有意義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國際人道救援；堅實國防整備，建立可恃戰力，戮力募兵推展，確保國家安全。

臺灣目前正處於歷史選擇的關鍵時刻，只有不斷地提升經濟實力，加速自由化與市場開放，擴大貿易與投資，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才能促使產業順利轉型升級、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進而在全球經濟的變動中維持領先地位。因此，政府將全力振興經濟，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各項開放與創新的政策，開展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

爰本此旨，訂定 104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政

一、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城市競爭力；均衡區域發展，縮短縣（市）與直轄市差距，強化地方自治機能；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資源整合共享。

二、完備選舉法制，保障選舉權行使；落實廉能政治，健全政黨政治發展；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加強淨化選風宣導，建立優質選舉環境。

三、精進戶籍管理制度，創新戶政作為；改革國籍運作制度，吸納國外專才；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促進多元化認證服務；滾動檢討推動人口政策，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環境。

四、完備宗教團體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加強殯葬服務管理，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完備國家榮典及紀念日與節日法制；推廣合時儀節，促進社會祥和。

五、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各級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完備法制及輔導機制；簡化團體會務行政流程，營造有利發展環境，活絡民間組織之社會力量。

六、推動行政區劃，落實區域均衡；辦理地籍清理及健全地價制度，保障民眾權益；強化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透明實價登錄資訊；完備土地徵收制度，兼顧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保障私人財產權益。

七、積極防制黑道幫派犯罪，掃蕩組織犯罪集團；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持續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活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落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八、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海岸及溼地保育；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九、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完備防救災資通訊功能；健全基層災害防救體制，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防救演練；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空中救災量能。

十、維護移民基本人權，提升移民照顧與輔導成效；落實國境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改善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作為，強化防制網絡運作模式；建構完善移民政策，吸引各國專業優質人才來臺，強化國際競爭力。

十一、簡化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配合募兵制推動，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落實替代役役男運用及服勤管理，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服務照顧；持續運用研發替代役人力，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十二、推動智慧綠建築，建構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規劃及景觀風貌改善，促進城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都市更新發展，健全都市機能；推動整體住宅政策，提供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十三、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

貳、外交

一、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三、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強化國際人道援助及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INGO）活動，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五、持續積極爭取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六、善用我經濟與文化領域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持續強化國際文宣之內涵及作為，塑造優質國家形象。

參、國防

一、恪遵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飭令國軍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嚴守政治中立，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使命。

二、落實國防法制化，賡續執行兵力結構調整，堅實國防整備，運用資源整合理念，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現代化勁旅，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

三、持續推動募兵制，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戮力達成招募目標；精進軍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終身學習，擴大軍事教育交流，提升幹部本職學能與國際觀。

四、前瞻關鍵國防科技研發，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整合國內技術資源，促進國防工業升級；靈活軍（商）售管道，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賡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檢討無效裝備汰除，維持裝備妥善，建構自主國防，確保可恃戰力。

五、加強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訓練，建構指管共通作業環境，鏈結情監偵系統，策辦漢光等重大演訓，精進聯戰效能；持續擴建數據傳輸能量，增加作戰用兵裕度；落實軍事訓練，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提升總體戰力。

六、涵養武德修為，砥礪忠貞志節，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弘揚忠烈典範，傳承國軍優良傳統；貫徹廉政機制，發揮複式監督功能，凝聚廉能共識，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七、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整合軍眷福利及服務資源，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關懷退員照護；持恆預防保健衛教工作，整合醫療與心輔體系，精進醫療資訊服務；緊密醫衛整合，提升戰演訓醫療支援能量。

八、落實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檢討釋出空置營地；精進基金營運管理，提升國防財務效能；維護訓場安全，推動睦鄰工作；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外（離）島軍民緊急疏運及協銷農漁產品，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九、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爭取達成戰略安全目標；賡續智庫交流合作，建立國際對話網絡，廣拓情報預警來源；嚴密情研作為，全時掌握敵情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情勢，確保國家安全。

十、完備退輔措施，增加募兵制招募與留營誘因；多元就學就業輔導，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源，協力推展長照服務；持續改善安養設施及聯結社福資源，落實榮民（眷）服務照顧。

肆、財政金融

一、創新財務策略，積極開源節流，健全政府財政。

二、精進國庫收支與債務管理，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

三、推動稅制合理化，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加強遏阻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加強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強化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四、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配合國內外經貿發展，推動創新關務制度；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落實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五、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企業經營綜效，增裕國庫收入；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加強開發效益，充裕永續財源。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服務，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七、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加強清償能力及完備退場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八、推動金融業海外布局，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養國際專業人才，深耕亞洲市場；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保險保障觀念，以商業保險機制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九、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加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機制。

十、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持續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多元資金管道，協助發展創意產業。

十一、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確保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

十二、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循序漸進開放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本業所涉外匯業務。

十三、循序擴大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及推動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並逐步擴大外幣結算平臺功能。

伍、教育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二、發展世界級水準之大學及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擴大兩岸學術交流，積極推動教育創新並賦予學校辦學彈性，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三、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縮短學用落差，符應產業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彰顯務實致用特色，形塑技職教育核心價值，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立法，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積極維護教師權益；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五、賡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補助條件者免學費、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輔助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

六、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增置小型學校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七、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並提高幼兒就學機會；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八、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完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九、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競爭力，保障就學機會與受教權益，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十、落實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推廣家庭教育服務；維護高齡者學習權益，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推動社教機構創新服務，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強化圖書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十一、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

十二、推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強化校園行動資安防護機制；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十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臺灣研究全球布局；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產業，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營造國際人才留學臺灣之友善環境。

十四、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競賽，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拓展國際經驗。

十五、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增進業者投資參與意願。

陸、法務

一、落實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願景；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深化預警作為，發揮再防貪效能；貫徹陽光法案及行政透明，強化公務員拒貪；宣導促進全民反貪，強力偵辦貪瀆犯罪。

二、改善人權缺失，深化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篇及國家賠償法，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之現代法制。

三、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檢討改進刑事訴訟缺失，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四、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力打擊經濟、金融及民生犯罪，深化檢調打擊犯罪能量。

五、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交流，積極推動與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六、深耕生命教育，發揚矯正成效；落實謀生技能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效益；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七、精進社區矯治模式，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升更生保護效能，強化復歸社會網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

八、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

柒、經濟及能源

一、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鼓勵企業創新加值，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二、適時調整投資法規，完善投資服務，加速全球招商，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整合輔導資源與創新系統，健全產業優質環境。

三、為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先行先試，為加入 TPP 與 RCEP 等區域經貿體系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濟長遠發展。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完成並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五、協助企業投資布局，並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議，以開拓經貿網絡；推廣品牌，提升產業國際形象；改變輸出戰略，推動出口商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開創出口新局勢。

六、完善能源市場機能及制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達成國際減碳承諾。

八、完善商業法制，形塑良好經商環境；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開創便捷專利檢索環境，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兩岸合作，與國際智財體系接軌。

九、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輔導青年、婦女、弱勢民眾及區域創業；活絡地方產業發展，加強行銷推廣及通路拓展。

十、強化檢驗及驗證，開發新檢測技術，深耕標準化環境；防制不安全商品，劃一度量衡標準，確保計量準確性；維護交易公平與商品安全，保障消費權益。

十一、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經營改善與開源節流，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

捌、交通及建設

一、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鼓勵使用低碳節能車輛，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滿足都會通勤、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旅運需求。

二、辦理國道後續建設，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及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順暢性；興建金門大橋，均衡大小金門發展。

三、強化鐵道運輸服務功能，推動鐵道及高鐵苗彰雲三站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立體化、場站改善及基地遷移；持續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

四、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大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及高雄環狀輕軌，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五、闢建高雄港洲際型全球營運基地，整合發揮各港埠營運綜效，提升航港營運效能與競爭力，構建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之亞太樞紐。

六、形塑東亞空運樞紐，廣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

七、提升自由港區跨境連結能力，強化「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加值利基，完善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鬆綁法規制度，積極發展轉口及轉運營運模式，再創港埠營運及智慧運籌產業競爭力。

八、建構創新、永續及質量兼顧之觀光發展，深化臺灣觀光內涵，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強化觀光平臺功能，爭取高端客源來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九、開發郵政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強化電子商務服務，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有效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十、辦理行動寬頻及專用電信等業務之頻譜使用配置規劃，調整相關電信編碼計畫，提升通訊資源整體使用效率；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漸次升級至 IPv6），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十一、廣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健全優質採購環境；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強化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進軍全球市場。

玖、勞動

一、掌握勞動情勢與民意，規劃前瞻性勞動政策；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建構自主公平發展勞動環境。

二、健全勞動契約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強化勞資誠信協商；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訂勞動教育法，推動尊嚴勞動教育。

三、推動職業災害保險立法；檢討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健全保險監理及救濟機制。

四、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強化職工福利制度及企業托兒服務，提升勞工福祉。

五、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多元運用各類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收益及監理效能。

六、落實勞動基準法制；檢討合理工時制度；健全就業平等法制，營造平權友善職場。

七、推動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強化服務通路，促進國民就業；完善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健全就業保險制度。

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研究；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制，加強

職業傷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拾、農業

一、建構新價值鏈農業，以跨域加值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及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二、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建構外銷導向農業加值模式，發展高附加價值與具市場潛力之競爭型產業，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建立市場區隔。

三、推動地產地消，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開創特色型產業；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建構糧食安全機制，調整公糧管理制度，推動稻米多元化利用；引進青年農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四、推動農業食品雲，強化農產品追溯及認驗證制度；發展有機農業，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擴大輔導農業專區，強化農業防災作為，拓展農產品加工及穩定產銷。

五、擴大農業科技創新，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國際化；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農業科技產業運籌發展；應用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形塑創新化農業產銷及農民服務。

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漁船管理規範；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增殖及生態養護管理，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設施，加強水產品產地監測及用藥安全管理。

七、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落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生物安全管理；推動高效高值安全之畜禽生產體系，保障肉品衛生安全；健全動物保護及伴侶動物管理，確保動物福利。

八、健全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制度，維護實際從農者權益；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農民經營管理知能。

九、推動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團體人員權益；強化農業金融管理，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推展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協助從農人員及農企業多元取得營農資金，活絡產業經濟。

十、建構高效率灌溉管理平臺，提供安全、穩定農業用水，改善重要農業基礎環境，加強防減災機能；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及滾動調整機制，以農業價值鏈概念鼓勵農地規模集中，合理調整農地管理，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十一、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在地產業，推動農村自主發展與建設，輔導區域型產業創新加值，吸引青年返（留）鄉；整合農漁產業資源，提升休閒農業品質與品牌形象，推展農業旅遊國際化，創造新商機。

拾壹、衛生福利

一、提倡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以實證科學為基礎，推動前瞻性預防保健、婦幼衛生與非傳染病防治政策，提高國民健康餘命，縮小健康不平等差距。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發展中期照顧模式，強化急重症醫療與轉診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急重症、婦兒科照護品質，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及提升

醫療照護品質。

三、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訓練，推動中醫師臨床訓練；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持續進行護理改革；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增進醫病和諧關係。

四、建置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機制，發展普及且均衡之在地化服務，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五、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提升精神疾病照護品質，強化自殺、毒癮、藥癮與酒癮防治、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心治療、加害人輔導教育與醫療處遇服務。

六、完備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測及通報，強化控制應變能力；推動主要傳染病防治策略，擴大疫苗接種範圍並積極導入新疫苗，提升國人免疫力，降低疫病威脅。

七、精進食品藥物法規及管理，強化食品藥物之製造廠、原物料及輸入產品之管理，掌握流向管理並落實產品資訊透明，保護消費者安全。

八、加強中藥用藥安全，推動中醫藥衛生教育，持續進行中藥材邊境管理，精進中醫藥科技研究，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九、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賡續多元支付，抑制不當耗用，合理配置健保資源，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十、配合年金制度改革，檢討改善並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及監理機制，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十一、強化社會救助體系，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社會參與及就業協助；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結合社區人力資源，辦理社區近貧家庭實物給付服務及急難民眾緊急救援紓困。

十二、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活力老化生活環境，提供老人全方位服務；擴充社區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充實在地化老人服務資源。

十三、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推動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強化身心障礙家庭雙重老化照顧，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與輔導查核機制，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升服務品質。

十四、提供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精進收出養服務制度及早期療育措施，強化機構安置專業服務品質；推動居家式托育登記及管理制度，推展近便多元家庭支持服務。

十五、強化婦女組織培力，鼓勵社會參與，推動多元婦女服務，提升婦女權益與福利，建構友善婦女及賦權之環境。

十六、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建立社衛警政保護案件資訊整合平臺；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加強與醫療專業合作，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並針對特殊族群發展多元之處遇服務方案。

十七、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落實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措施，促進兒少保護個案之安全及生活福祉；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建立我國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維

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

十八、深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推動健康雲端資訊服務，運用電子病歷及遠距醫療，提升醫療衛生服務品質；積極參與全球衛生福利事務及國際援助，建立合作與交流機制，回饋國際社會。

拾貳、環境資源

一、推動永續環境；建構環境資源科技基礎研究能力；促進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參與國際環境資源組織及協定事務。

二、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及法制作業，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落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三、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四、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強化噪音及振動管制；推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

五、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配合流域綜合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

七、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效能。

八、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九、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賡續整合全國環境品質監測資訊，提升監測資訊服務量能；擴展環境雲資訊基礎設施整合，深化環境資訊服務及應用。

十、加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及濕地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及經營管理；推動植樹造林，強化森林保護及國有林整體治理；推動自然保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發揮生態系統功能；強化經濟營林與提升生態遊憩場域之品質。

十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持續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加強山坡地調查與監督管理，精進土石流警戒應變監測網，強化防災資訊整合體系。

十二、加強河川水庫疏濬，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環境監測能力，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持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推動節水型社會，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加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保育永續之水環境。

十三、推動地質調查，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公告，提供土地管理開發、災害防治及環境保育之參據；多元開發利用砂石資源，確保供需平衡；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監督檢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十四、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賡續建構海象、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推廣氣象客製化服務與強震即時警報應用。

拾參、文化

一、提升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之文化參與，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充實地方文化館，凝聚社區主體意識，培養公民文化自覺；發展文化深度旅遊及地方美學經濟。

二、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協助地方興建及活化既有文化設施，培養經營管理與技術人才，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三、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工作，建置完整保存維護體系、風險管理及環境監測機制，強化民間與政府協力，傳承並營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環境。

四、鼓勵多元藝術創作，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並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賡續推動藝文下鄉，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藝文消費人口。

五、促成藝術加值應用及跨業結合，建立科技與藝術共構平臺；健全藝術創作環境，鼓勵形成藝文空間；推動設置「藝術銀行」，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活絡藝術品流通。

六、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深耕海外文化據點，發展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合作，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

七、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培育及媒合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鼓勵一源多用，辦理加值應用及跨界應用產品行銷補助，完善文創事業多元資金挹注措施。

八、鼓勵在地文學創作，獎助文學跨界合作，創造文字結合影像之加乘效應；提升閱讀風氣，帶動全民閱讀風潮；培育出版人才，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推動出版國際化，開拓華文市場；輔導業者數位化轉型，促進數位出版產業升級。

九、加速流行音樂環境整備，強化人才培育；鼓勵創新與創意，整合跨產業、跨部會產製及行銷資源，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創造臺流。

十、健全電影產業發展環境，鼓勵國片創意開發與製作；加強培育電影專才，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鼓勵兩岸電影交流及跨國合作，拓展臺灣電影之國際市場。

十一、整合現有廣電資源，強化公共電視整體規模，提供高品質公共電視服務；提升廣播電視節目產能，鼓勵跨產業合作；獎勵多元電視劇本創作，加強電視專才培育；推廣優質自製電視節目與紀錄片，輔導業者海外行銷。

十二、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及促進加值應用，建置文化資源庫、文物典藏共通管理系統及文化統計平臺；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並擴增資料庫內容。

拾肆、科技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強化政府科技計畫之審議，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加強學術研究及產學前瞻技術鏈結，協助產業創新發展。

二、強化基礎科學與自然科學優勢領域研究，鼓勵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推廣災害防救應用科技，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三、推動工程跨領域前瞻技術研發，強化國內產業之競爭力；持續加強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生根發展，提升國內生物科技水準。

四、調和科技與人文，推動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之結合，深化科技之文化創作與普及應用，提升全民生活福祉。

五、積極培養產業所需研究人才，紓解產學落差；加強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六、建設永續發展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研發動能，發展園區新創事業育成機制，推動園區成為創新中心。

七、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積極培訓安全監管人才，強化輻射災害應變量能；加強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精進放射性物料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維護環境及食品輻射安全；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維護國人健康。

拾伍、兩岸關係

一、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奠定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長遠和平穩定根基。

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對等、尊嚴原則，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施政目標，維護臺灣人民權益，創造臺灣永續發展有利環境。

三、發揮兩岸關係正向發展之外溢效應，推展兩岸在國際間交流與合作，營造兩岸國際互動之互利雙贏模式，擴大臺灣國際參與，促進兩岸貢獻國際社會。

四、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播臺灣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分享臺灣民主人權普世價值；拓展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傳遞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

五、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之地位。

六、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通盤研修兩岸交流法規，落實民眾權益保障，持續推動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健全兩岸交流發展。

七、強化與港澳政府聯繫互動模式，持續推動臺港澳重要議題協商，健全臺港澳交流秩序，深化與港澳各界往來與互動。

八、強化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國內外宣導溝通工作，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九、強化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擴大經貿文教專業交流合作，持續推動青年菁英往來，傳揚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同胞，提供人道援助。

拾陸、海洋事務

一、持續整合海洋管理策略，適時檢討海洋政策；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二、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海域區，逐步建立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確實掌握海域利用秩序，健全整體國土管理體系發展。

三、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嚴密掃蕩越界船舶，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厚植南海防務基礎設施，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四、精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統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有效掌握犯罪趨勢，強化海域執法，積極推動查緝專案工作，瓦解犯罪集團，提升跨境犯罪查緝效能，維護岸海治安。

五、強化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民間救難資源，精進海上搜救機制；推動兩岸及國際搜救演練合作，整合區域搜救量能，提升協同處理效能。

六、以多元、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產，永續發展海洋產業，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生技與礦產，促進產業發展。

七、推動海洋保育，規劃適當之海洋保護區，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維護特色並兼顧發展；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生態彌補機制。

八、發展海洋遊憩事業、推動民眾親海活動；結合海洋生態景觀，推動生態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九、落實海洋教育政策，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提升海洋研究量能，培育海洋事務優質人才。

十、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培育水下考古人才，運用海洋資源，豐富文化內涵，傳揚我國海洋文化特色。

拾柒、僑務

一、培育僑青新生代，協輔僑社傳承發展，強化溝通聯繫，爭取僑界認同與向心，擴增海外友我力量，協助拓展公眾外交。

二、鞏固僑教連結主流，運用科技引領僑教，整合國內資源發展輸出平臺、拓展華語市場；宣揚臺灣精緻多元文化，培育海外文化薪傳人才，厚植文化傳播能量。

三、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加強培育僑商青年及婦女人才，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擴大產業交流結盟，協助開發新興市場，拓展全球經貿布局。

四、擴大吸引華裔子弟回國升學與研習，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展海外友我人脈網絡。

五、強化宏觀數位媒體功能，運用多元智慧型載具通路，宣揚政府施政成果，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界連結，拓展海外無形國力。

拾捌、原住民族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二、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深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薪傳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三、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辦理部落學校，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蒐整原住民族文獻，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五、開拓多元就業管道，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保障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營造部落健康環境，強化部落生活照顧功能。

六、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風貌，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凝聚部落意識促進文化傳承。

七、扶植族群特色產業，營造部落產業亮點；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融服務機制，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

八、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推動原住民

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健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以增進族群權益。

拾玖、客家

一、賡續推動數位化客語學習與認證，普及客語傳承；廣推客語薪傳，深化客語傳習效能；推動公事客語，拓展客語學習場域；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二、擴大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以文化產業帶動客庄經濟發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提升展演水準；規劃大型客家藝文巡演，廣宣優質客家文化。

三、打造客庄群聚產業亮點，發展客庄區域主題觀光；獎勵青年返鄉創業，優化客家特色產業聯合品牌，創新傳承客家文化產業。

四、推動客家族群傳播發展，維護媒體近用權；輔導傳播產業，多元行銷客家新意象；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增進各族群間相互交流。

五、提升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完善遊客文化體驗設施；整合地方產業資源，帶動客庄觀光、提升經濟效益；強化客庄文化資產、聚落建築之保存與再利用，形塑客庄整體特色。

六、連結全球客家，凝聚客僑向心力與認同感；培植客家社群力量，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合作交流，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貳拾、其他政務

一、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發展電子化政府及開放其資訊，推動多元管道服務宅配到家；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二、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賡續推動相關預警機制；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精進政府會計制度，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三、活化政府人力運用，落實多元人力管理；精進人事法制，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培訓優質公務人才，發展公務人員全方位視野；健全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機制，維護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

四、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優化傳播內容品質；加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加強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五、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厚植產業競爭文化；推動多邊交流合作，深化國際參與程度。

六、引導各級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就業、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

七、發揮監督協調功能，擴大消費者保護層面；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維護公平合理交易秩序；協處重大消費爭議、辦理商品與服務品質標示之查驗，營造安心消費環境；持續推動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提升正確消費選擇能力。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為健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法制，103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2、為因應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以及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於同日實施自治，賡續辦理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相關作業。

(二)完備政治獻金法制：為維護政治獻金捐(受)贈者權益，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加強宗教輔導：

- 1、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健全宗教團體組織，於 103 年 2 月至 11 月間邀集部分宗教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研商會議，持續推動該草案之立法工作；並賡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及輔導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登記有案之 1 萬 2,083 座寺廟，計有 4,447 座完成換證作業。
- 2、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出指標性宗教觀光勝景及打造全方位宗教資訊網站，本期計完成 120 人次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遴選 4 處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完成 5 項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等項目研擬；另於 103 年 9 月 5 日結合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邀集國內各大宗教團體代表共同簽署發表「好人好神運動聯合宣言」。

(四)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為提倡以新人為主體，符合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理念之現代婚禮精神，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編撰及發表，提供國人籌劃婚事參考。
- 2、為建立全國地方孔廟行政及管理人員間交流平臺，傳承並培訓祭孔佾舞之師資，於 103 年 7 月 1 日辦理「地方孔廟行政人員座談會」，計 40 人次參與；8 月 22 日舉辦「祭孔佾舞觀

摩研習活動」，計 155 人次參與，俾利促進祭孔儀典人才交流及活化孔廟功能。

3、為弘揚孝道倫理，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計表揚 30 人。

(五)健全殯葬管理：

-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訂定發布，持續辦理禮儀師證照核發作業，103 年度計核發 129 張證書。另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並定期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為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11 案、7,268 萬 8,000 元。
- 3、為提倡簡約合時之喪葬禮儀，賡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法，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 27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並持續提供線上追思及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103 年度計督導辦理 120 場聯合奠祭及 4 場聯合海葬。

(六)完善地方公共設施：103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 154 案、2 億 0,731 萬元；另核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計 9 案、5 億 1,291 萬元。

二、選舉工作

- (一)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5,559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0 萬 6,907 人。順利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6 人，直轄市議員 375 人，縣(市)議員 532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7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838 人。
- (二)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林佳龍、彰化縣第 4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魏明谷，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行補選投票。另 103 年縣(市)長選舉結果，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徐耀昌當選苗栗縣長、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林明溱當選南投縣長、屏東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潘孟安當選屏東縣長，中選會亦將於 104 年 2 月 7 日同日舉行投票。
- (三)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消極資格審查及選舉監察等業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62 件，其中以撕毀選舉票 38 件為最多，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7 件次之，此外本次選舉滋生以市場預測方式發布民調、於社交網站助選或競選、投票日於投票所外設置罷免連署站及於開票所攝錄影等爭議事件，均已交所屬選舉委員會查處或作為今後檢討研修選罷法規之參據。另本次選舉投票日前，中選會計受理訴願案 11 件、向本院訴願答辯 1 件及行政訴訟 3 件，均已於選前審慎處理竣事。

三、戶 政

(一)研修戶政法規，擴大異地受理戶政便民措施：

- 1、為完善戶政法規，「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2、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期初領計 1 萬 0,148 件、補領計 3 萬 7,066 件。
- 3、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期跨區辦理者計 4 萬 4,145 件。

(二)推動免附戶籍謄本創新作為：

- 1、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09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224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2、持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新式戶口名簿原甲、乙、丙、丁 4 種形式，改依民眾需求選擇所需資料，以便利民眾申請；另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8 萬 8,665 人次查詢。

(三)落實推行人口政策：於 103 年 7 月至 10 月間舉辦 10 場「用愛傾聽 幸福常在」座談會，計 1,648 人次參與，提供國人成功婚姻例證及美滿家庭經營理念，並倡導性別平等意識。

(四)推動創新戶政服務：

- 1、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辦理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 萬 6,735 件。
- 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及台灣電力公司變更後資料，並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新增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1,361 件，臨櫃申請計 36 萬 9,990 件。
- 3、推動「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服務，結合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550 件；另推動「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50 件。
- 4、規劃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31 個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103 年 8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12 件。

(五)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通盤檢討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散式軟硬體架構、設備配置、系統與資料備援方案及整體系統資安防禦機制等，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總體研究報告。

- 2、建置全國戶役政單位電子郵件系統，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提供戶役政系統內部電子郵件傳送各類文件及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並加速案件處理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3、推動九合一選舉因應作為，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製作業；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期間，提供網路查詢選舉人投票資格，計 8,940 人次查詢；並於 11 月 24 日至 29 日提供網路查詢選舉人投開票所地址服務，計 7 萬 5,627 人次查詢。
- (六)出版「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以 103 年 6 月 30 日戶籍登記姓名資料為準，分析全國姓名排序，並探討罕見姓氏、配偶冠姓、子女從姓、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同姓同名及姓名超過 6 個字者等議題，以瞭解全國姓名實際狀況，作為父母為新生兒命名及姓名學研究之參考。

四、地 政

- (一)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並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6,114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3,040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4,105 筆(棟)。
- (二)完善地價制度：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645 點。
-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95 萬 7,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 4,330 餘萬人次。
-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349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81 件、未核准 85 件、審核中 73 件、移轉 9 件、設定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713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72 件、移轉件數 241 件。
- (五)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3 年度完成重測土地 14 萬 295 筆、面積約 1 萬 8,695 公頃。
- (六)辦理方域行政：為利國人瞭解南海諸島地理、自然環境及我國對南海諸島經略歷程，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間舉辦「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計有近 8 萬人次參與。
-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8 件，計 807 筆、面積 55.16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49 件，計 2,780 筆、面積 239.42 公頃。
 - 2、訂定發布「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3、103 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3 區、面積 274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247 公頃。
 - 4、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30 區、面積 1 萬 5,626 公頃。

- 5、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1 區、面積 8,185 公頃，並提供 3,76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420 公頃可建築土地。

五、合作行政及人民團體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150 社、儲蓄互助社 339 社，合計 4,489 社、社員人數 247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7 億 8,883 萬餘元。
- 2、加強合作行政管理，103 年度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稽查 30 社、補助款及就地審計稽查 40 社、儲蓄互助社稽查 63 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包含省級及全國級初核 64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44 社；另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99 社。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3,026 個、省級團體計 259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1 個、省級團體計 117 個。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4 萬 9,90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70 萬 9,487 人，占 52.56%；另 103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費計 22 億 4,468 萬餘元。
- 2、103 年度各項農保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 5 萬 2,379 件，核付金額計 82 億 2,883 萬餘元。

六、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4 萬 6,382 件，較 102 年同期 15 萬 4,086 件，減少 7,704 件(-5.00%)；破獲數 12 萬 7,346 件，較 102 年同期 12 萬 9,201 件，減少 1,855 件(-1.44%)；破獲率 87%，較 102 年同期 83.85%，上升 3.15 個百分點。
- 2、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090 件，較 102 年同期 1,240 件，減少 150 件(-12.10%)；破獲數 1,086 件，較 102 年同期 1,210 件，減少 124 件(-10.25%)；破獲率 99.63%，較 102 年同期 97.58%，增加 2.05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90 件，較 102 年同期 227 件，減少 37 件(-16.30%)；搶奪案件發生 226 件，較 102 年同期 254 件，減少 28 件(-11.02%)；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4 件，較 102 年同期 7 件，減少 3 件(-42.86%)。
 - (3)本期偵破「屏東縣邱○○遭槍殺案」、「新北市陳○○遭槍殺案」、「新北市黃○○、黃○○遭槍殺案」、「新北市三重少年王○○等 4 人殺人案」、「新竹縣王○○遭槍殺案」、「桃園縣蔡○○遭槍擊案」及「高雄市陳○○遭殺害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3、加強肅竊查贓：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4,284 件，較 102 年同期 3 萬 8,208 件，減少 3,924 件(-10.27%)；破獲數 2 萬 4,271 件，較 102 年同期 2 萬 4,496 件，減少 225 件(-0.92%)；破獲率 70.79%，較 102 年同期 64.11%，增加 6.68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152 件，較 102 年同期 4,845 件，減少 693 件(-14.30%)；破獲數 3,056 件，較 102 年同期 2,943 件，增加 113 件(+3.84%)；破獲率 73.6%，較 102 年同期 60.74%，增加 12.86 個百分點。

(3)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91 處，竊盜犯、贓物犯 979 人，起獲電纜線 2,298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581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6,482 公斤、農牧漁機具 268 部、汽贓車 148 輛、機贓車 310 輛、自行車 62 輛及其他贓證物 1,694 件。

4、遏制詐欺犯罪：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0,955 件，較 102 年同期 1 萬 1,247 件，減少 292 件(-2.6%)；破獲數 8,129 件，較 102 年同期 6,766 件，增加 1,363 件(+20.14%)；破獲率 74.20%，較 102 年同期破獲率 60.16%，增加 14.04 個百分點。

(2)針對 LINE 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協調 LINE 公司強化手機防詐措施及系統軟體更新，並要求各電信業者配合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經統計 103 年度 LINE 詐騙案件已從最高每月發生 541 件降至 29 件，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亦從最高每月發生 376 件降至 11 件。

(3)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028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81 件(-27.80%)；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44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37 件(+66.18%)；攔阻金額 1,964 萬餘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85 萬餘元(+123.44%)(含積案)。

(4)本期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7 件、739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7 件、93 人，總計 74 件、832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6 件、2,144 人。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737 枝、各類子彈 7,442 顆，與 102 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83 枝(+12.69%)、子彈增加 1,270 顆(+20.58%)。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0,103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1,860 人，毒品總量 3,031.26 公斤，與 102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695 件(+3.58%)，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890 人(+4.24%)，毒品總量增加 519.32 公斤(+20.67%)。

6、檢肅黑道幫派：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5人、手下共犯1,106人，較102年同期到案目標增加8人(+5.44%)、手下共犯減少96人(-7.99%)。

(2)本期實施4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查獲各類刑案嫌犯3,545人，較102年同期(實施3次)增加706人(+24.87%)。

(3)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黑幫勤務58場、實施攔檢盤查3,639人、發現少年64人，較102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9場(-13.43%)、攔檢盤查減少851人(-18.95%)、發現少年增加64人。

7、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1萬8,445人，其中重大逃犯3,355人、一般逃犯1萬5,090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34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12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計329人。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39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24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11件、186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2萬7,058件，較102年同期2萬4,344件增加2,714件(+11.15%)；聲請保護令7,006件，較102年同期6,815件增加191件(+2.80%)；執行保護令1萬2,229次，較102年同期1萬0,414次增加1,815次(+17.43%)；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2,569件，較102年同期1,917件增加652件(+34.01%)。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909件，較102年同期3,915件增加994件(+25.39%)；通報高風險家庭3,461件，較102年同期2,617件增加844件(+32.25%)。

2、強化性侵害防治，救援不幸兒少：

(1)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1,932件，破獲數1,921件，破獲率99.43%；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4,241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4,227人(99.67%)、未登記報到者14人(3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8人已函送地檢署、3人潛逃大陸通緝中)。

(2)本期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793件，起訴率54.24%；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43人、嫖客234人、媒介賣淫123人。

3、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595人、組織犯罪案件89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83萬6,233件。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3,748 件、移送法辦 3 萬 3,215 件、酒駕死亡人數 83 人，較 102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5,659 件(-9.53%)、移送法辦減少 3,632 件(-9.86%)、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23.85%)。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915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54 件、240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3,446 只，占總出口數 107 萬 3,080 只貨櫃 4.05%，查獲違規櫃數 200 件。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2 輛、贓機車引擎 2 具。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2,714 萬元。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3 萬 8,273.8 公克、K 他命 7 萬 1,190.4 公克及安非他命 2 萬 5,714.12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721 件、3,180 人，侵權市值 679 億 9,563 萬 5,247 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28 件、217 人、增加 503 億 8,927 萬 5,149 元。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本期計補助 369 個社區各 7 萬 3,000 元。

2、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1,232 場次。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 2 萬 6,940 人、尋獲 2 萬 7,137 人(含積案 4,351 人)。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345 人、消防安全科 539 人、海洋巡防科 148 人；在職教育計有巡佐班 200 人。

2、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廣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4 人、碩士班 480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201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70 人；在職教育計有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含 1、2 類)61 人、消佐班(含 1、2 類)20 人。

(九)提升警政資訊系統效能：

1、強化警政雲端應用，103 年度計協助查獲通緝犯 3 萬 0,141 人、失蹤人口 1 萬 6,599 人、失竊車輛(牌)2 萬 0,012 輛、中輟生 1,839 人；並透過雲端視訊串流運算技術，成功運用於 103 年 8 月 3 日公民 1895 行動聯盟紀念晚會、9 月 1 日保障消防人員工作權、10 月 4 日要求落實居住正義集會遊行活動、10 月 10 日國慶慶典勤務、四海同心晚會、10 月 25 日保障同志權益及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等多項專案治安維護勤務；另截至本期止，「警政服務 APP」已獲下載次數達 27 萬 9,756 次。

2、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協助破獲多起竊盜、賭博等刑案及處理迷途失智

之不明身分老人案件 306 件、319 人。

- 3、推動 Wi-Fi 行動定位系統，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建置，透過 Wi-Fi 網路目標行動裝置之室外定位技術，作為犯罪偵查利器，經由設備追蹤犯罪者所在位置，俾利提升犯罪偵察效能。

七、均衡城鄉建設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海岸管理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另完成「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計畫，103 年度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計 10 項計畫、2,602 萬元。
- 3、規劃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位於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預計於 104 年度實施。
- 4、落實濕地保育工作，「濕地保育法」定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並由內政部廣續發布「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配套子法及廣續辦理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公告作業。

(二)推動都市更新：

- 1、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有 63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31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 處公告招商中、25 處已成功招商及 10 處已實施更新事業。
- 2、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565 案，其中 473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
- 3、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俾利都市更新案順利進行。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廣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165 案完成規劃設計及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並核定 16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2、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平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已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2,248 萬元，先行辦理示範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之委外規劃作業。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3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辦理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作業中。
- 2、加強興辦社會住宅，廣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

預計興建約 1,919 戶；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103 年度計核定 12 處、1,800 萬元。

3、推動現有興建中之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預計 104 年度陸續完工交屋。

4、廣續提供住宅相關資訊，截至本期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364 萬人次。

5、推動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提供代管及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計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計 972 萬 4,000 元，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租屋服務平臺現已營運，其餘直轄市、縣(市)刻正辦理招商作業中。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1、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有關加強建築物一般昇降機道、管道間、室內安全梯等垂直管道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及第 99 條之 1 有關老人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同樓層劃分為 2 個以上區劃及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等規範，分別自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2、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3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完成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

3、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103 年度計完成 509 處。

4、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3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完成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土地計 181.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1、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及健全路網。截至本期止，計投入 597 億元，增加自行車道 17 萬 6,685 平方公尺、人行道 55 萬 1,316 平方公尺及綠地面積 43 萬 8,495 平方公尺。

2、廣續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等，103 年度計完成 72 項工程、發包 258 項工程。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提升救災應變能力：持續強化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落實防救災資源整合，103 年度

計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次；另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提升各地方災害應變力；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10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針對地震及海嘯相關災情，進行應變處置對策之推演，以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 2、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已完成新北市等 9 個第 1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共 184 個公所期末評鑑工作，以及完成 142 幅鄉(鎮、市、區)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核定臺北市等 13 個第 2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細部執行計畫。
- 3、賡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媒體擴大介接及雲端資料中心系統操作演練等，發揮災害防救資訊之整合效能。
-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推動 13 個直轄市、縣共 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地域性無線電通信網建置，連通各偏遠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化基層災情蒐集及通報效能，預計於 104 年度全部完成。
- 5、持續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規劃於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並持續推動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33 處觀光遊樂區直升機臨時起降點勘查作業，以縮短陸地救援黃金時間。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8,368 件次，合格件數 11 萬 9,750 件次，檢查合格率达 86.54%；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582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18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46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764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215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29 件次，儲存場所 153 件次，販賣場所 1 萬 3,522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50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46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693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879 家，達成比率為 98.3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33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959 萬 3,596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56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117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4 萬 3,235 件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8,462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2,951 人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3,20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555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395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153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007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4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75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計執行任務 135 件(含傷患運送 3 件、海難搜救 73 件、海難協調 11 件、信號查證 37 件、山難搜救 11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04 架次(含國防部 52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52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338 艘次(國防部 7 艘次、海巡署 323 艘次、消防救生艇 2 艘次、民間商漁船 6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6,587 人，獲救人數 155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4 架次，海上船艇 18 艘次。

(七)強化民眾災害應變知識：持續進行防火、防震及正確安裝熱水器等知識推廣，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依據「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執行居家訪視診斷計 12 萬 8,241 戶。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6 萬 0,665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3 萬 9,959 人，補充兵 5,937 人，軍事訓練 1 萬 6,658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674 家，用人單位可進用核配員額計 7,402 人，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6,603 人，總錄取人數計 4,839 人。

(三)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9 億 3,457 萬 0,264 元；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5,462 戶(次)，共 9,211 萬 9,571 元；另訪視 315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75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2 萬 4,249 小時，給予其適時之生活協助。

(四)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10 梯次、2 萬 8,562 人完成訓練，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1、廣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召開 22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持續運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本期計核准補助 174 案、2 億 1,892 萬 7,530 元。

- 2、持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計出勤 227 車次、跨機關合作交流出勤 51 次；並推動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計訪視 275 個新移民家庭。
- 3、廣續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應用及縮減數位落差，本期計開設 495 堂免費資訊課程、實體上課人數 2,669 人次、行動學習車上課人數 2,267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培訓 139 位母語助教、培育 86 位母語志工。
- 4、持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母語學習課程。本期計辦理 3,044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3,838 戶、16 萬 6,884 人次參與。
- 5、廣續擴充「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67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並許可 44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6、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播，其中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截至本期止，約 2,250 萬 3,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之 1 小時專題節目，約 229 萬 9,000 人次收看。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 20 國國家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內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計 236 人參與，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2、本期計新收安置 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3、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61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56 件。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103 年 7 月 2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第一次臺美移民事務工作會談」，與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就落實 MOU 合作架構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交流。
- 2、103 年 8 月 15 日內政部與貝里斯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俾利雙方於法制基礎上，強化移民事務、國際反恐資訊與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之合作關係。
- 3、103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推動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係第 1 個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 MOU 之國家，俾利於法制化基礎上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
- 4、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2,75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2 萬 5,677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38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89 人；查獲偽

造冒用證照 100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55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37 人。

(四)強化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1、廣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190 萬 6,744 人、通關人次 1,712 萬 0,985 人次。
- 2、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102 年 12 月 18 日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營運，截至本期止，計建檔 139 萬 9,067 筆、比對 182 萬 6,664 筆資料，並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主要機場、港口擴大增設，共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以有效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便捷服務：

- 1、廣續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作業，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計 9 萬 6,580 件，商務交流申請計 6 萬 0,333 件。
- 2、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67 萬 3,727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9,610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9 萬 3,261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5 萬 7,951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2 萬 2,649 人次。
- 3、因應陸客來臺旅遊日益增加，於 103 年 9 月及 12 月陸客來臺旺季期間，權宜調高團體旅客數額，由每日 5,000 人調高至 8,000 人，並利用資訊設備加速發證作業。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持續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383 人。
- 2、廣續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本期計辦理 6,939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747 件、國境線上拒入 93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84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34 件。

(七)研修移民法規及吸引優秀人才：

- 1、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6 條，並自同日施行，便利無戶籍國民返國短期停留，從事觀光、探親及商務等活動。
- 2、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增列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便捷經常來臺旅遊及洽商之外來旅客出境。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190 件；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82 件。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09 件；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4,872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219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8,944 種。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 H. E. Anote Tong 訪團、副總統 Teima Onorio、農業部長 Tiarite Kwong、交通部長 Rimeta Beniamina；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J. Loeak 伉儷、執政聯盟主席 Michael Kabua、教育部長 Hilda Heine；索羅門群島總理 Gordon Darcy Lilo 伉儷、商工部長 Elijah Doro Muala；帛琉自然資源、環保暨觀光部長 Flemin Umiich Sengebau；吐瓦魯國總督 Iakoba Taeia Italeli 伉儷；諾魯總統 Baron Waga 伉儷、衛生暨漁業部長 Valdon Dowiyogo 伉儷。
-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巴拉圭總統 Horacio Cartes、眾議長 Hugo Velázquez 率團訪華；海地總統 Michel Joseph MARTELLY、外交暨典儀部長 Pierre-Duly BRUTUS、貿工部長 Wilson LALEAU、農業、自然資源暨鄉村發展部長 Thomas Jacques、僑務部部長 François GUILLAUME II；瓜地馬拉參謀總長 Rudy Ortiz Ruíz、憲法法院院長 Roberto Molina 伉儷、國會議長 Aristides Crespo Villegas 伉儷率跨黨派黨團召集人；宏都拉斯檢察總長 Oscar Chinchilla、國會第一副議長 Gladis Aurora López 伉儷、社會發展暨融合部長 Lisandr Rosales Banegas 伉儷。薩爾瓦多外長 Hugo Martínez；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 Alba Lus Ramos、國會議長 René Núñez Téllez 伉儷；多明尼加工商部長 José Del Castillo Savinón、檢察總長 Francisco Domínguez Brito、眾議院議長 Abel Martínez Durán 伉儷；聖露西亞農業部長 Moses Jn. Baptiste、國安部長 Victor La Corbiniere 伉儷、觀光部長 Lorne Theophilus 伉儷、住宅部長 Stanley Felix 伉儷；貝里斯副總理 Gaspar Vega、青年暨體育國務部長 Herman Longsworth、勞工、地方政府、城鄉發展、災害管理暨移民部長 Godwin Hulse、移民暨勞工部長 Godwin Hulse、貿易、投資促進、民營事業發展暨消費者保護部長 Erwin Contreras 伉儷；巴拿馬第一夫人 Lorena Isabel Castillo de Varela 女士；聖文森外長 Camillo Gonsalves 伉儷；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總裁 Dwight Venner；中美洲議會議長 Paula Rodríguez；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微型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執行長 Ingrid Figueroa Santamaría 女士。
- 3、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統 Blaise Compaore 伉儷、教育暨識字部長 Koumba Boly、總統府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常任秘書 Jean Christophe Ilboudo、外交暨區域合作國務部長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é、基礎建設暨交通部長 Jean Bertin Ouedraogo、國防暨退伍軍人部秘書長 Alassane Mone；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 Natá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總統府文官長 Amaro Pereira do Couto、國會議長 Alcino Martinho de Barros Pinto、

農漁業暨鄉村發展部長 António Alvaro da Graça Dias；史瓦濟蘭總理 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 伉儷、眾議院副議長 Ester Dlamini、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 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 Jabulani Mabuza、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Mgwagwa Gamedze 伉儷、衛生部長 Sibongile Simelane、住宅暨都市發展部長 Phiyayinkhosi Mabuza、傳統選區管理暨發展部長 Mduduzi Dlamini。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10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馬總統英九率團赴巴拿馬參加新任總統 Juan Carlos Varela 就職典禮並順訪薩爾瓦多。
- 2、103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衛福部邱前部長文達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獨立建國 36 週年慶典。
- 3、103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率團赴吉里巴斯出席吉國獨立建國 35 週年慶典。
- 4、103 年 8 月 23 日至 30 日 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成立 20 週年慶祝活動，推動國會外交。
- 5、103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尼加拉瓜並出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49 屆年會暨第 42 屆懇親大會」。
- 6、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外交部高次長振群率團出席帛琉 20 週年國慶慶典。
- 7、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特使團訪問教廷，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
- 8、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貝里斯訪問。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計畫：

- 1、103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局長 Venis Membreno 中將訪華，與我法務部簽署「臺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犯罪合作協定」。
- 2、103 年 8 月 4 日與史瓦濟蘭簽署「第 16 屆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紀錄」。
- 3、103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瓜地馬拉奧林匹克委員會(COG)主席 Gerardo René Aguirre Oestmann 應中華奧會邀請訪華，並簽署雙邊合作交流協定。
- 4、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貝里斯移民暨勞工部長 Godwin Hulse 應邀訪華，並簽署「臺貝移民與防治人口販運備忘錄」。
- 5、103 年 9 月 18 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6、103 年 10 月 2 日薩爾瓦多外長 Hugo Martínez 與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簽訂「2014—2019 雙邊合作意向書」。
- 7、103 年 10 月 10 日簽署「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多明尼加經濟、計畫暨發展部、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協定」。

- 8、103 年 10 月 16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
- 9、103 年 10 月 27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
- 10、103 年 11 月 12 日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間雙邊合作意向書」。
- 11、103 年 11 月 19 日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

(四)我與友邦舉行國際會議：我太平洋 6 友邦與巴紐、斐濟與密克羅尼西亞等國之國會議長、國會議員及高階政府官員等共 9 團出席在華舉行之「亞太地區國會議員聯合會」第 44 屆年會暨第 78 屆理事會。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聯邦眾議員 Steve Stockman(R-TX)10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訪華。
- 2、農委會陳主委保基 103 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率團訪美，促進臺美農業合作與關係。
- 3、科技部張前部長善政 103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赴美出席在紐約舉行之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CAAPS)科技論壇及在華府舉行之「2014 年臺美科技合作雙邊會議」。
- 4、美國聯邦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 Ron Wyden(D-OR)伉儷 103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訪華。
- 5、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 Buck McKeon(R-CA)103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率團訪華。
- 6、「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華團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訪華。
- 7、環保署魏署長國彥 103 年 8 月 5 日至 17 日赴美出席「2014 年國際洛杉磯環境論壇」及考察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 8、衛福部邱前部長文達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赴美參加「103 年度中高階衛生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及進行公務交流。
- 9、貴院王院長金平 103 年 8 月率團出席「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慶祝活動。
- 10、貴院林委員郁方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2 日率「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
- 11、臺北市郝前市長龍斌 103 年 9 月 20 日率團赴紐約出席「2014 城市氣候領導獎」頒獎典禮。
- 12、美國貿易代表署負責臺灣事務主任 Conor Harrington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3 日訪華。
- 13、美國懷俄明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 Tony Ross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訪華。
- 14、美國智庫「哈德遜研究所」(The Hudson Institute)訪華團 103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日訪華。
- 15、美國夏威夷州州長 Neil Abercrombie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訪華。
- 16、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迪馬里 Mario Diaz-Balart(R-FL)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 17、美國聯邦眾議員 Al Green(D-TX)暨美南僑領訪問團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華。

- 18、「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CAFP)會長 George Schwab 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訪華。
 - 19、「美國安全中心」(CNAS)執行長 Michele Flournoy 女士率團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訪華。
 - 20、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 Kurt Tong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訪華。
 - 21、我與美國簽署協議：103 年 8 月 4 日簽署「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1 號執行辦法」；8 月 18 日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6 號執行辦法」；9 月 11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9 月 24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6 號附錄第 2 號修正」；11 月 5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4 號執行協議」。
 - 22、加拿大聯邦國會議員 Chris Warkentin 等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訪華。
 - 23、本院蔣前政務委員丙煌 103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赴加拿大蒙特利爾參加國際食品科技聯盟 (IUFoST) 第 17 屆世界大會。
 - 24、「臺加國會友好協會」會長 John Weston 眾議員等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訪華。
 - 25、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與財政部吳次長當傑 103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赴美溝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案及進行公務拜會。
 - 26、原能會蔡主委春鴻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 日赴美出席「2014 年臺美民用核能會議」及進行公務拜會。
 - 27、國發會管主委中閔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9 日赴美傳達我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所做努力與決心。
 - 28、加拿大國家研究院院長 John McDougall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率團訪華，出席與科技部舉行之第 17 屆雙邊首長指導會議。
-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盧森堡國會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通過我與盧國「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2、103 年 7 月 12 日簽署「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2 月 17 日經奧地利國會通過。
 - 3、我與比利時荷語區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比利時王國荷語區教育及培訓部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
 - 4、103 年 9 月 1 日我與匈牙利簽署「臺匈農業合作備忘錄」。
 - 5、103 年 9 月 10 日經濟部金屬中心與芬蘭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 6、103 年 11 月 15 日我與波蘭完成簽署「青年文化與教育交流計畫協定」。
 - 7、103 年 11 月 18 日我與奧地利完成簽署「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
 - 8、103 年 11 月 7 日國家文官學院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簽署文官培訓及研究瞭解備忘錄。
 - 9、國家圖書館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與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10 月 31 日與捷克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及 11 月 3 日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
 - 10、103 年 12 月 5 日我與法國簽署「臺法農業合作協議」。
 - 11、103 年 12 月 8 日臺歐盟完成換函正式建立外貿統計資料交換機制。
 - 12、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雙方討論經貿、國土安全、資通安全、人權、教育、科技、核能及勞工等議題。
 - 13、我出訪歐洲國家政要：勞動部潘前部長世偉訪問瑞士；彰化縣卓前縣長伯源訪問瑞典及丹麥；貴院呂委員學樟率團訪問比利時及荷蘭；貴院陳委員唐山訪問愛爾蘭及法國；本院蔣前政務委員丙煌訪問法國及德國；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英國、愛沙尼亞及芬蘭；國發會管主委中閔訪問英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問英國；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訪問德國；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訪問芬蘭、瑞典及荷蘭；國發會黃副主委萬翔訪問法國；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訪問法國、德國、瑞典及芬蘭；文化部許次長秋煌訪問法國；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訪問法國及英國；陸委會林副主委祖嘉訪問捷克；環保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比利時及英國；法務部吳次長陳鏗訪問德國及英國；教育部林次長思伶訪問捷克；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訪問教廷；通傳會石主委世豪訪問奧地利；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訪問荷蘭。
 - 14、歐洲訪華政要：希臘克里特島副省長 Theano Vrentzou-Skordalaki；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Dr. Roman Poseck；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François Brottes；國際自由聯盟總會長 Dr. Juli Minoves；波蘭參議員 Jaroslaw Duda；斯洛伐克國會副議長 Erika Jurinova；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Arpad Potapi；英國國會下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Brian Donohoe；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Magnus Hanson；英國國會上議院議長 Frances D' Souza；瑞典企業部次長 Erik Bromander；保加利亞前外長 Nadezhda Neynsky；法國新中間黨主席(前國防部長)Hervé Morin。
-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我故宮文物在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計有 25 萬 6,070 人次入館參觀。
 - 2、103 年 9 月臺菲簽署「臺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10 月簽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數位內容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及「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3、103 年 11 月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

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3 年 12 月簽署「臺越毒品防制合作協定」。
- 5、舉行雙邊與多邊國際會議：103 年 8 月 24 日印度科技部組團訪華出席「第七屆臺印度科技聯合委員會」會議；8 月 19 日舉行「第 4 屆臺菲部長級科技會議」；10 月 23 日舉行「第 20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11 月 19 日舉行「第 39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12 月 1 日舉行「臺泰經濟合作會議」；12 月 6 日舉行「臺印尼勞工會議」。
- 6、訪華政要：韓國韓臺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國會金賢美議員、朴光瑠議員、廉東烈議員、尹在玉議員、李相逸議員、俞銀惠議員、洪翼杓議員、俞承希議員、盧英敏議員、洪永杓議員、金正姬議員、薛勳議員、大邱市議會李東熙議長、崔吉永市議員、大韓體育會會長兼韓國奧會主席金正幸；日本前副總理岡田克也眾議員山口俊一等 99 名日本國會議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米蘭灣省長 Titus Philemon；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首席部長林冠英、環境部長彭文寶、首相東亞特使張慶信、前外長現任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主席 Tan Sri Syed Hamid Bin S Jaafar Albar、前首相馬哈迪伉儷、科技創新部副部長 Datuk Dr. Abu Bin Mohamad Diah；印尼副總統 Jusuf Kalla(時為前副總統身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就職)、工業部長 Hidayat、移民總局局長 Bambang Irawan、貿易部副部長 Bayu Krisnamurthi；菲律賓外交部次長 Laura del Rosario、眾議院審計委員會主席 Eleandro Jesus F. Madrona、貿工部長 Gregory L. Domingo、貿工部次長 Adrian S. Cristobal, Jr.、貿工部次長 Ponciano C. Manalo Jr.；馬來西亞王室成員 Datuk Norazman Bin Hamidun；緬甸商工總會會長 Win Aung、執政黨鞏固團結黨副秘書長 Thein Zaw、畜牧漁業鄉村發展部漁業司副司長 Htun Win；越南工商部部長武輝煌、共黨中央幹部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阮國兆、前總理潘文凱私人行程訪華；印度泰米爾州政府教育及文化廳廳長 Mr. K. C. Veeramani 一行 4 人、國會議員 H. K. Dua 一行 3 人、古吉納州科技廳廳長 Mr. S. J. Haider。
- 7、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及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等部長級以上官員 12 名訪問日本；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本院馮政務委員燕、監察院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考試院謝委員秀能、周委員萬來、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訪問韓國；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越南；監察院張院長博雅訪問澳洲；貴院李委員桐豪訪問菲律賓；國發會管主委中閔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張前部長家祝、臺北市郝前市長龍斌、嘉義市黃前市長敏惠、通傳會虞副主委孝盛、貴院李委員桐豪訪問新加坡；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教育部林次長思伶、貴院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姚委員文智、蘇委員震清、高委員志鵬等訪問印尼；貴院洪副院長秀柱及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泰國；「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陳委員

節如 103 年 7 月率團訪問印度。

- 8、外交部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2 梯次「東南亞國家政府文官研習營」，共計培訓 34 名來自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4 國政府文官，有助我駐外人員推動駐地政務。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103 年 8 月 26 日我與蒙古簽署「臺蒙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2、103 年 10 月 9 日我與土耳其簽署「臺土交換航權瞭解備忘錄」。
- 3、103 年 11 月 3 日我與約旦簽署「臺約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3 年 12 月 3 日我與以色列簽署「臺以教育、青年及體育合作協定」。
- 5、訪華政要：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杰林斯基 Yan Zelinskiy；蒙古布爾幹省省長 Mr. Davaajav ERDENEBAT、烏布蘇省省議長 Mr. Chuluun CHIMED、國會副議長 Hon. Tsog Log、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會主席 Batsukh Belgansuren；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西部省行政部門主任 Mr. Salah Yahya Abduljalil 伉儷、商工總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Mr. Abdulkarim Yaqub、麥加商工會前副主席 Mr. Ziyad Mohammadjamal M. Fars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斯海瑪邦親王兼自由貿易區主席 Sheikh Ahmed Saqer Al Qasemi；約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Hazem Qashou、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Mazen Jawazneh、約旦外交部外交學院院長 Dr. Omar Rifai、參議員 Dr. Yaseen Khayyat 及 Mr. Awni Adwan；葉門籍「海灣合作理事會」衛生部長執行處委員 Abdullah Al-Gabri；以色列國會議員 David Tsur、國會議員 Amram Mitzna 及 Moshe Mizrahi 2 對伉儷、國會執行長 Ronen Plot 伉儷及其助理、巴伊蘭大學教授 Ruth Halperin-Kaddari、希伯來大學教授 David Kretzmer；科威特人事銓敘部盧弭副部長 Mohammed Al Roomi 等；南非「民主聯盟黨」(DA)之國會議員陳阡惠伉儷、國會議員 Mumsi Maimane、國會議員 Natasha Michael、國會議員 Kevin Mileham、國會議員 Nomsa Marcheri 及該黨政治顧問 Victoria Hansson，南非「民主聯盟黨」(DA)之全國委員會主席 Wilmot James、國會議員 Geodin Hill-Lewis、國會議員 Belinda van Onselen、國會議員 Santosh Kaly、國會議員 Zakhele Mbhele；開普敦市政府貿易暨投資主 Timothy Harris、約堡市議員 Yao-Heng Sun 等人。
- 6、我出訪亞非地區重要人士：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訪問蒙古、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巴林；貴院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等 8 人訪問以色列、中研院翁院長啟惠伉儷赴以色列臺拉維夫獲頒 Wolf 化學獎、教育部林次長思伶率團訪問以色列、科技部林次長一平率團訪問以色列；內政部陳次長純敬等 7 人、交通部陳次長建宇等 26 人、衛福部邱前部長文達率國內各大醫療院所訪問團計 38 人等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研院曾院士志朗一行 12 人赴阿曼參加 2014 年世界科學院(TWAS)第 25 屆會員大會、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詹委員凱臣等 7 人訪問南非及史瓦濟蘭。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1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應邀赴墨西哥參加「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並於大會中以我國監察制度為題發表演說。
- 2、訪華政要：墨西哥聯邦司法評鑑委員會委員 César Jáuregui、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主席 Raúl Plascencia、墨西哥市商會(CANACO)理事長 Ricardo Navarro、全國工業總會(CANACINTRA)理事長 Rodrigo Alpízar；厄瓜多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阿根廷國會議員 Miguel Giubergia；智利國會議員 Felipe Salaberry、首都地區 Providencia 市 Maíra Josefa Errázuriz 一行 6 人；秘魯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William Tito Valle Ramírez、國會議員 Fernando Juan Andrade Carmona、國會議員 Juan Carlos Eguren Neuenschwander、國會議員 Willyam Tito Valle、警政署總督察長 Hector Dulanto 少將 伉儷；烏拉圭國會議員 Gustavo Espinosa；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大使 Milos Alcalay；巴西發展、工業暨貿易部常務次長 Pedro Wendler、巴拉拿州工業總會主席 Mr.Edson Luiz Canpagnolo；哥倫比亞參議院環境委員會議員 Ivan Leonidas Name Vasquez 及議員 Daira de Jesus Galvis 女士。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外交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參與 103 年由中國大陸主辦之 APEC 會議。103 年我國組團出席 10 場 APEC 部長級會議、4 場高階會議、4 場「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8 場資深官員會議、多場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APEC 部長級年會、經濟領袖會議。
- 2、103 年我國在臺舉辦 22 場 APEC 相關會議、論壇活動。
- 3、邀請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 及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 Laura Del Rosario 訪華參加相關 APEC 會議。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榮獲推舉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同仁 103 年已獲會員推舉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103 年 11 月甫當選)主席，除顯示我同仁專業能力普獲會員肯定外，有助我持續增進與 WTO 之合作，並可藉以培育我國國際經貿事務人才。
- 2、洽邀訪賓：我於 103 年邀得「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in WTO law, ACWL)副執行長 Cherise M. VALLES 及資深律師 Fernanado PIEROLA 等 3 人訪華。
- 3、爭取 WTO 來華辦理研討會：1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洽獲 WTO 秘書處派員來華辦理「技術性貿易障礙研討會」，由 WTO 及相關國際組織派員來臺授課，以強化國內相關主管技術法規機關瞭解該議題最新談判進展，並增進與 WTO 之合作。
- 4、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1)外交部已請各駐外館處持續藉由 APEC 之多邊場合及雙邊管道向 TPP 成員國表達我方加入意願，並透過爭取與駐在國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以累積推案動能。此外，我亦洽獲美國國務院及日本外務省公開歡迎臺灣有意參與 TPP，為本案創造良好條件。

(2)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8 日舉行之「第 7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中，提案請韓方支持我加入 RCEP，雙方並就加入 TPP 交換意見。

(3)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之「第 20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提案請菲國支持我加入 RCEP。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103 年計有各區域 7 友邦代表於「世界衛生大會」(WHA)全會及委員會發言肯定我國於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之貢獻，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有意義、有尊嚴參與 WHO。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1、政府持續在 102 年獲邀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之基礎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國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2、103 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及美國 20 州(含屬地)參眾議會通過共 21 個友我決議，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葡萄牙議會等亦均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 UNFCCC 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COP20)，由我駐秘魯代表處吳大使進木擔任團長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與會。我除洽獲 19 友邦為我執言並致函公約秘書處支持我案外，另於 COP20 會期與重要國家舉辦雙邊會談共 26 場次，並與友邦合辦 3 場周邊會議，同時援例於會場積極申辦展攤及接受 9 家國際媒體專訪，藉以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在對抗全球氣候變遷之努力及成就。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1、本期我國計出席「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1 屆委員會、延伸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特別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9 屆特別會議等相關會議。

2、為善盡遠洋漁業成員之國際責任，1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我國在薩摩亞舉行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1 屆年會中，宣布成立 200 萬美元用以協助島國漁業發展之 5 年期信託基金，每年 40 萬美元，藉以深化我參與 WCPFC 及鞏固邦交。

(七)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1、我國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 ARIN-AP 會員，8 月並組團出席在印尼日惹舉辦之首屆年會。

2、本期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IDB)及「非洲開發銀行」(AfDB)等區域金融組織之理事會年會。同時參

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地球觀測集團」(GEO)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政府間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23 日在高雄市舉辦「2014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全球青年領袖世界大會」。
- 2、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臺南市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臺南市舉辦「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 21 屆世界大會」，並於會中頒發「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
- 3、協助邀請參加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扶輪友誼交換計畫」之 12 國、15 位地區總監伉儷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訪華。
- 4、協助社團法人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2014 第 102 屆世界牙醫聯盟世界牙科會議」。
- 5、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行 8 人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赴新加坡出席「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第 18 屆世界大會」。
- 6、協助國立中正大學邀請國際智庫「經濟社會發展中心」(CSEND)創辦人 Dr. Lichia Saner-Yu 與 Dr. Raymond Saner 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訪臺，並與國內 NGO 團體進行座談。
- 7、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 103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臺舉辦第 62 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
- 8、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舉辦「2014 亞洲 NGOs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 9、協助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於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赴南非參加「世界蘭花會議」，並成功爭取 2020 年第 23 屆世界蘭花會議在臺舉辦權。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23 日赴緬北臘戍地區進行義診，計 2,198 名病患。
- 2、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共認養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瓜地馬拉、史瓦濟蘭、馬拉威及尼加拉瓜等 8 國，計 10 名海外貧童。
- 3、103 年 8 月 29 日我國撥款贊助約旦北部偏遠地區體育中心及社區關懷中心，提升相關硬體設備，以落實我對約國偏鄉社區之援助。
- 4、103 年 9 月 15 日資助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等中美洲 4 友邦政府因應旱災災情及緊急賑糧。

- 5、103 年 9 月 17 日贈交宏都拉斯社會保險局(IHSS)緊急購置迫切需要之藥品藥材。
- 6、103 年 11 月 20 日資助阿根廷公民移民局局長 Martin Arias Dural 主持之公民基金會「兒童權利，從社區做起」計畫、Villa Paria 社會暨文化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 7、103 年 11 月 20 日資助阿根廷非營利組織協會 Umbrales 協會更新教育設備及器材計畫。
- 8、103 年 10 月 17 日資助秘魯民間組織 HOOP 推動社會健康發展計畫。
- 9、103 年 11 月 24 日捐贈巴拿馬第一夫人蘿雷娜救災倉庫民生基本食品。
- 10、捐贈 7,500 組太陽能 LED 燈具予約旦 Azraq 難民營遮蔽屋，作為夜間照明之用；捐款協助整修約旦南部克拉克省鄉民關懷中心，並提升該中心相關基礎建設。
- 11、伊拉克及敘利亞境內受「伊斯蘭國」(ISIL)嚴重威脅，103 年 10 月 16 日捐贈 10 萬美元，協助教廷駐約旦及伊拉克大使館提供房屋租賃，以安置流離失所之伊拉克北部難民。
- 12、103 年 11 月贊助教廷 2 萬美元防治伊波拉病毒；另在臺美協調合作下，我政府捐贈 10 萬件個人防護裝備至西非伊波拉疫區作為抗疫之用。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3 年共有 112 所大專(學)校院 1,284 位同學提出申請，根據 128 位入選國際青年大使之性別、語言及才藝專長分為 8 團，於 9 月 1 日至 21 日分赴亞太、美加、加勒比海、歐洲、非洲、中東及拉美地區訪問 3 週。
- 2、103 年 10 月 19 日至 25 日舉辦「2014 年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公務員等共 31 人來華研習，並與我青年進行雙向交流。
- 3、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舉辦「2014 年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友邦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邀請相關 9 國行政官員、市議員及國會議員助理等 37 人來華研習，藉專題演講及實地參訪，與我青年進行雙向交流。
- 4、103 年選送 4 名國內 NGO 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包括：英國白絲帶運動(White Ribbon Campaign UK)、英國國際奴隸博物館(International Slavery Museum)、秘魯 HOOP 及柬埔寨 Smart School 等，議題領域涵蓋性別平等、人權及人道援助等。
- 5、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舉辦「中東歐國家學人臺灣研習營」，強化中東歐民間友我力量。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103 年核錄 104 位受獎學人，本期有 81 位受獎學人抵臺。
- 2、臺灣獎學金：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851 人，10 年來計有 2,159 位受獎生。

(三)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103 年度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委託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為其代訓有關土地森林管理、動植物檢疫及水產養殖與防疫等 7 項專班，來臺參訓學員

計 43 人。

- 2、「第 22 屆臺沙經技合作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在沙京利雅德舉行。
- 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4 年中東歐暨以色列利基產業拓銷團」29 家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2 日在臺拉維夫與 100 多家以色列買主舉行 250 場次貿易洽談會。
- 4、中美洲經貿辦事處「2014 中美洲經貿投資考察團」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分別赴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貝里斯訪問。
- 5、「2014 年臺灣－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展」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露國首都卡斯翠市舉行。
- 6、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興建之「聖啟斯生態公園」(St. Kitts Eco-Park, SKEP) 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幕；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舉行「2014 年臺灣－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商展」。
- 7、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014 年赴智利、多明尼加暨海地經貿投資訪問團」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8 日赴該 3 國訪問。
- 8、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InterAction)年會。
- 9、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第 2 屆 NGO100 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訓我 33 名優秀青年，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 103 年課程主軸，配合全英語授課，積極建構我青年領袖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10、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伊波拉及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邀請美國及日本相關領域權威專家講課，培訓我國有志赴海外各地從事醫療或人道援助服務之 NGO 團體及青年志工及早建立正確且積極之防疫觀念。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

- 1、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流通量已達 849 萬 9,756 本，普及率約 73.26%。
- 2、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114 萬 4,354 件，親赴外交部及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達 168 萬 6,899 件。

(二)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24 萬 3,618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7 萬 3,086 件，國外驗發文件 17 萬 0,532 件。

(三)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0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7.5 萬冊；英、日、西、韓語對照，日本、韓國、亞洲、美加、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

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38.5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2、本期共有 1 萬 3,042 人次及 255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在臺親友。

3、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計接聽 4 萬 1,782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1,703 件；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 3,144 件。

(四)持續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共有 45 個館處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1、辦理重要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

(1)外交部安排英國「經濟學人」、日本「讀賣新聞」、美國「富比士」雜誌、德國「明鏡週刊」、卡達「半島電視英語臺」、美國「紐約時報」及日本「日本經濟新聞」等 7 家國際知名媒體晉訪總統，獲刊專文報導 34 篇及電視報導 2 則。

(2)籌辦德國「德通社」及「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報」、美國「環球時報」、丹麥「玉蘭報」及瑞典「產業日報」等駐北京及香港特派員先後 2 團晉見總統，計獲報導 16 篇，轉載 9 篇。

2、103 年 8 月 6 日邀請經濟部杜前次長紫軍及本院孫發言人立群等辦理說明會，向「NHK 電視臺」等駐華國際媒體說明高雄氣爆事件我政府之處置作為及進度。

3、辦理「馬總統獲頒艾森豪和平獎」國際文宣，促請駐館向轄內政、學及媒體各界宣揚及洽登相關報導，迄計獲刊 88 篇。

4、辦理總統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國際文宣，計獲「華盛頓時報」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評論 61 篇。

5、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案：

(1)配合 10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辦理各項文宣作為，包括製作平面及電視廣告在國際媒體通路刊播、籌組「APEC 國際記者團」、製作文宣品、辦理國內記者新聞服務及我代表團中外記者會等。

(2)配合 10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在秘魯利馬舉行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COP20)，辦理製作文宣廣告及短片洽重要國際媒體刊播、洽登政策性專文及籌組國際記者訪華團等各項國際文宣。

6、籌組「國際合作成果團」、「經貿外交國際記者團」、「NGO 國際記者團」、「東南亞記者團」、「APEC 國際記者團」、「自由經濟示範區記者團」、「UNFCCC 國際媒體記者團」等 14 團計 221 名國際記者訪華。

7、配合「聖宏專案」總統出訪辦理國際文宣，包括駐地意見領袖就我外交政策撰刊專文、安

排國際通訊社聯合晉訪及籌設新聞中心，獲國際媒體報導 106 篇。

- 8、配合「興誼專案」總統出訪巴拿馬及薩爾瓦多辦理文宣事宜，包括安排國際媒體聯合晉訪、洽登總統專文及籌設新聞中心等，獲國際媒體報導 121 篇。

(二)輿情蒐報及外館投書：外交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103 年計有 2 萬多篇。

就其中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隨時指示外館投書駁斥，計 378 篇，其中包括外館針對國際媒體報導香港佔中行動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投書，計 46 篇。

(三)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籌組「元宵節國際記者團」、「臺灣博物館及文創產業巡禮國際記者團」及「生態綠色尋奇國際記者團」等計 49 人訪華，獲 76 篇報導。
- 2、安排廷威醒獅劇團赴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等 4 國演出 8 場，吸引 5,000 人出席觀賞，邀得逾 2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演出，獲國內外媒體報導 24 篇。
- 3、安排臺北民族舞團赴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 3 友邦演出 6 場，吸引 3,850 人出席觀賞，邀得逾 5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演出，獲國內外媒體報導 103 篇。

(四)印製國情文宣品：

- 1、發行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臺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等重要政策議題撰刊報導及專文 2,300 篇；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產業創新」等施政方針撰刊報導及專文 1,485 篇；撰刊其他各類主題報導及專文 2,533 篇，總計撰刊 6,318 篇。各類刊物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連結或轉載共計 1 萬 3,940 篇。
- 2、印製「環環相扣的歷史文獻從開羅宣言到中日和約」英文版摺頁；「臺日漁業協議－東海和平倡議的實踐」中、英文版；「軟實力、創新之島、隱形冠軍三摺頁」英、法、西、德、俄、日語版桌曆套盒；「女性議題」英、法、西、德、俄、日語版筆記本；「戀戀臺灣味」西文版美食專書。

(五)策製視聽資料：

- 1、策製「我們的島嶼－釣魚臺列嶼」中、英、日文版影片，並上掛網站及 YouTube 平臺。
- 2、配合政府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 之政策，策製「Together We Can」文宣微電影中、英文版。
- 3、與「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合製「臺灣無比精彩系列 2」之「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等 3 部紀錄片，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亞太各國播映，國內外播映計 167 次，獲國內媒體報導 451 則。
- 4、在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等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迄今計有 32 館處辦理 51 場，獲 166 篇媒體報導。

參、國 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確維廉潔軍風：

-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4 次，執行採購監辦 487 案，運用 9 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於會報中提出稽核及調查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升廉能成效。
- 2、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 日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學者專家(廖興中博士等 6 位)及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鄧巧玲檢察官等 6 位)擔任講座，針對國軍後勤基層人員辦理廉政講習 6 場次，計 2,000 餘人次參加，期強化是類人員法紀觀念，確維國軍廉能形象。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維持」等 3 大類 12 項，103 年計畫釋商金額為 812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釋出 626 億 3,000 萬餘元，占全年 77.13%。
- 2、營地整體運用：
 - (1)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 2,856 處、面積 5,489.13 公頃。
 - (2)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 64 處、面積 111.88 公頃。
 - (3)納列營改基金財源計 360 處、面積 565.07 公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 136 處、面積 205.99 公頃，得款 513 億 9,219 萬餘元，本期計處分 3 處、1.1176 公頃、得款 6 億 1,338 萬餘元。
- 3、積極彈藥管理：99 年至 104 年規劃新建彈庫 16 棟，大肚山彈藥庫已於 102 年完成彈藥移儲，蘭潭及新武呂彈藥庫規劃於 105 年前完成，計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 96.91 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本期出勤任務計 95 次，處理各式未爆彈 21 類 366 顆。
-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執行疏運計 C-130 機 16 架次，載運民眾官兵計 1,120 員；軍租商船 1 艘次，協助疏運 386 人次。
- 5、協助農產促銷：本期計採購柑橘等 10 項農產品 2,869 公噸。

(三)完備國防法制：

- 1、「103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將應修正法規區分為募兵制專案、國防組織專案、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專案及一般法規 4 大類型，另納入臨時增列法案，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等 44 項，其中已審查完成「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等 42 項法規。
- 2、目前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尚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

及「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等 5 種法律案。

(四)軍法組織轉型：1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南、北地區法律服務中心，辦理軍事機關、軍人之民事、行政及非訟事件之訴訟代理及刑事補償案件、領導幹部法治教育等工作。高等以下 8 個軍事院、檢軍法軍官編配聯兵旅以上各級部隊，辦理該單位訴願、國賠、權保、輔導訴訟、法律諮詢、法治教育，擔任司法及憲警機關處理官兵違法案件聯繫窗口等工作。另為滿足實需，充分運用法律專業人才，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軍法體系組織第二階段編配調整」。

(五)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管制執行：為確保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揭示各項目標具體落實，國防部每年管制檢討政策執行情形，並完成年度執行報告，以貫徹總統國防理念。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李中將喜明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赴尼加拉瓜參加建軍 35 週年紀念活動；另邀訪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宏都拉斯參謀總長迪亞斯中將等外賓 4 案 10 人，贈勳計宏都拉斯參謀總長迪亞斯中將等 3 人，勳章 3 枚；配合接待各國訪團計 16 國 217 人次。

(二)智庫交流合作：

- 1、學術交流合作：本期撰擬「美強化亞太友盟合作及其對東海與南海安全情勢之影響」等研析報告計 45 篇，並廣續蒐整各界研析與建言，俾供決策參考。
- 2、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3 案，來訪 13 案、93 人次，將持續推動與國外智庫交流常態化。
- 3、定期發行期刊：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12 期、「戰略與評估季刊」2 期及「國防安全簡論」(Defense Security Brief)2 期，逐步累積智庫研究能量。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 207 案、1,548 人次，來訪 242 案、2,361 人次。

三、人才招募培訓

(一)驗證募兵計畫：

- 1、整合所屬部會資源，從「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推動各項「募兵制」配套措施，同時透過合理化領導、軍中人權改革、生活設施整建、精進公餘進修管道、提升從軍待遇誘因、健全退輔照顧等作為；並辦理「專案性」、「地區性」及「例行性」人才招募宣傳活動，總計 1 萬 5,94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8 萬餘人次，期爭取優秀青年從軍。
- 2、自 103 年核定實施「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外島地區第一、二級地域加給」，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條件，截至 12 月底止，志願士兵計招獲 1 萬 5,024 人，較年度目標 1 萬,0557 人增加 4,467 人，招募已有成長；將廣續研議推動「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案，俾確保 105 年底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

- 3、為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法制基礎，達成兵役制度轉型目標，國防部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經 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初審通過計 17 條條文，並修正草案名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二)軍事教育交流：

- 1、103 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12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22 人，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93 人。
- 2、103 年度招收瓜地馬拉等 10 國外籍學生(官)，計參訓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7 人、深造教育班次 14 人、國防大學戰研所 5 人(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合計 26 人。
- 3、103 年度派訓美國戰略國際研究中心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 4 班次共 4 人。

(三)多元培育管道：為提高志願役官兵素質，與 14 所技職校院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電腦網頁設計」等 11 職類，鼓勵官兵參與學習，獲得國家證照或第二專長，並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兵力組織調整：

- 1、配合兵役制度改革，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於 103 年底達成計畫目標，國軍總員額由 27.5 萬調整為 21.5 萬。
- 2、賡續推動「勇固案」，透過專案研究、模式模擬驗證，並徵詢專家學者建言，滾動調整兵力結構，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以國內產業自製能量建立為原則，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等 30 項專案；高效能作戰艦原型艦「沱江軍艦」於 103 年 10 月下旬開始實施廠、公試作業，目前各項武器裝備已陸續產製供軍種使用，有效滿足國軍作戰需求。另為落實前瞻性關鍵技術奠基工作，103 年度委託學界進行基礎、應用研究計 92 案，委託科研機構發展國防關鍵技術計 30 案，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案，其中「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7 架、「AH-64E 攻擊直升機」30 架、「UH-60M 通用直升機」4 架、「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2 套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1 套已陸續返國。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賡續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1.95 億美元點，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本期執行各軍購案工合需求整合，計完成海軍「飛二專案」新增 5

項及「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案」新增 8 項工合需求增訂作業，並持續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參與之談判團隊及機制，推動國防部重大採購案於國內籌建維修能量。

- 2、後勤策略規劃：已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系統整合，廣續配合作業流程簡化，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

(四)精進部隊演訓：

- 1、精實聯合演訓：本期計實施「漢光演習實兵操演」1 次、「聯勇操演」4 次、「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2 次、「聯信操演」5 次、「聯興操演」1 次及「聯雲操演」1 次。
- 2、強化基地訓練：本期共計完訓地面部隊 15 個營級、27 連級、飛彈部隊 21 個連級單位、海軍各型艦艇 26 艘及空軍 2 個飛行作戰隊，9 個防砲連級部隊基地訓練。
- 3、落實新兵訓練：本期計接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6 梯次、志願役 4 梯次、義務役 8 梯次及補充兵 9 梯次，總計完訓 9 萬 1,000 餘人。
- 4、精進資電戰力：本期配合「漢光 30 號」實兵演練、「聯翔」、「聯勇」與「聯電」等操演時程，計完成 8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資電作戰巡迴講習 7 場次，共 986 員參訓。
- 5、縝密聯戰督考：
 - (1)聯戰訓練督考：要求各級部隊整併及適度調整各項演訓任務，循序漸進貫通駐地、基地訓練，落實於聯合作戰訓練。本期計執行「聯勇操演」、「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聯信操演」、「聯興操演」及「聯雲操演」督考，共計 96 人次。
 - (2)部隊訓練督考：針對陸軍 AH-64E 型機、空軍 P-3C 型機等新式裝備，實施接、換裝訓練督(輔)導計 6 次，以確保如期擔負戰備任務。
 - (3)飛行、艦艇部隊督考：赴飛行及艦艇部隊以無預警方式，針對「風險管理」、「飛安管理」、「飛訓現況」、「人員現況」及「修護補給」等 5 大面向實施督考，確保飛航安全。本期已完成空軍第 443 聯隊等 10 個單位督考。
- 6、編纂國軍準則：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要綱 9 種、教則 13 種、教範 38 種、手冊 57 種，共 117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 7、強化資訊安全：建立多重防禦演習網域，並導入國際資安稽核標準(ISO 27001)及「營區行動裝置管理系統」強化智慧型手機管制，確維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 8、嚴格體能訓測：本期已驗證 60 個連隊，平均合格率 91.7%，達年度 85%合格目標；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計 8,600 餘人次。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年度運用「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資訊系統」、「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編管人、物力動員能量，戰時期能迅速動員支援軍事作戰。
- 2、提升演習成效：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實施「自強 32 號演習」，演練情形良好。
- 3、強化會報運作：103 年度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級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

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將兵棋推演納入各會報中，以強化戰時跨區整合功能。

4、厚植動員能量：10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實施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表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績優幹部、發展委員暨組訓顧問 253 人，有效激勵動員幹部士氣與強化組織效能。

5、精進後備動員：本期已分別完成教育召集訓練 277 個梯次，8 萬 3,000 餘人，報到率 98.35%；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329 個梯次，2 萬 9,000 餘人，報到率 98.5%。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整合災防作為：本期已培訓災害防救種子教官 150 員，有效強化部隊災防執行能量。

(二)提升災防能力：增購「災防行動裝置」計 153 支，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系統整合，即時回報至各級指揮中心，並規劃於 104 年完成內政部災防圖資系統整合，作為決策參據。

(三)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58 件及麥德姆、鳳凰颱風、馬公空難、高雄氣爆事件、澎湖海難及高雄登革熱防疫等 6 件重大災害救援，總計投入兵力 2 萬 2,000 餘人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3,401 人、傷患後送 126 人。

六、執行護漁維權

(一)常態性聯合護漁、操演：本期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377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405 餘艘次，於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結合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及操演等任務。

(二)巡護東、南沙海域：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海軍 2 航次、空軍 6 航次；南沙海域海軍 6 航次、空軍 2 航次。

七、厚植精神力量

(一)涵養武德修為：

1、精進武德修為：掌握政府施政重點，策辦重要幹部研習會，提升學能涵養，薰陶幹部武德修為，啟迪宏觀視野。

2、深化品格教育：籌辦「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計 1 場次，落實軍事校院武德教育與倫理觀念。

3、弘揚光榮歷史：策辦「古寧頭戰役 65 週年」系列活動，緬懷參戰官兵獻身報國精神，弘揚和平普世價值，堅定愛國信念。

(二)落實全民國防：

1、暑期研習活動：計辦理「金門戰鬥營」等 17 類 33 梯次、共 3,000 餘人參與。

2、表揚績優典範：辦理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表揚活動，表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得主計 46 人，並策辦「Nice play-向英雄致敬」活動，邀集年度楷模代表、模範團體官共賞球賽，

計 500 餘人參加。

3、走入校園溝通：持續辦理校園「募兵制」溝通 2 場次，計 6,300 餘人參加。

(三)緬懷殉職忠魂：103 年秋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屬等 7,000 餘人參加；另製播「中華民國遠征軍于緬甸陣亡將士英靈入祀專題」，彰顯對日抗戰史實，昭示政府崇祀先烈之尊榮與敬忱，砥礪軍人忠勇愛國志節。

(四)整飭軍風紀律：

1、為強化紀律、鞏固部隊戰力，利用各種法治教育時機，深入基層部隊加強宣教法治觀念與法律規定，計實施法治教育 5,600 餘場次，受教官兵 59 萬 2,000 餘人次。

2、軍紀安全維護：持續加強法紀教育、性別平等規範、人員輔考及家屬聯繫等工作，以期降低案件肇生；本期軍紀案件計肇生 186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84 件，降低 45.16%。

3、建構反毒網絡：本期計製播專題(訪)65 則次、報導及專論等 90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8 萬 1,000 餘件次、新兵尿液篩檢 5 萬 4,000 餘件次，以杜絕毒品流入軍中。

4、貫徹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計有「兵役法」等 6 項未符公約規定，業依「CEDAW 專案法規整理計畫」完成審查，並依程序發布或陳報本院審查。

5、建構全民保防：

(1)創新保防教育：製作保防教育戲劇類與專題播講節目計 7 部，並與民間有線電視電視臺結盟，於中華電信 MOD 頻道播放「軍旅人生」保防單元劇，並研擬「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希冀提升官兵及眷屬保防安全警覺，鼓勵檢舉不法。

(2)嚴密安全調查：持續針對駐外及因接密任務需要等對象施測計 294 人次。

(3)廣蒐危安情報：針對國軍重要機敏單位、裝備及人員安全等議題，辦理專案調查研析計 25 案，研謀應處對策。

(4)落實機密管控：策頒「國軍機敏單位保密安全維護作業要點」及「國軍強化機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指導要點」，並經由評核驗證，強化機密資訊維護管控作為。

6、官兵權益保障：

(1)本期赴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等單位實施座談計 2 場次，共計 258 人參加，藉以瞭解基層部隊管理實況，並解答官兵問題。

(2)彙編 101、102 年度權保案件決議書選輯(第五冊)，供各級單位主官參用，使各基層單位辦理懲罰、考績等案件有類案參考，期周延處理程序及實體事項。

八、官兵眷屬照顧

(一)職務宿舍整(新)建：已完成空軍「慈恩九村」等 15 處核定建案，並規劃 104 年度起辦理陸軍「慈光十二村」等 18 處職務宿舍整建、整修。

(二)生活設施改善：陸軍「北新莊營區整建工程」等 3 案工程已進行施作，「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 5 案辦理工程招標中，「雙連坡營區新建工程」1 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核。

(三)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本期全軍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計 6 萬餘人次；心理衛生教育計 22 萬 5,000 人次；心理測驗計 7 萬 4,000 餘人次；諮商輔導個案計 1 萬餘人次。
- 2、落實心輔教育：本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4 場次，計 318 員與會；製作「面對救災挑戰，調適心理壓力」心輔主題單元劇，並於莒光園地播出「生命教育系列節目」1 輯、「心靈哈拉聊天室」短輯 4 輯及「柳營這一班」系列短輯 4 輯。

(四)致力軍民服務：

- 1、督管、執行民事協調會報計 27 場次；另由「民事執行及重點單位」計 142 個單位落實敦親睦鄰工作，爭取民眾支持國防事務；辦理「與徵屬有約」座談計 2,200 餘場次、16 萬餘人，強化役前溝通；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本期計慰問 330 餘戶。
- 2、「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本期計受理 1 萬餘通次，登錄申訴處理 1,100 餘件，餘 8,900 件屬一般諮詢電話，均由權責單位予以說明回復或妥處釋疑。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計代理訴訟 116 件；辦理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契約審查及法律會稿計 1 萬 1,345 件、輔導訴訟 271 件；各級軍法人員主動協處軍民糾紛事件後續法律問題計 187 件。
- 4、針對訴願案件，本期辦結計 66 件，有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5、國防部業管單身退員宿舍計 44 處、居住退員 1,946 人，除定期派員連絡探訪，並協同輔導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退員，以落實單身退員照護工作。

(五)加強眷服工作：

- 1、加速推動眷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興建改建基地 86 處，已完成 82 處(完成率 95.34%)，安置 5 萬 8,000 餘戶(安置率 84.6%)。本期計完成新北市「復興新村」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32 戶。
- 2、推動眷地活化：加速土地處分挹注眷改基金，採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方式，改善土地標售窒礙，規劃辦理都更、合作開發及設定地上權作業等 65 處標的，續以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方式，擴大合作對象，有效推動騰空眷地活化作業。
- 3、眷村文化保存：加速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11 處保存計畫及辦理容積移轉作業，並核定臺南市「志開新村」及新竹市「忠貞新村」等 2 處保存計畫；持續管制辦理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設置國家級博物館評估作業。

(六)屆退官兵輔導：103 年度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 3 班次，納訓國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131 人。

(七)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累計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3 萬 3,000 餘人次，額度計 288 億 9,000 萬餘元。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醫療服務成效：本期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門(急)診 33 萬 6,000 餘人次、住院 10 萬 8,000 餘人日，以及眷屬門(急)診 37 萬 5,000 餘人次、住院 3 萬 9,000 餘人日。
- 2、醫療資源分享：持續與輔導會辦理醫療支援合作，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2,800 餘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72 萬 0,600 餘人次。
- 3、整合醫療衛勤：本期計派遣醫療小組 386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1,332 人次、救護輸具 312 輛次、診療病患 4,100 餘人次；另執行金門、馬公地區傷(病)患空中後送計 687 人次。
- 4、醫療作業資訊化：本期完成國軍醫院行動化雲端醫師查房系統，提高臨床醫療作業效率；另刻正進行醫療表單數位化資訊作業，逐步朝向無紙化醫院發展。
- 5、簡化選兵醫學作業：配合衛福部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將原十六類之身心障礙類別修正為八大類外，另增訂「重大傷病與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使符合免役體位標準之役男，免除徵兵檢查繁複之程序。
- 6、培植緊急救護能力：本期計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30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20 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60 人，以強化基層部隊緊急醫療能力；辦理國軍人員熱傷害防治巡迴講習 1,000 餘場次，完成國軍官兵熱傷害防治合格簽證計 15 萬 9,000 餘人。
- 7、落實預防保健：103 年起「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系統升級後，國軍官兵年度體檢邁入資訊化作業，有效提升官兵健康管理效能。
- 8、扎根衛生教育：本期辦理持續教育課程 129 場次，基層幹部 1 萬 2,000 餘人次參訓；另辦理國軍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課程 22 場次、2,100 餘人次參與，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9、辦理疫情防治：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已採購 103 年季節流感疫苗計 2 萬 5,500 劑。

(九)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已完成審議 58 件，核發補償金 3,555 萬元。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509 人次，計 2,852 萬餘元；榮民參加大專(學)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729 人次，計 546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入學：由輔導會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專(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專校院 108 人，鼓勵適性就學，提升人力素質。
- 3、廣蒐學界建言：為善用學界知識之力量，建立與學界溝通之平臺，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因應募兵制退輔發展座談會」，邀請相關政策領域學者專家 43 人參與座談。

(二)就業：

- 1、完善退前輔導：辦理屆退志願役官兵職技訓練 208 人次；屆退官兵職業適性評量 246 人次；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轄區國軍屆退官兵 2,486 人參加就業媒合。
- 2、拜會優質企業：拜訪國內各類型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642 家，結合民間資源，拓展人力供需管道，開創長期性就業機會。
- 3、強化政策溝通：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榮民座談會 19 場次，計 1,167 位榮民參與提供建言。
- 4、推展職能培訓：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職訓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76 班次，培訓 2,223 人次；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進修訓練 97 班次，培訓 3,134 人次，共計培訓 5,357 人次。
- 5、創業育成輔導：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育成活動計 10 場次、653 人參加。
- 6、協助就業媒合：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計 46 場次、5,417 人參加。
- 7、有效促進就業：協助榮民(眷)2,853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96 人，會外就業 2,657 人。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70 床，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2,830 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協助 248 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 11 所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87 床；3 所榮總及埔里等 9 所分院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級榮民醫院累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 9 萬 0,512 人次、預防保健 7 萬 8,649 人次、健康諮詢 15 萬 6,462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8,177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20 萬 5,669 人次；補助榮民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2 萬 1,165 人次。
- 3、執行臨床教學與研究：3 所榮總進行臨床教學與研究工作，102 年完成 619 案研究計畫，發表國際期刊文章共計 1,563 篇，其中多項研究計畫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103 年正執行建置幹細胞研究、基因體醫學及神經再生等頂尖整合型研究計畫共計 643 案，以研究成果有效提升醫療水準。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平均 5 萬 2,213 人，發放就養給付 44 億 8,046 萬元。
- 2、16 所榮家策辦文康活動，計 6,415 場次，13 萬 1,927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視榮家能量及社區需求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3 萬 1,420 人次；並提供門診 7 萬 9,441 人次、復健 6 萬 1,243 人次，共計 14 萬 0,684 人次。
- 4、新建板橋榮家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及失智 100 床，共 800 床；另推動 103 年至 106 年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興建安養(護)694 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3 名、中重度失智榮民 32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007 人、263 萬 4,770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5,199 人、489 萬 9,5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偏遠地區普設 135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11 萬 1,127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3 萬 0,674 人次，核發 1 億 2,719 萬 7,2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20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93 萬 2,332 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輔導會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4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254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688 件，解繳國庫黃金 417 公克、美金 3 萬 7,008 元、港幣 1 萬 6,068 元、人民幣 8,679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6 億 6,049 萬 2,550 元，房屋 28 筆、土地 60 筆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936 人，捐助 1,218 萬 4,098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702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武陵、臺東農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達 377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遊憩區遊客數 129 萬 9,814 人次，盈餘 3 億 1,958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賡續清理處分民營化後未了之業務與資產，以逐步清償債務。
 - (3)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429 億 5,538 萬餘元，稅後盈餘 24 億 2,633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5.65%，依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收入 7 億 9,389 萬餘元；安置榮民(眷)1,112 人，安置率達 36.65%。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會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決議案。
- 2、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區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及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及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等 30 餘國外賓 111 人。
- 3、與 42 個海外榮光聯會保持密切聯繫計 390 次，補助多倫多榮光聯誼會參加加拿大勇士節遊行，另波士頓、舊金山、亞特蘭大等 3 個榮光會獲邀參加美國退伍軍人節遊行，增加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落實開源節流，建構永續財政：

- 1、為籌謀永續財源，財政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經本院支持推動，中央政府部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映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年度舉債金額減少 469 億元，負債比例降低 0.1 個百分點。
- 2、地方政府部分則由財政部成立「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分組」，分別就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擬具行動計畫，並邀集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執行措施，共同落實推動，以改善地方財政，精進財務效能。

(二)研修庫務法規，精進庫政管理：

- 1、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會銜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新增收入機關退還款項轉列國庫存款戶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收入科目者，得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將國庫繳款書及收入退還書傳送至財政部國庫署，透過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傳送至央行國庫局辦理轉帳，以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作業流程。
- 2、廣續推動非稅課收入採匯款繳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透過上開措施繳庫金額達 2,183.36 億元，有效縮短款項入庫時程，節省債息約 1,968 萬餘元，且便利民眾繳款，簡化機關行政作業；另為強化公款管理機制及安全性，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供各機關及配合機構遵循。

(三)強化國庫集中支付效能：

- 1、為加強預算控管，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建置各項預算及付款憑單資料電子傳輸功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處理付款(轉帳)憑單超過 101 萬餘件，支付受款人 163 萬餘筆，支付金額近 3 兆 667 億元。
- 2、為提供更多元、便捷之網路及受款人對帳服務，提供 10 餘種網路申辦作業，並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傳送受款人對帳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4 萬餘件網路申辦案件及處理 60 萬餘筆受款人對帳資料。
- 3、為使庫款支付更即時且多元化，並簡化支用機關繳費流程，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e 化代繳作業機制，撙節國庫支出，提升整體行政及財務效能。

(四)強化政府債(財)務資訊揭露，提升透明度：為落實「公共債務法」修法意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在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並備註揭露納入集中支付之金額；另依據 貴院附帶決議完成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國際組織標

準計算之一般政府債務資料統計。

(五)穩健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公益彩券自 88 年發行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創造盈餘達 3,248 億餘元；其中約 1,633 億元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約 1,453 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62 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六)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撥貸 15 萬 7,276 戶，核撥 5,662 億餘元，逐步落實居住正義。

(七)健全菸酒管理法規，保障國人消費安全：

1、「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除部分條文涉及業者調適，給予一定期間調整外，已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本法之施行，財政部業完成相關配套子法規之增修訂及各項前置作業，並持續辦理新法說明。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增通過 22 項認證酒品，通過酒品認證共 48 廠線、225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6 萬 1,694 件。

3、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工作，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菸品查獲量為 1,690.35 萬包，較 102 年同期減少 439.18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85.41 萬公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2.05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3 年下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3 年 7-12 月累計 實徵淨額	103 年 7-12 月累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869,980	827,688	105.1
一、稅課收入	839,606	800,610	104.9
(一)關稅	55,476	50,633	109.6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302,958	295,149	102.6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59,230	149,627	106.4
2、綜合所得稅	143,727	145,522	98.8
(四)遺產及贈與稅	12,977	12,803	101.4
(五)貨物稅	88,074	85,361	103.2
(六)證券交易稅	43,749	44,051	99.3
(七)期貨交易稅	1,770	1,844	96.0

(八)菸酒稅	22,570	25,215	89.5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59	1,977	144.6
(十)營業稅	173,644	146,328	118.7
(十一)土地稅	116,696	117,364	99.4
1、田賦	—	—	—
2、地價稅	69,420	67,828	102.3
3、土地增值稅	47,276	49,536	95.4
(十二)房屋稅	2,417	2,766	87.4
(十三)使用牌照稅	3,139	4,180	75.1
(十四)契稅	6,517	6,411	101.7
(十五)印花稅	5,511	5,125	107.5
(十六)娛樂稅	834	773	107.8
(十七)特別及臨時稅課	415	630	65.9
(十八)教育捐	0	—	—
二、金融業營業稅	13,898	12,037	115.5
三、健康福利捐	16,477	15,040	109.6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1、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為 5%之措施。

2、10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第 116 條條文，以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修正兩稅合一計算扣抵制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及相關扣除額之措施。

(三)防杜租稅漏洞，加強查緝逃漏：103 年度防杜租稅漏洞部分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 12.95 億餘元；「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部分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共 511 億餘元。

(四)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廣宣協定效益：我國與盧森堡及奧地利簽署租稅協定生效並自 104 年起適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8 個，本期已進行 4 次租稅協定諮商會議，並進行 31 場次兩岸租稅協議說明。

三、關 務

(一)機動調降關稅，平抑民生物價：為因應劣質豬油事件導致國內豬油及豬脂肪供應短缺，協助調節國內物資，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機動調降

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為期 6 個月。

(二)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

- 1、修正公布「關稅法」部分條文：增訂承攬業者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以利其操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另增訂保稅工廠進口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俾符合各保稅區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20 日公布。
- 2、103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明確規範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之順序，俾資遵循並減少爭議與訟源。
- 3、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解決海關實務執行貨品認定之困難，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同時反映各界建議事項，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廣續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積極鼓勵業者加入優質企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311 家、一般優質企業 299 家，合計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2%。另持續推動與中國大陸等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以擴大加入 AEO 相互承認效益，吸引更多業者加入認證，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力。
- 2、落實查驗技術現代化，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本期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6.04 萬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 36 萬小時及費用 4.8 億元。
- 3、提升貨物移動安全，本期以電子封條加封貨櫃數逾 3.4 萬餘只；並推動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強掌控待儀檢高風險貨櫃之移動狀態，目前已建置 21 套追蹤型電子封條讀取模組及 200 組可重覆使用之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封約 4,400 只貨櫃。

(四)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 1、103 年 9 月 11 日與美國完成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透過本次與美國洽簽取得國外緝毒犬種犬精液，可分散緝毒犬種犬血源，更可擴展緝毒犬國際合作與專業層級之經驗交流，提升我國國際關係、形象與能見度。
- 2、廣續臺美大港倡議計畫(Megaports Initiative)，防杜輻射物質走私，本期偵測進、出及轉口貨櫃數 218 萬 5,558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貨櫃均通報原能會依規定處理。
- 3、103 年 10 月 14 日與歐盟稅務暨關務總署(DG TAXUD)及歐盟反詐欺局(OLAF)進行第 3 次臺歐盟關務合作視訊會議，就推動簽署關務互助協定(CMAA)、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AEO MRA)及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情資交流交換意見，奠定深化雙方合作良好基礎。
- 4、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於臺北市舉行 2014 年臺越雙邊關務會議，越南海關總局副總局長 Vu Ngoc Anh 博士率 5 人出席，檢視「臺越關務互助協定」執行成效，並就「情資分享及

打擊走私調查協助」、「緝毒犬合作」、「優質企業計畫及相互承認」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5、103 年 12 月 5 日與紐西蘭簽署關務合作協議，並自同日生效，有助於提升貨物通關效率，降低貿易成本及不確定性，增進跨境貿易之便捷與安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個、關務互助協定(議)9 個，本期已進行 4 次推動關務互助協定諮商會議。

(五)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雙方刻積極推動「分析兩岸貨品貿易統計差異及發展 AEO 相互承認機制」、「協助調查走私漏稅案件」及「兩岸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優化工作」等合作方案。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赴中國大陸召開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並就協議年度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規劃進行檢視。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接管國有土地 6,354 筆(面積 1,076 公頃)。

(二)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9,785 筆(面積 994.26 公頃)。
- 2、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2 萬 2,379 筆(面積 1,875.12 公頃)；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4.18 億元。
- 3、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出租戶數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收取租金 13.53 億元。
- 4、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期處理 2,335 筆(面積 35.30 公頃)，收入 121.42 億元。
- 5、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47 案，收取權利金 0.73 億元。
- 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包括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本期收益 0.91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 24 宗，開標結果標脫 6 宗，面積合計約 1.45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7 億 2,836 萬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

- 1、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40 件，面積 1.4 公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65 件，預計可領取 569 戶建物、639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2,580 萬餘元。
- 2、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 2 戶已分別於 96 及 103 年間標脫，餘 42 戶建物經

洽詢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表示有 3 戶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新北市政府所轄 8 戶仍在評估需求中，剩餘 31 戶將持續辦理標售。

(四)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 1、針對列管各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完成活化方式評估 434 筆，另會勘評估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 47 處。
- 2、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不動產部分，透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運作督導活化運用，目前已完成資產盤點，並安排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該小組提出活化報告，亦請各主管機關廣續督促及協助所屬國營事業加速推動資產活化，以提升事業盈餘。
- 3、推動指標性開發案：空軍總部目前由國發會委外辦理規劃事宜，華光特區國有土地已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俟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實施本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後，即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五、促 參

(一)推動促參法規鬆綁：修正發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小額簽約案件發給固定獎勵金、修正獎勵金計算級距及百分比、增訂獎勵金之優先運用事項等。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103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 130 件，簽約金額 1,187 億元。
- 2、91 年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1,218 件，簽約金額共約 1 兆 0,370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8,997 億元；增加收入 6,12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7 萬個。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103 年至 32 個機關辦理 43 次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共提供啟案輔導 71 案，個案諮詢 67 案。
- 2、提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服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總計已召開 39 次平臺會議，本期召開 8 次推動會議。
- 3、辦理促參招商大會：103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第 2 場招商大會，發布預定 104 年度辦理招商逾 1,300 億元民參案源，國內外企業等逾 230 人與會。

六、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

- 1、本期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統包作業須知」，並訂頒「公開取得

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 101 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296 件，完成付款 212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15.86 億元。另主動篩選異常案件通知主辦機關因而付款計 1,587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104.92 億元。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皆可透過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本期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4.4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8.5 萬餘次。
- 2、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本期網路訂購數達 4.8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79.1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及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499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393 件、財物 869 件、勞務 1,237 件，並就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815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785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為 96.32%；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521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64 件。
- 3、本期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 38 件，完成 36 件(含前期收案)，協助釐清事實，提升工程審判水準。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3 年 7 月以來，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1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3 兆 1,856 億元，年增率由 6 月之 6.44%升為 6.94%。103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6.95%。
- 2、貨幣總計數：103 年 7 月以來，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減緩，加上外資淨匯出，日平均 M2 年增率呈下降趨勢，由 6 月之 5.74%降至 11 月之 5.22%。103 年 1 月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5.64%，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3 年 6 月底之 36 兆 0,283 億元，增至 11 月底之 36 兆 7,790 億元，年增率則由 5.34%略降至 5.28%；103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5.49%。
 -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 103 年 6 月底之 27 兆 3,354 億元，增至 11 月底之 27 兆 9,597 億元，年增率則由 4.95%降至 4.77%；103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4.93%。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

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1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3.98%，103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4.71%。

(二)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央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1,063 億元，較 103 年 6 月底增加 2,322 億元。

(三)外匯收支：103 年 7 月至 11 月出口外匯收入為 1,378.50 億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843.04 億美元，收入共計 5,221.54 億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196.54 億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4,183.82 億美元，支出共計 5,380.36 億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 158.82 億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189.80 億美元，較 102 年 12 月底之 4,168.11 億美元增加 21.69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103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718，較 102 年 12 月底之 29.950 貶值 5.57%。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976.8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27.54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7,367.22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159.96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保德信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 2、本期許可證券商辦理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2 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5 家、非屬自有資金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 7 家。
- 3、本期核准 3 家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辦理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4、為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103 年 9 月 9 日起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得依相關規定，申辦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新臺幣 NDF 業務)。
- 5、為提升網路銀行服務，103 年 10 月 8 日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非居民自然人及持有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發身分證明之外國自然人辦理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包括：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新臺幣結匯、原幣匯出匯款、自行本人帳戶或與事先約定第三人帳戶間之外幣轉帳。
- 6、為增加顧客申辦外幣貸款之幣別選擇，提高其籌措外幣資金之靈活性，103 年 11 月 12 日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幣別(含人民幣)得不同於憑辦文件所載之交易幣別或價款收付幣別。
- 7、為促進金融發展，鼓勵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提升銀行投資動能，健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研擬「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金管會將依據修正後「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4 項之授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暫定名稱)取代現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七)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相關措施：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美元兌人民幣(臺灣)即期匯率及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

2、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1)開辦家數：100 年 7 月 21 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7 家及 59 家。

(2)人民幣存款餘額：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合計為 3,006 億人民幣。

(3)人民幣匯款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合計為 1 兆 6,666 億人民幣。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合計為 4 兆 9,640 億人民幣。

(5)人民幣債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 44 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 314 億人民幣。

(6)人民幣基金：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有 39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 71 億人民幣。

3、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目前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 2 億元。

(2)自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新臺幣 168 萬 6,000 元、筆數 159 筆；賣出新臺幣 6,316 萬 3,900 元、筆數 3,291 筆。

(八)擴增「外幣結算平臺」功能：

1、央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103 年 7 月 30 日增加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功能；10 月 13 日完成歐元清算銀行遴選，由兆豐銀行膺選為歐元清算銀行，預計 104 年 6 月底開辦歐元交易之結、清算服務。

2、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外幣結算平臺辦理美元匯款業務共計 67 家銀行，交易筆數 88 萬 5,466 筆，交易金額 1 兆 9,237 億美元；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共計 57 家銀行，交易筆數 12 萬 2,699 筆，交易金額 2,212 億人民幣。

(九)提升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央行建置票券結算款項撥轉備援機制，並於 103 年 7 月正式上線。該機制提供集保公司於發生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中斷時，得儘速完成票券結算交割款項之清算。

(十)國際金融業務：

1、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

- (1)金管會積極強化與各國保險監理機構交流合作，於 103 年 10 月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第 21 屆年會，並參與該協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與多國舉行雙邊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
- (2)金管會為強化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分別於 103 年 4 月、5 月及 10 月分別參加日本住友保險集團、AXA 保險集團及美國再保(RGA)集團監理會議，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集團監理強化合作關係。
- (3)金管會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派員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會議，該會議為亞洲地區各保險監理官提供一監理經驗交流及合作平臺，以凝聚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於 IAIS 會議上各項議題之共識，並強化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關係。
- (4)金管會為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健全保險業經營，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驅勢論壇」(2014 Conference on ERM in Insurance Industry ~ORSA and EC)，有助我國保險業者廣泛瞭解國際間再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發展及趨勢。

2、加強與國際證券監理機關聯繫及合作：

- (1)10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應邀率團赴蒙古參訪蒙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蒙古集中保管結算公司，瞭解蒙古證券市場之發展與雙方合作之方向、商談協助蒙方建立興櫃市場、軟硬體系統等技術合作之可行性。
- (2)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赴巴西里約參加 2014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並與 8 國監理機關代表及 IOSCO 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強化跨境監理合作，我國代表並於大會中簡報我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等創新模式，有效提升我國市場能見度。
- (3)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秘書長 Jamie Allen 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與談，與會學員包含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代表、國內上市(櫃)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相關政府代表等逾 700 人，展現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在國際市場之能見度。
- (4)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赴香港參加第 6 屆(2014 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與香港證監會就雙邊證券監理制度之規範等進行交流。

(十一)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 1、為推動金融機構國外投資產品移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期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
- 2、金管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

項」，開放本國銀行及外銀在臺分行得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國外金融機構往來。103 年 11 月已核准銀行辦理「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讓境內銀行可對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直接提供服務，有利於其資產部位管理，並使外國銀行將原本配置在海外其他據點前臺業務人員及資源，移回在臺分行就近提供服務，以深耕在臺分行相關業務；此外，銀行提供此項業務後，除可直接增加國內就業與稅收，更可因接受國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與教育訓練，而帶動銀行對國際金融商品研發風潮，將有助於培養國內金融人才，提升國內銀行金融商品開發能力。

3、為發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證券業陸續放寬限制，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1) 為改變國內金融機構間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多至境外撮合成交之現況，由櫃檯買賣中心成立利率交換平臺，以提升國內市場交易效率、資訊透明及降低交易成本。
- (2) 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金管會陸續鬆綁債券發行法規，積極發展國際債券及寶島債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並促進發展外幣債券業務。
- (3) 因國內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民幣債券情況普遍，為提供其多元選擇，並促進人民幣債券次級市場發展，開放證券商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經登錄之外國發行人民幣債券。
- (4) 目前保險公司及銀行自有資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商品，並不以國內公募或私募之境外基金為限，多由專業投資機構自行向國外申購；為滿足其需求、接軌國際市場，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十二)協助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

- 1、為促進業者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金管會將於該條例公布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並施行。
- 2、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103 年 8 月 26 日放寬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開放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以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為主，計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並藉由多項風險控管機制，降低道德風險之發生，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業者遵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 家保險公司開辦該項業務，另於 12 月底開放得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

(十三)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金管會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項措施如下：

-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已請銀行公會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於 103 年度規劃辦理 50 場次以上論壇及課程；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參與受訓人數達 3,401 人。

-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金管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由 102 年底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2,582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765 億元。
- 3、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為協助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另為增加市場上創意產業之評價機構，金管會已核准公正第三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加入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行列，目前該公司已受理或完成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十四)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 1、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金管會已完成相關債券發行法規之鬆綁作業，包括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簡化專業板債券之發行程序與書件)、刪除債券強制信評要求、開放大陸註冊發行人來臺發行寶島債券、擴大專業板債券(包含寶島債券)之銷售對象範圍、放寬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金額(包括寶島債券)，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45%之上限等措施。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自 103 年 6 月 4 日開放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之發行金額 6,944 億元，為開放前發行金額 1,373 億元之 5.06 倍。
- 2、人民幣保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5 家保險公司開賣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5.2 億人民幣，另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壽險業送審之 14 張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2.3 億人民幣，有助於保險商品多元發展。

(十五)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3 年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6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代表人辦事處；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並正式開辦，另有 4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設立已滿 1 年，業提出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均獲陸方核准並正式開辦。另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1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7 家臺灣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 6 家大陸保險公司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有 13 家(6 家產險、7 家壽險)臺灣保險業於大陸設立 14 處辦事處。
-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發布施行，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

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

(十六)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金管會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此外，明定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促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重視，使國內金融市場更加健全。該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完成三讀。

(十七)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492 億元用以轉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4,947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3 年 12 月底之 0.2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516.38%，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1,63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5.6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9.11%)，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 4,029 億元，已達成 103 年度預期目標之 167.88%。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為 0.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已提升至 1,771.48%，顯示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4、加強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為確保信用卡業務機構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該等業務機構之經營，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
- 5、持續引導信用卡利率調降：為落實差別利率定價原則，並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發卡機構已自 103 年 10 月起主動調降「信用良好持卡人」所適用之信用卡利率，且調降原則為降至 16% 以下。另依 貴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之「銀行法」修正草案，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 15% 以下，金管會將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以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
- 6、為積極發展信託業之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國人多元投資選擇，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導入集合管理

運用帳戶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共同信託基金強置設立監察人機制，鬆綁信託資金運用管理規範，並開放證券商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且強化法制架構，以利市場之發展，兼顧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八、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金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項目，以及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酌國際組織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我國上市(櫃)公司現況，檢討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開發高薪指數，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27 日發布高薪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並函請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參考。
- 2、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5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形塑初次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及控管措施，規範自 105 年起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並強化公司有關產品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機制，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三)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 1、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金管會及櫃檯買賣中心積極辦理建置「創櫃板」相關事宜，採「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並建立便於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
- 2、「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14 家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中有 61 家公司完成籌資金額約為 1 億 9,827 萬元。

(四)提升臺股量能：

- 1、為提升臺股量能，金管會於 103 年度持續推出多項股市振興方案，除先後開放現股先買後賣、先賣後買雙向當日沖銷交易外，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提高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融券限額、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限額計算及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
- 2、實施後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日平均成交值，由 102 年日均成交量 960 億元增加至

103 年日均成交量 1,192 億元，成長 24.17%。

(五)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為擴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產品種類，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工具，103 年 7 月 3 日發布修正相關法規、函令及配套措施，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國內第 1 檔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2、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擴大採申報生效制之案件範圍：103 年 10 月 21 日放寬除特殊種類外，各類型基金(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組合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皆採申報生效制。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增加 ETF 之投資人交易、避險及策略性交易之工具，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將 ETF 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推出以臺灣 50、寶滬深、富邦上證為標的證券之 ETF 期貨契約。
- 2、為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擴大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期貨商之範圍，並限縮法令遵循主管兼任之規定。
- 3、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金管會修正發布「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以簡化期貨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與外國交易所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程序。
- 4、為使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發展，吸引更多國外機構投資人參與，金管會積極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自 103 年 5 月 15 日於該交易所掛牌交易以台股期貨、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歐洲期貨交易所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累計交易量已突破 21 萬口。

(七)推動自由化、與國際接軌：

-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 QDII 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924.25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6.43%。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發 17 家證券商國際業務分公司(OSU)設立許可函，其中 16 家證券商已取得 OSU 許可證照，並已有 15 家證券商已開辦國際證券業務。
- 3、10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得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
- 4、持續推動財務報告與國際接軌：為配合我國將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俾與國際接軌。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接管。
- 2、為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於 8 月 11 日修正「金融業營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 3、為強化人身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103 年 10 月 6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以確認要保人有辦理相關保全業務之真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 4、為簡化汽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手續及配合政府法令鬆綁政策，103 年 11 月 6 日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5、為強化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建立內稽內控制度，進而達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新增要求將年度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公司納入，並採分級管理。
- 6、為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及基於監理一致性，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加強委外作業控管及維護保戶個人資料安全。
- 7、為確保財產保險商品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經與業者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業務，其費率釐訂應確實考量承保風險合理對價外，並應符合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8、為符合產險實務，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中直接業務之定義、法人車隊之任意汽車保險保費計算方式、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費率檢測之頻率、直接招攬費用率調整之頻率。
- 9、為鼓勵保險業發揮保險保障功能，並因應高齡化社會，提升國人適足保險保障，103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月 31 日規範增加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數量限額之獎勵條件，有助於鼓勵保險業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強化整體社會安全網。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拓展保險業更寬廣之發展空間，提升我國保險業競爭力，103 年 7 月 15 日發布「保險業

競爭力提升方案」，內容包括提升經營效率擴大業務、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因應網路時代保險需求、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健全財務、強力布局亞洲市場、創新保險商品等六大方向。目前已完成發展微型保險、保單活化、開放人民幣即期年金保險、開放網路投保鬆綁法規鼓勵國外併購、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改採差別費率提撥安定基金等項目。

- 2、為協助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103 年 9 月 9 日開放保險業從事國外銀行、證券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另 103 年 10 月 7 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應符合資格條件等規範，另增列人身保險業符合金管會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國外投資、放寬國外不動產投資得採備查、放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資本適足率(RBC)標準等，以落實差異化管理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3、為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範圍。另於 12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得投資於我國設立並符合一定條件等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外幣私募基金。
- 4、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5、為推動保險業業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俾與時俱進。
- 6、為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效率，並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10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適用條件等遵循規定。
- 7、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103 年 7 月 14 日及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計算方式、國外相關投資之風險係數、調整部分商品風險係數。
- 8、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9、為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並配合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年金保險之需要，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104 年 1 月 1 日起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
- 10、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103 年 12 月 2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壽險業對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全年平均每月提撥額計約 1.7 億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提撥額計約 1.8 億元，自 103 年 7 月起改採差別費率提撥安定基金後，該年 7 月至 9 月之 3 個月平均提撥額約 2.6 億元，較上開 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提撥額成長幅度達 40%以上，成效卓著。
 - 1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103 年 8 月 28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修正案，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累計轉換 185 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 7,332 萬元。
 - 13、為有效改善保險業財務業務狀況，業就推行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以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等，規劃相關強化保險監理之措施，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14、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以及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金管會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該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103 年 10 月 1 日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增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玻璃保險，另提高建築物內動產、臨時住宿費用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提供居家安全更周全之保障。
 - 2、為強化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及減少理賠爭議，103 年 10 月 7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
 - 3、為加強保戶權益保障，針對近期重大意外事故如越南暴動、復興航空空難及高雄氣爆事件，除督導保險業積極辦理保險理賠外，另參與經濟部關懷受災越南臺商團隊並赴越南協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成立之復興航空空難聯合服務中心運作，以及請保險業提供氣爆受災民眾補發保單免工本費、保單貸款或房屋貸款利息、本金及保費延繳等協助措施。

伍、教 育

一、人才培育

- (一)成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督導行動方案之落實執行，並進行跨部會之協商及溝通。
- (二)「國民基本教育(K-12)」主軸辦理成果：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 1,993 校(51.29%)；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名。
- (三)「技術職業教育」主軸辦理成果：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 84 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103 年核定補助「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 402 班；103 年引進 26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鏈結。
- (四)「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主軸辦理成果：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課程，截至 103 年底止，已發展開放式課程累計達 1,528 門；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3 年已核定 18 案、104 個申請名額；推動修正「學位授予法」，創新課程與學制變革。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
- (二)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103 學年度計 755 所國中、41 所國小實施。
- (三)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辦理閱讀起步走一年級新生閱讀推廣計畫，103 學年度約 46 萬 5,000 名國中小新生受惠；推動「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103 年度計 936 所國中、2,591 所國小實施晨讀。
- (四)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 103 年底止，已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70 人；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尚輟人數(尚輟率)已降為 1,006 人(0.049%)。
- (五)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3 年投入 18 億元，據以辦理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376 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3 年匡列 35 億 5,370 萬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重建 80 校、1795 間教室。

三、高級中等教育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進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法制說明：103 年於「全國教育局(處)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科長會議」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加強溝通說明。
- 2、加強溝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地方政府已完成調訓國中三年級導師、教務主任及輔導專兼任教師進行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溝通說明，全國 936 所國中並已完成學生及家長之溝通說明。
- 3、健全高中職課程發展：完成第 3 階段「精進調整」(101 年至 103 年)課程綱要精進與微調。

(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103 學年度補助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55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研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1 件。

四、技職教育

(一)強化技專校院評鑑：103 年公布 102 學年度 4 所科技大學、1 所技術學院及 7 所專科學校例行性綜合評鑑結果；103 年計 9 所科技校院參加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5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執行成效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103 學年度招收 1 萬 1,073 人。
- 2、高職建教合作班，103 學年度招收人數 6,670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103 學年度招收 4,559 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103 學年度核定招收 3,498 人。
- 3、「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打造學程專班，103 年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審議通過 402 案，專班學生數計逾 6,000 人。

(三)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1、制度調整：在「政策統整」方面，教育部結合經濟部、勞動部及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計召開 5 次副首長及 11 次幕僚小組會議。
- 2、課程活化：在「設備更新」方面，規劃補助學校分年分階段更新教學設備，於 103 年 10 月進行 74 件申請計畫第 2 階段審查，於 104 年 1 月公告第 2 階段獲補助學校名單。
- 3、就業促進：在「創新創業」方面，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業與 84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103 年辦理人才媒合會計 17 場次。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教育創新：以「國際合作」為推動方向，鬆綁設立程序、招生方式、學生修業、庶務經費等相關法規，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103 年分 3

- 梯次受理學校申請，第 1 梯次計 3 校申請 5 案，2 案審核通過；第 2 梯次計 5 校申請 8 案。
- (二)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針對大學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區分短、中、長等 3 種執行期程，103 年已完成 23 項鬆綁措施。
- (三)完備大學多元評鑑機制：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系所評鑑工作，並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規劃「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推動系所評鑑以授權自評為原則，校務評鑑則維持外部評鑑。
- (四)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3 年共 58 校獲得通過。
- (五)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碩博五年一貫模式，由教育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學校與企業共籌人事費、研發費用或學生獎助金之分工方式，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高階研發人才，103 年共計核定 15 校、18 案、104 個名額。
- (六)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3 學年度註冊之陸生新生達 2,553 人(博士班 141 人、碩士班 585 人、學士班 1,760 人、二年制學士班 67 人)。

六、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103 年進行「終身學習法」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計有「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及「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 12 項法規。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督導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 103 年底止，共辦理 2,296 場次活動，計 10 萬 5,244 人次參與。
- (三)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3 年底止，共辦理 5 萬 7,235 場次活動，計 143 萬 8,930 人次參與；補助設置 100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0 班，計 3,375 名長者受惠。
- (四)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本期教育部所屬館所持續推出逾 200 場次講座、250 場次研習、400 場次營會及 2,300 場次展演活動。
- (五)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本院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核定「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計補助 7 所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執行 15 項子計畫。

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3 學年度擴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共核定 21 校，計 540 名新增名額。

- 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103 年計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各 10 班次、16 班次，分別提供 405 名、800 名進修名額。
- 3、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核定 104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 315 名；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3 學年度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 542 人次。
-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成立 12 個國小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並建置整合平臺，103 年研發 307 則教學示例，培訓 223 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 49 所教學實驗學校。
- 5、提升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 38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培訓中等學校種子師資計 1,000 名，於校內帶動跨領域合作問題解決教學。
- 6、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與輔導知能研習：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中央層級研習－教師志業導入研習」32 場次，計 3,605 位初任教師完成研習。

(二)藝術教育：

- 1、辦理藝術競賽：打造「校園星秀·夢想舞臺」，媒合跨域展演合作，促進優勝團隊展演交流，103 年補助 11 校、30 場次，至少 3,000 人次參與。
- 2、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自 103 年起分為「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3 個面向、81 個工作項目推動。
- 3、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教育部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故宮等 8 個部會合作機制，擇列 13 項重點合作計畫。103 年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計畫」，參觀旅客近 1,000 萬人次。
- 4、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103 年計 161 件入圍，40 件獲獎。

八、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鼓勵出國留學：公告錄取 103 年留學獎學金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0 人；外國政府獎學金 56 人；與國外百大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16 人；歐盟獎學金 8 人；公費留學考試 101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50 人；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補助 565 名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103 年核定選送 64 名華語教師赴日本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51 人分別赴美國等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美國等 10 國、31 團、426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補助美國等 7 國、11 團、226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海內外「華語文測驗」施測考生達 2 萬 9,612 人；提供 330 個為期 1 年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04 人報名，累計已有 3,232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核定 24 個策略團隊開拓華語文教育市場，計開拓 15 個國家 45 個城市；補助 16 個華語教育機構績效獎勵金，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軟體及設備。

-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並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3 年參與亞洲、美洲及歐洲三大教育者年會；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 1 次、第 2 次理事會暨國際研討會；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6 屆人力資源部長會議；辦理 2014 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2014 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2014 臺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及首次臺灣－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103 年與美國阿肯色州高等教育司、夏威夷州、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持續增進雙邊國際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 (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03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75 名；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09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40 名；核給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達 9 萬人。
-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並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3 年受補助學生達 2,625 人次。
-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持續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之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 3 萬元學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780 人。
 - 2、設置大陸地區考場：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3 年「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 366 人，「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 460 人。
 - 3、實施返臺補救教學：持續補助 3 所臺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3 年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參與學生計 719 人。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推動品德教育：103 年 10 月舉辦「10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表揚 68 所特色學校，並透過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 1、性別平等教育：核定補助 1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20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活動 10 案；辦理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 3 梯次，計 234 人參訓；辦理「為臺灣女孩喝采」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計 24 件獲獎。
 - 2、生命教育：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計表揚 20 所學校、22 名績優人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29 案及「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19 案；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計畫」及「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研討會」，計 530 人參加；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96 梯次，培訓 7,918 名教職員工及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7 案。

- 3、學生輔導：「學生輔導法」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2 日公布；10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 103 年底止，已召開 205 次；103 年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計 1 萬 0,660 次，動員警力 1 萬 8,391 人次、教官 1 萬 1,594 人次、教師 9,517 人次及勸導學生 1 萬 6,415 人。
- 2、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於 103 年改版上線，將各級學校及完成改制之幼兒園納入通報系統，計 1 萬 1,000 餘所。
- 3、103 年 8 月辦理「大學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坊，11 月辦理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至 103 年已有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 306 所鄰近國中小進行反毒說明與溝通。

(四)特殊教育：

- 1、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分為 13 類，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計 11 萬 7,828 人。
- 2、103 年補助 74 所大專校院、123 所高中職、20 個地方政府國中小、2 所國立大學附小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共計補助 2 億 8,938 萬元。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環境教育

-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3 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3,200 場次、12 萬人次教師參與；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有 183 所中小學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推動教育雲校園郵件服務，註冊使用師生人數達 31 萬 2,000 人。
-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分階段於各地方政府網路中心布建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miniSOC)，103 年已陸續布署 20 個網路中心，miniSOC 已產出 3,692 筆事件單。完成 iTaiwan 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漫遊中心連線單位之雙向漫遊，全國 154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中職及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所轄國中小均可全跨區跨校無線漫遊。
- (三)提升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3 年計 23 所大學、1,300 名大學生及 79 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1,015 名學童參與。招募 89 隊資訊志工服務 187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103 年出隊 1,231 次，服務志工 1 萬 0,147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 7 萬 2,576 個小時。

(四)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513 校、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辦理

防災避難演練逾 500 場次、逾 30 萬人次參與；已有 1 萬 9,565 名教師參與建立在地化災害管理課程教學、24 萬 5,632 名學生參與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逾 25 萬人。

- 2、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103 年補助 64 校辦理第 1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其中 37 校獲第 2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補助；辦理地方種子人員培訓計畫，計 27 人參與；辦理 2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輔導運動服務業：截至 103 年底止，輔導補助 138 家運動服務業者及 62 所學校，補助金額約 591 萬元，逾 3,558 人受惠。另建置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以提高成功媒合案例。
- 2、發行第 2 屆運動彩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專供發展體育運動用途之運動發展基金逾 22 億 0,180 萬元。
- 3、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相關專案活動，103 年參與人數逾 150 萬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
 - (1)輔導全國殘障運動總會、聽障者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運動協會參與 15 項國際賽事，共獲得 40 金 42 銀 43 銅；另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306 項次，計 2 萬人次參與。
 - (2)輔導非亞奧運全國單項協會 225 個辦理賽事、活動及培訓共 576 場次。
 - (3)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體育會舉辦單車活動共計 306 場次，逾 26 萬人次參與。
- 4、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訂定「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備戰 2016 里約奧運爭取佳績。
 - (2)103 年核定撥付國際賽會奪牌選手獎助學金 269 人(含月領國光獎助學金 9 人)。
 - (3)輔導辦理 2014 年南京青年奧運培訓工作，共計 16 個運動種類、48 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並於賽會中取得 3 金、5 銀、3 銅(含國際混合賽制 2 銀、1 銅)，總計 11 面獎牌佳績。
 - (4)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計派 108 名教練、416 名選手參加 30 種運動競賽，獲得 10 金、18 銀、23 銅，總計 51 面獎牌，金牌數排名第 9，獎牌數排名第 7。
- 5、開展國際運動交流：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4 項正式錦標賽、65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3 年辦理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技術委員來華訪視 1 次、秘書長來華訪視 1 次、召開籌備委員會 4 次；輔導臺中市成功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 6、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補助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103 年審核通過補助地方政府運

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9 案、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 案，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6 案完工。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103 年 11 月竣工；「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

(3)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103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含環島路網、區域路網)計 42 案，教育部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規劃串連路線及辦理相關整合事宜。

(二)學校體育：

- 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積極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103 年辦理第 5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於新莊體育館以 597 人次締造相繞繩單人跳之跳繩金氏世界紀錄，全臺並有 14 個地方政府逾 1,465 校共同辦理跳繩串連活動，逾 1,000 所學校辦理學校特色體育嘉年華。
- 2、確保學生水域運動安全：103 年補助中小學辦理 960 場校園水域安全推廣，督導 22 個地方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並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及水域安全微電影徵選。
- 3、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3 年全國各級學校進用 565 名專任運動教練；至 103 學年度進用 1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

十二、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草案：提出青年發展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之依據。
- 2、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現況與需求探究」及 103 年高中職教師產業世界與生涯輔導研習培訓 2,580 人次，並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
- 3、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之資訊平臺，至 103 年已提供 4 萬 9,434 個工讀機會，登錄青年達 2 萬 3,180 人，新增廠商計 1,531 家；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356 人次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回校園、參加職訓或就業，共開設 15 班，分 2 梯次培訓 332 人。
-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3 年補助 44 組創業團隊；推動「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103 年研習營計 222 人次參訓；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3 年計有 43 個國家及地區、4,073 件作品參賽。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103 年辦理 4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次全國會議，計 904 名青年參與，政策參採率為 85%；辦理全國會議現場網路直播，約 1,000 人次參與及觀看。
-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3 年遴選 29 名青年擔任委員，分「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及兩岸教育」及「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5 組進行政策研議，至 103 年已召開 2 次大會、14 次分組會議，另邀請出席教育部 11 次相關會議。
- (3)強化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分區座談會、學生會發展與傳承研習營等，103 年培育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種子幹部計 727 人次，並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函請各校參考。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補助 34 件計畫；網羅公共事務領域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辦理「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畫」計 207 場次、4 萬 5,583 人次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分 3 區培訓 285 名青年；補助財團法人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計 39 件計畫。
- (2)透過本院青年顧問團之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過程中之參與管道，並聽取青年對公共政策所提建言，以使政府施政更符合青年之期待，103 年已召開 2 場次大會及 1 場次共識營。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全年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25 場，計 1 萬 2,727 人次參訓；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 16 場次，計 2,127 人參訓。
- 2、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計 224 組青年團隊報名，遴選 8 個面向合計 40 組得獎團隊，於 103 年 12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
- 3、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連續 3 年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辦理兩國青年壯遊交流團。
- 4、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103 年分 2 階段各核發 5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103 年獲貸青年計 400 人。

(四)推動服務學習：截至 103 年底止，服務學習網瀏覽人次已達 207 萬人次以上；103 年辦理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研討會 10 場次，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 17 場次、計 2,069 人參與；推動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徵選 130 件績優服務學習課程教案、教師、行政人員及研究計畫；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及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遴選 5 組績優學校單位赴美國參加第 25 屆服務學習全美研討會，展攤發表服務學習成果。

(五)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3 年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53 梯次活動、7,620 人次參與，

人次參與，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計 19 萬 1,274 人次；規劃辦理 53 梯次暑假及特別企劃遊學臺灣活動，參與青年計 940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53 組青年團隊，其中 45 組順利完成。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計 17 萬 8,047 人申辦；與 3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網，計 276 名青年志工服務 2,596 名青年朋友；遴選 22 所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十三、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一)扶助弱勢就學：

1、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有 3,405 校開辦、34 萬 0,922 人次參加。
- (2)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3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57 萬 4,912 人次受益。

2、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提供高中職各類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 4 萬 4,932 人。

3、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約 25 萬 1,100 人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10 萬 4,663 人次；103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6,582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受益學生計 2 萬 6,960 人次。

(二)其他教育措施：

1、原住民族教育：

- (1)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採電子查驗報考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身分；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將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年齡由 4 歲降至 2 歲，並刪除原住民族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

(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

A、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858 名；補助 17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377 人；102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4 萬 1,666 人次。

B、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3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698 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2,990 人；補助國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7,147 人；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5,086 人；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9,823 人。

C、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名額，104 學年度核定 64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103 年核定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計辦理 141 場次研習活動、2,993 人次參與。

D、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籍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22 場次、668 人次參與；於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441 場次、1 萬 9,955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95 萬人次使用；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

E、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3 年度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2、學校衛生：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3 年輔導訪視地方政府 422 所國中小、310 所高中職及 27 所大專校院，並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43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參考。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必選議題；103 年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22 個地方政府及 223 所高中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103 年辦理國中小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教師計 280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研習計 5 場次、445 人參與。

(4)加強菸害防制工作：

A、大專校院部分：103 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無菸校園徵選計畫計 30 校，實地輔導 50 所大專校院執行校園菸害防制，並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計 2 場次、250 人參與。

B、中小學部分：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研習 7 場次，培訓 647 人次；

至 103 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害防制講座及教師增能活動計 917 場次、8 萬 4,507 人次教師參與；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說明計 7,014 場次、約 427 萬人次參與；辦理戒菸相關課程計 1,079 場次、8 萬 3,118 人次參與，轉介醫療機構計 2,971 人次。

(5)加強檳榔危害防制工作：103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編製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行政及教學資源參考手冊，研發適合大專校院行政人員說明及教師教學使用教材；推動中小學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以健康促進模式介入輔導，辦理強化中央輔導團增能工作坊，計 95 人參與；辦理高嚼檳率 11 個地方政府之檳榔防制說明種子教師培訓，計 504 人參與。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本期督同各政風機構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說明 683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218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5,739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3,204 場次。
- 2、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防貪措施，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計 190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計 657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計 8 萬 0,644 件。
- 3、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8,410 件、「飲宴應酬」計 2,647 件、「請託關說」計 3,911 件。
- 4、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67 件，裁罰 28 件，罰鍰 416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12 件，裁罰 6 件，罰鍰 4,273 萬元。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037 次，報告專題計 1,817 案，討論提案計 2,425 則。
- 6、「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本期共計登錄 56 件。
- 7、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辦理「正本專案清查」等 3 案專案清查，另由政風機構自主辦理專案清查計 44 案。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852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198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偵辦 441 案(其中貪瀆 266 案、非貪瀆 175 案)，已起訴 179 案，緩起訴 85 案，職權不起訴 9 案，不起訴 19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54 案，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82 件，均為有罪判決。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617 案。審議結果均同意備查。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42 案 61 人，不法所得 714 萬 4,883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13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7 案，發放獎金 520 萬元。
- 5、落實貪瀆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法務部刻正審核「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

草案；另研擬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由本院審查中。

6、103 年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476 件、起訴人次 1,648 人，起訴貪瀆金額 10 億 3,209 萬 4,045 元。

7、反賄查賄防止選舉暴力淨化選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 月 29 日完成，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7,050 件(偵案 2,157 件、他案 4,893 件)，已起訴 706 件、1,610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33 案，保密說明活動 6,228 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1,886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08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93 案。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106 案，安全維護說明活動 4,397 次，安全維護檢查 3,013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18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75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045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41 案。

(四)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8 件，起訴 11 件、3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90 件，未結 5 件，有罪判決確定 17 人。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落實人權保障，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1,033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共 791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10 案，占 79.85%，未完成修正者計 53 案，占 20.15%。另法令檢討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二)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機制：為追蹤管制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情形，法務部結合國發會之作業系統，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103 年 8 月 15 日及 11 月 6 日，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103 年第 2 季、第 3 季相關機關填報之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

(三)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法務部於 103 年 7 月依「國家人權規劃小組決議」，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 3 方案之撰擬，並將研究規劃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會議決議由法務部再研究考量可行途徑。

- (四)推動人權指標之建立：本期召開 1 次會議，持續推動我國人權指標之建立，俾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
- (五)籌辦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籌辦兩公約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業經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第 16 次會議討論通過，由法務部籌辦撰寫相關事宜。
- (六)廣續召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本期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 25 次委員會議，由內政部、衛福部專案報告，並就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七)深化人權理念，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本期辦理 4 場法規異動通報與法制作業及兩公約講習；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授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辦理 2 場「人權影展評析」活動。
- (八)研修並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持續增列「即時通」及「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於上開專區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回應人民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
- (九)修正「民法」繼承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法務部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函報本院審查。
- (十)修正「國家賠償法」：為使「國家賠償法」能與時俱進，充分保障人民權益，法務部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送請 貴院審議中。

三、推動司法互助

(一)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協助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6 萬 4,028 件，完成 5 萬 2,275 件，平均每月完成約 780 件，完成率近 80%；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83 人，平均每月約遣返 6 人；兩岸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34 件，逮捕嫌疑犯 6,234 人，查獲毒品 1 萬 0,716 公斤；破獲 52 件電信詐欺案。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廣西南寧違法傳銷專案小組」，透過協議合作機制破獲 32 個詐財集團，查獲被告 206 人。
- 2、在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協調下，102 年 6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返還查扣款 1,199 萬元。
- 3、「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經與大陸地區司法部持續交涉，第 2 批臺籍受刑人已完成司法審查程序，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接返回臺，兼顧人道及矯治成效。

(二)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85 件，美方完成 77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計 59 件，

我方完成 57 件。

- 2、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1,604 件，退件 368 件，越方回復 632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894 件，退件 41 件，我方回復 835 件。
- 3、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菲律賓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菲巴丹島地方法院於同年 11 月 24 日、25 日進行審理程序，並請求案發當時在船上之死者之子洪○智出庭作證協助調查事實真相。
- 4、瑞士聯邦法院日前就拉法葉艦案，判決支持瑞士司法部提供我國司法互助及繼續凍結汪傳浦於瑞士帳戶之資產。汪某等人提出上訴惟遭駁回，該判決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確定。
- 5、美國司法部於 103 年 9 月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針對臺籍人員在美境內收取販毒所得進行洗錢案，請求我方協助扣押涉案人員在臺涉嫌洗錢之帳戶。我方接獲請求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成功扣押前述帳戶內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本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新收 8,709 件，已執行案件計 5 萬 8,854 件，共出動 45 萬 2,070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314 萬 6,861 小時，若以 103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3 億 6,188 萬 9,015 元產值回饋社會。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2,356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共辦理 1 萬 2,224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117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6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9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本期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426 家參與，提供 2,763 個職缺，參與媒合 2,517 件，媒合成功 1,356 件，媒合率 53.9%。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共計舉辦 1,120 場讀書會、1,418 場次藝文競賽、604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以及開設 1,591 班次技藝訓練。
- (七)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健保醫療，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103 年度由法務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額補助保險費之收容人計 71 萬 5,709 人次，自行繳費納保費收容人計 4 萬 5,168 人次，另不符保險資格者計 7,223 人次。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結：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547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203 件、關懷通報案件 344 件。
-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自 95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人數計 603 人，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 78 場次，討論個案計 854 人次。
- (三)整合部會資源，推動犯罪防治：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計有 107 個工作項目，各部會均已達到預期目標；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辦理「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103 年度共計徵得 1,653 件作品。
-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服務 8 萬 7,308 人次；推動更生市集及結合購物網站行銷更生人商品；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389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1,973 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 284 人次；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1 萬 1,423 人次，金額 1,155 萬 4,924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329 人，共 603 萬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計 3,123 人次。
- (六)加強法律說明工作：
- 1、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委請廠商設計製作各式反賄選文宣，透過多元管道進行說明；辦理民眾反賄選認知民意調查，作為反賄選工作參考。
 - 2、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5,950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55 萬 0,992 人次。
 - 3、製播「教育百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本期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
 - 4、延續推廣法治教育影展，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四大主軸，辦理「法律 Line 一下」法治教育影展，觀影人數計 2,422 人次。
 - 5、結合四方報，辦理 2014「結法(髮)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提升新住民、移工與新二代對我國法律之瞭解。
 - 6、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呼籲民眾共同維護兒童、新住民、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權益。
- (七)落實反毒教育：

- 1、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累積 277 萬 7,557 學習瀏覽人次。
- 2、法務部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至 103 年巡迴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策勵 104 年反毒計畫之持續推動。
- 3、持續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廣「防毒保衛站」計畫，由社區藥局協助提供反毒諮詢資訊，目前計有 969 家藥局參與。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執行掃黑案件偵辦，103 年共受理案件 696 件、3,266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148 人、尚羈押中 14 人、實施搜索扣押 240 次、執行通訊監察 466 件、640 人、其他作為 219 次)，起訴 199 件、681 人，提報治平專案 175 人，尚偵查中 423 件。
- 2、維護食品安全：法務部積極督促所屬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主動與各地衛生機關聯繫協調，如發覺業者涉有刑責，即迅速偵辦並查扣其犯罪所得，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另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4,682 件，發動搜索 1,112 次、獲准羈押 65 人，其中 1,944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625 人。
- 3、展現國土保育決心：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具體作為，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
- 4、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103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8,287 件，偵查終結起訴 4,406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965 人，定罪率達 94.4%。

(二)防制毒品氾濫：103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978 人，比 102 年同期(6,700 人)減少 10.8%，而受強制戒治者 609 人，比 102 年同期(644 人)減少 8.3%；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5,944 件、3 萬 7,779 人；103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930 公斤，較 102 年同期 2,818.1 公斤，增加 1,111.9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1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8.2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458.9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961.1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431.8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103 年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1,429 件、1,589 人，緩起訴處分 1,566 件、1,63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 1,341 人，定罪率 91.79%。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103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2,122 件、2,122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462 件、3,643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326 件、397 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65 件，偵辦中 6 件，已結案 659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72 件、不起訴 58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9 件、已判決確定 317 件、併案 2 件。

(六)提升調解效能，有效解決社會基層爭議：103 年 8 月 19 日舉行 102 年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完成 104 年全國調解委員投保意外險採購作業；103 年與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人員教育訓練 27 場，約 3,300 人次參訓，有助於強化調解品質。

(七)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56 人，其中 5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42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3 億 8,800 萬 8,655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103 年新收執行案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徵起金額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4,211 億 6,102 萬 1,838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103 年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52 萬 2,805 件，繳納總額為 37 億 8,398 萬 7,942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檢署 255 案、852 人(含公務員 210 人)，涉案標的 18 億 3,423 萬 9,406 元；辦理行政肅貪 55 案(函送 35 案，函復 20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12 案(含緩起訴 3 案)、涉案人數 134 人，涉案標的 396 萬 7,40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49 案 1,298 人，涉案標的 562 億 8,560 萬元。其中，違反「銀行法」案件 37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7 案；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44 案，涉嫌人 167 人，涉案標的 41 億 6,371 萬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1,103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5,842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61 篇；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220 件。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125 案、127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 座，查

獲第一級毒品 17.502 公斤、第二級毒品 389.774 公斤、第三級毒品 199.721 公斤、第四級毒品 1,087.184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總量 1,694.181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24 件，合作偵辦 3 案，查獲各類毒品合計 2,727.435 公斤。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775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203 萬 3,693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8,510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534 件。協助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13 億 4,390 萬 0,146 元；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339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50 件；與國外對等單位簽署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1 案。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6 案、移送 5 案，釣魚網站 8 案，查獲中繼站 9 個，通報案 8 件，受駭公務機關 50 個，受駭電腦 76 部，惡意程式 109 件，防制說明 17 件，列參 18 案。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2 案、4 人；洩漏機密 1 案、11 人；人口販運案件 6 案、72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2 案、73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34 案、196 人。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2 案、2 人。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6 次、交換犯罪情資 35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9 案，通緝犯遣返 2 案、2 人，合作偵辦 4 案，接返案 2 案、2 人，自由受限制通報 2 案、2 人。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7,758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5,603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2,473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0 個機關特殊查核 191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9 個機關一般查核 2,179 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完成「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2/4)」、「人類 DNA 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特徵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1/3)」、「陳腐性濫用藥物尿液之人別 DNA 鑑定檢出率提升之研究」等 3 項科技研究計畫。

2、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177 案、檢品 3 萬 2,809 件；完成數位鑑識工作 98 案。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194 案；完成火焚鈔券鑑定 33 案，鑑定金額 239 萬 1,077 元；污(破)損鈔券鑑定 59 案，鑑定金額 529 萬 240 元，合計鑑定金額 768 萬 1,317 元；完成親子血緣鑑定 170 案、332 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 業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及「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等四大策略積極推動，帶動眾多中堅企業發展，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 134 家重點輔導對象客製化服務，進行 147 家次訪視與 66 家次診斷，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41 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已協助中堅企業重點輔導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5 億 1,621 萬元。
- 2、第 3 屆中堅企業遴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受理企業申請，並於 104 年 2 月決選出約 50 家潛力中堅企業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以「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輔導國內業者發展觸控面板雷射切割設備、ITO 檢查設備、3D IC 設備，以及 44 案關鍵零組件開發，並推動國際合作及海外拓銷，提升國內技術量能及國際市場能見度，103 年完成 8 案國際合作案，6 場國外媒合會，國內光電半導體設備產值成長 13.1%，出口值成長 9.0%。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103 年新增產業投資金額 285 億元，投資重點包括遊戲(含 APP 遊戲)、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動畫製作及數位學習整案服務等；新增國際合作 53 件，金額 65.4 億元，包括促成國際大廠在臺投資達 7 件。
-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103 年計 1,901 件作品報名(含國際報名 812 件)，416 件作品榮獲金點設計獎標章，其中 21 件作品獲選為「年度最佳設計獎」；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計 6 場次 60 家國內業者參與，促成國際媒合 60 案次，衍生產值約 8,300 萬元；103 年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15.63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已通過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新北市政府、科技之星、高屏案及台積電案等 8 案先導運行專案，推動 387 輛電動小客車及 34 輛電動中大巴上路，總里程已超過 513 萬公里，設置 496 座充電座，輔導 86 家業者品質提升，部分業者已進入美國 Tesla 供應鏈體系與外銷美國及歐洲市場；另 103 年共推廣電動機車 4,442 輛，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投資約 10.1 億元。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401 家、13 萬 2,292 款產品。媒合 20 家連鎖通路之 5,706 間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16 場 MIT 微笑產品海外展售活動，累計銷售額達 1,041 億元。
- 2、加強產業產品研發輔導：99 年至 103 年協助 351 家加強輔導型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帶動業者衍生產值效益達 184.3 億元，降低成本 8.4 億元，促進就業 492 人。
- 3、加強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由具有成熟技術能量之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提供業者小額度、短期程、全方位之技術服務，自 99 年至 103 年累計輔導加強輔導型業者 1,159 案，增加產值 29.53 億元，降低成本 4.22 億元。
- 4、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及 6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138 人次，輔導 411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4,053 款，完成開發 2,560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增加產值 15.44 億元，促進投資 5.22 億元，形成北、中、南完整紡織產業輔導網絡。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3 年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引導 80 家廠商、25 所大學校院及 11 所研究法人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29.77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共 1,770 人，並促成 737 個就業機會。
-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103 年執行 163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4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362 件，獲證專利 487 件。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3 年促成 48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3 年，計核定通過 196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3 年促成 4 家跨國企業來臺申請設置區域型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3 年 11 月，計促成 47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65 個區域研發中心。
-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9 月 15 日取得全區使用執照。後續營運規劃方面，103 年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進駐 107 人，促成廠商投資 8 億 0,550 萬元、衍生產值達 5.5 億元。
 - (2)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103 年計輔導進駐廠商 20 家、工業服務廠商 73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137 人、促成廠商投資 5.5 億元、提升產值 28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2,800 人次以上。
 -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103 年已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274 家；技術應用推廣座談會 3 場

次，參與業者 191 人，提供東部業者進行產品優質化創新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51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50 案，完成協助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同時以產品開發企劃、品牌經營與銷售、網路整合行銷為主軸，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6 場次，參與學員 186 人，未來將導入觀光旅遊概念，整合串聯歷年示範聚落，建置實體通路與聯合展銷中心。

5、研發雲端運算系統軟體：

(1)雲端系統技術(Cloud OS)：工研院 Cloud OS 通過中華電信驗測，正式上線營運「e 政府 GSP 服務」，落實國產大型軟體電信等級營運案例，技轉 11 家廠商，累積技轉簽約金達 1 億元。

(2)企業雲端伺服器系統技術(CAFÉ/Cloud Appliance For Enterprise)：研發主機雲、儲存雲等雲端系統軟體技術，截至 103 年底止，累積專利獲證 9 件、技轉 9 家廠商，並獲日本 TOKAI IDC 私有雲代管服務採用，創下首件國產雲端系統產品輸出國際市場累積專利。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生技中心建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截至 103 年底止，完成 2 項疫苗產品技術授權案，並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

7、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截至 103 年底止，核定補助 422 件、5.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0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3,396 人。

8、「重點專利布局小組」103 年度已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主題包括 6 項產業發展與技術布局，以及 B4G、SDN、3DIC 構裝與電路板、R2R OLED 照明、先進積層製造、醫材／智慧標靶、觸控元件之透明導電膜及 AMOLED 等共 19 項專利布局藍圖建議。

9、強化智慧科技，推動智慧生活：

(1)結合雲端運算發展「智慧聯網車輛」及「跨界應用服務」，掌握我國車載資通訊產業價值鏈，研發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s, DRTS)，協助臺中市工業區運用，並獲「2014 年 TCA 第 1 屆智慧城市創智慧交通類創新應用獎」，迄今累計 1 萬 5,000 人次搭乘；以悠點(Universal Touching Point, UTP)技術與商務業者合作建立「雙北智慧商圈走廊－行動購物牆」，結合捷運板南線周邊 1,500 餘家業者，設置 20 座悠點行動購物牆，提供消費者智慧化、便捷化之近端商務體驗服務，累計近 8 萬人次使用。

(2)協助國內資通產業建構完整 3DIC 設計及製造環境，優化國內產業結構，自 99 年至 103 年，促成元件、製造、設備及國際投資 57 案，衍生投資達 24.1 億元；協助華邦、聯電、台積電投入逾 2 億元發展前瞻記憶體技術，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注入新活水。

二、商 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發展，103 年以「善用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利基建立跨國運籌模式，協助產業根留臺灣」、「運用自由港區優勢加值產業運籌服務能力，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及「發展創新整合服務彌補產業鏈缺口，形成服務機制快速複製海外」3 大主軸，輔導 8 家廠商建立跨國運籌管理與加值服務機能，促成物流外包服務 211 億元，外商發貨至自由貿易港區金額 58.5 億元，物流服務營收 5.9 億元。
- (2)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3 年規劃冷鏈品空運多溫共配與城際集散轉運 2 項物流模式，與中華航空、中華郵政、新竹物流等 40 家業者合作，創造臺灣產製低溫商品出口金額 10.2 億元，提升業者營收 1.2 億元。
- (3)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103 年利用 ICT 與蓄冷保鮮技術，與 10 家以上供應業者合作驗證末端通路多溫共配與大樓物管暫存支援模式，透過保鮮溯源服務食材價值達 4.3 億元，並降低冷鏈物流成本 561 萬元。
- (4)推動供應鏈重整與運籌模式改善，103 年度輔導 9 家示範案例，提升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 30.43 億元，促成物流相關收入約 2.17 億元。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103 年輔導 13 件優質商業服務網絡應用案例，帶動 2,019 家業者以上導入優質服務模式，促成產業投資達 19.4 億元、影響企業交易或營業總額達 43.32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達 1.07 億元、增加營收達 6.9 億元及增加 329 人次就業機會。
- (2)103 年輔導國內 13 家企業發展新型態智慧辨識服務模式，帶動 9,372 個服務據點導入應用及 185.8 萬人次上線使用智慧辨識應用服務，促成產業投資與交易金額約 15.2 億元。
- (3)103 年整合先進 ICT 資通訊技術，與 3 家國內廠商合作開發共通應用平臺，完成 3 項創新商務服務應用驗證，建立 3 家廠商示範驗證案例，帶動示範廠商營業額達 3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達 1.83 億元，增加 105 人次就業機會。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3 年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985 家及國外展店 364 家，帶動就業 8,020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52 億元。
- (2)延續辦理「2014 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 14 場次，協助 2,209 家次餐飲業者參與，帶動餐飲業及週邊相關產業 6.5 億元營業額，吸引超過 200 萬人次參與。
- (3)103 年辦理 2014 臺灣美食國際高峰論壇，以「食健康·食文化」為主題，邀請國內外

餐飲界指標性代表分享交流，活動後續媒體露出 44 則，促成法國斐杭迪餐飲學校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國際餐飲交流活動。

(4)103 年辦理「餐飲科技應用輔導」及「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協助餐飲業者結合科技運用與服務概念，帶動餐飲產業發展，計有 6 家業者通過申請，導入 234 萬元輔導經費，促進業者投入 400 萬元，降低成本 135.3 萬元，增進營業額 630 萬元。

(5)103 年協助 4 家餐飲連鎖企業導入內訓體系，規劃符合企業永續發展之學習地圖；另辦理國際經營管理及中階管理培訓課程，共計 5 班次課程，培訓 273 人次。

(6)103 年辦理廚師海外參賽培訓，分別於臺中、臺北和臺南完成 3 班次課程，培訓 249 人次，並補助 27 人次廚師參與 5 項海外重要廚藝競賽，囊括 27 面獎牌；另協助 1 名赴澳洲參與藍帶學院雪梨校區 Patisserie Certificate In Hospitality 課程。

(二)提升商圈競爭力：

1、103 年協助受輔導區域型商圈參加國內展售會 9 場次，整合全臺具國際發展潛力商圈參與國際展覽 5 場次。

2、辦理商圈整體行銷：103 年完成拍攝「商圈 GO」節目 36 集，透過節目實際與商圈店家及民眾互動，使民眾深入瞭解各商圈特色。

3、透過多元商圈輔導，103 年 1 月至 11 月創造商圈營業額 70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超過 870 萬人，新增就業 1,897 人。

(三)華文電子商務：

1、輔導網路商家跨境經營：103 年輔導 116 家優質網路商家，由國內專業第三方進行跨境上架及營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2、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拓展東南亞國家市場：103 年辦理對馬來西亞、菲律賓電子商務產業媒合活動，促成商機媒合案或簽署合作備忘錄計 15 案。

3、跨境聯合行銷推廣：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0 日邀請 10 家平臺業者及 112 家品牌業者，針對中國大陸市場舉辦「臺灣網商節」聯合行銷，新增營業額 5,500 萬元。

4、提升產業效能與就業環境：103 年帶動我國 B2C 及 C2C 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達 8,833 億元，新增網路開店家數為 4,353 家，創造就業機會約 1 萬 3,059 人。

(四)推動連鎖加盟：

1、協助連鎖產業海外服務輸出與據點拓展：輔導 9 家連鎖業者建立營運總部管理機制，4 家連鎖業者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進行 9 項服務輸出及拓展 27 個海外據點，擬定合適進入策略及執行方式，協助業者深耕及加速海外市場布局。

2、參與國際展會與促進商機媒合：於「2014 臺灣世界連鎖加盟大展」設置「經濟部商業司館」，吸引 1,000 人次參與；參與新加坡「2014 亞洲特許經營與專利授權」展覽會，增進與韓國、菲律賓、新加坡臺商及連鎖相關協會交流；透過海外商機媒合及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

簽署 5 件企業回臺上市(櫃)意願書及 5 組業者商機合作意願書。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103 年遴選 7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203 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 1,830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103 年建立 11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186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103 年協助 109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帶動 68 家中小企業導入創新應用及 2,237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103 年協助 2,351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 萬 8,677 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1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逾 13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103 年信保基金承保 39.8 萬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1,31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 兆 4,134 億元。
- 2、截至 103 年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4 萬 2,179 件，保證金額 305.4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35.57 億元。
- 3、截至 103 年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196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62.85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57.24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120.09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103 年輔導 2,0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327 家)，新增及維持 3 萬 1,131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96 億元。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 1、辦理中小企業媒合列車：103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及募資為主題舉辦商機洽談會，計促成 2,099 次媒合，預估媒合商機達 15 億元。
- 2、辦理中小企業優質產品海外行銷：籌組馬來西亞、新加坡通路商機團，參與企業 20 家，與當地通路及經銷商等進行合作洽談共 8 場次，促成商機 3.22 億元。

(六)創業促進與協助：

- 1、103 年提供 1 萬 2,239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7,029 位相關人才，輔導 349 家近 3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1,352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23.47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103 年 1 月至 11 月計承保 3,022 件，提供保證金額 25.06 億元，協助取得 27.89 億元融資。
- 3、為廣徵全國民眾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103 年持續辦理「創意減飛提案競賽」，遴選出冠、亞、季軍及 8 組佳作團隊，並協助及輔導 6 處標的館舍所屬地方政府申請經濟部地方

產業發展基金，或建議參酌獲選提案，俾利館舍活化。

(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1、篩選 5 家標竿型社會企業進行案例研究，作為社會企業學習典範。
- 2、研議規劃民間建立社企型公司登錄之機制。
- 3、結合社會企業與其他民間網絡，辦理 3 場次社企小聚，以促進社群間彼此交流合作，辦理 1 場 Demo Day 活動，協助社會企業資金籌措及商機媒合。
- 4、輔導 30 家社會企業，採課程及針對個別需求提供業師輔導。

(八)青年創業方案：103 年帶動成立新創事業 3,909 家，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創造及穩定就業計 2 萬 1,356 人。

四、國營企業

- (一)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103 年台灣電力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9.3 萬瓩，發電量 7.06 億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8 萬瓩，發電量 0.229 億度，合計共減少 CO₂ 排放量 38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1,025 座大安森林公園。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3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747 公里，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782 公里，漏水率從 102 年 18.53% 降低至 18.04%。
- (三)台灣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提升顧客滿意度，成立客戶服務中心，設置 1912、080036188 免付費服務電話及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服務信箱等，接收受理客服案件。103 年接獲顧客詢問 25 萬 6,451 案件，建議案 2,679 件，批評案 3,211 件，申訴案 281 件，其他(含肯定認同等)577 件，合計案件數為 26 萬 3,199 件(含進線與信件)，均已妥善處理。
-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灣電力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95 項，預定 104 年 7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61 項，配合政府宣布封存，剩餘尚未完成 6 項，經檢討後其中 4 項決定暫停執行，其餘 2 項則將持續執行。藉由上述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台灣電力公司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度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模擬事故狀況與電廠應變處置演練，103 年核能一、二及三廠分別於 10 月 24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4 日完成廠內緊急計畫演習。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3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3,000 億元，103 年 1 月至 11 月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3,039 件，投資金額為 1 兆 1,480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88.31%。
- 2、僑外投資：103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3,577 件，較 102 年增加 12.42%；投(增)資金額 57.70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16.96%。

3、對外投資：103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493 件，較 102 年增加 32.17%；投(增)資金額 72.94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39.40%。

4、對中國大陸投資：103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388 件，較 102 年減少 11.82%；投(增)資金額 98.30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13.18%。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3 年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619 件，投資金額 11.99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103 年計提供 186 件服務，落實投資 539 億元。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2,322 件，總金額 2 兆 0,085 億元。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1)經濟部 103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8 億美元，截至 11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101.21 億美元，達成率為 93.71%。

(2)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103 年協助促成臺日產業合作案 82 件，合作促成金額 117.4 億元；合作代表案件如：促成日本樂天集團在臺投資引進信用卡及新興服務模式，以及與 Panasonic 簽署綠色科技合作意向書，就臺日中長期綠色科技、智慧低碳城市等進行策略層面合作。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3 年提供 220 家潛力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來臺投資案件計 49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6,898 萬美元。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已通過 65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2,412 億元，可創造國內就業人數約 3 萬 9,000 人。103 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計 46 件，投資金額 540 億元。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海外臺商輔導(含中國大陸地區)：103 年已辦理 4 團海外臺商服務團、2 場領袖二代研習營、2 場海外人才需求趨勢論壇、2 場經管講座及 1 場中國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

(2)辦理「103 年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103 年已辦理 3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2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實務講座，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175 家，籌組 3 團投資考察團分赴緬甸、印度及印尼。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 92 年至 103 年 12 月，已有 2 萬 4,85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056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2)103 年於國外計辦理 8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1 場次攬才展及 2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計延攬 349 位人才來臺工作。

6、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 103 年底止，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已協助處理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計 124 件，其中 53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陸方有 6 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助。

六、貿 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3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880.7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 2.2%，其中出口 3,138.4 億美元，成長 2.7%，進口 2,742.3 億美元，成長 1.6%；累計出超 396.1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11.4%。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截至 103 年底止，已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428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62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4 件，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4 件。

(2)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鑒於擴大 ITA 涵蓋產品範圍對我國有重大利益，我國積極於 101 年 5 月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 27 個 WTO 成員國展開 ITA 擴大談判；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第 16 回合談判會議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目前尚無法達成共識。現階段談判成果(近 200 項貨品)已涵蓋我國約 1,000 億美元之出口，並獲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主要 IT 產業協會支持；未來政府將持續在 ITA 擴大談判中，爭取更多我方關切產品納入，追求談判早日完成，俾利廠商儘早享受相關出口利益。

(3)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目前共有 23 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4)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103 年 7 月 8 日我國等共計 14 個 WTO 會員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大使級記者會並發表共同聲明，宣布 EGA 談判正式展開，我亦於 9 月 22 日至 26 日、12 月 1 日至 5 日分別參與第 2 回合、第 3 回合談判，未來仍將繼續參與後續各回合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創造就業。

(5)103 年 9 月 16 日及 18 日 WTO 於日內瓦舉行我國第 3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計有 25 會員提出書面提問，包括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簽署 ECA 成效、自由經濟示範區(FEPZs)涉及經貿制度改革方向與具體規劃、服務業市場開放時程等；此外，我國農產品關稅、農漁業補貼、食品安全及衛生檢疫措施(SPS)與國際標準之調和等措施亦受到關切。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我國在 APEC 推動多年期經濟暨技術合作能力建構計畫－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自 93 年至 103 年，在 10 個合作會員體(智利、秘魯、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巴紐、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累計設立 101 處 ADOC 數位機會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估計逾 73 萬人次。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7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上旬，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 419 次。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3 年 1 月至 11 月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754.5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745.92 億美元成長 1.16%，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90.66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186.47 億美元成長 2.25%，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7.16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獲減免關稅約 21.38 億美元。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16 家分行已開業，3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3)自 99 年 12 月「ECFA 服務中心」成立至 103 年 12 月，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2 萬 5,578 件。

(4)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6 次例會於 103 年 8 月 5 日假中國大陸北京舉行，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農產品檢驗檢疫便利化等議題進行交流。會中雙方肯定各項議題之推動成果，並期許雙方團隊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服務貿易協議及早生效，以及完成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5)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第 9 次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再次就協議文本、市場開放與降稅等事宜進行協商，充分交換意見。

2、北美洲：為臺美貿易投資及強化雙方於亞太市場布局之夥伴關係，103 年 10 月 2 日在臺北辦理「美國商機日」活動，計有美國 12 個州 22 家美商參加，其中肯塔基州、德州、麻州等 3 個州政府商務廳官員出席投資說明會進行簡報。另 10 月 16 日及 12 月 3 日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辦理「美國再工業化下臺灣產業新願景」論壇，協助業者掌握美國之產業機會及趨勢。

3、中南美洲：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籌組「2014 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阿根廷、智利及秘魯拓銷。

4、歐洲：

(1)103 年與歐盟分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4 個工作小組各 2 次會議，11 月 6 日舉行「2014 臺歐

盟服務業研討會」，12 月 8 日召開第 26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臺歐雙方就 103 年度 4 個工作小組(TBT、SPS、IPR 及藥品)報告案，服務、關務及反詐欺合作(關務互助協定)、投資(臺歐盟 BIA)、農業(農產品有機同等性)及電信合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2)103 年分別與比利時、英國、愛爾蘭、法國、芬蘭、德國、盧森堡、俄羅斯、葡萄牙、波蘭及瑞典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並積極與西班牙、法國、英國、芬蘭、瑞典召開官方諮商會議。

5、非洲：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籌組「2014 埃及國際工具機暨金屬加工機械設備展」赴埃及參展拓銷。

6、東北亞地區：

- (1)為增進日本支持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駐日本代表處特委託每日新聞「亞洲調查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辦理「東亞經濟整合及臺灣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 (2)103 年 8 月 8 日在首爾舉行「第 7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會中討論 APEC、區域經濟整合活動(含 TPP/RCEP)等多邊議題，並就投保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海關交流、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等雙邊議題進行討論。

- (3)1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籌組「臺日建立經貿聯盟計畫」訪日團，進行招商說明、舉行投資及產業合作之聯合說明會。

- (4)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臺北舉行「第 39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雙方就一般貿易政策、農林水產、醫藥、技術及智財等 55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於會後簽署「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之備忘錄」、「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4 項文件。

- (5)103 年 11 月 19 日於臺北舉行「第 39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由多位講師就「臺韓關係重建 20 年之成就與挑戰」、「兩岸關係進展與對韓之啟示」、「借鏡兩岸關係推動南北韓經濟合作」等議題發表演說；另亦針對「擴大貿易投資合作」、「基礎建設與營造業之合作商機」與「第三市場之合作商機」等議題進行交流。

7、東南亞地區：

- (1)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籌組「經濟部 103 年高層多功能赴緬甸經貿訪問團」前往緬甸仰光訪問，雙方就臺緬加強經貿交流、協助廠商拓銷及投資等議題交換意見。

- (2)103 年 10 月 24 日邀請各國駐臺機構，說明黑心油品事件緣起及後續處理措施，經濟部與衛福部製作客製化說帖分送各國，提供涉案產品清單等透明化資訊及我國處理措施，籲請各國勿管制非涉案產品進口，其中日本已於 11 月 17 日解除非涉案食品擋關限制；目前除中國大陸、港澳、日本及新加坡外，已無國家對進口我食品發布禁令或限制措施。經濟部將續與衛福部合作，全力協助廠商排除進口管制措施，輔導食品業者推動出口拓

銷活動，儘速重拾國外市場消費者信心，恢復臺灣優質食品國際形象。

(3)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舉行「第 20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經濟暨技術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駐館代表並簽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

(4)103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籌組「2014 年高層多功能印尼經貿訪問團」赴印尼訪察，拜會印尼經貿相關部會，並向印方提出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雙邊投資協定」(BIA)、恢復召開臺印尼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尋求印尼支持我加入 RCEP，加強雙邊官方高層互動。

(5)103 年 12 月 1 日於泰國舉辦「第 24 屆臺泰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推動工業節能、科技系統整合、雲端科技或數位內容等領域之交流，期能開發合作契機。

8、澳紐地區：

(1)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各章節執行進展檢視會議，就 ANZTEC 執行情形進行檢視及討論；7 月 28 日於環保署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環境章節與紐西蘭之視訊會議」。

(2)邀請澳洲貿易署主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訪臺，出席「第 28 屆臺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並安排多場商業會談，期促成更多臺澳合作商機。

(3)103 年 9 月 18 日舉行「第 28 屆臺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雙方就文化資本、礦物與能源、食物供應及金融等議題進行報告，同意將「共同合作開發第三國市場」納入 104 年「第 29 屆臺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討論議題。

(4)103 年 12 月 4 日在臺北舉行「臺紐首屆 ANZTEC 聯合委員會」，由 ANZTEC 專責章節主政單位於本次 ANZTEC 聯合委員會報告並討論各章節執行進展；12 月 5 日舉行「第 21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就投資、文化、教育及 WTO 等雙邊及多邊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9、南亞及中東地區：

(1)103 年 7 月 30 日於臺北舉行「第 7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執行成果第 2 次檢視會議」，雙方就第 7 屆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再度逐一進行檢視。

(2)103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籌組「103 年高層多功能赴印度經貿訪問團」赴訪印度，拜會印度經貿部門，就爭取支持洽簽臺印度 ECA、新版投資協定、審慎對我使用反傾銷及防衛措施，以及建立貿易對話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

(3)103 年 9 月 17 日補助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籌組「2014 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赴約旦安曼訪問拓銷，並與「約旦商業總會(Jordan Chamber of Commerce)」簽約締盟。

(4)103 年 11 月 2 日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4 年中東歐暨以色列利基產業拓銷團」於以色列舉行貿易洽談會，計吸引 100 多家以色列廠商參加。

(5)10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赴沙烏地阿拉伯召開「第 22 屆臺沙經技合作會議暨第 3

屆臺沙經濟聯席會議」，就能源、基礎建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暨經貿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

1、政府依「多元接觸，多方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進展如下：

(1)我已於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 ANZTEC，於 102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 ECA 或參與區域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

(2)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 ECA 之談判，我與印度雙方智庫於 102 年 9 月 2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在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之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洽簽工作。

2、歐盟：經濟部自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完成 28 國臺歐盟 ECA 首輪遊說工作，並舉辦 18 場 ECA 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3、TPP 及 RCEP：

(1)本院密集召開多次「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可能要求之條件，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落差，以及提交加入 TPP/RCEP 工作計畫。各部會所需處理問題已如期完成盤點，將依盤點結果深入檢視相關貿易措施，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未來正式加入 TPP/RCEP 談判，所需處理之問題項目亦將動態調整。對外遊說方面，自 103 年 1 月起赴訪 TPP 相關成員國，探詢其對我國加入 TPP 之意向，TPP 各成員國對我加入多表正面，未來將於 TPP 及 RCEP 開放第 2 輪成員加入時，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2)103 年辦理「關鍵的一步：加入 TPP/RCEP 對我國產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亞太國家如何運用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為其服務業帶來新機遇」國際研討會及「前進 TPP/RCEP：各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經驗之借鏡」國際研討會，俾使各界瞭解 TPP 談判進度及開放標準並預為因應。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

(1)103 年 7 月籌組中國大陸推廣第 2 團、8 月籌組東南亞推廣團、10 月參加亞洲會議暨獎勵旅遊展(IT&CMA)、12 月參加日本會議暨獎勵旅遊展(IME)並籌組東北亞推廣團，成功促成中國大陸高露潔、馬來西亞 Johnson & Johnson、新加坡 Cisco 等多家企業來臺辦理企業會議獎旅活動。

(2)輔導「2014 年亞洲會展產業論壇」取得 ISO20121 驗證，提升我展覽在國際間之優良形象；贊助臺東熱氣球活動，提升我國會展活動國際能見度。

(3)針對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5 個目標國家，辦理「網路活動暨在臺事件行銷-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活動」，由新加坡「成華園食品公司」奪冠；本活動透過社群媒體宣傳，觸達率計 1,046 萬 3,858 人次；活動網站瀏覽總人數計 10

萬 0,640 人次，國際媒體露出 187 則；臺灣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82 則、電視報導露出 6 則。

(4)辦理「臺灣體驗之旅(Fam Tour)」，邀請法國 Sisley 集團、新加坡 KPMG、荷蘭國際圖書館協會等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舉行媒合交流會。

(5)103 年開辦會展人才認證課程 70 班，培訓 2,600 人次。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完成辦理「高雄國際食品展」，計有 251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使用 500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2 萬 7,269 人次參觀採購；完成 48 項展覽買主洽邀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33 案。

3、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1)103 年起「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將「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併入，針對海外目標市場深耕臺灣產業整體優質形象，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於重點目標市場之都會廣場辦理臺灣精品消費者體驗活動；洽邀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以爭取國際報導；進行數位傳播加強溝通；於國際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等。

(2)103 年辦理第 22 屆「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獎典禮」、第 23 屆「臺灣精品選拔」；於國內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3 案，營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人數 20 萬 2,480 人次；於目標市場 23 項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精品館，辦理 32 場臺灣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於知名購物中心辦理臺灣優良產品體驗行銷活動 23 場，辦理造勢記者會 20 場，因地制宜創新行銷作法 19 案；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板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刊報導 5,987 篇，觸達 10 億人次；協助 15 家企業辦理海外行銷推廣；辦理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洽談會 2 場，創造商機 49 億元；103 年共服務 416 家廠商，促成 47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駐通路 57 案。

4、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3 年重要成果如下：

(1)輔導 3 案產業別公協會及 33 家企業個案，完成 4 家廠商國際認證輔導；辦理 5 場新興市場商機說明會，計 430 人參與；辦理 4 場產業學程、1 場研討會、1 場高峰論壇及成果發表會，共計 1,088 人參與。

(2)參加 12 場次海內外產業展、重要綠色主題會展，設置綠色產品專區、展示臺灣綠色商品 Demo 屋並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辦理 7 案拓銷團及 4 場通路行銷活動；辦理 251 場次貿易洽談會，服務 517 家次廠商；預估爭取商機約 11.2 億美元。

5、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103 年重要成果如下：

(1)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 45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並推動優平整合示範專案 6 案。

(2)國際行銷整合平臺，辦理 13 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8 場臺灣名品展、31 場海外拓銷活動、10 案布建行銷通路活動、68 案線上採購媒合及視訊採購洽談會，於海外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優質產品主題館 14 案、補助 4 案公協會設置國家形象館，計邀請優平市場 3 萬 4,305 名買主與我洽談，服務廠商 7,660 家次，爭取商機 42.7 億美元。

(3)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 6,041 人次，媒合廠商聘用 33 名海外人才協助拓展。

6、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103 年完成 6 國市場行銷推廣建議及總體市場研究報告 10 篇；辦理產業聚落座談會、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系列研討會及計畫成果發表會 5 場次，吸引 215 人次參與；於國內外 14 個重要展覽，辦理媒體記者會 13 場、技術論壇 8 場、應用展示會 4 場，觸達海外買主、媒體及代理商 1,302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304 則；辦理 4 梯次國際媒體來臺採訪，邀請 27 家國際媒體來臺對國內 40 家業者進行深入報導；完成 4 篇 5 個語版產業形象影片，於各國展場、計畫網站及線上雜誌等處播放；完成海外 12 本專業雜誌刊登 25 篇技術文章，預估觸及約 30 萬名讀者。

(六)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由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67 億元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服務產業發展。俟工程完工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七)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3 年辦理預備調查案 7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等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聚乙烯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課徵監視案 6 件，共計 16 件。
- 2、提供進口量異常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針對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之我方降稅產品進口量進行監測，每月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10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3 年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106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7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103 年抽驗 5,478 站次，合格率 99.93%，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3 年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3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2 年 18.086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103 年 1 月至 11 月累積實績值為 16.071 分/戶-年。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3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04.01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22 億度，約可減少 634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375 萬瓩。重點如下：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設置容量約 59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7.4 億度。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3 年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64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5.3 億度。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完成評選作業，獲選廠商為福海風力發電公司、海洋風力發電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2 家示範業者配合風場開發進度申請展延，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審查。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推動「全民節電行動」：以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全國再節電 1%(約 24.52 億度)為目標，現階段重點成效如下：

(1)「政府帶動」：336 家國營事業全面納入節電管理，本期機關學校較 102 年同期平均節電率 1.2%，事業機構 0.8%，累積節電量為約 1017.1 萬度，目標達成率 50.6%；推動節能家電促銷活動，促進 12.5 億元節能家電商機。

(2)「產業參與」：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公告，追蹤 103 年節電目標未達 1%用戶，計有 1,120 家新增節電措施，預估節電 6.35 億度；招募大專學生共同完成全國 5.7 萬家服務業初查(占納管家數 25.4%)，冷氣不外洩合格率 95.7%、室溫 26 度合格率 98.9%；邀請 1,410 個產業公協會 10 萬中小用戶響應節電行列，運用電費帳單系統提供節電點檢方法予 130 萬中小用戶，鼓勵投入節電。

(3)「民眾自發」：103 年 12 月全民節電行動民意調查，十大節能手法落實率有 6 項達成目標，新增節電 5.9 億度；全國學校將能源週納入行事曆比例達 50%。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3 年，共計開放 45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 343 家品牌、7,369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1.87 億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9 萬公秉油當量。

3、推廣節電知識，結合在地節能志工深入社區、學校及企業，以臺北動物園酷 COOL 節能屋及高雄科工館樂活節能屋展示推廣平臺，進行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103 年辦理 1,631 場推廣活動，計 5 萬 4,809 人次參與。

4、持續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輔導公部門及服務業整合自身及所屬(轄)

單位導入 ESCO 專案，補助專案金額 1/3 上限 1,500 萬元。103 年補助 16 案，預計創造 4.1 億元產值，節省 4,497 公秉油當量。

5、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自 95 年至 103 年 12 月輔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16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833 萬 CO₂當量。另自 97 年至 103 年 12 月輔導完成 33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2,581 萬公噸 CO₂當量。

6、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 5 月 20 日本院核定成立「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並將「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變更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執行 159 項計畫，投入經費 510.9 億元，CO₂減量目標約 319 萬噸。

(五)發展綠色能源產業：自 98 年至 103 年 12 月，綠色能源產業投資額 2,962.3 億元，103 年總產值達 4,844.7 億元，就業人數 6.98 萬人。

(六)全國能源會議：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起分 3 階段辦理全國能源會議，以「未來電力哪裡來？」為主題，透過第 1 階段公開徵求議題背景資訊及釐清客觀事實，第 2 階段召開 11 場次團體及分區會議擴大徵詢因應策略意見，以及第 3 階段召開全體大會，廣邀各界共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以擘劃臺灣未來穩定、效率、潔淨、可負擔之電力發展藍圖。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擴大招商引資：成立投資及營運服務小組，結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媒合廠商入區投資，103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資 153 案，吸引投資 411.5 億元，預估促進就業 6,305 人。重大投資案如下：

(1)第 1 家生產印表機高階色帶及相紙「謙華科技」，投資 23 億元進駐中港加工出口區，預計創造年產值 31 億元、就業機會 200 個。

(2)國內企業資源規劃(ERP)領導商「鼎新電腦」，分期投資 20 億元進駐臺中軟體園區，預計創造年產值 55 億元、就業機會 1,170 個。

(3)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商「界霖科技」，投資 19.43 億元於楠梓加工出口區擴建新廠房，預計創造年產值 17 億元、就業機會 150 個。

(4)第 1 家熱沖壓部件廠「宏利汽車部件」，投資 16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預計創造年產值 13 億元、就業機會約 100 個。

(5)飲料代工大廠「宏全國際」，投資 15 億元於中港加工出口區增建「無菌飲料自動倉儲」，可大幅提高貨物處理量，預計增加年產值 16 億元。

(6)中鋼集團轉投資「磁科公司」，投資 14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生產高階馬達用磁石及磁粉，預計創造年產值 12 億元、就業機會 327 個。

2、強化軟體園區招商：

(1)高雄軟體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9.4%，進駐廠商 249 家，總投資額 17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597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1%，為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重要發展聚落。

(2)臺中軟體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為 65 億元；另有 3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計提出約 5,255 坪辦公空間需求。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3、促進繁榮發展：103 年加工出口區員工數達 8 萬 2,016 人，創近 20 年新高；出口額 4,44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8%，創近 20 年新高；進口額 2,796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3.89%；1 月至 10 月營業額 3,190 億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5%。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為持續滿足廠商投資需求，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舉辦獎勵評比。103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成效如下：

1、整建維護計 27 家，維護總樓地板面積 5 萬 8,707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2.7 億元及就業約 220 人。

2、拆除重建 11 家，累積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6 萬 9,309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69 億元及就業 2,280 人。

3、完成檢討 8 處園區用地配置調整，面積達 4 萬 9,600 平方公尺，其中設廠用地計有 3 處，預計增加投資 20.8 億元及就業 600 人。

4、解決從業員工住宿需求，調整宿舍用地 6,975 平方公尺，預計增加 3,000 個床位；另規劃引進便利超商，以提供完善生活機能與服務。

5、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主要用於「檢討釋出低度利用土地」、「改善交通及停車問題」及「型塑景觀新風貌」等規劃事宜，擴大老舊園區之整體更新效益。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1、103 年輔導 33 家廠商升級轉型，其中 12 家廠商獲補助 5,052 萬元，投入研發逾 1 億 3,166 萬元；另促成區內事業跨業合作共 7 案，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服務模式 6 案，有助於優化園區產業結構。

2、「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平臺」累計線上服務逾 792 案，輔導廠商通過補助 67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逾 1.9 億元，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約 5.8 億元。

3、多元人才培育：與教育部 6 大區域產學中心建立合作機制，促成 17 家廠商與 11 所學校開設 12 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專班，計培育 195 名專業人才；建置人資交流平臺及返鄉社群，並舉辦人資主管聯誼會及產學論壇，開設 99 班次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研習課程，計培訓 2,808 人次。

4、人力招募媒合：

(1) 小型徵才活動：103 年舉辦 338 次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558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4,480 家次，求職服務 2 萬 6,545 人次。

(2) 定時定點徵才：103 年舉辦 14 場次，計有 102 家廠商提供逾 4,374 個職缺，初步媒合率約六成。

(四) 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1、建築節能：

(1) 楠梓(含第二)園區：預計 5 棟建築物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其中 3 棟將申請美國 LEED 白金級認證；另有 1 棟「銅級」及 2 棟「合格級」綠建築。

(2) 臺中軟體園區：全部廠商皆已承諾取得「銀級」或「銅級」綠建築認證。

2、節能減碳：103 年廠商整體節電效益達 4,553 萬度，節省成本約 1.5 億元，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2.2 萬公噸，約相當於 57 座大安森林公園減碳量。

3、節約用水：

(1) 節水輔導：103 年總節水量約 28.7 萬噸，解決廠商用水問題，為未來廢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有效方案。

(2) 中水回收：鼓勵及輔導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可回收 1 萬 CMD RO 等級之中水。

(五) 精進環境管理，確保安心永續：

1、完成「陸放匯流總口」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施行夜間假日廢水水質檢查、提升廢水流量檢核頻率等精進措施，以確保園區廢水排放正常。

2、修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增列「改排海放廠商應符合水污法規定」與「要求廠商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等條款。

3、與各級環保單位建立溝通平臺，召開多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解決廠商申請環保許可事項。

九、智慧財產權

(一)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送請 貴院審議，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

2、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明定優惠期期間計算之始末點，增訂「專利法」一案兩請相關配套規定等，有助實務運作。

3、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配合「專利法」一案兩請之修正等，增修相關收費及減免標準。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3 年共辦結 7 萬 0,206 件，較 102 年提升 4.25%，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33.43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24.31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10 萬 0,041 件。
-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3 年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8,014 件，辦結 10 萬 2,667 件。
- 3、103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58 個月，較 102 年同期縮短 0.4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65 個月，與 102 年持平。
- 4、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883 件，臺日 PPH 計 1,216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 1.8 個月及 1.9 個月，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已受理 1 件，有助加速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5、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3 年計 727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6 天為最快。
- 6、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3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7,776 類，辦結 9 萬 8,649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73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說明溝通：

- 1、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22 個國家(地區)，573 家廠商及機構，展出 2,000 項創新技術，促進發明專利產業化。
- 2、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103 年通訊產業研究案菁英論壇」研討會，邀請華碩、聯發科等企業就專利授權談判、專利訴訟突圍策略及企業參與標準組織等議題與業界經驗分享，協助企業強化專利談判及布局能力。
- 3、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新竹科學園區舉辦「103 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就「B4G 專利技術趨勢初探」、「B4G 技術重要專利解析」、「SEPs 專利權人聲請禁制令救濟之因應策略」及「通訊大廠 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等議題與竹科廠商分享交流。
- 4、103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9 日舉辦 5 場「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結合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提供文創設計、綠色能源、生物技術等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產學研擴展專利價值。
- 5、10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指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利用人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集管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6、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3 年已開班 33 班、培訓人數 638 人，並辦理司法、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及專利實務人才等專班，培育 184 人次，強化企業及機關學校之智

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7、103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說明會 18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8,341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103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分別於中科園區及南科園區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協助司法人員瞭解科技產業防制侵害營業秘密之實務作法，協助司法機關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效率。
- 2、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 103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說明溝通、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3、103 年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4,910 件。
- 4、103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66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103 年 7 月 25 日舉行「第 5 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營業秘密、專利邊境保護措施、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境外封鎖網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成效等進行討論。
- 2、103 年 8 月 8 日出席第 7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就未來雙方審查人員交流及合作交換意見。
- 3、103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出席第 39 次 APEC/IPEG 會議，就數位時代著作權合理使用檢討及「營業秘密法」修法現況與會員體進行分享與交流。
- 4、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未來雙邊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
- 5、10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專利侵害損害賠償制度之落實」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及美國專家針對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實務發展及損害賠償計算方法進行研討，有助我國廠商掌握國際專利訴訟趨勢。
- 6、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專家，就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及侵害認定等進行意見分享，有助釐清相關專利實務問題。
- 7、10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簽署臺日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未來申請人跨國申請專利時，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減少因跨國寄存所造成之不便及重複寄存之花費，使我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學界都能因此受惠。
- 8、103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美國專利連結制度與訴訟」研討會，就美國專利連結制度實務、國內學名藥廠申請學名藥之法律／商業策略及對臺灣製藥產業之影響及因應辦法等 10

項議題進行交流，增進國內廠商瞭解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之實務發展，並有助未來對美貿易諮商之因應。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兩岸商標、著作權、專利工作組會晤分別於 103 年 7 月、8 月及 12 月舉行，就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加強執法保護等事項進行交流，持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 2、截至 103 年底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3,586 件、商標 337 件。
- 3、截至 103 年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09 件，已通報 473 件、完成協處 327 件。
- 4、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截至 103 年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610 件。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103 年完成制修國家標準共 352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06 種國家標準。
- 2、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3 年計發表 189 件，被接受 59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硬質玉米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等 9 項法規。
- 2、油量計與衡器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強化使用中法定度量衡器之準確度，103 年全國累計 66 家市場及 1 家郵局登錄為「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及 912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量管理加油站」。
- 3、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6 套量測系統，103 年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 5,070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168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4、103 年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38 萬 2,806 具，合格 337 萬 6,887 具，不合格 5,919 具；校正 1,852 具、法碼校驗 4,055 具。
- 5、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103 年檢查數量達 10 萬 1,076 具，合格 10 萬 0,585 具，不合格 491 具；糾紛鑑定 849 件、受理檢舉案件 485

件、市場監督 1 萬 2,854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增列檢驗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及「薄件式寢具及旅行用毯等紡織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2、增修檢驗規定：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8 月 4 日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8 月 29 日修正「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規定」；10 月 13 日修正「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 月 18 日修正「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規定」；12 月 15 日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12 月 29 日修正「一般塗料商品檢驗規定」。
- 3、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103 年執行市場檢查 5 萬 2,514 件，購樣檢驗 2,300 件，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751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蒐集調查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695 則，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74 件。
 - (2)103 年辦理 547 場次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說明活動，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或召回。
 - (3)103 年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 222 件，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均通報陸方加強監管。
- 4、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3 年接獲通報 145 件，進行調查處理。
- 5、「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3 年辦理 287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8 萬 0,054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6、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辦首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章節」委員會，會中多項議題獲致共識，推動相關合作案件；12 月 2 日至 4 日與 WTO 共同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國家級研討會；12 月 5 日於第 21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簽署臺紐認證合作協議。
- 7、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103 年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計畫」、「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臺」，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17 件，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 142 案。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103 年初以來，全球經濟頗有震盪且不均衡。其中，美國企業投資與僱用意願熱絡，對就業市場與民間消費提供有力支撐，量化寬鬆(QE)正式退場與市場對美國聯準會(Fed)提前升息之預期，大幅推升美元需求；歐元區受困於經濟成長停滯與通貨緊縮威

脅，加以烏克蘭危機對經濟信心之負面衝擊仍存，歐洲央行(ECB)推出一系列非傳統貨幣政策以避免進入另一次衰退；日本續處於消費稅提高之衝擊，企業與消費者心態趨於保守，以致原定 104 年 10 月將消費稅從 8%進一步調升至 10%之方案宣告暫緩；新興市場主要受到美國 QE 退場與石油價格趨於下滑之衝擊，部分仰賴外債、經常帳脆弱與以原物料商品為出口主力之國家，例如俄羅斯、巴西、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墨西哥、秘魯、智利、哥倫比亞、波蘭與土耳其等國，將面臨較大風險，另中國大陸房地產與相關產業持續降溫，以致人民銀行採取降息以為因應，同樣凸顯經濟放緩之問題。環球透視機構(GI)104 年 1 月預測 104 年、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3.4%。四大經濟體中，GI 預測 104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4%，較 103 年好轉；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3.1%；日本經濟成長率為 1.0%，較 103 年提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6.5%，則較 102 年降低。

- 2、國內經濟方面：根據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資料，在輸出、消費及投資帶動下，103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3.63%，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為 2.83%，全年為 3.43%。展望未來，受惠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支撐我國出口動能，加以智慧手機對高階晶片需求殷切，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民間投資可望持續成長，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0%。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103 年第 3 季車市買氣持續熱絡，民間消費成長 2.92%，第 4 季食安問題紛擾仍將衝擊消費信心，惟就業增加與薪資提高，則有利民間消費持續成長，預測全年民間消費成長 2.76%，104 年成長 2.74%。
- 民間投資：因國內航空公司擴充機隊，半導體業者亦積極擴充先進製程投資，103 年第 3 季民間投資成長 5.86%，預測全年成長 4.10%。展望未來，智慧手機對高階晶片需求殷切，加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預測 104 年民間投資成長 5.59%。

- (2)國外淨需求方面：103 年第 3 季，雖資通訊及光學器材等出口持續衰退，惟電子產品及機械等持續擴張，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 7.53%；輸入方面，資本設備及消費品均呈兩位數成長，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成長 9.11%。預測 103 年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 5.77%及 6.06%。104 年，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預測輸出成長 7.35%，輸入成長 6.36%。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持續平穩：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2 年上漲 1.20%，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 1.26%；躉售物價指數(WPI)下跌 0.51%。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預測，103 年 CPI 上漲 1.18%，WPI 下跌 0.15%，整體物價尚屬穩定。
- 出口溫和成長：受惠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我國出口溫和成長，累計 103 年出口 3,138.4 億美元，較上年增 2.7%；進口累計金額 2,742.3 億美元，較上年增 1.6%，其中資本設備進口成長 3.3%。

—工業生產穩健擴增：103 年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均創歷年新高，且分別較上年增加 6.14%及 6.41%，主要係來自半導體、面板、LED、光學元件、鋼鐵、機械與小型轎車等增產之貢獻。

—勞動情勢改善：103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107 萬 9,000 人，較 102 年增加 11 萬 2,000 人或 1.02%；平均失業率為 3.96%，係近 7 年來最低水準，較 102 年同期下降 0.22 個百分點。

(二)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4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對於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屬本院重大建設方案之計畫，優先予以核列。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907.191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已納入 104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三)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1、10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第 3 年實施計畫「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之政策作為，104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經濟成長率 3.1%至 3.7%；每人 GDP 2 萬 2,649 美元至 2 萬 2,807 美元。

—失業率 3.8%至 3.9%(就業增加率 0.7%至 1.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2、104 年，政府將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環境」等八大面向著手，推動全方位施政，奠定國家發展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

(四)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1、「愛臺 12 建設」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本計畫 98 年至 105 年政府投資加上民間投資計總經費 3.99 兆元，截至 103 年第 4 季止，整體執行率為 115%，執行情形良好。

—有關本計畫 103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2,780.85 億元，截至第 4 季止，累計執行數 2,574.39 億元，預算執行率 92.57%。

—陸續完成北高捷運、臺鐵都會捷運化、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寬頻管道建置、產業園區創新開發、下水道建設、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通車等多項成果。未來 2 年，將持續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中興

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農村再生等重大專案計畫。

- 2、為確保愛臺 12 建設目標效益之達成，國發會已函頒「愛臺 12 建設政府投資部分推動管制作業計畫」，按季檢核各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五)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為加速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本院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提出「創業拔萃方案」，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透過人才、技術、資金、知識及市場等國際鏈結，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 1、積極排除相關法規障礙：為營造友善之創新創業法制環境，利用國發會法規鬆綁平臺，滾動式檢討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目前已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並針對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國發會已初擬完成「公司法」修正草案，將於徵詢各界意見後，送請經濟部參考納入修正「公司法」。
- 2、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由國家發展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布投資計畫之審查管理要點，目前目前已吸引臺灣創投「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臺幣 4 億元、矽谷「500Startups」投資 1,500 萬美元、美臺合資「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投資 3,600 萬美元及「TransLink CapitalPartners」投資 2,000 萬美元。
- 3、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參考新加坡、英國成功塑造創業群聚之經驗，選定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打造具國際性、有效運作之創業生態體系(Ecosystem)，期引進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等資源，協助新創團隊快速成長茁壯。國發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公告「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委託辦理案」，104 年 1 月完成營運團隊評選，2 月正式推動。

(六)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 1、落實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由國發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由育才、留才及攬才 3 面向、9 項策略予以執行，育才面策略包括：「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教育轉型與鬆綁」5 項策略；留才面策略主要為「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2 項策略；攬才面策略為「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民及就業環境」、「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2 項策略。各項策略之具體措施並訂定績效指標，做為執行管考依據，未來將就各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滾動調整方案內容，俾達成培育我

國優質產業人力、引導青年早入職場、活化婦女及中高齡人才運用、吸引專業人才留臺、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之方案目標。

- 2、「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由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本行動計畫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欲留臺工作者，除薪資水準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採行「評點配額」機制，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以「評點配額」方式，核發留臺工作許可。預期可補充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提高我國與其僑居國(地)之政經關係連結，同時可為我國經濟帶來新活力。本行動計畫實施後，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透過配額評點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已達 404 人；後續將由勞動部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就實施成效、評點項目、每年配額數量及評點機制，配合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進行相關檢討。

(七)推動法規鬆綁：本期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建言計 506 項，並召開 8 場協調會議，達成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研議簡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保管銀行開戶流程等鬆綁共識。在推動創新創業之法規鬆綁方面，研議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本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召集各部會辦理「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自 103 年 6 月至 10 月共召開 5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並提出「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以「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及「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為三大目標，分由各主政部會落實執行。為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機制，於 10 月至 11 月舉辦 6 期「103 年度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提升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自我檢視之能力。

(八)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為因應當前世界經濟自由化之趨勢，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創造我國參與 TPP、RCEP 等國際經貿協議之有利條件。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充分運用我國產業利基與比較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活動。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之第 1 階段，係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列為推動重點，並於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優先推動，另於 103 年 10 月再增加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為第 9 處示範區。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待立法完成後立即啟動示範區第 2 階段。
- 2、示範區第 1 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後，截至 104 年 1 月上旬止，已顯現初步成效：
 - (1)整體成效：新進駐示範區之企業家數計 47 家，包括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31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家 16 家，新增投資額達 98.20 億元。
 - (2)智慧物流：臺北港汽車進出口量 103 年全年達 17.07 萬輛(102 年共 14.41 萬輛)，成長幅度達 18.5%。

- (3)國際健康：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 103 年底止，已超過 11.5 萬人次到訪，尋求醫療服務達 1,491 人。
 - (4)農業增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主要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例如單價上萬元之錦鯉、觀賞魚蝦等。
 - (5)金融服務：已獲得多家國內外銀行之支持，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相關限制之鬆綁，已促使銀行 OBU 盈餘 103 年全年達 853 億元，較 102 年同期大幅成長 52.8%。
 - (6)教育創新：目前已有十多所國際名校詢問相關合作事宜，教育部已通過 6 項合作案，包括：美國南加大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國立清華大學分別與印度理工學院、英國利物浦大學合辦學位專班等。
- (九)「經貿國是會議」後續管考：本院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核定「『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及追蹤作業規範，針對 264 項應辦事項進行追蹤，責請各部會立即推動，並依追蹤週期進行檢討。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愛河段隧道貫通作業，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與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8.7%；「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1.72%；「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持續施作鳳山車站、鳳松路段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19%；「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 日舉辦啟用典禮。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臺中車站及 9 座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77.48%；「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持續施作東正線工程及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4.7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持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49.2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6.91%。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2.83%；「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於臺東縣及屏東縣舉辦動土典禮。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8 班次至 153 班次，每日運量約 10 萬人次至 15 萬人次；賡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興建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城延伸至頂埔段、萬大線第 1 階段及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施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路線施工。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輕軌捷運第 1 階段施工及第 2 階段設計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5%，預定 104 年底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土建工程標已於 103 年開始施工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58.5%。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4%。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39.74%，蘇澳隧道北洞口中央導坑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貫通。
- 3、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47.13%。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新建工程：103 年 1 月 15 日核定辦理，期程自 103 年至 109 年止，已於 103 年 9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0.09%。
- 5、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72.11%，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 (1)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100 年之 14.3%，101 年之 15.0%，102 年之 15.2%，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市區及公路客運公車汰換 950 輛老舊公車。
 - (4)推廣低地板公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市區及公路客運公車業者購置 658 輛低地板公車。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全國 1 萬 0,085 輛公車、客運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設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 億 3,024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紀錄。
 - (6)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103 年補助 2,238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計程車平均車齡由 101 年之 7.57 年下降至 103 年 12 月底之 7.31 年。
-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4 年)：第 1 階段城際客車(太魯閣號)48 輛及通勤電聯車(EMU700 型)160 輛已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36 輛，102 年 12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需增購 32 輛城際客車部分，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交車；通勤電聯車(EMU800 型)296 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交車 240 輛並陸續投入營運，預定 104 年 12 月前可全數交車完畢投入營運。
- 3、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劃：自 103 年 5 月起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及推動規劃」專案計畫，後續將積極輔導業者全面更新計程車計費表。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

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計畫」、「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7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4 家、蘇澳港 2 家、臺中港 31 家及高雄港 28 家，進出口貿易量為 806.41 萬噸，貿易值達 3,671.74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3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加入營運，北 6 碼頭亦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投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北 7 至北 9)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108、109)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正式營運，另 2 座碼頭(110、111)亦已於 103 年 9 月 27 日正式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港區土地招商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 家廠商簽訂新約，總投資金額達 80 億元。
- 4、加強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及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強化金門、馬祖地區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建設、經營及管理，水頭新港區港池浚填及料羅港區碼頭整建等 2 項工程，均已於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展開水頭客運中心之設計作業；連江縣政府刻依「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其中港埠設施基礎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行政旅運大樓及港區公共設施，預計於 104 年完成，其餘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前辦理完成。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接辦航海人員考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0 次，總計參測人數 5,720 人，合格人數 1,698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 萬 7,653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海事勞工公約符合聲明第 I 部分(PART I)」共計核發 102 份，我國國籍船舶已完成檢驗共計 89 艘。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之「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完工，104 年 1 月 8 日開放使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環評，104 年完成國際競圖設計招標作業後，將展開後續設計與興建工程，預計 110 年完工。另「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先期規劃構想」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

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 18.8 公頃用地。

- (2)國內機場部分：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審查通過，賡續辦理先期規劃及預擬招商文件相關作業；「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先期規劃構想」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核定，104 年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06 年至 107 年施工；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已於 103 年完成用地取得，刻正進入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預計 104 年下半年施工。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 (1)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並於 11 月 10 日將計畫書圖函送各機關，俾供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依「土地徵收條例」憑辦區段徵收作業事宜。
- (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及異議處理：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等相關機關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預備聽證與聽證相關事宜，並擬訂執行計畫。

3、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7 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完成決標，刻正進行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塔臺自動化系統亦已於 6 月 19 日辦理廠商資訊徵求說明會，訂於 104 年 1 月開標。
- (2)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執行「汰換桃園、臺中終端航管雷達計畫」，桃園舊雷達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拆除並開始新雷達架設作業，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臺中終端雷達則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汰換；增設松山 DVOR/DME 裝備，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完成設備架設與調校，12 月 11 日啟用。
- (3)增設助導航設施：目前正進行馬公機場 20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及簡式進場燈之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架設；臺南機場 18L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目前正進行相關規劃作業中，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架設。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 2,192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103 年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51 萬 1,619 人次，貨運量 112 萬 9,234 計費噸，同期間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4 萬 3,945 人次。
- 2、海運直航：自推動直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達 9.5 萬艘次，載運旅客 107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1,233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 5.6 億計費噸。
- 3、空運直航：103 年客運共計飛航 6 萬 8,443 架次，載運旅客 1,130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12%；貨運共計載運 20.1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103 年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1,047 件、快捷郵件約 1,656 件，均較 102 年減少；每日平均互寄包裹約 415 件、掛號函件約 3,254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587 件(含航空及海運)，均較 102 年增加；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之兩岸郵政 e 小包，103 年每日平均互寄約 332 件。
- 2、103 年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4,278 億 4,523 萬 3,000 元，較 102 年成長 5.09%；103 年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 12 億 5,416 萬餘元、匯入 3 億 5,144 萬餘元，均較 102 年減少。另 103 年 5 月開辦於各郵局臨櫃代收民眾無單繳納 ETC 通行費用，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代收逾 9 萬 6,000 筆，金額逾 1,898 萬元。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規劃定期公布我國頻率供應計畫，並每年依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派員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確保我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權益。
- 2、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及相關產業發展，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 11 個機關共同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計劃投入 150 億元經費，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引領民眾實現生活無距離與資訊無時差之智慧生活。交通部已依方案提出計畫，並賡續執行中。
- 3、推動寬頻普及：光纖用戶數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達 442.67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達 1,273.16 萬戶。
- 4、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68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開創觀光新藍海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拔尖」行動方案：

- (1)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尖石地區觀光設施、臺中市鰲峰山

遊憩區及太平區休憩設施、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花蓮黃金海岸第 3 期計畫等 83 項補助計畫，現已陸續完工驗收中。

- (2) 協助地方政府打造 10 處具獨特性、唯一性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 5 處結合文創、產業魅力新亮點；持續辦理第 2 階段執行計畫--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廠」、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及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等案，現正執行中。
- (3) 103 年度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擴大服務路網至 33 條路線，並包裝 70 餘種優惠套票，導入 10 條無障礙公車路線，有效形塑旅行臺灣好自遊之國際形象。
- (4) 推出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可吸引國際旅客之聚焦亮點，已啟動 7 個國際光點計畫，並邀請國內外旅行業者參訪，協助各區計畫旅遊景點包裝成產品販售。

2、「築底」行動方案：

- (1) 103 年國外訓練部分計選出 59 名優秀從業人員，分赴日本 HIS 旅行社、東京迪士尼、美國康乃爾大學等地進行訓練；國內訓練部分，落實「分級訓練」概念，運用教案完成種子講師培育，並搭配標竿企業參訪，將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
- (2) 持續辦理獎勵觀光產業申請升級優惠貸款，已輔導 211 件貸款案，貸款總額 94.286 億元，補貼利息總額 2.658 億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71 件，補助 3,615 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103 年補助 20 家觀光遊樂業者改善服務設施計 5,206 萬元。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27 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計有 710 家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二) 推動人道關懷旅遊，提升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風潮：

- 1、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103 年再增 13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另輔導旅館業設置無障礙客房及相關設施，並將既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等網站整併為「(三合一)旅宿網」，提供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 2、推動「銀髮族旅遊」：103 年國家風景區推出 13 條旅遊路線套裝行程供民眾選購。
- 3、邀請全國各旅行公會實地勘察國家風景區內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路線協助行銷推廣。

(三) 開拓高潛力客源來臺消費，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1、建構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為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積極輔導餐旅業取得清真認證，全臺現已累計 65 家獲證餐旅單位，並完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友善穆斯林接待環境建置；103 年已有中東媒體等穆斯林團體赴臺旅遊。
- 2、積極布局亞洲郵輪市場：交通部觀光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簽署亞洲郵輪專案(ACF, Asia Cruise Fund)，並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加速鼓勵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103 年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對象再增菲律賓及海南兩旅遊目的地，ACF

成員由 2 地延伸為 4 地，合作路線由「線」擴增為「面」，區域合作效益逐漸發酵，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來臺郵輪計 169 艘，超過 24.3 萬人次來臺。

(四)串聯全國自行車道路網，形塑低碳樂活友善環境：

- 1、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完成東部地區 1,203 公里自行車道與補給設施之建置。
- 2、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預訂 104 年至 107 年推動辦理，104 年底完成全臺第 1 條自行車環臺路線。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3 年之 84.64%，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4.85%。
- 2、加強工程查核，本期計查核件數 1,893 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45.5%，較 102 年同期提升 2.4%。
- 3、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擇合適案件採統包方式辦理，本期採統包工程案件，包括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統包工程 115 億元、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31.7 億元等 74 件，總金額約 222 億元。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3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03 項，可支用預算 3,404.43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56.52 億元，累計執行數 2,689.35 億元，預算執行率 97.56%，預算達成率 79%，較 102 年之 72.71%，提升 6.29%。
- 2、103 年核定 7 月麥德姆颱風及 9 月鳳凰颱風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324 件、經費 3 億 6,370 萬 5,000 元；102 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99.55%、完工率 97.03%。
- 3、依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執行各項策略，以強化推動組織、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及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為推動目標；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整合顧問公司、營造業、設備材料供應商，共同爭取海外標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3 場教育訓練，逾 220 位學員參加，培訓業界參與全球標案能力；103 年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

玖、勞 動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3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辦理「缺工就業獎勵」：修訂「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103 年 5 月 15 日發布實施。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協助 7,818 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紓解其失業帶來之經濟與生活壓力，維持其勞動意願。103 年已協助 4,382 名失業者就業。

(3)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及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等計畫，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103 年已協助 1,127 名失業者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70 萬 2,410 人；求才人數為 142 萬 9,13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7 萬 5,163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84 萬 1,434 人。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3 年計辦理 10 場次「金馬奔騰 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計有 1,023 家廠商參加，提供 6 萬 5,407 個就業機會。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提升青年就業力：101 年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自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3 萬 8,265 人完成資格認定，4 萬 1,239 人次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2 萬 9,871 人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 2 萬 4,843 人。另勞動部會同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等 11 個機關(單位)65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透過整合各機關(單位)資源，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積極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提升我國競爭力；其中勞動部提供服務及協助青年計 30 萬 6,971 人次，協助就業 7 萬 1,647 人次，執行經費 8 億 9,389 萬 9,000 元。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運用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虛實整合之就業服務，並運用「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提供婦女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18 萬 4,477 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 3,803

人次二度就業。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身障者職業訓練參訓 8,217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4,379 人，提供 1,940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 1,809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7,717 人。
- 4、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3,623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7 萬 2,945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2 萬 8,294 人。
- 5、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29 萬 4,561 人次。
- 6、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再就業，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5,596 人。
- 7、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103 年 10 月成立全國第 1 家「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研究發展適合 55 歲以上及高齡就業之服務模式，供高齡者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促進其人力再運用。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3 年計訓練 5 萬 3,829 人。
-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激勵勞工自主學習，強化職能，並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103 年計訓練 8 萬 944 人。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提升競爭力，103 年計訓練 15 萬 8,000 人。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等資源，協助補充經營管理缺口及提供即時性之訓練，達到鼓勵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意願，並強化人才培育，103 年計訓練 1 萬 9,852 人。
-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103 年計 3 萬 3,573 人參訓。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103 年計 7,779 人參訓。

(3)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提供青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並安排訓後接續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103 年計 1,428 人參訓。

(4)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103 年計 3,873 人參訓。

(5)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個別化師徒制訓練，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103 年審查合格登錄平臺之師傅人數為 1,541 名。

4、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103 年計完成評核及輔導 2 萬 0,403 人時及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品質課程 1,843 人次。

5、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103 年計有 119 萬 2,958 人次閱覽。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1、核給各項給付：103 年失業給付共核付 28 萬 5,000 餘件，計 63 億 5,478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萬 8,000 餘件，計 13 億 1,901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萬 4,000 餘件，計 5 億 2,814 萬餘元。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3 年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48 萬 8,000 餘人次，金額 3 億 9,461 萬餘元。

(五)提供創業協助：

1、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提升民眾創業知能，俾提高創業成功率。103 年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176 場，共 1 萬 2,790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3,944 人次，已協助 1,321 人完成創業，創造 3,366 個就業機會。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低利率、免保證人、免擔保品、前 2 年免利息、貸款期限最長 7 年、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103 年計 493 人取得貸款。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3 年完成 73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58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572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15 職類級別 11 場次之培訓、96 職類級別 31 場次之研討，計有 2,192 人參加。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除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各類專案檢定外，持續發展即測即評及

發證檢定級別，提供便捷技能檢定服務。103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約 112 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75 萬 9,125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43 萬 3,212 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3 年計補助 4 萬 8,585 人，補助金額 8,070 萬 6,540 元。

(七)推動發展社會企業：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國際連結及社會企業諮詢輔導，103 年度已辦理 13 場校園講座、47 場國際分享及交流活動、49 場次大小規模之假日市集，另導入輔導資源，重點輔導 39 家民間團體，朝向社會企業發展。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一)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為使受僱勞工之勞動條件均有基本保障，勞動部 102 年針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對象積極進行擴大適用之檢討，經檢討已無不適用之理由者，已陸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指定適用，包括：「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 4 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總計受益勞工人數約 10 萬餘人。未來亦將積極檢討尚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

(二)調整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9,273 元調整至 2 萬 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未來並將每季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加強溝通及討論。

(三)廢止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即所謂「責任制」)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勞動部持續依據社會經濟情勢積極檢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14 類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未來亦將持續就現行仍適用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已成為重要國際勞動趨勢，勞動部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已密集與勞雇團體合辦座談會，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10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6 萬 8,000 餘人，35 萬 6,000 餘件，金額 63 億 8,810 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相關社會保險費用，103 年共計 56 億餘元。

- 2、為更加落實陪產照顧之給假目的，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規定，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前後計 15 日內，由勞工視配偶狀況擇 3 天彈性運用。

- 3、為使受僱者之工作與生活間更為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1 日公布，除增訂有薪產檢假 5 日，並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及收養兒童試行同住期間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之罰則，從 10 萬元至 50 萬元，大幅提高為 30 萬元至 150 萬元。

(六)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為處理不當勞動行為，保障勞工權益，促使集體勞資關係正常運作，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217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97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60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46 件經申請人撤回、14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訴訟扶助案件，截至 103 年第 4 季，申請件數 2 萬 5,172 件，約有 8 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286 人次。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03 年 10 月提繳單位數約 46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603 萬餘人；103 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2,821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8%。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比較，呈倍數成長。103 年 11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撥家數已達 17 萬餘家，基金運用規模約 6,247 億餘元。
- 3、推動「勞動基準法」修法：為加強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勞工被積欠 6 個月工資、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與第 1 順位擔保物權同；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合計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課予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並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等修正內容，該草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修法後，將能有效督促雇主為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並進一步保障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勞動債權。

(九)發揮勞動基金整合運用效益：統籌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進行運用業務整合，深化多元投資策略，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收益數為 1,461 億元，收益率 6.05%，勞動基金規模達 2 兆 6,407 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十)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

付人數為 61 萬 9,515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715 億 0,605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34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12 萬餘位勞工朋友。

(十一)增進生育給付權益：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以及增進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8 日公布，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經統計自條例修正之日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受惠人數為 4 萬 2,016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4 億 0,803 萬餘元。

(十二)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遺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3 年截至 10 月底止，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02 萬 3,248 餘件，金額達 51 億 2,313 萬餘元。
- 2、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無參加勞保，均得依該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103 年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3,020 件，金額 2 億 5,218 萬餘元。
- 3、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勞動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並適度提高投保薪資級距及給付水準；此外，亦將提撥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以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之能量。上開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後續將積極與勞資各界與朝野黨團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俾儘速完成立法，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十三)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於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共配置 40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103 年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並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等專業服務資源，共服務 10 萬 3,374 人次。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勞工 5,165 人次，勞工子女 6,725 人次，補助金額計 5,386 萬 5,600 元。另為擴大協助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修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並放寬補助申請資格條件，將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由 114 萬元以下，放寬為 148 萬元以下，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3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

(十四)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3 年計查核 2 萬 7,322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764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90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3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6 萬 4,679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9 萬 4,969 件、服務 2 萬 2,579 名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事宜。另於 103 年 8 月 5 日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以提供雇主即時之服務資訊。
- 3、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3 年評鑑 102 年度 1,106 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評鑑成績於網站上，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評鑑成績 A 級者 236 家、B 級者 795 家、C 級者 75 家，提供需要選擇外勞仲介公司之民眾，作為選任之參考。
- 4、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3 年「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19 萬 5,466 件，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7 萬 4,456 件，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1,010 件。
-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3 年提供入境接機及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服務，共服務 24 萬 9,780 人次。

三、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修正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7 月 3 日公布，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已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65 場次，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既有 41 種附屬法規之修正，第 1 階段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另新訂定 19 種附屬法規，於第 2 階段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83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75 萬 8,0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1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8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87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4,029 家廠場，計 166 萬 6,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99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2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從 3.93 下降至 2.94(降幅 25.2%)。
-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依我國 9 萬 3,0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篩選未來列為優先管理物質之清單計 3,900 種，以及發展其相關配套管理工具，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3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64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270 機型。
- (五)實施勞動檢查：
 - 1、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

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03 年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9 萬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10 萬 7,000 座次。

2、推動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3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養護機構、派遣、工讀生、電子製造業、建教生等 10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1,129 家次。

(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除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附屬法規，以及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外，亦研訂 21 種勞工健康服務工具指引，提供企業參考，以及辦理 27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實務說明與 6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為擴大提供在地化親近性之勞工健康服務，於新北產業園區試辦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臨廠輔導及勞工健康諮詢服務。

(七)促進勞工身心平衡：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創造正向工作環境，103 年 7 月 2 日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11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並辦理 15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累計 1,289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資訊平臺」，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範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4 萬 4,077 人次瀏覽。

拾、農 業

一、生產實績

103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7.88(以 100 年為 100)，較 102 年略增 0.77%(詳附表)，農產類各小類指數均呈增加，其中雜糧類之飼料玉米因休耕地活化政策產量增幅最多，整體農產分類指數增加 4.20%；林產類因針葉用材及竹林之增產，分類指數增加 3.76%；漁產類雖遠洋漁業及近海漁業產量增加，惟增加之魚種多屬低價位之魷釣、秋刀魚棒受網、扒網等，而高價位之鮪延繩釣產量減少，致漁產分類指數減少 1.09%；畜產類各畜禽品項產量增減互異，惟毛豬因仔豬流行性下痢影響，減量 2.55%較多，致分類指數略減 0.58%。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綜合發展：

- 1、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第 1 階段重點發展區位，自 102 年上半年起逐步透過法規鬆綁、招商等，成為自由化、國際化之投資環境。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已有 31 家廠商獲准進駐，新增投資金額將達 33.24 億元，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加值產業聚落。
- 2、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3 年已辦理地方政策說明會，並針對計畫區內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擴大有機農業、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
- 3、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 (1)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大佃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5,070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9.02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擴大為 8.2 倍。
 - (2)以產業價值鏈概念檢討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法令規範，期藉以因應新型產業發展需要，引導產業轉型升級。
- 4、推動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
 - (1)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目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290 家廠商 744 大項(5,946 細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98% 以上。
 - (2)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計 1,420 家，供應 201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103 年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358 萬張，較 102 年每月 174 萬

張成長 106%、較 101 年每月 113 萬張更大幅成長 217%。另家樂福、台糖量販、大潤發、頂好超市等通路業者已設置產銷履歷專櫃超過 360 處。

5、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 (1)提供農業資訊主動服務，持續彙整農業資訊如農機性能測定報告及飼料管理等資訊，傳送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農漁民子女獎助金等訊息，103 年累積 647 萬人次瀏覽，雲端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達 141 萬人次。
- (2)規劃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檢核勾稽機制，103 年彙整完成 192 萬筆農地資料、37 萬公頃耕地及 32 萬農民等資料串聯。
- (3)持續推動國產牛肉追溯制度，103 年建置並上傳牛籍資料至雲端追溯系統 7 萬 1,028 筆，管理 13 處屠宰場牛隻銷號除籍登錄作業。
- (4)配合飼料用油之管理措施，規劃建立流向管理資訊系統，以利稽核，避免油品不當流用。

6、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

- (1)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於 103 年 7 月率團訪美，會晤美國相關部會官員及業者，說明我國牛豬分離政策立場，並就加強臺美雙邊農業合作與農產貿易廣泛交換意見。
- (2)我國與匈牙利於 103 年 9 月簽署臺匈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將進行農業相關領域資訊、技術與人才培訓等交流，鼓勵進行技術合作或轉移，增進農企業聯繫，擴展農業貿易。
- (3)農委會陳主委保基率團出席 103 年 9 月「第 3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針對「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計畫與各經濟體代表經驗分享及交流，各國對於計畫成果深表讚許，特列入「APEC 糧食安全部長北京宣言」，肯定我國對區域糧食安全之貢獻。
- (4)我國與法國於 103 年 12 月簽署臺法農業合作協議，建立兩國農業之夥伴關係，致力推動農業、畜牧業、食品及林業等合作。

7、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 (1)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103 年度為 52.8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9%，計有 9 項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4 大品項依序為石斑魚、蝴蝶蘭、鳳梨及毛豆，成長率依序為 27.8%、13.1%、85.4%及 4.9%。
- (2)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 103 年度為 10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8.7%；18 項「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農產品出口值為 2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7.7%，其中以活石斑魚(成長 28.4%)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8、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 (1)開發新技術、新品種，103 年已取得玉米、番石榴、絲瓜等植物品種權 19 件，以及用於產生蛋白質之昆蟲感染方式、輪轉吊盤式立體栽培架等專利 14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42 件，研發成果收入 1.01 億元。

- (2)強化技術研發加值，103 年選定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 6 項潛力亮點產業，並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行銷。
- (3)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化及商品化，103 年技轉收入 1,414 萬元，促進產業投資累計達 6 億 8,340 萬元，執行業界委託案 55 件。
- (4)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6 家農業生技企業獲准投資進駐，投資額達 89.1 億元。
- (5)亞太水族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幕，核准進駐業者 11 家，引進全球觀賞魚進行蓄養、重新包裝及透過品牌加值，行銷全球市場。

9、建構多元資金融通管道：

- (1)輔導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擴大經營規模，103 年建立農業創投媒合平臺，輔導 24 家農企業調整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 3 場科技農企業創投媒合會，促成創投投資案 1,200 萬元。
- (2)輔導農企業協助申請創櫃、興櫃、上櫃，103 年受理創櫃申請之廠商計有京冠生技、微新生技及麗園農牧等 6 家，並同意出具 5 家業者創新創意意見書。

(二)農糧產業建設：

1、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

- (1)加強輔導契作進口替代作物，103 年新增胡麻、薏苡、仙草、蕎麥、油茶及茶等。
- (2)103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轉(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面積 12 萬 4,638 公頃，較 102 年增加 5,576 公頃(+4.7%)；申報休耕面積 10 萬 0,115 公頃，較 102 年減少 6,097 公頃(-5.7%)，主要增加為地區特產 2,302 公頃、硬質玉米 1,966 公頃、原料甘蔗 946 公頃及牧草、胡麻、小麥、薏苡、蕎麥等替代進口作物。

2、公糧改革：

- (1)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103 年計輔導 6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7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5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 2 家農會設置濕穀桶。
- (2)為提高國產稻米品質，103 年起種植政府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以及非以再生及落粒栽培者，方予收購公糧，103 年收購公糧稻穀 42.5 萬公噸。

3、推展地產地消：

- (1)103 年輔導完全使用臺灣米之餐飲業者標示「臺灣米標章」，並於 4 月 8 日公告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接受全國相關業者申請，103 年臺鐵等 9 家業者(共 3,623 家連鎖門市)已申辦標示臺灣米標章。
- (2)103 年於「臺北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產品展售，銷售額達 3

億 1,724 萬元；辦理 2014 農產品特展，參觀人數計 5 萬 7,523 人，農特產品銷售金額逾 968 萬元。

4、推動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

- (1)推動有機農業，103 年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3,038 戶，面積共 6,071 公頃。
- (2)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103 年已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719 公頃。
- (3)產銷履歷農產品 103 年通過驗證之生產單位數有 619 家，面積 7,222 公頃。

5、產業結構調整：

- (1)加強拓展蔬菜外銷，103 年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9 處，面積計 5,200 公頃，全年生產達 5 萬 2,000 公噸。
- (2)103 年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31 處、455 公頃；輔導 442 家製茶廠生產面積約 2,200 公頃，建立衛生安全之生產與加工環境，另輔導國產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及核發，計有阿里山高山茶等 13 處茶區取得標章，累計核發 121 萬餘枚標章。
- (3)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園區共 5 期 175 公頃開發案，進駐業者 76 家、營運中 63 家，投資額 90.53 億元。

6、輔導 23 家農村酒莊，製酒量約 18.8 萬公升，產值約 1.76 億元。參加 2014 年西班牙、德國、匈牙利及布魯塞爾等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4 金、3 銀佳績，近 5 年國際評鑑得獎已計獲 9 金、21 銀榮譽。

(三)漁業產業建設：

1、推動漁港建設及重建養殖環境：

- (1)103 年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54 項，完工 39 項；核定漁港疏浚 55 港次，完工 37 港次；核定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24 項，完工 20 項。
- (2)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 81 件工程，已完成 79 件。

2、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5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103 年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1 萬 8,303 公噸，出口值約 59.8 億元。

3、發展休閒漁業：

- (1)已完成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烏石漁港及臺南安平漁港等 3 處遊艇泊區建設，總提供 151 席遊艇泊位，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 (2)漁業休閒旅遊人數(包含漁港漁村旅遊、漁業產業及文化慶典活動與娛樂漁業搭乘人數)103 年累計達 1,148 萬人次，產值約 39.04 億元。

4、強化海洋資源保育之國際合作：103 年 8 月於中國大陸廈門市參與「APEC 第 4 屆海洋相關

部長會議」，共有 19 個會員經濟體參與，並共同發表「廈門宣言」，強調各經濟體應透過亞太區域合作，建立國際海洋新夥伴關係。

5、健全漁民福祉之相關福利：

- (1) 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 14%，103 年共補貼 7,264 艘漁船申購柴油 59.5 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19.4 億元。
- (2)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103 年共有 1 萬 0,136 艘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逾 1 億 7,994 萬餘元。
- (3) 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3 年申請漁船保險補助為 7,634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達 6,622 艘。

6、強化漁船管理及維護漁民海上安全：

- (1) 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103 年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346 件，處分 185 件，並將違反「漁業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103 年總計登臨檢查漁船 12 艘，未查獲漁船重大違規。
- (2) 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相關規定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103 年已核備 81 艘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3) 因應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重置經濟海域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執行護漁工作，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修正「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海巡單位執法依據，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四) 畜牧產業建設：

1、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

- (1) 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辦理肉牛屠宰須有飼養來源標記與證明單之公告，協助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政策。自 103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103 年建立有國產牛肉雲端生產追溯示範點 8 家。
- (2) 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1 萬 3,089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溝通說明共計 80 場次。

2、加強動物保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 14 萬 0,488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6 萬 9,362 隻；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5 萬 2,558 隻。

3、強化管理飼料油脂：

- (1)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飼料詳細品目」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始得輸入或製造。
- (2) 配合進口油脂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分流管理，輸入飼料油脂須取得農委會許

可，且飼料油脂輸入、製造及販賣業者，須按月申報銷售流向，並針對業者申報資料加強稽查。

(3)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輸入飼料用油脂需向農委會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4、修正「飼料管理法」：為強化現行飼料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取得完整法源依據，建立飼料源頭管理及追溯追蹤制度，維護國內飼料品質及農漁牧產品衛生安全，防堵有害物質藉由飼料進入食品鏈，「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修法重點為取得邊境查驗、追溯追蹤之法源依據及提高相關罰責等。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1、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控及防檢疫：

(1) 狂犬病疫情監控，103 年共檢測 948 件犬、12 件貓、食肉目野生動物 306 件、蝙蝠 120 件、其他野生動物 28 件，除 147 件鼬獾及 1 件白鼻心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2) 加強禽流感監測，持續針對候鳥、養禽場、寵物鳥及家禽理貨場採樣，103 年共檢測 2 萬 7,567 件，於家禽及豬隻均未檢出 H5N1 或 H7N9 亞型禽流感。又截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屏東縣 1 蛋雞場確認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屏東縣另 1 蛋鴨場及雲林縣 4 鵝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嘉義縣 1 種鵝場確認感染與韓國株相近之 H5N8 亞型禽流感，農委會於 1 月 9 日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疫情處置及相關應變措施。

(3) 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42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3 年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5.1 萬件、58 公噸，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 13.5 萬批，計 74.6 萬公噸；輸入動植物檢疫 30.5 萬批，計 1,289.8 萬公噸及銷毀處理走私畜禽數量計 115 隻。另因應國外動物疫情，103 年共計辦理 7 次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疫區公告。

2、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

(1) 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103 年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3 萬 7,441 件，合格率 99.89%。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365 項，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1,471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3、持續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0 場家禽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103 年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1,80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 95 件。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1、健全農民福利：

(1) 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3 年核發 11.88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15 萬 2,804

人次。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52.89 億元，受惠農漁民 68 萬 5,964 人。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6.72 億元，受益農漁 1 萬 5,899 戶。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將申領老農津貼所需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同時推動農保改革措施及資格清查，使新申請加入農保人數，自過去每月平均 4,000 餘人降為平均每月 770 人。

2、提升休閒農業及農遊、伴手發展：

(1)截至 103 年底止，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3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50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

(2)辦理農業旅遊主題及區域整合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深度體驗臺灣農業，103 年度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 14 場次、邀請外國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 25 場次、擴充農業易遊網功能及英日語服務等。103 年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3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達 30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 102 億元。

3、培育青年農民人力：

(1)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針對 102 年遴選 100 名青年農民提供第 2 年之經營管理與產銷輔導，並完成第 2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計遴選 6 組團隊及 82 名個人，計有 106 名青年，並於 104 年 1 月啟動輔導。

(2)建構農村青年農民在地交流及服務平臺，102 年輔導建立 14 個交流平臺，103 年度增加至 15 個，1,150 餘位青年農民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交流環境。

(3)農民學院規劃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103 年辦理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計 157 梯次 4,764 人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 57 萬 6,191 人次，簽約之見習農場共有 157 家，共媒合 170 人見習。

4、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 萬 2,423 人，達全國農村數 52%；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497 社區，較 102 年底增加 137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482 社區受益。

(七)農業金融管理：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3 年 12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63 億元，逾放比率 0.66%，備抵呆帳覆蓋率 427.9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32 億元、降低 17.05 個百分點及增加 408.21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894.5 億元，約 22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附表

103 年農業生產指數(估)

基期 10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3 年估計	102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7.88	97.13	0.77
農產	99.41	95.4	4.20
稻米	103.55	95.3	8.66
雜糧	111.18	92.45	20.26
特用作物	96.09	91.99	4.46
果品	99.89	96.52	3.49
蔬菜	94.91	93.94	1.03
菇類	107.79	106.95	0.79
花卉	98.59	98.46	0.13
林產	116.81	112.58	3.76
用材	201.04	180.19	11.57
薪竹材	135.26	138.5	-2.34
林業副產物	90.09	90.47	-0.42
漁產	100.28	101.39	-1.09
遠洋漁業	100.32	101.48	-1.14
近海漁業	87.59	87.84	-0.28
沿岸漁業	95.74	104.7	-8.56
內陸漁撈	36.01	41.62	-13.48
海面養殖	87.27	86.19	1.25
內陸養殖	107.54	108.48	-0.87
畜產	96.1	96.66	-0.58
豬	96.41	98.87	-2.49
家禽	92.44	90.99	1.59
蛋類	102.1	101.32	0.77
其他畜產	99.28	98.73	0.56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103 年共核定 40 家教學醫院辦理「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培訓 1,395 名醫師。103 年計 133 家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約 2 萬 5,792 名醫事人員接受訓練。
- 2、103 年核定 374 家機構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人數 1,296 人。
- 3、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人數自 95 年至 103 年計 5,026 人(內科 2,670 人，外科 2,356 人)。其中 103 年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人數共 562 人。
- 4、103 年辦理「指導醫師培訓計畫」及「指導藥師培訓計畫」，培訓指導醫師 516 人、指導藥師 211 人。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103 年計完成 51 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含精神專科醫院)；另賡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計有重度級 31 家、中度級 84 家及一般級 78 家。
- 2、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建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全國 AED 與安心場所分布、急救教材(含線上學習)與相關急救訊息。
- 3、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藥師法」第 11 條，針對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於有公共衛生服務、藥事照護服務、緊急需要等法定情形，需要於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藥品調劑、管理或藥事照護業務等工作時，得報准後執行。

(三)改善醫療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醫院急診室已全面完成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診療區與候診區明顯區隔，以及設置巡邏箱。

(四)推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計受理 254 件次申請案件，初步審定 236 件，符合救濟要件計 196 件(含覆議案件)，金額為 1 億 8,996 萬 1,815 元。

(五)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1、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依「勞動基準法」彙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將勞動部執行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查核及衛生局年度督導考核重點。
- 2、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並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
- 3、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4 萬 7,818 人，較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 1 萬 1,403 人。

(六)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103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 11 萬 6,142 人次。
- 2、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58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40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1,017 人。
- 3、賡續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103 年 1 月至 10 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計 3,240 人，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 6,006 人。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業務，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103 年 1 月至 11 月驗傷採證 3,189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 1,774 件。

(七)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針對家庭、社區、職場及大眾媒體等場域，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共結合 26 個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13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建立心理健康服務網絡，提高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問題之體認。另持續委辦安心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103 年累計服務 7 萬 3,309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 萬 2,854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525 人。自殺已連續 4 年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103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2,611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400 人，減少 13.3%。

(八)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將「schizophrenia」之中文譯名由「精神分裂症」更名為「思覺失調症」，為使更名作業順暢，協調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配合修正相關病歷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
- 2、103 年完成修訂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標準及 155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與不定時輔導訪查。
- 3、設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4 萬 1,801 人，訪視次數 71 萬 4,617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5.04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58%。

(九)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擴大產業發展：開辦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康檢查、美容醫學及疾病治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158 團共 3,013 人次來臺。另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在臺接受健檢、醫美及醫療之外籍人士計 23 萬 3,777 人次。

(十)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

- 1、中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過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 21 家部立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343 床，收案 750 人，成功返家人數 340 人，返家率 45%。
- 2、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漸凍人照護病房：截至 103 年底止，共照護 128 人次，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43 場次，民眾衛教溝通 24 場次。
 - (2)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3 年 24 家部立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103 年共計篩檢

1 萬 4,939 人次、收案 2,013 人、衛教溝通計 1 萬 5,285 人。

(3)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本計畫 101 年由臺中醫院、旗山醫院進行試辦，103 年 8 月增至 20 家醫院廣續實施，截至 103 年底止，總收案 3,276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 3,464 人次，健康促進 3,272 人次。

(4)公務養護床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

3、完成雲端健康個管資訊系統建置：103 年計有 25 家醫院完成「出院病摘」、「門診病歷」、「血液檢驗」等 3 項電子病歷資料上傳衛福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

4、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醫療服務：衛福部 4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03 年底止，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20 家。醫院部分判讀 17 萬 7,257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3 萬 0,168 件，合計 20 萬 7,425 件。

5、部立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截至 103 年底止，共執行 159 名個案；部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部分啟用，該大樓之手術室及各樓層病房已正式啟用，其大樓婦幼樓層之裝修工程將於 104 年 3 月起陸續完工啟用。

(十一)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核准 236 件，較 102 年同期降低 1.67%。

(十二)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1、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103 年 9 月 26 日核定 12 個地方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

2、為保護民眾個人健康照護資料安全，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並函知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俾利遠距照護提供者依循。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

(一)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逐年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由 97 年 2.3%提高至 103 年底之 32.8%。

2、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56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5 萬 8,953 人、已服務 4 萬 5,342 人。

(二)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103 年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另規劃於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並於 103 年建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服務失智症者 5,841 人次、家屬 2,085 人次、社區說明活動 153 場計 8,237 人次；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三)規劃長照保險：

- 1、研擬「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已針對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智能障礙者及有復健需要者完成該評估量表之適用性修正，103 年接續針對有長期照顧需要兒童進行量表修訂，期能貼近失能民眾之需求，使服務資源能妥適利用，作為未來核定保險給付之依據。
- 2、為建立反映成本及兼顧合理勞動條件之長照保險支付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蒐集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照護及住宿型機構服務等單位之成本資料，並於 103 年依據上述回收資料完成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成本實證資料整合性分析。
- 3、將持續對外溝通討論「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蒐集各界意見，以期凝聚社會共識。

三、落實健保改革，健全保險財務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 1、103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370 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 1,233 億元，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安全準備提列之規定。
- 3、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103 年共計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793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96%。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第 1 階段導入住院 DRG 計 164 項，依據 103 年 1 月至 6 月醫院申報資料，實施前(98 年)同期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 4.39 天下降為 4.34 天；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 4 萬 5,511 點增加為 5 萬 1,873 點，主要係受支付標準點數調整影響，醫療服務效率提升，醫療利用與給付並未下降。103 年 7 月起導入第 2 階段 DRG，計有 237 項目。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自 101 年開始試辦，至 103 年底有 7 家團隊試辦屆滿，將於 104 年辦理評核事宜。各試辦團隊均提出各種創新照護策略，推動團隊內醫療服務整合，對整合醫療資源及提升照護品質有初步成果，後續亦將依試辦結果檢討修訂。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健保費補助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303 萬餘人，補助金額 219 億餘元。
- 2、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紓困貸款 3,045 件，金額 1.9 億元；分期繳納核准 11.7 萬件，金額 31.66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1 萬 0,084 件，金額 2,453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計受理 1,955 件，醫療費用 5,188 萬元。

(四)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1、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

端藥歷系統，提供醫師或藥師查詢就醫病人過去 3 個月之用藥紀錄，作為處方開立或藥物諮詢參考。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761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與 102 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47 項降低為 3.30 項；每人平均藥費由 4,389 元明顯降低至 3,603 元。門診病人跨院所 6 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分析等各項指標，亦均呈現下降情形，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有成效。

四、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實施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50 歲至 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 8 類。截至 104 年 1 月 2 日止，共接種 283 萬劑。
- 2、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H5N1 流感」及「H7N9 流感」等新型 A 型亞型流感合併為「新型 A 型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且訂有新型 A 型流感通報處置流程及防治工作指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8 日，累積通報病例共 32 例，均排除感染。

(二)落實登革熱之防治：103 年入夏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1 萬 5,491 例，主要集中於高雄市 1 萬 5,010 例，其餘縣市 481 例。衛福部依法邀集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規劃於南部設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

(三)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103 年腸病毒 71 型較不活躍，計有 6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

(四)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通報 2 萬 8,711 例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103 年新增感染者計 2,236 人，較 102 年減少 8 人，疫情再次反轉。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1,801 人，占 80.5%。
-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共設置 865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3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截至 103 年底止，發出針具 367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6%以上。
- 3、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截至 103 年底止，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13 萬 8,327 人次。
- 4、「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未來非本國籍愛滋患者入境及停居留將不再受限，愛滋醫療費用亦將回歸健保。

(五)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

計 1 萬 1,102 人，執行率達 96%，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或復發之情形。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 5,500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渠等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1、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3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已完成全國 424 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 2、為防範護理機構發生院內感染，訂定「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103 年已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 456 家護理機構實地查核業務，查核作業結果將納入 103 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業務考評。

(七)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為降低幼童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執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計畫，接種對象包含 1 歲至 5 歲之幼兒；另自 103 年 1 月起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接補種診察費，每診次補助 100 元。

(八)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因應：

- 1、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持續監測伊波拉病毒疫情，並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提高警覺。8 月 8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該疫情列為國際間關注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衛福部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 4 大因應作為，並已召開 3 次專家諮詢會議，盤點確認我國整備情形。
- 2、全面提升檢疫措施，除對入境旅客全面進行發燒篩檢及加強於各機場港口之衛生教育外，並在入境之國際航班進行廣播提醒旅客及對來自疫區旅客發放「健康關懷卡」(黃卡)，請自疫區返國民眾身體有不適，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就醫，且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起針對來自歐洲、杜拜之航班推出「防範伊波拉入境申報卡」(藍卡)。
- 3、加強國內醫療體系防疫整備，召開醫療體系整備溝通系列會議，責成 6 家區域應變醫院啟動收治病患之整備，加強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防、檢疫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PPE)穿脫演訓，並協助該些醫院維護及更新相關硬體設備。另請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將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列為重點項目，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訂定診治流程，以保障醫護人員健康及病人安全。
- 4、未來將持續加強前述 4 大因應作為，強化與民眾之溝通，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五、強化民眾參與，促進國人健康

(一)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期完成 502.4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213.7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72.6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119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97.1 萬人

次，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有子宮頸癌 3,892 人、癌前病變 1 萬人；乳癌 3,398 人；大腸癌 2,065 人、息肉 3 萬 2,054 人；口腔癌 1,261 人、口腔癌前病變 4,081 人。

- 2、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成 3 劑施打，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第 1 劑、第 2 劑、第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1,306 人(72.5%)、1,305 人(72.5%)、1,299 人(72.1%)；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 1 劑、第 2 劑及第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2,213 人(10.2%)、2,207 人(10.1%)、2,204 人(10.1%)。
- 3、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供具醫學實證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癌症照護，103 年共計 13 家醫院提出認證申請，103 年全國共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
- 4、辦理癌症病人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分析 101 年癌症死亡個案死前 1 年曾利用安寧住院、安寧居家或安寧共照者之利用率，癌末病人安寧療護利用人數為 2 萬 2,090 人，利用率為 50.6%，較 98 年 39%成長 11.6%。

(二)落實菸害防制：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本期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70 萬餘家次、處分 6,650 件，罰鍰 3,486 萬餘元。18 歲以上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3 年 16.4%。
- 2、自 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場所之指定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截至 1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稽查次數共計 1 萬 4,414 次，處分 327 件，罰鍰 59 萬 4,000 元。
- 3、二代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103 年計 3,053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透過巡迴醫療已涵蓋全臺 100%鄉鎮市區。103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 10 萬 5,611 人，較 102 年同期之 7 萬 9,383 人成長 33.0%。
- 4、推動無菸醫院並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79 家醫院參與，我國至 103 年共有 11 家醫院榮獲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是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之國家。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防治工作：

- 1、截至 103 年底止，共核定 19 個地方政府、151 個社區單位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 12 個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51 家機構(137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 3、103 年以「2014 健康一世」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103 年底止，共計 70 萬 5,118 人參與，共減重 114 萬 2,729 公斤。

(四)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 1、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 2,061 處。
- 2、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截至 103 年底止，補助 1 萬 4,069 人次，計

492 萬元；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17 萬 4,386 案，篩檢率 82.4%。

- 3、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包括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等 11 項篩檢項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篩檢 20 萬 7,803 案，篩檢率達 99%以上。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以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20 萬 3,083 人，篩檢率達 96.9%。

(五)推動老人健康促進：103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有 12 個地方政府已向世界衛生組織(WHO)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另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連署都柏林宣言；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3 年底止，計 104 家機構(101 家醫院、1 家衛生所、2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認證。

六、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

- 1、鑑於食品安全管理範疇之廣，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等，需各部會同心戮力，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下設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等分組，以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食品安全重大計畫、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事項、食品雲相關事務，以及籌辦重要食品安全會議。食品管理相關業務仍由各機關依權責推動執行，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協調督導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減少食安事件之發生。
- 2、食品安全辦公室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以來，已辦理 12 次處理黑心油品事件等相關會議(4 次專案會議、8 次研商會議)，並持續盤整及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處理黑心油品事件，落實本院 8 項食品安全強化措施，相關具體成果如下：
 - (1)建立食品事件工作通報流程機制(SOP)。
 - (2)建置黑心食品事件網頁專區。
 - (3)協助督導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上傳食品雲追溯追蹤資料。
 - (4)因應黑心油品事件，成立協助消費者、中下游廠商或企業聯合服務窗口，並協助產業排除通關障礙
 - (5)推動「預警會報」、「淨安專案」：查獲基隆市、嘉義縣、新北市及臺中市等地下工廠使用工業石膏、豆芽菜非法使用漂白添加物等重大案件，查獲疑似地下食品工廠 480 家。
 - (6)協調推動 8 項食品安全強化措施：103 年 10 月 31 日啟動油脂分流管理、10 月 20 日公告限制廢油進口、提高並頒發專案檢舉獎金、食用油脂類 10 月 31 日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清查廢食用油並建立納管機制，以及進行食品 GMP 改革等。

(7)每月召開食品聯稽會議及進口油品分流檢討會議：查察民生重要食品，每月跨部會檢討進口油品分流執行成效，分階段針對民生重要食品及化學添加物推動分流管理措施，以強化食品安全。

3、黑心豆乾食品問題：食品安全辦公室於獲知訊息第一時間，立即通報並協調衛福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往上溯源、往下追查下游產品流向及下架情形，即時有效掌握業者及產品資訊並啟動相關跨部會處理機制。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加強食品安全專案監測檢驗：103 年完成市售與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2,528 件，不合格 324 件；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830 件，不合格 36 件；完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461 件，不合格 12 件；完成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含量監測 170 件、食米中重金屬(鉛，鎘與汞)含量監測 200 件及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207 件，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生活必需民生重點食品、已認證食品等，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持續稽查，依法嚴懲。已完成「鮮奶」、「年節食品」、「食米」、「蛋品」、「肉品工廠」、「水產品工廠」、「含澱粉原料產品」、「食用油脂工廠」及「食用油脂製造業」之稽查並發布新聞公布稽查結果。
- 3、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加強稽查抽驗，103 年度督導並聯合衛生局辦理專案稽查共計 18 項，不合格案件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專案：網路食品暨網購食品製造業者專案稽查 156 家；火鍋餐飲業者專案稽查 1,363 家；醬油工廠專案稽查 72 家；米粉製造業專案稽查 18 家；截切蔬果專案稽查 181 家；高風險產品(金針、菜脯及蜜餞)專案抽驗市售產品共 781 件；金針專案稽查 67 家次及餐飲業 114 家次；大豆製品工廠與製造業者稽查專案 21 家；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工廠專案稽查 138 家；中秋節網購食品專案稽查 396 家、標示 1,663 件、抽驗 1,349 件；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 103 年查核 631 家。
- 4、落實強化食品安全措施「第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例行性稽查抽驗、規劃執行專案性稽查抽驗與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推動食品工廠風險分級查核，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成立食藥稽查戰隊全面加強稽查、9 月 24 日本院專案會議原則同意增加稽查人力 70 人建置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2 月 12 日核定，由中央統一調度執行食品稽查工作並協助地方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三)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103 年 1 月至 10 月公布 52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103 年 1 月至 10 月，總計查驗牛肉產品 1 萬 3,404 批，抽驗 1,669 批，均符合規定；美國牛肉報驗 3,972 批，抽樣檢驗 1,179 批，均符合規定；

落實牛肉原產地(國)之強制標示稽查計 9,271 件，合格率 99.9%。

-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0 日公布，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此外，為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方認證制度，修正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第三方驗證制度，並針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標示，增加管理強度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3、結合跨部會之管理機制，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鍰、提高檢舉獎金、建置中央檢舉專線、訂定油品分流管制、推動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及食品 GMP 改革，持續落實上述強化措施並搭配「食品雲」等資訊平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建構「食安有信心，消費真安心」之生活環境。
- 4、全面實施 6 大食品業別應每季或每批進行產品檢驗，其中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已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規劃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 5、為強化我國輸入油品管理，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 15 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 89 項油脂貨品分類號列，以複合輸入規定進行分流管理：如輸入供食品用途，則須向衛福部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如輸入供飼料用途，則須向農委會辦理進口飼料查驗；如輸入供工業用途，則須向經濟部辦理輸入工業用油查驗；另於輸入時，未於進口報單填寫輸入用途並經用途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不得輸入。
- 6、為有效掌握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業」、「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 9 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自 10 月 31 日起施行；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於進出貨後 3 工作天內完成上傳「供應商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 7、為利於確實掌握食品業者資訊，維護國人飲食衛生安全與健康，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要求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其餘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應實施登錄之食品業者如未在期限前完成登錄作業且屆期未改，將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且不得營業。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內 141 家西藥製劑廠、14 家倉儲廠、5 家製劑先導工廠及 20 家原料藥廠(共 158 品項)、4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GMP 評鑑，其中 81 家西藥製劑廠及 12 家倉儲廠通過 PIC/S GMP 之評鑑。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函共 3,622 張，國內製造廠 15.6%及國外製造廠 83.4%。
- 2、違規廣告監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行政處分 6,850 件，罰鍰計 1 億 6,707 萬元，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3 年 12 月 4.97%。
- 3、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44 案，核准上市 12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9 件，完成技術轉移 3 件，11 件輔導中。
- 4、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10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90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4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2,449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153 項藥品要求回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監控警訊 3,428 則，摘譯公告 72 則相關警訊於網路。
- 5、為方便民眾及醫療人員瀏覽上市後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資訊，整合藥物化粧品相關通報主題網站，建立「藥物化粧品監視專區」，另統整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採單一通報介面，方便外界進行通報。
- 6、為提升我國藥品形象及加速審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要求藥品查驗登記申請須依 CTD 格式送審，協助國內業界準備資料，加速取得審查所需文件。
- 7、為協助業界於生物技術／生物性藥品製成變更有所依循及參考，參考國際醫藥法規協和組織(ICH)規範，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預告「生物技術／生物藥品比較性試驗基準」。
- 8、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103 年 10 月 17 日預告修正「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草案。103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 12 月 19 日公告「醫療器材查驗優良送審規範」。
- 9、103 年於 11 月 4 日新增「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將 Cholic acid 列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維護罕見疾病用藥權益；另為確保臨床試驗受試者之權益，103 年 7 月 8 日公告「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第五版)」，8 月 28 日預告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部分條文草案、9 月 18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10 月 1 日預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藥品臨床試驗 GCP 查核，將併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施行，並延長例行查核時間」草案、10 月 2 日發布預告「臨床研究人員財務利益衝突事項揭露聲明書」草案。
- 10、強化藥品廣告管理，103 年 1 月 22 日訂定「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避免民眾於工作前、工作中服用或因過量使用含酒精內服液劑，而造成濫用藥物及過量飲酒之危害；103 年 9 月 25 日公告

「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11、建置用藥照護之藥事服務模式，103 年共成立 22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112 家正確用藥學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 1,491 場次，學校至社區藥局觀摩 92 場次。

(五)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實地稽核 1 萬 6,733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279 家(1.67%)。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3 年底止，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1 萬 7,796 件，較 102 年同期之 1 萬 9,535 件，減少 8.9%。

(六)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49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395 件，罰鍰計 5,304.3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43 件，罰鍰計 133.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48 件，罰鍰計 194.6 萬元。
- 3、中藥材邊境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查驗完成 5,6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七、擴大關懷弱勢，賡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47 億 1,886 萬 4,291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27 億 5,308 萬 6,100 元，計 14 萬 8,151 戶、35 萬 6,107 人受益。
-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57 億 6,824 萬 2,940 元、412 萬 2,409 人次受益。
- (三)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5 萬 9,193 戶、69 萬 6,284 人。
- (四)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2 億 3,187 萬餘元、協助 1 萬 6,218 個弱勢家庭。

八、推動社會工作，強化志願服務

- (一)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915 名社工編制員額。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27 案、355 萬 9,140 元。

(三)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273 件、1,627 萬 4,000 元。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周邊設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146 案、863 萬 6,200 元。

九、推展社會福利，健全家庭功能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1、為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補助經費 2,414 萬餘元。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6,220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4,555 戶、男性家長 1,665 戶)、扶助 3 億 0,839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3、提供單親家庭支持力量，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親職教育，計 1,176 萬餘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本期計補助 343 人次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用，計 367 萬餘元。

4、截至 103 年底止，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補助 627 萬餘元。

5、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1)為提升社區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81 處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99 萬人次。

(2)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2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3,540 人。

(3)為建立居家式托育管理機制，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居家托育人員依法納入政府管理輔導體系，透過管理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兒童照顧安全，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1 萬 9,830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12 億 5,194 萬 7,003 元、6 萬 2,744 名幼童受益。

6、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1)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預防兒虐事件，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3 萬 4,764 個家庭、協助 4 萬 9,033 位兒童及少年。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2 萬 2,446 人次。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能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103 年度共計辦理 128 個方案、補助 3,481 萬餘元。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服務 924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667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91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3 萬 2,752 人次，諮詢信件 333 件。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1、103 年賡續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截至 10 月底止，共補助 24 億 7,033 萬 1,926 元、1,148 萬 7,883 人次受益。
- 2、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 億 6,949 萬 4,645 元；協助 8,750 戶家庭、照顧 1 萬 2,452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3 萬 2,941 次。
-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47 億 0,024 萬 9,688 元、25 萬 0,397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之家庭受益。
- 4、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推動 CRC 施行法，積極辦理教材編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等事項，以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969 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逾 21 萬名老人受益，並輔導 10 處據點導入健康促進等多層次專業服務。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核撥 70 億 0,564 萬餘元、12 萬 0,916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3,352 萬 5,000 元、6,680 人次受益。
- 3、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94 萬 4,492 人次。
- 4、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補助委託安置之 4 家老人福利機構。
- 5、為保障弱勢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 3 萬 3,933 人受益。

十、協助身心障礙，增進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1、為確保鑑定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4,293 位鑑定醫師及 9,117 位鑑定人員訓練。
- 2、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賡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59 萬 6,801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49 萬 2,950 件。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153 億 2,173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4 萬 8,559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3 所、服務 1 萬 8,758 人。
- 3、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33 億 8,216 萬餘元、55 萬餘人受益，輕度身心障礙者則由地方政府負擔。
- 4、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5 億 1,653 萬餘元、4 萬 9,099 人受益。

十一、提升專業職能，強化保護服務

(一)強化保護服務：

- 1、建立通報單一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03 年 1 月至 12 月該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22 萬 0,693 通電話，提供 15 萬 9,828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3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81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3 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4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5,600 萬餘元。
- 3、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分級調查處遇，103 年 1 月至 12 月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8,474 人。
- 4、103 年由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9 萬 5,990 人次。
- 5、對偏差行為之高關懷兒童少年提供輔導與服務方案，103 年辦理 40 個兒童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及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498 人。
- 6、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3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電話諮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 萬 8,457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計 1 萬 5,833 人次。

- (二)加強防治網絡功能：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包括兒少保護等議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資料計 1 萬 4,921 筆；積極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召開 9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計討論 33 件個案。
- (三)精進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提升專業知能，103 年計辦理 34 場次，1,936 人次參加，另針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

十二、推廣年金保險，增進社會安全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計有 362 萬 1,598 人。
- (二)103 年 11 月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人數達 141 萬 3,522 人；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557 億 9,504 萬餘元。

十三、發展醫藥資訊，推動生技厚生

- (一)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分別有 363 家醫院、3,311 家診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343 家醫院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完成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48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其中 10 家並完成電子病歷製作管理系統。
- 3、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與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49 萬 7,000 餘張。

-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衛生、藥物、食品、社會保險、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執行 912 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計 579 萬 5,848 元。
- 2、執行包括「中藥複方改善缺血性腦中風之療效評估」、「中藥複方改善抗癌藥引起副作用之研究」、「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藥物安全品質提升科技計畫」等中醫藥研究計畫。
- 3、為強化臺灣在「傳統醫學研究」之國際參與度及影響力，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主題為「傳統醫學促進健康的回顧與前瞻」。議題包括傳統醫學與文化、傳統製藥業之現況與展望、實證醫學等，邀日、韓、美、香港、澳洲等傳統醫學專家與會，共計 600 人與會，將持續兩岸學術研究。

- (三)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3 年度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已新增案件 558。

- (四)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能量：

- 1、新型流感疫苗研發：開發 H7N9 疫苗，103 年已完成臨床前試驗研發及第 2 期臨床試驗送審，

並將協助技轉廠商後續臨床試驗；H5N1 疫苗與技轉廠商合作共同進行量產計畫，以提高 H5N1 疫苗品質與產率；因應國內禽流感 H5N2 病毒隱憂，建立本土 H5N2 流感病毒流行病學資料，以利擬定防治政策。

2、製造卡介苗疫苗及抗蛇毒血清：卡介苗已完成 3 批確效製程，預計於 104 年第 1 季通過 PIC/S GMP 查核與改善作業；強化對結核病之基礎研究及新型結核病疫苗之開發計畫，以穩定供應國內卡介苗疫苗，維護國人健康。另抗蛇毒血清部分已完成製程確效報告。

3、腸病毒 71 型疫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疫苗具有良好之安全性及中和免疫效果，本項疫苗第 1 期臨床試驗結果已技轉至國內生技公司，並於 103 年獲准第 2 期臨床試驗執行。

4、開發新穎紅血球微囊奈米載體：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團隊利用人體紅血球開發之新穎紅血球微囊奈米載體，能置入不同功能性分子，做為生物醫學應用材料。此技術已獲得美國與臺灣專利，並榮獲第 10 屆國家新創獎之肯定，將持續開發其更廣泛並兼具功能性與生物安全性之醫學應用功能。

(五)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中醫研究成果「具有 GLP-1 受體調控活性之化合物及其用途」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將有助應用於糖尿病，肥胖，代謝症候群，神經退化性疾病等之治療藥物開發。

十四、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我國積極參與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於中國大陸北京召開之 APEC 衛生相關會議，包括第 2 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會議、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及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High 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等，其中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邀請衛福部邱前部長文達以「健康與長期照護系統的整合工程(The Integration of Health Care and Long-Term Care)」主題發表演說。103 年 7 月衛福部向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ife Science Innovation Forum, LSIF)提出 1 項新提案，題目為「APEC Conference on Multi-Drug Resistant Tuberculosis (MDR-TB) prevention, care and control」。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1、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委託辦理 103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針對非洲區域國家醫療衛生需求，辦理提升友邦衛生醫療服務等事宜。

2、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本期共培訓來自 18 個國家共 98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50 個國家共 98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3、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本期共進行 3 人次之

互訪交流，捐贈 1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50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8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103 年共召開 2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20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50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2 件調查報告書、3 件因應對策及 39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103 年辦理 478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24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33 次現場監督，參加 24 次會同監測。
- (二)推動國際交流：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率團訪美，啟動城市清潔空氣夥伴計畫，與美國深化交流；推動生態學校、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環境資訊、汞監測、氣候變遷調適等議題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103 年 9 月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5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103 年完成 4,481 件，共 5 萬 2,408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41 種。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103 年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197 班期，共 9,113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1 萬 1,571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1 萬 0,643 張。
- (五)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50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40 場次及執業機構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並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藉以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 2 公司已設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行中。另為進一步改善柴油公車廢氣污染問題，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使用傳統柴油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
- (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推動產業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申報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第 1 批應申報對象計 136 廠家，第 2 批應申報對象計 130 廠家，共 266 廠家；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235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三)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6.3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10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已核發 302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103 年 7 月 1 日整備試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競賽，秉「自己與自己比賽」精神，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及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3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回收率達 55.30%，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62.66%；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103 年 1 月至 11 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92.1 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應上網申報 3 萬 5,747 家，已上網申報 3 萬 3,636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4.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已達 3,925 家(清除機構 3,748 家，處理機構 177 家)；並持續納管監控清運車輛，共有 8,467 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 (三)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規劃建置「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完成 40 家「煤灰」及「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機構之廠商盤查作業及輔導。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 103 年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1.32%(尚未扣除沙塵暴)，並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納管 11 萬 9,433 處營建工地，其粒狀物總排放量約為 6 萬 8,115 公噸，削減量約為 3 萬 8,802 公噸，削減率達 56.97%；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103 年機車定檢車輛數為 700 萬 5,857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共補助 66 萬 6,136 輛(其中 103 年補助淘汰 13 萬 5,227 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為強化水污染防治之管理及罰則，制裁蓄意非法業者，推動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提升風險預防管理，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鼓勵及促使全民參與監督，有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完成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學士柳橋至公館柳橋段)及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並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水質改善、新竹市客雅溪污水截流工程、高雄市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河華橋段)水質改善及宜蘭縣梅花湖水質改善、臺東縣太平溪人工溼地等工程。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 50 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2.1%、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 4.5%。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

管之場址計 2,498 筆共 514.53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456 處共 622.20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03 年 1 至 11 月累計稽查 7 萬 3,116 件，告發 1,954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252 件、1,287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 544 具。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9,651 件、查獲過期劣藥 366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9,356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103 年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541 萬 2,307 個、廢輪胎 8 萬 4,005 個；臨海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環境，103 年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1 萬 4,798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5,784 公噸；103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0,263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245 件。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33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8 億枚；輔導販售業者 1 萬 1,682 個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768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四)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 月 24 日訂定發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2 月 4 日訂定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12 月 8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103 年 1 月至 11 月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25 萬 1,403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1 天。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436 件，到場支援 76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年至 104 年)，完成 103 年新版天氣研究與預報模式(WRF)上線作業；完成五分山雷達雙偏極化資料產品製作及整合；完成颱風警報期間 6 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產品發布，定量降水預報時段由原每 12 小時縮短為每 6 小時，提供更為詳盡之資訊予民眾及防災單位參用。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 年至 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進行 5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與儀器之委外製作；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資料浮標站網 103 年度更換工作；新增海流模式預報產品資訊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 1 次，服務沿海 106 個鄉鎮與 108 處航、漁、觀光遊憩景點。
- 4、新增交通部觀光局客製化警戒資訊，並持續因應鐵公路運輸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之變動，更新相關客製化警戒資訊，做為交通運輸、防救災作業及重要遊憩據點海氣象災害預警管理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增氣象要素歷史排序、休閒漁港天氣預報及過去 24 小時鄉鎮天氣等查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網瀏覽人數逾 6,859 萬人次；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生活氣象 APP 人數累積逾 76 萬人次。
- 2、103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地方政府從事氣象、地震防災說明共 112 人次；另舉辦 39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103 年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 1 次、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167 報、大雨特報 448 報、低溫特報 122 報、濃霧特報 107 報、陸上強風特報 213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5 報及颱風警報 51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138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154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460 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2、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總進度為 96.73%。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總進度為 64.83%。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3、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預計完成 30 件工程，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23 件，施工中 7 件。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A、執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3 年底止，合計清淤 846 萬立方公尺。

B、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總進度為 57.70%，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5、辦理水資源管理：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103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3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配合「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增訂，103 年完成訂定配套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以導引提高保育工作支出比例。

(4)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推動運用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維運，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

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完成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2.9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長度 19.5 公里，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完成排水路改善 10.5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2)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49 億元，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已會同各地方政府進行第 1 期工程執行計畫及現場勘評等作業，並依計畫程序於 9 月 19 日提送本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查，10 月 6 日核定執行，相關執行單位刻正趕辦用地取得、無用地問題之治理工程測設發包工作。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3 年 12 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1 億噸。

2、經濟部彙整「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陳報本院，現依國發會綜提意見修正中；另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於 9 月 25 日陳報本院，並於 12 月 9 日依國發會綜提意見，考量計畫範圍區內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和，原則同意經濟部所提暫緩推動之建議，並為確保計畫範圍區內地層下陷情勢不再惡化，已責成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相關處置措施。

3、加強溫泉管理：

(1)配合緩衝期結束，適時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完成「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法制作業。

(2)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協助部分財力不足之地方政府，完備溫泉監測工作，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東縣知本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103 年於臺中谷關，並發行溫泉季報，透過各區溫泉相關監測資料，提供研擬開發及管制措施之

參考，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4、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水庫、蓄水範圍及臺北水源特定區進行長期監測，實地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3 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僅 1 件，成效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3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 5,839 件，包括河堤 1,548 件、海堤 373 件、排水 216 件、水門 3,699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
- (2)103 年完成仁義潭水庫、內埔子水庫、虎頭埤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石岡壩、阿公店水庫、烏山頭水庫、寶二水庫及蘭潭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3)103 年經濟部已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 2、災害防救：因降雨狀況不如預期，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鑑於水情有惡化之虞，遂於 12 月 2 日提升為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截至計畫屆期，已執行 4,85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成率 134.7%，並請相關執行單位於枯水期間加緊趕辦疏濬作業，針對急要瓶頸河段加強檢視，適時檢討辦理疏濬或疏通。

(六)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103 年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5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47 口。
- 2、強化洪災及旱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目前正辦理修正草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3 年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930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381 萬枚，年節水量約 4 億 6,000 萬噸。
- 3、擴大節水活動：103 年完成訂定「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評比機關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成效，統計全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基準年(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9 月)自來水總用水量，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30.8 萬噸，計有 36 個單位得獎，總節水率達 2.55%。

- 4、辦理節水輔導：103 年辦理 3 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 326 位機關學校節水查漏種子，並提供現地訪視及節水技術輔導 30 案次。

(八)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6%、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87%。另為與國際指標接軌，調整原估算方式，由服務戶數比率改以服務人口數比率，修正後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6.5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8.91%。
- 2、廣續辦理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截至本期止，完成雨污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2.543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2.78 平方公里。

八、森林及保育

(一)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能量：

- 1、本期計辦理 394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6 萬 2,939 人次；辦理 53 項保育研究計畫，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進行 2 萬 3,488 次巡護工作，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完成 28.7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2、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管理站業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揭牌運作，以有效維護當地生態，並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二)強化植樹造林及自然保育：

- 1、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103 年遊客人數總計逾 161.6 萬人次。
- 2、103 年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訪遊客約 514 萬人，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另阿里山森林鐵路竹崎至奮起湖段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復駛，全線運客人數逾 198 萬人次。
- 3、103 年完成造林 2,177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收回遭占用林地 1,951 公頃，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地 407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4 萬餘公頃。
- 4、維護全島綠資源永續發展，進行現有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工作。103 年進行棲地巡護 6,194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771 件。

(三)推動林產事業：

- 1、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103 年已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4 處林業合作社，以及伐木業、木竹材加工業廠商計 4 家，模擬示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之操作；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伐採與初級加工技術。
- 2、創新精緻竹製產品，開發竹製精品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103 年舉辦 4 場次林產品應用新

技術推廣與業界媒合交流活動，預計完成技轉 2 件；整合 29 家廠商成立「臺灣炭產業」與「竹建材產業」2 個聚落，估計竹製產品產值 30 億元。

(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建設改善：

- 1、103 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82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1,107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76 公頃，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噴灌、滴灌設施 2,217 公頃，並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49 處。
- 2、103 年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並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循序辦理，兼顧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

(五)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程 491 處。
- 2、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輔導 452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演練及說明 2,967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0 人次(全數 1,387 人)，957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8,116 人次。
- 3、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2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2,878 件，監督檢查 2,199 次，查報取締 2,014 件。

九、礦產及地質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3 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8,543 萬公噸，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1 億 0,555 萬公噸；1 月至 11 月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6,723 萬公噸，需求量为 6,456 萬公噸，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3,830 萬公噸、陸上砂石 1,168 公噸，進口砂石 1,307 萬公噸，礦區批註土石 224 公噸；成品庫存 194 萬公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1 月至 11 月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1 件。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3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97 班、訓練人數共計 2,806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計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2,469 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 1.15%為目標。

(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健全地質資訊整合平臺及公告地質敏感區：

- 1、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完成第 2 批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共計 4 類、13 項，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鼻頭角海蝕地形、萊萊火成岩脈、桶盤嶼玄武岩、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屏東平原、宜蘭平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池上斷層、旗山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參加公

務人員計 171 人。

- 2、基本及資源地質調查：完成馬祖地質圖幅測製及桃園地質圖幅 2 版出版；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面積約 78 平方公里之震測調查，作為鑽探井位選址與評估之參據，並在恆春東南海域完成面積約 9,000 平方公里之震測普查，瞭解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評估地下水資源，完成東港溪、林邊溪等流域面積約 1,890 平方公里之水文地質調查，發展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技術；並完成臺北盆地水文地質調查，評估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量及抽水量，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 3、地質災害調查：辦理屯子腳斷層槽溝開挖，並完成臺灣北部地區 9 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湖口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參數之蒐集與建立，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完成 20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持續進行活動性觀測，並更新全臺共 157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完成新竹、宜蘭及金門東區地質架構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完成非莫拉克新竹、苗栗、新北市、宜蘭地區 205 個聚落安全評估，其中非安全聚落 46 個、有條件安全聚落 147 個、安全聚落 12 個；辦理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空中磁力測勘及持續火山活動觀測，經濟部並與科技部進行資料與技術交流。
- 4、健全地質資訊服務：辦理開放 5 類國家地質資料(Open Data)，建置及更新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持續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於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跨部會舉行為期 5 個月之 2014 地質與防災特展及配套活動，如「推廣、服務、策略」論壇與地質遊程等，觸及至少 50 萬民眾參與；出版「歷史地震」、「地質能源」等地質季刊專輯，另持續出版彙刊及特刊等推行地質調查成果；內部完成年度地質專家諮詢窗口服務業務。綜整 103 年度各項為民服務項目，滿意度達 95%以上。

拾參、文 化

一、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85.38%。
-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分為南北基地 2 標案，北基地主廳館先行公告，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動工。
-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ZONE1(11-12 碼頭)為中心主體工程，ZONE2(13-15 碼頭)6 座小型展演館已於 103 年 3 月動工。
- (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93.75%；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 98%；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103 年 11 月開幕啟用。
- (五)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完成結構體施工，整體工程進度約 52%。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約 93%。
- (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建物主體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開工、進行地下室開挖及基礎工程，截至 103 年底工程進度 8.5%。南科分館展示工程統包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決標，將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施工。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多元資金挹注：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進行財務診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92 案審核通過，其中 84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獎助文創工作者成立新創公司，103 年度協助設立 56 家。文創產業補助專案徵件計 42 家獲得補助。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本期共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約 2,451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153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57 場次。
 - 3、市場流通及拓展：
 - (1)103 年 10 月辦理「臺灣文博會 2014 概念預展」，為 2015 展會(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提前暖身；另以「Fresh Taiwan」主題徵選 48 家次文創業者參與 5 場次國際文創領域展會，協助臺灣文創品牌曝光，深化國際通路合作關係。
 - (2)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 6 大風格與清單(鳳凰鳥紋、荷花印象、蟠龍方壺、仕女生活、東方人文、年度生肖)，作為年度文創商品開發方向。103 年度共挑選出 150 件最適合商

用授權應用之圖像，提供設計師或業者作申請開發系列商品。

4、人才培育及媒合：

- (1)辦理職能基準建置：規劃「工藝產業」、「視覺藝術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產業」等職能基準建置，103 年底完成 22 項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及課程設計。
- (2)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及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辦理師徒制實務工作坊、國際論壇、跨界媒合交流活動，培訓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103 年專業課程培育 61 人、工作坊 60 人、國際論壇 325 人參與、跨界媒合共 24 人。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 1、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103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鍊金術－當代金工複合媒材創作藝術展」，DIY 體驗暨示範表演 18 場次，計 6 萬 6,935 人次參訪；於九九峰生態藝術館辦理「有機感知－自然材質表現藝術展」，計 6,285 人次參訪；辦理「織路染旅－臺灣當代纖維藝術的蛻變展」，8 場示範表演，計 1 萬 4,323 人次參訪；本期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創意市集參訪人數達 6 萬 6,840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計 11 萬 5,715 人次；地方工藝館參訪人數計 6 萬 5,843 人次；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計 12 萬 9,503 人次。策辦「2014 工藝絲竹藝術季」，參與民眾約 6 萬 6,840 人次。鶯歌分館工藝人才培育計畫及工藝產業職能推動計畫，開設金工、陶瓷等班別，培育 159 人。「2014 兒童工藝夏令營－絲竹享樂嬉遊曲」活動，共 180 名學員參加。
-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 (1)2014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103 年 8 月 19 日完成決審，共計通過 17 家廠商、28 組(107 件)產品，特別獎項：美質獎 4 組、時尚獎 4 組、機能獎 1 組、造形獎 1 組、機能獎&造形獎 1 組。
 - (2)拓展臺灣優良工藝品－良品美器通路點：實體一階通路－酒店旅館通路 14 處、工藝店 5 處、其他通路 29 處；實體零階通路－自有賣店 36 處；文教機關所屬賣店通路 13 處；虛擬通路 29 處。
 - (3)府城觀光護照整合行銷：配合府城觀光護照行銷優惠方案，推出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住宿、美食券優惠方案等。
 - (4)百人百藝－臺灣工藝精品設計開發與營銷計畫：臺灣工藝之家協會於 102 年與廈門萬仟堂藝術品有限公司洽談合作案，並於 103 年廈門文博會正式簽約。

(三)產業集聚效應：

- 1、103 年度華山園區計辦理 1,330 場活動，吸引 321 萬人次參與，另華山電影藝術館計放映 3,910 場電影，吸引 14 萬 7,000 人次入館觀影；臺中園區計辦理 582 場活動，吸引 80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773 場活動，吸引 70 萬人次參與。
- 2、嘉義園區招商案議約作業中，目前暫時委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管，103 年計辦理 91 場活

動，共吸引 12 萬人次參與；臺南園區招商案已與民間機構完成點交，目前由民間機構辦理空間整建及進駐籌劃，103 年計辦理 35 場活動，吸引 4 萬 6,000 人次參與。

(四)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

- 1、由文創業者提出創意構想，並透過平臺之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臺自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迄今，總瀏覽人次逾 46 萬人次，會員數 7,390 人，創意提案件數共 717 件，輔導顧問共 57 人及合作夥伴共 31 個單位。
- 2、舉辦「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活動，第 2 梯次徵件共 411 件申請案，總計選出 44 件優秀提案。辦理文創跨界創新與原創加值亮點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17 案。

三、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103 年度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持續推動各項社造工作；輔導 803 處社區，辦理 1,592 場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展及社區導覽培訓等相關課程，提供超過 2 萬 8,000 人次之民眾就近參與及深度體驗臺灣文化；103 年新訂「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工作會議、國際社造交流、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等活動，總計 50 個社區及 1,250 人次共同參與。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103 年共核定 469 案，辦理活動 50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逾 7 萬人。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及維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達 2,995 萬 5,309 人次，並有 6,014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130 萬 4,816 人次。

(二)村落文化發展：

- 1、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獎勵青年共同推動村落文化計畫，103 年共核定 256 案，人才培訓 2,810 場次、培育藝文人才達 4.8 萬人次、村落藝文活動 793 場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達 8 萬 8,000 人次、輔導 158 個在地藝文團體、進行 1,911 個村落藝術人文調查工作。
 - 2、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一校一工藝計畫，103 年已與 5 所國中及衛福部南投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 8 梯次工藝研習，約培育 150 位工藝學習種子；103 年 7 月至 11 月共 9 所偏鄉國中小學師生 454 人次參訪工藝中心體驗工藝。
 - 3、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北臺灣偏鄉社區辦理 10 場次「閱讀新浪潮」活動，結合校園、當地社團、獨立書店等推廣閱讀扎根，並於馬祖辦理 1 場交流活動，參與人次約 630 人。
 - 4、為落實文化公民權，將文化資源挹注於離島、原住民區及偏鄉等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藝文美學推展計畫」，總計於原住民地區辦理 10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 455 人次；離島地區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332 人次；偏遠地區辦理 15 場次，參加人數 1,028 人次。
- (三)博物館事業推展與人才培育：103 年共補助 25 案，計 1,580 萬元，協助展覽策劃 26 場，博物館延伸教育活動 252 場次，並推動行動博物館及國際交流合作，總參與人次超過 79 萬人次。

(四)廣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改善既有文化設施及活化舊有閒置空間，103 年補助第一類重點館舍 80 案及文化生活圈 88 案。另地方文化館網站自 98 年 7 月改版至 103 年 12 月，會員人數超過 5 萬 3,967 人，網站總瀏覽人次逾 1,206 萬人次，使館舍成為民眾文化觀光與教育學習之良好平臺，帶動社區整體發展。

(五)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本期共補助 89 案，計 488 萬 7,000 元。「無障礙閱讀推廣首部曲—文學與劇場」專案，共辦理 10 場無障礙閱讀推廣講座，參與人數約 300 人；5 場舞臺劇公演，參與人數達 1,200 人。

(六)為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訂定「文化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55 案，計 895 萬元。

(七)推動國民記憶庫，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啟用「臺灣故事島」官方網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上傳故事逾 7,200 餘則，Google 分析瀏覽量累計達 237 萬人次。

(八)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績效如下：

- 1、本期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鄉土·傷痕·西南魂—四川美院作品展」等共計 16 檔展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次約計 18 萬 8,838 人；另於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築人間—漢寶德八十回顧展」，參觀人數踴躍，約達 2 萬 6,548 人次。
-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3 年已辦理 11 檔特展，累計 21 萬 4,667 人次入館參訪；另爭取外部資源補助偏鄉孩子到館參訪，計運用補助經費 16 萬 9,210 元，為 563 名學童圓夢。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文物推廣服務，103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10 萬 1,418 人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24 萬 1,129 人次。
- 4、本期國立國父紀念館參觀人次約 341 萬 4,497 人次；另大會堂劇場活動包含支援 103 年度廣播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等，共計 86 場次，約 16 萬人次到場聆賞。
- 5、國立臺灣美術館本期計辦理「台灣美術家『刺客列傳』1971~1980—六年級生」等 42 檔展覽，參觀人數達 1,26 萬 1,334 人次(其中外籍人士 1 萬 5,862 人，大陸人士 7,470 人)。
- 6、國立臺灣博物館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 3 館 103 年共辦理「彩虹與蜻蜓—泰雅服飾與排灣琉璃珠的對話特展」等 12 檔特展，累計參觀達 43 萬 0,537 人次。
- 7、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3 年度展覽參觀人次約 13 萬 3,541 人次。
- 8、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本期共辦理 37 檔視覺藝術展覽，參觀人次達 3 萬 9,000 人。
- 9、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3 年參觀人次達 42 萬 0,869 人次，共辦理「島嶼·地動·重生：921 地震十五周年特展」、「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的故事特展」等 13 檔特展。
- 10、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開幕，「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自 8 月 2 日至 12 月底計舉行 64 場活動，2,439 人次參加；首檔展覽「詩·手跡」特展自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1 萬 9,618 人次參觀。

(九)頒訂「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3 年度計有 21 家書店獲得補助。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 布局全球交流網絡，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

- 1、推動海外文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與國際交流平臺：持續透過文化部 9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文化交流，103 年總計辦理超過 166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 2、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協助「長弓舞蹈劇場」等 4 團體參與外亞維僑藝術節；另輔導「蒂摩爾古薪舞集」等國內 5 個團隊於愛丁堡藝穗節演出；輔助「優人神鼓」赴比利時布魯日國際舞蹈藝術節暨荷義巡演；推動我國導演齊柏林作品「看見臺灣」紀錄片參加西班牙巴塞隆納第 21 屆國際綠色影展，並榮獲影展最高榮譽—「金太陽獎」。
- 3、推動國際機構交流合作：與德國柏林文學學會簽署「臺德文學交流合作備忘錄」；「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已與 32 所全球知名藝文教育機構洽簽合作；與紐約頂尖電影機構「動態影像博物館」合作辦理「侯孝賢導演作品全球巡迴展」；與紐約市立美術館合作展出「臺灣攝影家廖健行：紐約五大行政區攝影」；推動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成功爭取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及收藏委員會(ICOM-NATHIST)2015 年年會至臺灣舉辦；與美國舞蹈藝術節合作國際編舞駐村計畫、與 Vermont Studio Center 合作文學作家駐村計畫。
- 4、拓展文化外交：本期國際訪賓達 91 人次，包含紐約現代美術館訪團、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學者訪問團、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及尼加拉瓜駐華使節等，擴展我國國際藝文人脈。第 18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於法蘭西學院禮堂盛大舉行，文化部許次長秋煌代表赴法。
- 5、強化區域文化輸出：推動「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 2014 第 6 屆博物館研究暨慶祝漢寶德教授八秩華誕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文化與自然遺產的復原與回春：博物館學的透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2014 亞太傳統藝術節」，參與人數計達 2 萬 0,771 人次；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AIT—美國舞蹈動能國際交流計畫」，馬克莫里斯舞團(Mark Morris Dance Group)與國光劇團、蘭陽舞蹈團、蘭陽女中舞蹈班等國內團隊進行交流演出；國光劇團辦理「2014-IDEA 國際文化探索與交流—亞洲營隊課程」。

(二) 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臺灣藝文人士及團體赴大陸暨港澳地區交流：本期輔導國內當代傳奇劇場、明華園戲劇團、國家文藝獎得主陳正雄等 30 個團隊及個人進行兩岸交流。
- 2、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103 年總計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1 萬 7,255 人次來臺從事表演、比賽、研習等藝文及傳播專業交流活動。
- 3、辦理主題性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 1 年 2 次，推動臺灣精緻表演藝術；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以「故事臺灣」為題盛大辦理「2014 臺灣月」活動；國光劇團與香港康文署合作舉辦「香港週—2014 京崑迎大戲—港臺戲曲交流薈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辦桂林市戲劇創作研究院交流演出 2 場次；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深圳、四川、吉林省

博物院合辦「萬里江山頻入夢—兩岸張大千辭世三十周年紀念展」，與江西省博物館合辦「銅與瓷的交輝—江西文物精品展」，展出 120 件青銅與瓷器，參觀人次約 3 萬 9,684 人。

- 4、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與「第 7 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廈門文博會)：展期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現場交易總額約 600 萬元。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臺法工藝設計合作研創「Hand in hand」計畫-竹複合金屬飾品設計創作研習營：由臺灣和法國 15 位工藝家及設計師共同創作，首創竹飾品開發之先例，完成作品 53 組件。
- 2、輔導 4 家國內優質工藝設計廠商共同組成「工藝設計館」(CRAFT & DESIGN)，參加「2014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作品計 13 組 50 件。據巴黎展大會統計，103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展覽期間參觀人數共計 6 萬 6,962 人、參展單位 3,200 家，國內外媒體露出 45 則。
- 3、2014 國際天然染工藝設計展：展期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觀展人數達 1 萬人次。
- 4、103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舉行「2014 臺灣國際天然染織論壇大會」，超過 26 國 300 人以上國際頂尖專家出席，並辦理 10 場大師工作體驗營，來自各國 154 名學員報名參與。
- 5、「新層面—臺灣漆器展」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於瑞典東方博物館辦理特展，開展當天出席人士包括瑞典國會議員 Boriana Aberg 及媒體與藝文界人士約 300 人。

(四)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103 年計選送 24 名文化人才赴美國、澳洲、捷克、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國共 13 個藝術村駐村。另補助自行向國外藝術村申請駐村案 11 案。
- 2、補助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103 年補助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共計 630 萬元。
- 3、辦理藝術銀行計畫，102 年已購入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103 年已購入 295 位藝術家 587 件作品。102 年至 103 年已出租 42 案，累積出租作品共 652 件次。
- 4、103 年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 38 案，計補助 1,520 萬元，含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等重要展會。
- 5、103 年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計畫類共補助 66 案，補助金額達 1,320 萬元；另 103 年首增營運類補助項目，計補助 10 案，總計 877 萬元。
- 6、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舉辦「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共有來自全球 15 國／地區 145 家畫廊參展，參觀人數約 4 萬 5,000 人次，成交額達 11 億元。
- 7、國立臺灣美術館鼓勵青年藝術創作，透過公開徵件與「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之臺灣畫廊推薦作品評選，103 年共購藏 61 件，總金額 1,145 萬 9,200 元。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扶植「臺灣品牌團隊」計畫，103 年以 1 億元經費共補助 5 團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之「卓越級團隊」；「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共扶植補助 85 團，計 1 億 5,460 萬元。

- 2、媒合 43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之良性互動，計補助 1,930 萬元；補助 115 個單位辦理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展演水準及培育人才，計 1,428 萬元。
- 3、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強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經營管理能力，計 5,300 萬元；補助「縣市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 1,600 萬元。
- 4、於高雄舉辦「衛武營玩藝節」，共 74 團演出 538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10 萬 1,647 人次。
- 5、表演藝術扎根計畫，推展社區表演藝術：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3 年於南部 7 縣市(含離島金門、澎湖)辦理 20 場次社區表演活動，參與人數計 9,061 人次。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14/15 樂季以「聲 情 交響」、「週末音樂之旅」系列音樂會作為主軸，本期規劃 45 場音樂會，總參與人次為 3 萬 5,959 人次。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偏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本期共 9 所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計 454 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
 - (2)辦理音樂講堂暨推廣講座：「國臺交 X 法雅客」、「國臺交 X 誠品」音樂講座、導聆等計 28 場次約 1,850 人次參與；臺灣音樂館辦理 6 場「臺音講堂」，約 315 人次參與。
- 3、辦理天空草地榕樹下野餐音樂會：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底止，辦理「天空音樂會」4 場，「草地音樂會」18 場及「榕樹下音樂會」73 場。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及「工藝說戲」展覽，103 年累計逾 59 萬 7,000 人次參觀。
- 2、策辦傳統戲劇展演活動：103 年辦理「再現看家戲－臺灣歌仔戲劇展」、「『河北梆子劇院 VS 臺灣豫劇團』交流演出『抬花轎』、『藏舟』」等演出計 44 場次，1 萬 4,528 人次欣賞。
- 3、策辦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合作平臺暨駐園演出，103 年計駐園演出 537 場次，累計逾 5 萬 7,671 欣賞人次。
- 4、策辦「臺灣戲曲中心城市社區擾動計畫」，結合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進行臺灣戲曲中心周邊巡演活動，本期計執行 51 場次，1 萬 8,623 人次參與。
- 5、臺灣音樂館辦理「臺灣歌謠行動專車」、「臺灣作曲家手稿展」等 25 場次，逾 1 萬人參與。
- 6、103 年國光劇團演出活動計 345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2 萬 8,966 人次。
- 7、103 年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225 場次，總參與人數 9 萬 3,126 人次。
- 8、103 年臺灣國樂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93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7 萬人次。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812 處、歷史建築 1,184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49 處；103 年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畫計 309 件，並已完成 104 件，如：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與修復工程等。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本期計指定國寶 250 組 681 件、重要古物 768 組 3,859 件及一般古物 325 組 7,544 件；本期新增指定國寶 8 組 64 件，重要古物 21 組 50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7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70 項 215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15 案，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32 項 96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4 項 28 案，指定重要民俗 15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7 項 8 案。
 - 5、本期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與展覽，計有「2014 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2014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2014 世界遺產講堂」、「2014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2014 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國際工作營」、「103 年度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研習會」、「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擬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臺灣建築瓦作及灰泥技術調查記錄工作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等；另舉辦「代天巡狩 臺灣王爺信仰特展」、「LIMA 靈巧的手 原住民女性傳統藝術展」、「傳統木作工具展 傢俬頭ㄟ故事」等特展，參觀人數約達 7 萬人。
 - 6、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調查，本期各單位提報建物總計 5,305 筆。
- (三)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簡稱 iCulture)，以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整合公民營單位之藝文活動與文化設施資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站瀏覽累計查詢次數逾 548 萬 9,263 次(103 年度每月平均逾 27 萬次)，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逾 6 萬 1,489 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累計查詢次數逾 116 萬 9,183 次，完成 148 項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應用，累計匯出筆數已逾 11.7 億筆。
- (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文典共構系統」已導入 17 個文化部所屬機關資訊，另「典藏網」提供民眾總量達 26 萬筆之一站式資訊服務。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103 年度共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哈拉書展、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北京圖書訂貨會、杭州國際動漫節、貴州

圖書交易博覽會、上海國際童書展、韓國首爾書展、新加坡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等出版產業相關展會活動。

- 2、輔導漫畫出版及推廣行銷：103 年「漫畫推廣行銷及海外研習補助」共補助辦理 16 件漫畫海外參展、競賽及推廣活動；補助 6 案「定期漫畫刊物」，提供漫畫新秀發表創作的舞臺。
- 3、103 年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計 682 萬 7,000 元，帶動相對投資約 6,000 萬元。
- 4、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本期共核定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所提 79 項計畫。
- 5、推動文學跨界計畫：為展延文學作品生命價值並開拓閱觀人口，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103 年促成 11 件文學與舞臺之媒合；另擇選 10 部文學作品改編短篇電視劇，104 年完成。
- 6、規劃於 103 年至 104 年辦理「臺灣圖書國際版權行銷計畫」，內容包括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邀請國際版權人來臺交流(103 年計邀請 11 位)、版權經紀人才培育。
- 7、出版經紀與版權人才培訓計畫：103 年 11 月辦理第 2 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邀請國內外講師 14 人授課，計培訓 34 名學員，包括出版社版權人、版權經紀人、譯者等。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金音創作獎，支持音樂創作，103 年共有 1,610 件作品報名，經評選共有 102 件作品入圍，角逐 19 個獎項，頒獎典禮於 12 月 6 日假新莊體育館舉行。
- 2、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103 年計有 273 件作品參賽，8 月 30 日假中山堂辦理決賽及頒獎典禮。
- 3、103 年加強針對產學合作開設創作、製作、展演等課程項目進行輔導，共核定補助 8 件。
- 4、「103 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核定補助 8 家公司，帶動逾 6,374 萬元投資；「103 年度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核定補助 24 件企劃案，相對投資約 5,591 萬元。
- 5、本期共參與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加拿大 CMW 音樂節、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印尼 JAVA SOUNDS FAIR FESTIVAL 音樂節、日本 Summer Sonic 夏日音速音樂節、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及紐約 CMJ 音樂節等 7 項活動，共推薦 23 組樂團及歌手參加演出。
- 6、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結合參展「2014 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活動，於 103 年 8 月 2 日假吉隆坡會議中心舉辦文學與音樂結合之「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促進文化外交。

(三)電影事業：

- 1、103 年度上映國片為 37 部，票房總計約 11 億元。
- 2、103 年共輔導 28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86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16 個獎項，包括「冰毒」獲英國愛丁堡影展最佳國際劇情片獎及瑞典和平與愛影展最佳導演獎；「熱線 1999」獲喀什米爾國際電影節最佳影片獎等獎項。
- 3、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103 年度有「甜蜜殺機」、「愛情無全順」、「等一人咖啡」、「寒蟬效應」、「痞子英雄：黎明再起」、「閨蜜」及「大宅們」(大宅男)等 7 部國片於大陸上映。
- 4、103 年度共計協助辦理 12 件景點協拍案；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 103 年 12 月

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623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628 廳)99.21%。

- 5、103 年度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658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96 部、輔導級 224 部、保護級 179 部、普遍級 159 部；落實電影分級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61 家。
- 6、電影短片輔導金，103 年度共計 162 件作品符合報名資格，已完成評選會議；優良電影劇本徵選計 386 件符合報名資格；第 37 屆金穗獎計 232 件作品參賽，49 部作品入圍。
- 7、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轉型為「國家電影中心」，並補助其辦理「103 年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修復搶救受損之臺灣早期珍貴電影片，103 年度共完成「俠女」上下、「揚子江風雲」、「彩雲飛」、「春寒」、「薛平貴與王寶釧」、「三鳳震武林」、「大俠梅花鹿」等 8 部經典電影片之修復。
- 8、為記錄金馬獎 50 年來舉辦成果，103 年製作完成金馬五十紀錄片「那時此刻」，並於第 51 屆金馬影展期間首映，深獲觀眾好評。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輔導電視業者組團參加美國、坎城、香港、上海、釜山、越南、北京、東京、新加坡等 9 場國際影視展，進行節目內容版權交易。
- 2、103 年度辦理「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補助編劇人才類、演員培訓類及幕後專業人員類等 3 類培訓案，共計 6 件，補助金額計 680 萬元。
- 3、103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共 52 案，補助 3 億 6,495 萬元；文化部近年補助製作之高畫質電視節目都有良好收視成績，「雨後驕陽」最高收視率達 3.26%，「16 個夏天」最高收視率達 4.13%，視頻網站總播放數創下 1 億 5,076 萬人次。
- 4、辦理 103 年度「金視獎」，獎勵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計 55 家業者報名，366 件作品，85 件作品入圍，得獎件數共 22 件，8 月 8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
- 5、辦理「2014 臺北電視節」，計 114 家國內外電視、電影、相關軟硬體公司及地方政府協拍中心參展。包括國內 88 家公司，以及來自香港、韓國、日本等海外 26 家公司。
- 6、辦理「第 49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分設 28 個及 36 個獎項，已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及 25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分別舉行頒獎典禮，首次應用 4G 提供多視角影音直播，平均收視率 2.57%以上，YouTube VOD 總流量 184 萬人次。

拾肆、科 技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議

- (一)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 至 107 年)」，說明我國科技發展現況，勾繪科技發展之遠景與策略。
- (二)本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通過科技部審議之 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435 項，1,033.8 億元。

二、規劃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及加強產學鏈結

- (一)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為強化產學鏈結，將學術研究成果推向實用化，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截至 12 月底止，已召開 3 次會議，完成規劃「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
- (二)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103 年已核定補助 5 案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3 年度通過計畫 92 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3 年度通過計畫 5 件，並輔導 2 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 (三)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成立 34 家新創公司。
- (四)規劃推動「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將運用工研院於研發成果加值與媒合之經驗與能量，選定示範領域進行研發成果盤點實務潛力評估，並推動大學專利評估與行銷、研發成果應用諮詢與產業媒合、智財實務專業人才培訓、研擬法人與學校合作機制等工作。
- (五)推動小蘋果育苗計畫：103 年 3 月起推動「穿戴式裝置共用公版開發計畫」，103 年底完成開發 2 款智慧聯網共用平臺板、2 項智慧聯網及穿戴式裝置之創新應用示範與驗證，以及建置通用雲服務平臺。
- (六)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103 年成立 30 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專利獲證 54 件，培訓大學生及碩博士生 1,301 人，技術證照獲證人數 118 人，合作企業 63 家，業界投入經費約 6,152 萬元。

三、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

- (一)成立學術研究諮議會：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成立「學術研究諮議會」，共召開 2 次會議，針對科技部計畫補助機制、成果評估及重點領域等進行檢討，以契合社會及經濟發展；完成檢討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制度，持續討論並進一步分析我國學術論文指標意涵。
- (二)自然科學研究：推動「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技術與產能提升計畫」，開發弱光下可應用之光驅

動電池技術；推動「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補助「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有 10 件技轉，衍生投資金額 4.1 億元；補助「探高計畫」與「中子束實驗站計畫」，推動天文與物理國際合作。

(三)工程科學研究：補助「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1 計畫 1 應用，亦即每件計畫均須有一明確之產出應用，從應用端回推組成跨領域研發團隊，103 年核定 23 件計畫。

(四)生命科學研究：推動「神經科學研究計畫」，提升我國神經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探討神經系統相關病變之機制，已有 5 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中及 3 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 1 件國外及 2 件國內專利獲核准；推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103 年共有 6 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補助「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計畫」，已有 5 項國內外專利獲核准。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持續推動建置臺灣發展經驗基礎研究之大型資料庫，包含「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法實證資料庫」、「調查研究資料整理與檢誤計畫」、「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後續調查」、「臺灣選舉與民主調查資料庫(TEDS)」、「傳播調查資料庫」及「幼兒發展資料庫」等 7 大資料庫。

(六)規劃「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方案」：運用學研界於巨量資料之研究創意與能量，對公部門擁有之資料進行深度統計分析，以產生對政府施政有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加強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七)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3 年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53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839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45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300 人。

(八)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03 年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21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15 人次、博士後研究 2,223 人次及研究學者 76 人次。

(九)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103 年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21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64 場次；邀請大陸及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89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464 人次。

(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彙集各部會依共通標準發布之災害示警訊息，目前可提供 12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資料，提供社會大眾、防災產業多種格式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
- 2、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哈吉貝颱風及高雄氣爆事件應變、協助推動本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本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與演習評核、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巨災風險評估等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推動共 45 件。

(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地球環境科學：完成可移動式「雙偏極化降雨研究雷達觀測基地」，提早偵測山區豪雨及時

發出預警訊號，通知土石流潛勢區之居民疏散，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發射探空十號執行電離層動態量測，完成階段性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完成「準寬頻海底地震儀」，作業深度達 5,000 公尺，可於臺灣東部海域接收地震資料，擴大臺灣地震觀測範圍。

2、資通科技：完成臺灣第 1 座千兆級之地科資料庫，提供大量即時與歷史巨量資料之累積、典藏與管理服務。

3、生醫平臺：建立基因飛鏢前瞻之基因改造技術，開發可供藥物篩選之基因剔除大鼠；利用隔離操作箱技術探討 BF 益生菌改善結腸炎(Colitis)之機制；另推動新竹生醫園區醫療器材檢驗證能量，與美國 UL 在臺分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十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大型共用研究設施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本期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9.4%、電子束穩定度 99.7%。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之土建及機電工程皆已通過複驗並開始啟用。臺灣光子源加速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試車成功，儲存環之電子束能量已達到設計值 30 億電子伏特，儲存電流亦超過 1 毫安培之重要試車里程碑，並發出第一道光芒。

2、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執行實驗計畫 1,586 件，提供光束線服務達 1 萬 1,334 人次，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SCI 論文 339 篇。

3、產業應用推廣與國際合作：承接生技醫療及製藥方面之產業及國際委託計畫，共執行 12 件合作計畫；103 年已新取得 4 件中華民國專利(3 件發明、1 件新型)及 1 件日本發明專利。與國外 34 所研究機構／大學合作協議持續進行，與國內 15 所研究機構／大學訂有整體性合作協議。

四、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 8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94 家，員工人數達 26 萬 3,64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1 兆 8,734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39 家，有效核准廠商 524 家，員工人數達 15 萬 2,397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9,216 億元。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有效核准 412 家廠商入區，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竹科新竹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案」期末規劃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生態園區 EEWI-EC 社區類評定書。

(2)銅鑼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 10 家廠商入區，現辦理第 2 階段開發作業。

(3)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有效核准 54 家廠商入區。

(4)龍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工，有效核准 15 家廠商入區。

(5)宜蘭園區：第 1 期已完成建廠用地工程開發，已有 4 家廠商核准入區，刻辦理第 1 期標準廠房工程。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 29 家廠商入區(不計入已於新竹園區登記之廠商家數)；「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20 家，有效核准家數 196 家，員工人數 7 萬 8,992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5,221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125 家，已完成二期標準廠房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二期基地道路改善及其他零星工程、行政大樓廣場景觀改善工程及二期基地開發工程專 28 用地排水箱涵改道工程等。

(2)高雄園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71 家，已完成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西區綠地工程(一)、第 1 座高架水塔藝術化及修繕工程、103 年度園區道路公設改善工程及零星工程等。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3 年核准補助 34 件，計 1 億 1,284 萬元。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1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4 家，有效核准廠商 174 家，員工人數達 3 萬 2,260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4,297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后里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目前辦理后里污水處理廠增設除氮功能設施工程、后里公園景觀工程等。

(3)二林園區：目前辦理相思寮周邊設施(第 1 期)、東一區開發、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等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16 家申請進駐園區。

(4)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辦理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中正路道路及管線改善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7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核准補助 7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7,272 萬元。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8 件，補助金額

7,004 萬 8,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0 件，補助金額 2,475 萬 2,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0 件，補助金額 3,133 萬元。

(六)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為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特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將政策評估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徵詢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南區自辦公聽會，7 月 8 日完成北區自辦公聽會，中區自辦公聽會將擇期辦理。

五、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629.5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284.5 人日、不預警視察 13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208 件及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19 件。
- 3、完成運轉中核能電廠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耐震餘裕評估報告審查，除要求台電公司完成精進作業外，並將審查安全評估報告上網公布。
- 4、完成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自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以作為審查台電公司「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停工計畫」之審查作業原則。
- 5、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並於 103 年 10 月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嚴密監督全國 4 萬 8,000 餘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且逐年降低。
- 2、本期執行國內 13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1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42 部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151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86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14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累計培訓 1,841 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之專業人員，持續強化我國之醫療安全環境。
- 3、執行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本期執行 10 個軍事機關、19 家熔煉爐鋼鐵業、50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288 家醫用銷售業與 43 家輻防偵測業輻防業之輻射作業場所檢查。
- 4、舉辦「2014 年國際輻射風險溝通研討會」，邀請 9 位國內外風險溝通學者專家就瞭解民眾之需求與疑問、輻射風險溝通策略、技巧與口語說明等相關內容，進行案例解析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及協助與會人員建立正確之輻射風險認知，俾進行有效率之輻射風險溝通。
- 5、舉辦「熔煉爐鋼鐵廠輻射異常物偵測、搜尋、處理、通報演練觀摩會」活動，邀請 19 家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廢鋼鐵回收供應業者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邊境管制單位派員參加，觀摩演練作應變處理之標竿學習，並參訪「多重線上輻射偵檢設備」，增進鋼鐵業者發現輻射異常物之輻射防護管制及處理能力，積極提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並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176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嚴密管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檢查工作，並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執照申請案，做好貯存設施之安全管制。
- 3、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持續推動民間參與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
- 4、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核能電廠除役準備工作，每季追蹤執行情形。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030 餘件，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47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建置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網，共計 45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本期即時偵測數據回收率平均達 99.5%以上，並透過網路傳送至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公開。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9,617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436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通過衛福部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以最嚴謹之製藥規範提供國人高品質藥品。
- 2、完成國內唯一石墨熱卡計原型機，可提供國內 120 部醫用加速器治療劑量校正，確保每年 120 萬人次治療劑量準確度。
- 3、完成國內首例醫用錐狀射束電腦斷層(CBCT)影像重建軟體，為國內第 1 套達牙科電腦斷層(CT)商用水準之軟體技術。
- 4、完成 kW 級固態氧化燃料電池(SOFC)發電系統連續運轉 1,000 小時測試；新穎電池堆設計體積縮小為原來 1/3，緻密型 SOFC 無電熱裝置發電系統體積再減少約 24%。
- 5、獨特電弧式電漿鍍膜技術鍍製高階隔熱膜，翻轉高門檻高成本全球主力濺鍍技術，大幅降低成本，同時兼顧節能與環保。
- 6、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微電網接受台電桃園區處調度中心下達卸載調度指令，並完成館舍 50kW 負載調控、虛功率及功因補償等功能展示，為國內首座可接受台電調度之微電網。
- 7、完成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OCVD)磊晶成長技術結合「可應力控制型緩衝層方法」運用，為未來於矽基板上製作三五族太陽電池之重要模板。
- 8、完成第 2 代 150kW 風力機系統運轉啟用，實現自主中小型風機設計與系統整合技術能力。
- 9、推動纖維轉化酒精技術首宗海外技術授權案，相關技術成果並受到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重

視，該州森林部長親自率團至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參訪。

(六)國際合作：

- 1、原能會蔡主委春鴻率團赴美出席第 30 屆「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計達成 62 項合作項目；期間赴華府與核管會、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署及白宮科技顧問室等單位與高層官員面晤，就核安管制政策與未來雙邊技術交流等方面交換意見，有效深化臺美雙方核能合作。
- 2、10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臺日核安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簽署，為未來臺日核安管制資訊交流提供新的官方合作平臺。
- 3、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中，與歐方就臺灣－歐盟－韓國共同發展 3S(核能安全、核子保安、核子保防)評估導則計畫達成共識，擴大臺灣與歐盟之核能合作範圍。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基隆市政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9 月 11 日公告「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確保民眾安全。
- 2、103 年 9 月 24 日公告「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台電公司依核定之基本計畫進行相關程序書之修訂，辦理相關整備措施，強化整體應變效能。另配合該基本計畫增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規定，完成研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並於 11 月 4 日函送相關機關。
- 3、加強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傳活動，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120 場，參與人數計 1 萬 9,000 多人，有效提升民眾及緊急應變人員之緊急應變知能。

拾伍、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深化兩岸制度化往來互動

- (一)針對大陸召開「18 屆四中全會」、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及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83 篇。另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兩岸官方互動、兩岸經貿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等議題於 103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進行 3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意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據。
- (二)2014 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大陸北京舉行，兩岸經濟領袖與代表會面時重申「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關鍵，強調維護兩岸和平發展大局不變。APEC 會後，本會王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會晤，雙方再次表達「九二共識」之重要性；並達成積極推動後續各項協商議題的業務溝通，包括「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陸客來臺中轉，以及同意持續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機制加強交流合作，盡快溝通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等共識。至 12 月底，雙方已續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陸客來臺中轉議題，進行工作性與技術性商談。未來政府將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往來正常化，務實解決攸關民眾福祉權益的議題，以奠定兩岸永續和平發展根基。
- (三)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雙方已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之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共識。由於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所涉範圍及內容廣泛，雙方亦將就相關議題安排後續溝通。

二、促進兩岸青年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 (一)持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專(學)校院，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3 學年度招收 2,553 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103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來臺研修之大陸學生計 2 萬 0,756 人次。
- (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 10 梯次，邀請兩岸 542 位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辦理 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邀請國內大學青年學生等 288 位參與，增進渠等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三)辦理「第 18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2 梯次活動，邀請 19 位大陸

新聞人士來臺採訪，增進大陸人士實際瞭解臺灣新聞自由、民主法治、多元社會等發展；辦理兩岸法律及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共 3 案，邀請 45 位大陸研究生來臺，促使渠等體認臺灣法治教育、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三、有序推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一)廣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858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144.4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192.6 萬餘人次。

(二)落實及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已飛航 26 萬餘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4,505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87 萬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10.4 萬艘次，貨櫃裝卸逾 1,222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5 億 4,876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104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3 年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926 萬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 599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1 億 9,244 萬美元。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 4,239 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412 家。
- 2、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6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1 家自行提出撤件，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

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1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壽險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六)ECFA 執行成效：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3 年 1 月至 10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683.39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34%，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172.77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3.06%，估計減免關稅約 6.46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20.68 億美元。

(七)強化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 1、97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約 1,780 萬 1,662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約 8,696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2,522 件，在地服務 504 場次；97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4,474 件。
- 2、自 101 年 8 月 9 日「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日起，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124 件，其中 53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配合 貴院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大陸地區在臺就學之學生於修法通過後將納入全民健保體系，落實醫療人權保障。另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機關改制更名與其他法律修正，以及因應相關機關實務執行需要，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俾符兩岸交流現況，建構穩健之兩岸交流環境。為持續擴大「小三通」人員往來交流，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以整併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經「小三通」入出金門、馬祖、澎湖之相關規定。

(二)落實協議執行成效，確保人民權益：

-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6 萬 3,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83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134 案，逮捕嫌犯 6,234 人；其中包含 51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528 人。
-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 2,154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另就相關食品安全事件，如油品混充、黑心油品事件等，依協議機制進行通報，並協助廠商處理產品通關事宜。
-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我方民眾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中遭遇困難，向智慧

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609 件，完成協處者計 327 件，向陸方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46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者 136 件。

-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 等各種禽流感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落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

- (三)建立「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制度化處理機制：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由陸委會負責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並在陸委會官網首頁設置「陸、港、澳旅遊警示專區」，公布相關訊息，方便民眾查詢。

五、務實推展臺港澳關係，有效管理各項交流合作

- (一)臺澳雙方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並於完成相互通知程序後，依航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二)務實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互動，103 年共協助逾 280 個團體，4,726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
- (三)廣續推動港澳人民來臺觀光，港澳居民在 103 年 1 月至 10 月訪臺人數合計超過 104 萬人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1%。
- (四)為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留臺工作，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配合優秀僑外生(含港澳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評點配額」機制，俾善用人力資源及提升企業與國家競爭力。
- (五)辦理我方「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之第 5 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推動臺港氣象服務、因應土石流災害及洪水災害等 3 項新合作議題，並廣續與港府就食品安全、貿易便捷化、打擊犯罪、教育及文創等議題進行協商與交流。

六、強化大陸政策說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 (一)辦理大陸政策議題之說明溝通，本期於國內平面媒體刊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平面廣告 11 則，印製及發放文宣小冊等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持續經營陸委會臉書粉絲團，傳遞各項政策資訊。
- (二)加強向國內各界說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法制化議題，本期已辦理各類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及專題演講等共計 37 場次，透過雙向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69 場次；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 28 篇，說明我政府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促使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

(四)加強國會聯繫，積極溝通說明政策，本期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89 人次，赴 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52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及重大政策議題之國會監督，陸委會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 貴院王院長、各黨派立委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事務機關首長互訪成果」、「貨貿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進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等議題，讓朝野委員瞭解兩岸制度化協商及重要政策議題推動情形。

七、強化蒙藏現況研究，推廣蒙藏文化

(一)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辦理「第 2 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內蒙古 10 名中蒙醫藥學者專家來臺與會，與國內學者專家交流研討。辦理「西藏宗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國內學者發表論文 13 篇，促進國人深入瞭解西藏宗教與文化之內涵與視野。
- 2、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計有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等 2 案；核發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等 4 所大學院校 15 名學生蒙藏語文獎學金。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及中臺科技大學等校 2 名教授赴蒙古講學研究。
- 3、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2 期；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475 則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599 則，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二)關懷蒙藏弱勢，推廣蒙藏文化：

- 1、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79 人次；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78 人次，核發救助金 25 萬 3,565 元；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945 人次。舉辦第 2 場次「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計有在臺藏族 44 人參加，協助輔導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辦歸化相關事宜，已有 51 名藏族獲准歸化。
- 2、協助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停居留權益事項：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放寬育有親生子女者申請居留之條件；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提供藏族配偶機票優惠與補助、幼兒生活津貼、醫療補助、職訓及學習國語文、得簽署相關醫療文件等各方面之協助。
- 3、傳衍蒙藏文化：辦理「在臺蒙籍青少年騎術營」，計 10 名在臺蒙籍青年參加。辦理「蒙藏及其他民族舞蹈研習營」，計 110 名學員參與，促進蒙藏及其他民族藝術在臺扎根與發展。
- 4、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分別於臺北市、臺東縣及新竹市辦理「蒙藏服飾特展」巡展，

計有 7 萬 1,317 人次參觀；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大漠英雄成吉思汗紀念展」，計有 3 萬 5,228 人次參觀；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藏傳佛教唐卡藝術特展」，計有 6 萬 6,185 人次參觀；補助方相舞蹈團於澎湖縣辦理「2014 離島年度巡迴公演--『迎向菊島·舞力全開』」演出蒙藏舞蹈，約 800 名民眾出席觀賞。

- 5、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與輔導：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694 人次；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6 人次；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26 人次。

八、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9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計有蒙古法官 15 人來臺研習。
- 2、人道援助：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4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4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受惠藏人 3,885 人次。
- 3、培育優秀蒙族學生：頒發 103 年度第 1、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計 110 名。

(二)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1、提供專業協助：辦理「蒙古高階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計有議會議長 5 人，議會秘書長 4 人，餘 8 名為省府秘書長，計 17 人來臺研習。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辦理「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遴選來自 17 所之臺灣大專青年共 28 人，前往位於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之內蒙古民族大學進行交流活動。辦理「臺灣大專(學)校院青年赴大陸民族校院參訪暨志願服務交流活動」，遴選 16 名臺灣各大專(學)校院學生赴中國大陸甘肅省蘭州市西北民族大學進行交流，並結合該校資源前往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農牧村中心敬老院進行志願服務。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蒙藏會與衛福部臺北醫院合作辦理「第 8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遴選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 3 共和國共 6 名醫師來臺，接受為期 3 個月之醫療專業訓練；辦理「2014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活動，籌組 14 人醫療服務團隊，前往內蒙古阿拉善盟中心醫院、烏海市婦幼保健院、烏海市海南區人民醫院、烏海市人民醫院及內蒙古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等地進行教學式診療服務及專題演講；內蒙古自治區公衛主管共 7 人來臺交流，促成兩地 6 家醫院簽署合作協議。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文教交流：辦理「臺灣學者赴大陸西北民族大學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計 7 人赴西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辦理「臺灣學者赴大陸參與學術研討會暨交流活動」，率 11 名臺灣學者出席大陸山東省煙臺大學「解決民族問題的歷史經驗與現實抉擇學術研討會」。

拾陸、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參與多邊漁業組織，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各次委員會會議及第 11 屆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7 屆年會」、「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7 屆科學次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9 屆科學委員會會議、CCSBT 第 9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21 屆年會會議」、「APEC 第 3 屆藍色經濟論壇」、「APEC 第 4 屆海洋部長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ICCAT 第 19 屆特別會議」等會議。
- (二)「海岸法」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修正名稱為「海岸管理法」；賡續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 6 項計畫。
- (三)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本期累計超過 208 人次登島研究。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正式揭牌啟用「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並搭配「環礁 1 號」及「環礁 2 號」研究艇，供長期監測、保育及基礎研究，培植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四)落實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持續將海洋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並新增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以及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另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五)辦理航海人員考試測驗，並開放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等系科在校生報考，俾利相關人才畢業後能即時投入航運產業，以促進產業發展及用人需求。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1、護漁作為：

- (1)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漁權，持續強化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
- (2)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於南方海域分別部署 1 艘至 3 艘艦艇執行護漁工作。
- (3)本期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28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320 艘次，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任務、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2、海域巡護：

(1) 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72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105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56 航次。

(2) 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 2 航次，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漁船 1,458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255 艘；裁罰越界大陸漁船 136 艘，合計罰鍰 2,607.5 萬元。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二) 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45 案、槍枝 65 枝、彈藥 1,999 顆；毒品 116 案、各級毒品 644.5 公斤(一級 6.6 公斤、二級 18.7 公斤、三級 613 公斤、四級 6.2 公斤)；非法入出國 34 案、偷渡犯 96 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20 案，緝獲嫌犯 39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1 萬 3,674.68 公斤、私菸 359 萬 4,700 包。

3、防制跨國人口販運：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 案，緝獲嫌犯 7 人，救護被害人 10 人。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國相關機關(構)拜會交流，本期計有 22 案、79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32 件，查獲毒品愷他命 223.2 公斤、麻黃素 5.145 公斤。

(三) 強化海巡能量，充實基礎建設：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以及辦理福星艦延壽工程。

2、建設海巡基地：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3、充實太平島基礎建設：賡續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 48.23%，實際進度 48.25%，超前 0.02%。

4、強化指管通聯系統：完成北、南部地區「應勤無線電系統」換裝，建置核心交換中心 2 套、中繼站臺 16 套、派遣臺 31 套、無線電固定臺、車、船臺 374 套及無線電手持臺 1,531 套。

(四) 落實海事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50 場次、出席 2,434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210 則，均已錄案管制，定期查核回復。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執檢比例已降至 11.95%；另就漁港查緝成效方面計查獲走私案件 3 案。

3、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受理 1 萬 8,646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2,593 件，其中海難救助 541 件、為民服務 945 件、查緝走私偷渡 2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474 件、其他查緝 631 件，均已管制處理。

4、維護海上生命安全：

(1)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49 件、救助船舶 83 艘、511 人，其中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執行「海研五號」科研船救援案，成功將船上 45 人全數救起(2 人不幸罹難)。

(2)整合兩岸相關搜救能量，於馬祖海域舉行「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強化搜救合作機制。

(3)辦理「2014 年海難搜救國際研討會」，透過各國海事搜救單位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搜救效能，並擴大國際能見度，形成實質國際參與。

(五)強化港口保全，符合國際規定：

1、定期執行港口設施查驗，以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規定，並延續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共 86 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有效性。

2、提升港口保全執行強度，分別參與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之港口保全實地演練；麥寮港辦理港安演訓暨港口設施保全講習會；和平港辦理港口設施保全暨災害防救演習。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一)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賡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3 階段普查計畫。103 年辦理澎湖本島南海域第十四敏感區調查、「綠島一號」進階調查、澎湖將軍嶼海域口述資訊指涉海域水下驗證工作，以及連江縣東引鄉附近海域疑似「蘇布倫」號初勘，截至 10 月底止，新增沉船目標物 2 筆。

(二)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規劃建構鏈結海洋文化、海洋資源與文化創意發展之複合園區，帶動產業群聚與港區觀光，打造國際級流行音樂展演中心與觀光地標。

(三)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舉辦「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展現我國早年經營南海諸島之過程，證明我國主張南海諸島主權之歷史基礎，計有將近 8 萬人次到場參觀。

(四)推廣臺灣國際觀光郵輪市場，舉行「2014 年亞洲郵輪論壇」，提升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103 年郵輪來臺較 102 年成長 42%艘次及 46%人次。

(五)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海洋觀光、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屏東黑魷魚文化觀光季、嘉義漁村產業文化行銷推廣活動、彰化王功漁火節及臺東旗魚祭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一)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有關「加強取締違規捕魚與查緝外來(入侵)種走私」工作，執行漁業資源維護暨保育事務，加強漁業執法及相關巡護工作，本期計拯救野生保育動物 36 案、36 隻，緝獲非法捕漁 162 案、246 人。

(二)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巡迴說明活動，103 年截至 11 月 9 日止，海洋保育靜態展示計已辦理 14 校展示、8,410 人觀展；進階校園環境教育課程計已辦理 11 校說明、1,238 人次參與。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4 場次、181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15 場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17 件。

(四)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加強查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2,409 件；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進行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情形；另為因應「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將於 2016 年生效，刻研議辦理施行該公約相關法制作業、檢查與管制機制研訂，以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拾柒、僑 務

一、強化僑團聯繫服務，凝聚僑心爭取認同

- (一)辦理僑界青年研習會及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德國共 23 位海外僑社專業青年參加，增進對我國政經人文及醫療科技產業發展之瞭解，於返回僑居國後協助推展公眾外交；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座談，計 10 團 273 人，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國慶活動：本期協輔亞洲、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北美洲等地區僑團舉辦洲際性年會活動計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60 人次；協輔僑社舉辦國慶活動計 46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 萬 3,000 人次，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凝聚向心。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聯誼、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6 萬 9,000 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2 萬 5,000 人次。
- (四)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賡續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緬甸及柬埔寨地區 144 團 2,769 人來臺健檢。

二、鞏固正體字華文市場，支持海外僑教發展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20 國 77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7 國 106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9 國 27 所僑校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 4 國 7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20 國 180 所僑校約 9 萬 4,000 冊教科書；辦理緬甸幼稚園華文教師研習班、緬甸華文教師電腦資訊基礎班、馬來西亞華文小學輔導教師研習班(2 班次)、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華文教師研習班及聯課教師研習班、菲律賓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及日本三僑校回國參訪團等共 8 班(團)次，總計培訓及服務 297 人；遴派 33 名講座至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歐洲、紐澳及中南美洲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3,466 人；103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辦理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共培訓 170 人；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 15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日本、韓國、菲律賓、巴拿馬、汶萊等 5 國 7 所僑校實習；派遣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個團隊 116 名青年志工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韓國等 5 國 18 所僑校服務；補助 18 國 43 所僑校共 74 名自聘教師經費。
- (二)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維運「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

輔導全球 64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553 萬人次；輔導 59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活動總時數逾 3,400 小時，近 2 萬人參與；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近 2 億 6,400 萬人次；建置之「全球華文網—線上同步教學平臺」學習人數累計超過 3 萬 5,000 人次。

(三)因應行動學習趨勢，開發多元數位教材：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 7 支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及 298 本電子書；另因應「微學習」趨勢，開發 27 門單元式微型課程，以符合自主學習需求。

(四)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5 位文化教師前往尼加拉瓜、越南、巴拉圭、厄瓜多等 4 國共 5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約 1,106 人，輔導墨西哥及日本 2 個主辦單位共自聘 5 位文化教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學員計約 400 人；輔導僑界辦理夏令營共 61 營，其中美西美東組、美東組、美西組、美中美南組、加拿大組及歐洲組計 42 營，共計遴派 12 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授民族舞蹈、民俗體育等課程，另有 19 個營區由主辦單位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總計培訓 6,429 名學員。103 年 7 月間「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第 2 梯次陸續於多倫多、波士頓、華府、紐約、亞特蘭大、邁阿密、洛杉磯及休士頓等地區辦理，共培訓 379 名文化種子教師；11 月間首度辦理東南亞地區文化種子教師研習班，遴派 4 位講師赴 3 個國家 4 个城市教學，約 200 名學員參與；賡續於美加 8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共培訓 425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遴派 2 個訪團分赴美加及中南美洲地區訪演 28 場次，吸引約 2 萬 4,653 人觀賞。

(五)推廣華文遠距教育，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賡續透過函授及網路修課服務，提供華語文及技職教育等課程；賡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並辦理「華文教師科」及「電腦資訊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及欲提升資訊能力者可隨時選讀。103 年中華函授學校共計開設 9 學科、99 種課程，計錄取 4,725 人，總選課人次為 1 萬 4,437 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投資臺灣連結世界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重要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4,87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 79 人；本期接待 10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召開 10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適時將臺灣之投資環境及重大經貿政策，廣向僑界宣達，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並籲請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

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高雄 81 氣爆事件」聯合各洲際總會募款逾 4,000 萬元，捐贈化學消防車、紅外線熱顯像儀及安全警示器等器材及慰勞救災國軍；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捐贈 100 萬元作為僑生獎助學金。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本期在印尼、美國、南非、賴索托、薩爾瓦多、墨西哥、厄瓜多、多明尼加、巴拉圭、馬來西亞等 10 國 27 個地區，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6 梯次，並辦理 68 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 5,680 名僑胞參加，以及提供 21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臺灣小吃製作、實體店面行銷實戰、中式麵點製作、網路店面行銷實務及花藝與咖啡研習等 5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194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本期舉辦「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青年臺灣自行車旅遊邀訪團」及「僑商連鎖創業觀摩團」等 3 項專業經貿研習及邀訪活動，計來自 21 個國家 95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參加，安排 43 家國內企業交流互動，建立後續合作平臺。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5 家，承辦據點計 195 處，分布於 24 個國家 55 個都會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85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5 億 1,336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3 億 7,207 萬餘美元。

四、鼓勵華裔青年回國升學，開創國內與僑居地雙贏僑生政策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103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3,003 人；另配合臺灣人口結構轉型與強化，推動 3+4「加值型僑生方案」，103 年招收高職建教僑生專班計 254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輔導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餐會等各類活動；賡續提供清寒僑生參加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辦理頒獎儀式；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及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結：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等校友會組織，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晚會、專題演講及招生說明會等活動；接待馬來西亞永平留臺同學會「2014 年農植物業赴臺參訪團」、辦理「103 年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等活動；出席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印尼峇里島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第 7 屆會員大會、馬六甲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臺同學會等單位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間主辦之 2014 年「文華之夜」共 5 場次活動，強化與各地留臺校友會互動。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2 期在校生有 1,145 人；第 33 期在校生計 1,171 人；第 34 期已辦理分發作業，計開辦 29 班，錄取 1,883 人，為歷年之最。
-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 1,945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

文研習班，並辦理「2014 年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請來自美洲、歐洲、亞洲等 21 個國家地區之頂尖大學、研究所在學或畢業之海外傑出青年計 21 人返臺參加；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招募來自美、加、英、愛、紐、澳等地區 424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來臺分赴 20 個地方政府、6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

五、發展宏觀數位媒體，提供海外國人便捷文化資訊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4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新聞雜誌型節目「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服務海外僑胞，並已在國內華視及公視排播。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382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101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期共製播 66 支宏觀短片，以增進僑胞對我國及世界各地僑情之認識與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本期計取得 57 支影片在「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 258 萬 8,568 次，並推出 6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以及開發完成「宏觀網路電視」便利行動收視載具。
- (四)發行「宏觀周報」暨「宏觀僑務新聞網」：「宏觀周報」103 年每期發行量 7,500 份，並推行數位閱報，提供數位載具持有者閱覽。本期網站計上傳新聞 8,606 則，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300 萬餘人次，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6 萬 2,980 人，本期「宏觀僑務新聞」APP 每月平均被使用次數約 7,417 次。
-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每日僑務重點新聞」、「一週精選要聞」及「宏觀臺灣」暨「大家學華語」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103 年提供 60 家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

- (一)統計及彙編僑務工作推動成果：針對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單元，彙編出版「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及相關文宣。
- (二)完成僑務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順應性別平等議題發展，完成「2013 僑務性別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施政參據。

拾捌、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41 處。
- 2、103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培訓」，培訓 51 名「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意權機制種子講師。
- 3、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9 日止辦理 12 場次「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座談會」，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意權機制，徵詢原住民族鄉親就重大政策之意見。
- 4、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4,235 人申辦。
- 5、10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10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 6、103 年 8 月 1 日舉辦系列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上午由原民會林主委江義率族群委員、各族群頭目及長老、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等計 62 人拜訪總統府；下午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原住民族日紀念茶會，以表達政府對原住民族日之重視。
- 7、103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5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共計 268 人參加。
- 8、103 年 10 月 7 日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令，確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用詞及適用範圍，以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強化部落主體性。
- 9、為建立各直轄市及縣(市)原住民身分法案件處理機制，103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別於屏東縣、花蓮縣、新北市、南投縣、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臺中市及臺東縣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共計 422 人參加。
- 10、103 年 11 月出版「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政策文件彙編」，作為落實原住民族人權語政策之參考。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3 年 9 月 1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3 日原民會分別於基隆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辦理 103 年度第 2 梯次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原民會補助經費運用、執行進度及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與預算支出比之控管，鄉鎮長及地方政府代表約 220 人參加。
- 2、原民會配合考試院 103 年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共計錄取 179 人(三等考試 72 人、四等考試 69 人、五等考試 38 人)，及格率為 8.55%，12 月 17 日已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大樓，辦理 103 年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公開分配作業。
- 3、103 年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5 億 4,600 萬元，並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2 億 2,926 萬元。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假桃園縣、臺中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等地辦理「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活動，邀請紐西蘭、加拿大、智利、大溪地、匈牙利、蒲隆地、關島等 7 國及國內原舞者等 7 個表演團隊進行 8 天之展演及樂舞交流活動。
- 2、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原民會林主委江義率領所屬文化園區等一行 9 人，應日本北海道大學邀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展望」專題演講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發展文化觀光之策略，並會晤愛努族組織成員，促進與日方國際交流。
- 3、103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原民會陳副主委成家率領主管一行 4 人赴北京，推動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推介會」及考察臺灣名品博覽會、11 月 12 日至 18 日，原民會劉主秘維哲率領原住民族部落廠商一行 12 人赴北京，參與外貿協會舉辦之「2014 臺灣名品博覽會」，參展原住民族商家 10 家，商品 1,257 件，以行銷臺灣原住民族之部落觀光資源及農特文創產業。
- 4、103 年 8 月 13 至 14 日，大陸地區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管培俊率專家學者代表一行 19 人抵臺，參與原民會舉辦「2014 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對教育文化暨產業觀光行銷進行意見交流。
- 5、為鼓勵原住民參與國際事務，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案要點」，103 年度審定 21 件，共補助 77 人出國，補助金額計 109 萬 4,800 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已輔導設立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 5 校。
- 2、賡續推動全國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103 年度計補助 65 校。
- 3、103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獎勵案件計 919 件，核發金額 1,806 萬 3,800 元整；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發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 3,873 人次，核發金額 7,815 萬 1,000 元；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103 年度計核發 9,372 人次，核發金額 8,607 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班數 727 班，修課人數達 1 萬 1,908 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80 件。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自 103 年起獨立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新聞及各類節目，並廣續辦理文化藝術類補助總計 68 件，核定金額 717 萬 1,800 元。
- 2、辦理 21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共 267 臺電腦汰換事宜，並新設 3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補助 49 臺電腦。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103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第 6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地方初賽 14 場，參賽人數約 4,200 人。
- 2、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03 年度計 370 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 537 名幼兒；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計有 23 所幼兒園參與。
- 3、10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會舉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本次測驗首次採分級制，報名合格人數為 1 萬 9,456 人，到考人數計 1 萬 4,642 人，到考率為 75.26%。
- 4、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計有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及萬山魯凱語等 8 種瀕危語別。
- 5、103 年 8 月 20 日完成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達悟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 6 族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第 2 期計畫調查報告，有效樣本數計 1 萬 1,830 份。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208 件。
- 2、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核定 9 個地方政府(30 個原住民族部落)，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培力與輔導，透過部落營造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
- 3、原住民族文獻會 103 年 8 月出版「蕃鄉風物記」、「臺灣土俗誌」、9 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11 月聘任第 3 屆原住民族文獻會委員，計 11 名，任期 2 年。
- 4、103 年 9 月 5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及法國洛宏汀之家藝術中心簽訂藝術家駐村交換計畫合作協定(104 年至 106 年)，法國 Julia Morlot 和 Béatrice Chanfrault 兩位藝術家於 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抵臺進行創作交流。
- 5、輔導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28 館，並完成兩梯次駐館人員「文物除霉」及「文物展示操作」實習營，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益計 60 萬 7,481 人次，補助 5 億 1,292

萬 0,655 元；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賡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103 年度受益計 1 萬 3,727 人次及 659 人次。

3、辦理「103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2 萬 4,331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 186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行政助理，103 年組訓志工 60 個團隊，計 1,294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6,706 件、一般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2,831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221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 249 場，計 1 萬 0,708 人次；辦理部落福利說明 720 場，計 3 萬 6,043 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 168 場，計 7,432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活動 24 場，計 1,026 人次；其他活動 250 場次，計 1 萬 5,185 人次。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核發 3 萬 4,968 人，計核付 13 億 1,606 萬 8,200 元。

2、99 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4,057 人；提供電話訪視問安計 2 萬 5,610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2 萬 9,291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11 萬 4,048 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 3,470 場次，受益計 13 萬 1,240 人次。

3、103 年度核定 76 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截至 9 月底止，補助 3,645 人次；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103 年扶助計 1,592 件。

五、強化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管道，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3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3 萬 7,236 人，103 年 6 月增加 2,267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0,225 人，失業率 4.13%，與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96% 差距僅為 0.17 個百分點。

(二)開發人力資源，以提升就業環境：

1、為全面性、整體性分項規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 年-105 年)」，10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補助 59 個單位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計畫」，計 216 名工讀人員參與。

(2)補助 26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3)為實際瞭解原住民族青年需求及創造集體智慧，103 年 8 月 20 日至 26 日共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青年就業會談」，參與會談共計 173 人次。

(4)為加強青年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價值觀，賡續辦理「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計 29 支隊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組隊參賽。

2、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辦理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有夠讚！」計畫，提供 330 名工作機會，

總計上工人數 416 人，執行率達 126%。

- 3、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暨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專班，結訓 30 班、參訓 1,033 人、結訓 907 人；另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1,087 萬元，獎勵人數計 1,802 人(含甲級 8 人、乙級 326 人、丙級 1,468 人)。

(三)發展潛力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

- 1、103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50 案，提供 1,337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陪伴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以提供駐場輔導及業務承攬。

(四)活化服務網絡，以紓通媒合管道：103 年度僱用 100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推(轉)介 7,528 人次，媒合成功 3,096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 萬 6,351 人次；另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站有 63 萬 4,617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 6,955 筆，廠商刊登職缺 2 萬 3,133 筆，求職會員人數 2 萬 3,138 人、媒合成功 8,412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4,392 人次。

(五)落實進用策略，以維護工作權益：103 年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699 人(原住民族地區 1,089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10 人)，實際進用 1 萬 0,994 人(原住民族地區 5,024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70 人)。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103 年度總計核貸 2,061 件、金額 4 億 7,643 萬元；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3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103 年度總計貸放 1,057 件、金額 4,995 萬元。

(二)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103 年度開設「傳統視覺設計類」、「傳統文化創意類」、「傳統餐飲創新類」、「原鄉精緻農業類」、「傳統飲食養生研究類」及「原鄉農業使用綠能類」等 6 類研習專班，總計參訓人數達 128 人。

(三)103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原民會於臺北車站舉辦「2014 原遊會-原住民族產業特展」，計 1 萬 1,000 人次參觀。

(四)為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經營能量，103 年度核定 13 處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創造觀光活動參與人次達 56 萬 1,733 人次；培訓人才人數／受益人數計 1,961 人；活動辦理場次計 817 次；產業受益人次達 1,697 人次，約 1,235 戶；補助生產設施(備)67 項，產業銷售額計 1 億 4,691 萬 9,693 元。

(五)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遴選產業示範區，103 年度核定 10 個推動案件。

(六)103 年 9 月 13 日原民會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計畫」，以發展原

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展售平臺，健全原住民族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之經營體質，開拓產業消費市場，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品牌，輔導 56 家原住民族業者進駐。

(七)參加國際旅展，以提升部落遊程能見度，103 年度參與夏季及冬季國際旅展，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火車專列試辦計畫，導入旅客，帶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效益。

(八)為實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立法目的，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 月 8 日發布，並訂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九)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核定禁伐補償金 1 億 9,451 萬 4,000 元，面積 8,552.8 公頃。

(十)輔導溫泉資源探勘與溫泉開發，打造宜蘭縣南澳鄉碧侯溫泉、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及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等 3 處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共計 34 處；辦理溫泉合法化、行政及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4 場次。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0 件、「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95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二)原住民住宅改善：103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306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421 戶；補助臺北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2 處 90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103 年度 123 戶已全數出租。

八、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602 筆，面積約 182 公頃。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計 1,156 筆，面積約 470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981 筆，面積約 418 公頃。本期執行「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326 筆，面積約 447 公頃。

拾玖、客 家

一、多元薪傳客語，落實向下扎根

- (一)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3 年度核定 566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另 103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區初賽，計 439 校、585 隊、5,743 人參賽，130 隊、1,374 人晉級總決賽，競賽成果業納入 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
- (二)推辦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
- 1、「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適合 4 歲至 6 歲幼兒之遊戲式認證，103 年計 5,010 人報名，4,570 人完成認證。
 - 2、客語初級認證：103 年度於 9 月 20 日及 28 日辦理 2 次，共 8,951 人報名，7,486 人到考，3,195 人通過認證。
 - 3、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103 年 11 月 16 日舉行，計 6,667 人報名，756 人通過中高級認證；3,137 人通過中級認證。
 - 4、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採隨到隨考之便民服務，可隨時隨地透過線上測驗系統，輕鬆學習生活客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 萬 5,255 人次參加，計 8,301 人通過測驗。
- (三)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自 98 年開辦起，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462 人次獲客語薪傳師資格，103 年度核定客語薪傳師 631 人次，開辦傳習課程 993 班，計 1 萬 4,667 人次參與；辦理「傳習計畫訪查與輔導」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03 年度共核定 58 案，其中計有 3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內容包含客語廣播、服務臺及口說人才培訓等。
- (五)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措施：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作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103 年度核定獎勵 168 個單位、258 位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二、深耕客家藝文，活化客庄聚落

- (一)舉辦「2014 潮客樂」音樂會：為展現客家流行音樂能量，首度舉辦「2014 潮客樂」音樂會，邀請客語與華語流行音樂歌手(團體)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10 月 18 日在高雄漢神巨蛋及 10 月 19 日在臺中 TIGER CITY，共舉行 3 場音樂會，使青年更認識與親近客家。
- (二)遴選「2015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繼 103 年補助辦理 17 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104 年度遴選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0 個地方政府，補

助舉辦 17 項在地特色活動，並搭配客委會辦理之「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總計有 21 個客庄十二大節慶系列活動，結合周邊休閒旅遊行程，達到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目的。

(三)辦理精緻客家大戲及傳統戲曲收冬戲巡演：103 年 9 月至 12 月，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 9 個優質團隊至全國 24 個鄉(鎮、市、區)，辦理 24 場次巡演，深化客庄藝文與豐富客家生活美學。

(四)落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 85 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103 年度核定補助 38 案。

(五)推動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兩園區兼具典藏、研究、展示、文化傳習、觀光遊憩及產業推廣等功能，自開園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六堆園區入園遊客已逾 299 萬人次，苗栗園區入園遊客已逾 333 萬人次。

三、培植青年領袖，創新學術研究

(一)辦理「2014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為培植客家青年領袖人才，於 10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客家專題」、「青年築夢」及「領袖論壇」等 3 大主題課程，開拓青年視野，激發青年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熱忱，計培育 35 位客家青年。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為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客家相關研究所，依「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入學獎學金或成績優良獎學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獎勵 6 校共 224 人。

(三)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103 年度計核定 31 校、104 件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29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四)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為保存瀕危之傳統技藝及客家文化資產，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研議相關保存方針，辦理「客庄文化資產之回顧與展望計畫」及「客家老師傅技藝保存計畫」等，以整合、深化客家文化保存成果。

(五)獎勵補助客家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之認識，依「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出版品補助計畫，103 年度共核定補助 88 件。

四、優化客庄產經，打造品牌行銷

(一)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為建構客庄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薦在地青年，提出具客家文化特色及潛力之新創事業計畫參賽；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 6 場次分區說明會，共 218 人參加；自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 6 場次研習講座，共 257 人參加，期鼓勵青年新創客家產業，

擴大客庄創業加乘效果。

- (二)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將客委會打造「台 3 線品茗趣遊」之 6 條遊程及亮點產業於「2013 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2014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等大型展會，以「好客・好禮遊—台 3 線品茗趣遊」為主軸，設立專館行銷；推動六堆地區產經整合，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遴選輔導客家產業亮點業者，串聯成遊程行銷推廣；另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台 3 線」及「六堆」2 區試辦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共培育 218 位客家產業人才，協助 23 位客家青年完成創業、30 家客家產業業者創新開發產品。
- (三)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止，舉辦全臺 5 場次說明會，共 150 人參加。另為推廣客家飲食文化，自 9 月 25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客家美食培訓班」，共 74 家餐廳及 78 位業者代表參訓；自 9 月 18 日至 28 日辦理「食在好客，雙醬大 PK」料理比賽，完成 8 場次校園競賽及推廣課程，共吸引近 500 人次及學生 73 隊參加競賽，並於 11 月 22 日辦理決賽，透過美食比賽與校園競賽，培育客家美食新秀。
- (四)辦理「2013-2015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完成 6 場次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 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服務、9 場次「好客卡」巡迴宣傳及 3 場次網路商城創意行銷活動，以提升客家特色產業業者電子化行銷相關知能。
- (五)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客家產業軟、硬體發展環境，進行產業人才培育、產品開發及行銷推廣等，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103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及 24 個民間團體，合計 44 案；另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及建置客家產業交流平臺等工程，103 年計補助 26 案。
- (六)推動「103 至 105 年度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分為「商品品牌包裝設計」、「產品品質技術升級」及「服務體驗空間」3 類，預定輔導 80 家業者，完成 150 項「商品品牌包裝設計」、10 案「產品品質技術升級」及 10 案「服務體驗空間」；業完成相關輔導計畫書之擬訂，並於 103 年 11 月起進行輔導及訪視。

五、創新客家傳播，加乘行銷能量

- (一)自製客語原創卡通，扎根客語學習：首度委託製作「原創客語卡通」，全劇共 8 集，以四縣(北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詔安、饒平等 6 版本腔調全客語發音，業於 103 年底完成，104 年起於電視、網路及客委會客家文化園區等多元管道同步播出，讓兒童輕鬆學習客語。
- (二)補助客家兒童電視節目，鼓勵多元創作：辦理 103 年度「補助製作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徵選計畫」，鼓勵開發更多元創作形式、製作優質客語卡通、動畫等客家兒童電視節目，於全國性頻道公開播送；全年計核定補助 2 案客家兒童電視節目。
- (三)跨族群文化傳播，凝聚客家認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另為促進客家傳播現代化及

年輕化，委託 TVBS、八大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時刻」等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專題電視節目，積極拓展客家、非客家及年輕人之閱聽族群。

(四)串聯客語電臺聯播，確保客家族群發聲：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形成全國客家聯播網，103 年度全國性客語廣播節目週間每日播出時數 11 小時，週末播出時數 2 小時。

(五)行銷客家文化多元亮點，打造優質新象：透過辦理「客語百句認證網」、「潮客樂活動」、「客家美食料理比賽－食在好客・雙醬大 PK」、「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等整合行銷案，賦予客家產業、語言、文化之創新印象，擴大年輕世代共同參與。

六、海外薪傳客家，打造世界新都

(一)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

1、為促進海外客家鄉親對臺灣客家美食文化之瞭解與傳揚，103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3 梯次，共 123 人參加。

2、為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認識客家，103 年 7 月客委會與僑委會及教育部共同辦理「2014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8 月辦理「2014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總計 448 人參加，透過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客庄生活體驗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讓海外青年深入客庄，瞭解臺灣客家文化之美。

3、為積極協助海外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文化，103 年 9 月赴美加兩國 7 個城市辦理「海外好客文化巡迴列車」，計 7 場次、402 人參加，將豐富多元之客家文化內涵，傳揚海外鄉親共知共賞，並促進海外客家文化之薪傳。

4、為凝聚全球客僑，促進海外客家文化傳承及社團經驗交流，103 年以「傳揚客家 全球同心」為主題，於 10 月 27 日召開「2014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計 27 國、250 人參加。

(二)推辦築夢計畫：為協助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103 年度補助 20 名青年參與海外客家事務、多元文化、藝術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活動。

(三)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103 年度補助國內外共 108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貳拾、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並配合「財政健全方案」辦理支出結構檢討，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支出、科技發展與公共建設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推動文化觀光及擴展外交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250 億元，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及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修)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協助，除賡續辦理相關預警機制外，並將原於預算執行階段辦理之預警作為提前至預算籌編階段，請各該地方政府就迄未檢討改進之缺失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以及妥為籌編下年度總預算。

(二)賡續推動中央對地方救災協助機制：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或參照上開處理機制辦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麥德姆、鳳凰風災及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各項救災工作所需不足經費，以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之功能，並強化管控復建工程之執行，使受損公共設施加速修復及提升品質。

(三)賡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4 年度仍衡酌地

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為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賡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四)預算之執行：

1、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07,157	1,722,725	100.91
歲 出	1,916,228	1,857,488	96.93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209,071	-134,763	64.46

附註：1、表列歲入預算數業配合附屬單位預算經 貴院審議通過調整。2、以上初估歲入歲出差短 1,348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640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988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

2、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552,905	3,724,552	104.83
總 支 出	3,368,574	3,494,936	103.75
本 期 純 益	184,331	229,616	124.57

附註：表列預算數係以 貴院審議通過之稅前金額填列。

3、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197,584	2,335,601	106.28
總 支 出	2,172,630	2,280,405	104.96
本 期 賸 餘	24,954	55,196	221.19

附註：表列預算數係以 貴院審議通過之數額填列。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為強化政府課責機制，已協助 6 個試辦機關完成簽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效達成第 1 階段試辦目標，並採納機關回饋意見，修訂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未來將賡續推動 16 個機關參與試辦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另訂定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鼓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六)物價統計：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2 年上漲 1.20%，其中商品類漲 1.25%，主因肉類、水果及電費價格相對 102 年為高所致；服務類漲 1.16%，主因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跌 0.51%，主因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化學材料與油品等價格相對 102 年為低，惟電子零組件及電價調漲，抵銷部分跌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103.97	102.74	1.20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09.43	105.48	3.74
衣 著 類	103.65	102.33	1.29
居 住 類	102.95	102.05	0.88
交通及通訊類	99.72	100.90	-1.17
醫 藥 保 健 類	102.65	102.05	0.59
教 養 娛 樂 類	100.94	101.01	-0.07
雜 項 類	104.19	102.69	1.46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5.49	104.19	1.25
服 務 類	102.67	101.49	1.16

附表 5 103 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95.95	96.44	-0.51
內 銷 品	95.54	96.41	-0.90
國產內銷品	99.02	98.70	0.32
進 口 品	92.42	94.33	-2.02
出 口 品	96.50	96.35	0.16

(七)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3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3.63%，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 2.83%，併計上半年，預測 103 年全年經濟成長 3.43%。103 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3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GDP)	159,718	4.93	3.43
國 民 所 得 毛 額 (GNI)	165,189	5.58	-
平均每人 GDP(新臺幣元)	682,687	4.70	3.20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53,990	10.06	-

附表 7 103 年第 1-3 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2,228	1.91	18.98	1.21
工業	39,929	34.21	6.51	5.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4	0.10	1.95	-9.33
製造業	33,907	29.05	5.78	5.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24	1.65	29.33	8.6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32	0.63	-2.96	0.22
營造業	3,253	2.79	5.60	1.54
服務業	74,555	63.88	2.77	2.31
批發及零售業	18,839	16.14	1.89	2.95
運輸及倉儲業	3,230	2.77	4.42	2.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389	2.90	-0.77	1.29
金融及保險業	7,913	6.78	7.88	7.30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9,501	8.14	1.24	0.6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265	7.08	0.74	-0.13
其他(註)	23,416	20.06	3.51	1.85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16,712	100.00	4.30	3.30
統計差異	1,607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8,319	--	5.23	3.64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8 103 年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8,319	100.00	5.23	3.64
國民消費	81,098	68.54	3.96	2.98
政府	17,245	14.57	4.41	3.42
民間	63,853	53.97	3.84	2.86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5,918	21.91	3.70	2.39
公營事業	1,280	1.08	5.40	4.57
政府	3,098	2.62	-6.27	-7.70
民間	21,540	18.20	5.21	3.87
存貨變動	448	0.38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10,856	9.17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83,439	70.52	6.38	5.6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72,584	61.35	5.21	5.60

(八)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2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5 兆 2,212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環境資產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73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49%；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102 年綠色 GDP 為 15 兆 1,473 億元，較 101 年之 14 兆 6,100 億元，增加 3.68%。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102 年	年增率(%)	101 年	100 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52,212	3.64	146,869	143,122
二、環境資產折耗	187	-4.64	196	182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5	-1.42	137	141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2	-12.15	59	40
三、環境品質質損	552	-3.66	573	605
(一)空氣污染	253	-0.77	255	274
(二)水污染	274	-6.96	294	305
(三)固體廢棄物	26	5.98	24	2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39	-3.91	769	787
占 GDP 比率(%)	0.49	--	0.52	0.55
五、綠色 GDP(① - ②)	151,473	3.68	146,100	142,335

說明：環境資產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九)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3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0。

附表 10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3 年平均數	102 年平均數	103 年平均數 與 102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1,079	10,967	112	1.0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48	544	4	0.8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4,004	3,965	39	1.0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6,526	6,458	68	1.1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57	478	-21	-4.5
失 業 率 (%)	3.96	4.18	-0.22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8.54	58.43	0.11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3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3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3 年平均數 (※)	102 年平均數	103 年平均數 與 102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7,276	7,138	138	1.9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7.7	177.0	0.7	0.4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7,302	45,664	1,638	3.6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3.02	99.37	3.65	3.7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0.58	102.53	-1.95	-1.9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100 年=100。

二、人事行政

(一)有效精實政府員額規模：「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經人事總處核實減列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並調整支應攸關民生及重大政策所需增加必要員額，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數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04 年度 15 萬 9,700 人，計已減少 4,887 人，精簡率約 3%，有效兼顧政府員額精實及重大施政推動順遂，並達成貴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所定，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精簡目標。

(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454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2 萬 8,220 人，進用比率達 145.06%。
-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1,691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536 人，進用比率達 445.65%。

(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各部會執行性別平等成功經驗交流平臺，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舉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完竣，計有 53 位相關代表及內、外聘性別平等委員與會。

(四)協助行政法人完成立法及施行：為強化國家資安防護，本院規劃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將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五)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協助各機關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人事總處共辦理 9 場次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訪視及座談會，計 53 個機關參加，並綜整訪視成果報告，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另為增進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人員專業知能，辦理 2 場次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坊，計 119 人參加，並編纂「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六)重行修訂本院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本院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重行修訂核心能力項目，除賦予定義外，另加入 2 項至 4 項之次項目及其意涵，使核心能力項目更臻明確，以提供各機關作為中高階主管能力提升、人力規劃運用之參考，以及據以規劃具對應性之訓練課程，並於 9 月 29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

(七)強化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1、為提升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及管理職能，本期辦理 8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共計 531 人次參與。針對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績效管理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及「危機管理研習班」等 35 班，計培訓 1,441 人；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決策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危機管理研習班」、「政策行銷研習班」及「績效管理研習班」等 34 班，計培訓 1,061 人。

2、103 年度已核定高階公務人員 4 人出國短期研習及優秀公務人員 3 人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

(八)加強在職研習：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除辦理各種英語類研習外，並辦理日語類入門班、日語類進階班及法語類入門班等共 3 期，結訓 83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96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2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66 萬 4,837 小時。

2、加強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本期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01 班次，計培訓 1 萬 7,136 人；其中採在地方式，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共計辦理 1516 場，調訓 2,918 人次；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數位學習平臺計提供 781 門、1,264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8 萬 9,083 人，其中公務人員計 24 萬 7,353 人，約占 85.56%，累計認證時數達 3,270 萬 0,552 小時。

(九)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本期計 6,409 人辦貸，貸放金額達 364 億餘元。
「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本期計 3,866 人辦貸，貸放金額 24 億 9,136 萬元。

2、「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生效之合約投保人數達 6 萬 1,974 人(含眷屬)。

3、「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4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

均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本期計有 1 萬 8,767 人受檢。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社會發展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0 項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19 案委託研究、11 案補助研究)，並已公布「民眾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看法」等 8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審議完成衛福部函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案等 60 案。
- 3、推動政府雲端共享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推動機關資料中心集中減量，提升資訊資源使用效率；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彙整逾 1 萬 2,000 筆申辦表單及 3,056 項網路申辦服務資訊，並蒐錄中央及地方機關共 528 項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4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已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並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3 年度第 4 季止，本院長於院會指示及訪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1.5%。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其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4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計 1,300 餘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其中由本院管制 64 項，未來將於管考過程中就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規劃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計畫：推動 74 項工程類預算，自 98 年至 101 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本院已核定延長 2 年)，累計至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811.27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屆期為止，預算分配數 795.35 億元，執行數 791.7 億元，執行率 99.54%，達成率 97.59%。少數尚未完工工程之後續執行，改由主管部會自行列管。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 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結束，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其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其餘法案均已施行順利運作。
-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廣續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

間業者合作建立帳號雙向漫遊機制，擴大 iTaiwan 服務範圍，並簡化外國人申請開通程序，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於全國建置逾 5,900 個熱點，使用人次已逾 7,800 萬次，註冊人數已逾 273 萬人，境外旅客註冊人次逾 25 萬人次；「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政府資訊，並加值應用 Open Data 提供在地化生活地圖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逾 83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逾 209 萬。

(2) 推動政府與民眾運用社群網路，探求民意與廣徵社會多元意見，自 99 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以社群媒體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之橋梁，截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合計已導入 444 個 Web 2.0 應用；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則合計已導入 411 個 Web 2.0 相關應用。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院會通過「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案，擬以「觀念溝通、行動落實、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作為政府善用網路與民眾溝通及優化施政之策略。透過整合政府各項網路與實體資源，統籌規劃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相關工作，以期相關部會以更開放之態度及更具創意之方式，運用網路技術加強政府與民間之資訊交流及協力解決當前社會重要議題，並充分結合網路與實體資源，讓各項政策之推動發揮最大綜效。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內容符合民間需要，以互動參與、協同合作為主軸，由民間及部會共同推動 6 場次以應用為核心開放資料集，包含連鎖展店、就醫用藥及電子商務等，以擴大推動資料開放，加速關鍵資料釋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逾 293 萬人次，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逾 76 萬人次，含地方政府自建平臺，全國已開放達 4,300 項資料集，較 102 年 12 月成長 157%。

3、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約為 96.1%；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4、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1) 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573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國實施線上簽核件數約有 3,525 萬件；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1.06 億件。

(2)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103 年計辦理(含支援)實體課程達 155 訓練場次，參訓人員 7,878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9 萬 9,000 人，累計認證人次逾 6 萬 9,000 人次；另辦理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24 個機關及 19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

(3)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

逾 264 萬筆，上網瀏覽約 754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2,051 萬筆，上網瀏覽約 138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6 萬 9,082 件。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修正案。
- 2、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76.22%，較 101 年底(21.03%)顯著提升 55.19%。
- 3、通傳會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合作：
 - (1)103 年 8 月 26 日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主席 Mr. BALGANSUREN Batsukh 率團來臺，與通傳會簽署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交流我國 4G 釋照相關經驗及發展。
 - (2)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通傳會組團赴澳洲布里斯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0 次(TEL50)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就電信業服務品質、資通訊防災救護、行動漫遊等議題進行交流。
 - (3)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日通傳會石主委世豪率團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IRF)，並受邀擔任「達到寬頻普及一新興與成熟市場的考量」分組討論會主持人，與他國通傳機關、團體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 (4)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通傳會虞副主委孝成率團赴新加坡，出席太平洋電信協會(PTC)之「頻譜未來(the Spectrum Futures)」會議，於 10 月 30 日就「Mobile Internet for Universal Service」題目發表演講，分享監理政策，並與新加坡媒體管理局(MDA)交流 IPTV 發展趨勢，促進臺星雙邊實質關係。
 - (5)103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通傳會陳委員憶寧率團赴香港出席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CASBAA)與產業交流。
 - (6)103 年 11 月 4 日孟加拉電信管制委員會(BTRC)主任委員 Mr. Bose 拜會通傳會，就國內頻譜、核照、競爭策略、寬頻政策及產業發展等進行交流。
 - (7)1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通傳會率團赴馬來西亞拜會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就匯流後新舊執照管制之過渡問題及相關法規調整進行討論，並參訪主要電視廣播電視業者 HappyTV 及 ASTRO，以瞭解監理者及業者對匯流發展看法。
- 4、103 年 11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提報光世代/ADSL 電路、HiNet 上網、MOD 平臺之匯流套裝

資費方案，促進寬頻上網+IPTV 套裝服務市場之良性競爭，使民眾得以優惠價格租用寬頻上網+IPTV 套裝服務，並有助於推動收視服務數位化及數位匯流。

5、中華電信「102 年度傳輸暨接取網路設計畫(全區 OXC 十 NG SDH 都會傳輸網路)」、「102 年度全區 ROADM 傳輸網路擴充建設」、「102 年度 HiLink 網路擴充建設」等 3 項通信網路建設案，以及亞太電信 103 年度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建設案，分別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經通傳會技術審驗合格，於供商業使用後將可促進網路效能。

6、103 年 9 月通傳會許可新世紀資通「103 年網路擴充設計畫」，有助於國內高速寬頻基礎環境之建設，提供寬頻網路服務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後端(Backhaul Circuit)之需求。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通傳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後，至 103 年 12 月 3 日已通過核發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國基電子(依時間順序排列)共 6 家電信業者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目前已有 4 家業者可提供消費者行動寬頻服務。

2、通傳會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衛星廣播電視產業政策之溝通，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103 年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促進衛星電視頻道相關政策推動及產業發展。傳播事業本期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6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審查計 30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42 件，並完成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25 件及換照 31 件。

3、通傳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9 月 4 日「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研討會」、10 月 2 日「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綜合議題)」，以強化電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瞭解相關法規，免於觸法，同時保障觀眾權益。

4、為協助廣播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並提升業者相關法規知能及節目製作與行銷能力，通傳會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分別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舉辦 4 場次「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活動計逾 230 名廣播從業人員參與。

5、為落實基地臺設備之管理，通傳會於 103 年對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實施基地臺查核，累計 595 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103 年 7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修訂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使民眾在既有市話服務之外，得選擇固網影像電話服務，享有更多樣化之通訊方式。

2、103 年 10 月間完成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行政契約計 50 件，含「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2 件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48 件。

3、為落實「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通傳會已依本院所頒訂「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國發會建置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系統追蹤管考作業，填報基地臺設置辦理進度。

另通傳會已成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並持續召開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評與獎勵，以督促公務機關(構)為民表率，提升基地臺建置率，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提供民眾更優質之行動寬頻(4G)服務。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召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3 年 1 月起併入「WIN 網路單一窗口」，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已協助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訂定自律規範，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內容。

(2)本期至 14 所各級學校說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3)103 年 1 至 11 月共受理 1 萬 4,342 件網路內容相關申訴案，其中 1 萬 0,886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而 1 萬 0,886 件中以色列猥褻類型案件 1 萬 0,555 件占絕大部分(約 96.96%)；以 IP 所在位置而言，境外 IP 占 84.12%，高於境內 IP 之 15.7%。

5、本期「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陳情廣播電媒體內容案件計 1,348 件，通傳會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發函改進等方式辦理；播出內容確已違反廣播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以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

2、103 年度依不經濟地區民眾需求，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部落(鄉)15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另督導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等 4 家業者將偏遠地區約 56 村里既有寬頻用戶升速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285 件，同期處理結案 1,270 件，其中 62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處分，計發出 65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 60 億 2,298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 103 年底累計)，共計立案 4 萬 5,466 件，處理結案者計 4 萬 5,202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4%。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1、處分益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悅灣—悠悅區」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2、處分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舉辦網路購買紅米手機活動，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

錯誤之表示案。

- 3、處分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4、處分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案。
 - 5、處分高雄市私立北一升學文理工商管理短期補習班等 4 家補習班業者協議依實際招生人數決定專業科目合併開課數量，並分配負責開課之補習班，彼此就多數專業科目提供相同師資及教材互不為競爭，足以影響高雄市升科大四技之補習教育服務市場供需功能案。
 - 6、處分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網路訂購離島居民票 獨家最優惠」，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7、處分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麗池香榭」建案廣告，將開放空間所在位置刊載籃球場及遊戲區圖示，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8、處分綠歐蕾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費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9、處分統一淨水有限公司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中，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資，偽稱中獎，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及濾心之交易，其整體銷售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案。
 - 10、處分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限制會員自由決定投標金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 11、處分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處分案。
 - 12、不禁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域動行銷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出資額申報事業結合案。
 - 13、處分「欣湖天然瓦斯企業行(原欣泰瓦斯工程行)」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 (三)密切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針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公平會已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於一般家庭所需之各項基本生活物資，密切關注其是否涉有人為操縱之聯合壟斷情事，派員瞭解市場上、中、下游價格變動是否有異常狀況，並進行訪查蒐證，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亦藉由持續調查，對於可能發生之聯合行為產

生嚇阻效果，進而發揮平穩物價效果，倘獲有業者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

(四)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公平會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該會已完成「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並積極督導保護機構籌備處完備內部規章及軟硬體設施，俾利於 104 年 1 月開始運作。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法律方面：積極推動修正「公平交易法」，該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2、行政規則方面：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及其相關例稿流程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說明會，議題含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及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70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8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21 場次。
- 2、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公平會於該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第 21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並主辦競爭法國際論壇：成功爭取在臺舉辦「ICN 卡特爾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有來自 41 國 116 位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非政府顧問，以及國內相關單位及執業律師等 49 位，共計 165 位與會者出席。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本期計已辦理完成啟動消保新紀元「高齡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及論壇；進行 12 場國小校園巡迴說明活動；舉辦 2 波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製作高齡者說明短片及手冊；舉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

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期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度與本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成果提報及核銷作業；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完成「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消保志工及國民中小學教師。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高鐵及台鐵列車延遲補償規定之合理性」、「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消費爭議案處理事宜」、「劣質豬油」及「學承電腦補習班消費爭議處理情形」4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指定主管機關：本期協調指定衛福部為「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教育部為「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之營隊活動」之召集機關、衛福部為「美甲、美睫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跨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校園周邊健康飲食」、「嬰幼兒奶(粉)標示及廣告行銷」、「重大消費事件之退費憑證事宜」、「大眾運輸半票非半價」等 16 次會議。
- 3、就社會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辦理「吉園圃『農民代碼』查無此人」、「有機冬瓜切開賣變非有機」、「市售食用米有混充含落葉劑越南農產品之風險」、「電視鑑寶節目戲劇化涉影響民眾認知」、「桂格嬰幼兒奶粉漲價」及「江蕙封『麥』，消保處封『牛』！」等 8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以及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 199 店家 398 件日常生活消費品項擴大訪價外，另於中秋節前發動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消保官就所轄地區知名月餅店家計 75 家、7 大量販店與超市及 4 大便利商店共 361 件月餅價格進行訪查。
- 2、持續與賣場溝通及合作：為因應日圓貶值，協調 8 大賣場業者同意分階段就日系產品進行降價或促銷，並同意持續與供應商協調，倘供應商降價，相關產品售價會隨之調降；日圓如持續貶值，亦將推出更優惠方案。
- 3、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機制；本期計接獲 19 件舉報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函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行政院通過『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修正案』」、「小心 APP 操作安全，確保荷包免被 A」、「第三方發行禮券規範即將上路」、「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更完備」、「大眾運輸老弱優待票有陷阱－消費者應注意」、「行政院消保處因應劣質豬油事件之相關作為」、「公布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結果」及「業者應落實重組牛肉標示」及「公布市售奶嘴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等 57 則。

(六)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

草案、「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建築物室內裝修一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草案等 1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冷凍(藏)食品運送車查核」、「販賣業者冷凍冷藏食品保存方式查核」、「連鎖餐飲業者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禮券定型化契約等事項之聯合查核」及「老人福利機構管理、衛生、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4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飯店旅館清潔化妝用品微生物及標示查核檢測」、「市售烤肉架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藍光眼鏡標示查核」及「奶嘴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4 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協助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對於主張因黑心油品事件，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損害之消費者，以及認退費未獲業者妥適處理之消費者，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協調 2 個優良消保團體(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為渠等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與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分別於臺北、高雄同時召開共同記者會，宣布為消費者爭取權益之決心。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期辦理完成第 2 次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5 個團體 28 萬元；補助消保團體辦理黑心油事件團體訴訟；召開 2 次會議研議扶植消保團體對策。

(十)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 貴院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 28 件。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6,804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20 件、一般諮詢案件 40 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 69 件，共計 6,933 件。

(十一)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本期派員出席 103 年 10 月於瑞典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4 年秋季大會及研討會。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222 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90 件。
- 2、審查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院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各機關執行計畫核定作業，於 103 年 12 月全數核定 33 個部會之執行計畫。
- 3、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持續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業於

103 年 1 月召開第 1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擇定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於 103 年先進行試辦，並於 4 月 29 日辦理試辦說明會，於 7 月及 11 月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並持續研議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使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健全並能順利運作，將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持續檢討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並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積極辦辦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餘件，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情形召開 38 次內部審查會議，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行政機關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01 件(含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7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與發表：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南韓、馬來西亞、美國、菲律賓及肯亞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擔任國家報告審查委員，審查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並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為協助及輔導各機關擬訂具體政策、計畫及措施，並有效督導後續工作落實推動，本院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0 月起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研擬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內容，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未來將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拍攝 CEDAW 短片、廣播、海報等方式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103 年 9 月廣播廣告共計播放 5,919 檔次；30 秒短片廣告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電視臺播放，共計播放 142 檔次。於本院政策影音站點閱次數，CEDAW「位置篇」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共點閱 3,099 次，CEDAW「發揮潛能篇」103 年共點閱 1,954 次；10 月印製平面文宣海報 2 萬張，發放至全國各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並請各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村里辦公室張貼；另於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公益燈箱廣告。

(三)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103 年 3 月 31 日函頒「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並請相關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於 8 月至 11 月間分別於金門、澎湖、苗栗、臺東及連江等縣，辦理 5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共計約 395 人參與，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之成效及困境、性別暴力、婦女平權意識之推動等議題進行座談，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作法。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參與美國於中國大陸北京辦理之 103 年 8 月 11 日「藉由良好健康提升女性經濟參與之政策建議清單」與 8 月 12 日至 13 日「為 PPWE 建立衡量指標資料庫架構」，請各經濟體就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高階政策對話宣言揭示之推動促進亞太地區婦女經濟參與之五大支柱，針對其中新增列第五支柱「科技與創新」及「健康」議題討論，尋求新倡議發展方針及共識。
- 2、為呼應本屆 WEF 會議宣言與女性經濟政策夥伴(PPWE)之 2014-2016 策略計畫工作目標，將性別議題與 APEC 活動整合理念，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邀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工作小組(衛福部)，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緊急應變小組(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 APEC 議題主政機關，交換推動「婦女經濟」相關議題跨論壇合作機制意見，期待建立合作管道，發揮我國各工作小組參與 APEC 活動之綜整效益。
- 3、與菲律賓貿易工業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共同召開「2014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邀集 10 個經濟體公私部門代表計 255 人次共襄盛舉，會中除由我國推動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合作經濟體澳洲、智利、韓國及菲律賓等國專家共同發表計畫之第 1 年研究成果外，亦邀請加拿大、美國及日本等國專家發表女性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拓展商機之專題。

以上為本院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毛 治 國

主席：謝謝行政院毛院長的報告，也謝謝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本次會議。依照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提報院會所做的決定，本次會議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後，即行結束。

今天還在農曆春節期間，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各位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中華民國國運昌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0 分）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人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指出，103 年全年 530 件性侵案新聞報導，其中有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聯繫、騷擾被害人或家屬，有六成加害者會出現在被害人經常出入的場所，加深被害人恐懼與痛苦。一成六的被害者在案件發生後仍與加害者同住一屋簷下，被害人以未成年為多；近一成的加害者在網路散佈被害人個資，或散佈對被害人性別歧視的言論或訊息。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人对被害人的騷擾、通訊、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對於加害人和被害人仍同住的案件，應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居所、遠離被害人出入的特定場所，並應有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禁止性別歧視的言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3 時 16 分至
9 時 56 分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至下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盧嘉辰	黃昭順	陳碧涵	林岱樺	蔡錦隆	陳鎮湘	周倪安
	陳淑慧	蔣乃辛	紀國棟	詹凱臣	賴振昌	徐少萍	江啟臣
	張慶忠	邱文彥	羅淑蕾	楊麗環	盧秀燕	王育敏	呂玉玲
	李應元	林鴻池	蔡正元	丁守中	廖正井	李貴敏	楊應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馬文君	翁重鈞	簡東明	費鴻泰	吳育仁
	陳雪生	呂學樟	鄭汝芬	蘇清泉	楊 曜	羅明才	楊玉欣
	林國正	王進士	林德福	曾巨威	賴士葆	李鴻鈞	顏寬恒
	王廷升	吳育昇	高志鵬	潘維剛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廖國棟	黃志雄	蔡煌瑯	江惠貞	陳唐山	高金素梅	黃偉哲
	林滄敏	陳亭妃	陳超明	孫大千	陳學聖	段宜康	蘇震清
	趙天麟	楊瓊瓊	李俊俤	陳明文	何欣純	許添財	王惠美
	徐欣瑩	吳秉叡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林郁方	鄭麗君
	陳節如	劉建國	劉權豪	蕭美琴	蔡其昌	陳其邁	許智傑
	管碧玲	尤美女	柯建銘	邱議瑩	薛 凌	葉津鈴	謝國樑
	李慶華	陳怡潔	姚文智	田秋堇	張嘉郡	邱志偉	陳根德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吳宜臻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月22日上午9時13分至9時58分、11時59分至12時8分、下午3時16分至5時8分、1月23日上午9時50分至下午2時53分、8時56分至10時45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月22日上午9時58分至11時59分、下午5時8分至9時56分、1月23日下午2時53分至8時5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月23日上午9時50分至12時18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月22日上午9時13分至12時8分、下午3時16分至9時56分、1月23日中午12時18分至下午10時45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0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8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6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9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24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 6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 6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NIEA S301. 6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M301.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90.40.00-7『蟲漆』等224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規定『508』貨品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阪崎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03年10至12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Triclocarban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3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3年度第4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送「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名稱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4年度第1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送「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送「104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經營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之規模及其應記錄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華盛頓州(Washington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及葡萄牙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管線安全法草案」，請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審查決議：「本案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7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經審查決議：「本案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二、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三、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3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3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二、蒙藏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三、蒙藏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四、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五、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六、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等15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範圍」乙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等2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等1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57條條文，另增設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建議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請修法廢止「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2項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陳請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本俸及加給102年度及103年度預算，並制定相關賠償法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周明強君為建請修法，國防部無配合法院代扣押私人債權債務之職掌，軍人有借貸需求應經國防部核准及擔保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抗議長期遭受NCC無線電磁波違法監看監聽，陳請刪除法官、檢察官下年度之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等預算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通過之「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無異於保障特定人參加特種考試，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避免學校不具公務人員之現職人員取得任官資格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條文以除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條文，回復為74年5月1日原條文規定，還予新制職員升遷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國宗教徒協會第14屆理監事會議提案，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若通過核四核能電廠廢除停建，浪費國家人民血汗錢，立法院應向人民負責，其損害金額由各政黨之總統得票率及立法委員等人數為分擔損失金額分配，特聲請制定政黨、立法委員等損害國家政策損害條例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德岑君為我國司法制度落伍，建議改為陪審團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司法院秘書長函轉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議要求針對使用警察手銬於「刑事訴訟法」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露君為建議從寬修法，對於早期退休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而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年滿75歲後比照月領月退休俸每月發給退休金至壽終為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炎倜君為數次至金管會證期局言詞陳情拒絕受理，指定以書面陳情為之，建議修法撤除有關行政程序言詞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正視高科技妨害秘密與其聲音惡害之侵權行為，俾防範對人民、人民與機關間權益之侵害加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落實憲法賦予人民之請願權、訴訟權，修正有關行政程序法之陳情規範、請願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請監督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並修正「刑法」第315條之1第2項、增訂「刑事訴訟法」專章偵查之偵查流程規範等建議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查詢有關公益訴訟之法律規定；另建請增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程序法」之公益訴訟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明文規範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之定義與其制定程序，並修正第6條及第20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條文，增列但書為「但不得向總統府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大添君為建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陳明星君為最近各種車輛肇事死亡人數激增，建請修法加重刑責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該會表達反對及抗議之立場，為提高政府之行政效能，推動全民心理健康，應予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甯遠君為質疑親民黨黨團於102年3月17日至22日間僅有2名委員，不符合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3人以上規定；另台灣團結聯盟3位委員於103年全部辭職到另3位新委員宣誓就職間，亦有數天空窗期，建請檢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以亡羊補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添旺君為建請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將行政訴訟之訴狀、答辯狀全文納入公報，釋憲聲請書全文納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公布，審議時請通知請願人到案說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添旺君為再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乙案表達反對之立場，建請設立專責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之單位，並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之附帶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鳳英君為建請立法，公務機關於公告事項有關人民的生命財產時，須以公文送達告知，不可公告於公告欄，致人民生命財產受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郭玉田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敗訴退還裁判費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維護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後之財務健全及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衡平性，建議修法公教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於年滿60歲始得請領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宜榮君為有關最高法院刑事96年度台上字第7495號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條文，侵害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行使，陳請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對本案各相關法條做成妥宜之立法解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潘葉榮君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簡志強君為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七章第45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8條、第41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簡志強君為建議彈劾現任總統馬英九及副總統吳敦義，並修改有關婚姻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澄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提出理由狀，不須委任律師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之「羈押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未充分考量收容人的立場，特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33條規定，未周到考量監所運作實務，可能產生弊端，特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6條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6條再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第46條「運動處遇」）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33條及第75條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6條與第11章規定可能生弊，陳請周到考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提出「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決目前憲政邏輯錯誤之惡意設計所造成之社會動盪，並建議成立與其廣泛相牽連案之「國家型重大危難撤離應繳計劃」請願案（4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等為請研議「公務員實施無薪假及凍結經建會全部預算」，並支持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

議案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國家緊急之需要，協助推動快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檢送有關「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相牽連案件資料，請妥善處理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國家當前重大危機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為反對粗糙修法，建請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退回考試院重新擬訂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桃園縣政府檢送民眾陳昱如君電子信件1份，為反對多元成家法案提起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豐收品格促進會為強烈反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推動之多元成家等相關民法修正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退休公教協會等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攸關國家退休典章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不宜草率，本會基於維護退休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立場，建請重新研議較合理方案並提出諍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據報載顏委員寬恒及廖委員正井均建議減刑，以抒解監獄人滿為患問題，陳請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減刑條例符合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乙案，再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建請103年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平等及比例原則乙案，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建議制定103年罪犯假釋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敏雄君為年滿60歲公保年資低於15年者，建議比照勞保可以申請1次給付，領回自繳公保保險養老給付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美芳君為反對一讀通過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特提出陳情請願案（2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進順君為請本院訂定對贓物取回申請設立專章及司法人員外部評鑑制等事項，以防司法人員濫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份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等為請本院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落實2009年三讀通過之人權兩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立即修改民法，保障同性戀者之基本人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何佩玲君為身為原住民配偶之台灣漢族女性繼承權被現行法令剝奪，無法繼承其先夫之資產(原住民保留地)，政府卻要其繼承負債，企盼修法解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秋傑君為建請儘快通過月領公保年金也能適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國旺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80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聖惇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80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彥朱君為請求立法保護消費權益，避免廠商假會員之名索取隱私權製造罪惡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請案，由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0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WiFi設置與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之立法與法制面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國大陸與南韓雙邊FTA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可能造成的巨大衝擊與影響，政府應提出有效的風險管控與避險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降雨量明顯偏少，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率的缺水時期管理系統，以減輕資源性之缺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政府應合理反映油、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缺水問題嚴重，政府當需立即加強宣導省水觀念，並考量啟動應急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消費合作社盈餘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排名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立法院委員會協商時應全面錄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機器人及3D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

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5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納管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6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FTA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關於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別待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11月27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2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單位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應廣建社會住宅達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ACP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近年來辦理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應提出全面檢討，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髮族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劣質油事件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油價持續下跌應儘速啟動穩定物價小組調降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設法鼓勵、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陳情有關因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禽流感病毒來勢洶洶，肆虐濁水溪以南各縣市，並已造成數萬隻雞鵝死亡的嚴重災情。應建立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疫情，並隨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教育部補助之留學貸款僅提供家庭年所得145萬元以下之學子申請，且僅限制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之學子寬限2至4年免息，條件嚴苛且寬限期短。為鼓勵學子多出國留學以增長見聞並提升競爭力，因此建請教育部放寬留學貸款補助範圍，針對我國有意

- 至海外留學之學子且符合申請條件者，研擬提供10年利息全額補助、並提高修讀碩士學位貸款額度至100萬元，以加強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提升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 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1月13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引起民眾恐慌，擔心環境遭受汙染；初步研判，或稱是未登記的養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但雲林13日新增6處鵝場、1處鴨場確診染病，禽流感疫情並已從鵝擴散至鴨。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文彥，桃園航空城為行政院核定重大計畫，惟近年來其推動過程引發諸多爭議，除涉及葉世文貪汙案件外，當地為數眾多之埤塘如何保護，引發關切，民間團體亦質疑其土地開發之合理性與正當性。鑒於九合一選舉後，桃園縣選出新任縣長，鄭文燦縣長表示將傾聽民意，故桃園航空城計畫恐不無修正之可能。未來蛋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調整，以及蛋白區有無可能縮減或調整徵收範圍，土地開發與埤塘有無共生模式，藉此計畫建構桃園為「韌性都市（Resilient City）」或「永續都市（Sustainable City）」之可能性如何，以及行政院是否已著手與縣政府對話等，事關國家發展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文彥，據報導台北市一家知名海鮮餐廳，不知宴席珍饈「蘇眉魚」已列入保育類動物範圍，大刺刺推出蘇眉魚販售，衛生局人員稽查時，還拿出蘇眉魚供查驗。警方查出該一餐廳是向一魚販購入蘇眉魚，遂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將兩人函送法辦。鑒於諸多魚種或動物業已列入保育，但民眾恐未知曉而易於觸法，主管機關允宜加強宣導和教育，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禽流感最新疫情，截至本（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止，通報場數暴增達65餘場，出現疫情地區由五縣市增為七縣市；北部桃園市、南部高雄市雙雙出現疫情，彰化以南全部淪陷，禽流感疫情跨越大安溪往北蔓延；新通報還包括台南肉雞和雲林肉鴨，雞鴨鵝已全數淪陷，撲殺數量超過八萬隻，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因應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據中央研究院陳仲玉研究員為文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初即發現「面天坪遺址」一處，判斷可能為古代在台北盆地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的聚落遺址所遺存的部分遺跡，堪稱該一公園區內的「寶藏」。惟該管理處不但未行維護，且在石圍牆內種櫻花樹，擠壓壞原來鋪地面的石塊。最不可思議的是，還在基址的門前立一說明牌，指明是「漢人的牛舍」。台灣國家公園事業發展至今，對於「人文史蹟維護」這個範疇，顯然是嚴重地忽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據陳鴻瑜教授為文指出，美國國務院網站在（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了一篇由Kevin Baumert和Brian Melchior分析家所寫的「中國在南海之海洋主張」一文，該文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U形線進行一次國際法的檢視，雖然該文係針對中國大陸，但涉及我國的相關主張，值得我們重視。鑒於南海U形線係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三五年的決定，並於一九四七

年公布，近年來美國、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不斷挑戰南海U形線，我國的立場和對策如何，政府應有明確之表述和向國際宣示的一貫性主張，我國也應持續關注南海情勢與國際法的研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桃園機場管制哨的航警上班偷懶，被民眾拍到航警在值勤時打瞌睡。日前也發生不少民眾違規闖入管制區的烏龍事件。桃園機場聲稱航警不足，已達危險邊界，實際上卻是航警打混摸魚。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正視航警值班鬆懈問題，並且對有失職紀錄的航警從嚴懲處並加以列管，以確保航警認真值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雙薪家庭為國內主要家庭型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推估，近三年來，有13.1%的新生兒是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若以一年16萬名新生兒數量來看，約有6.2萬人。對照內政部的資料，給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照顧的寶寶約1.6萬人，目前至少仍有4.6萬名寶寶的托育品質無法管理。政府提供經費，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管理營運的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主要目的是提供民眾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但因為收托配額少，許多家長認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不見得有機會申請得到。然近來社會出現不少保母和幼教師虐童、虐嬰事件，即使政府推行保母證照制度也無法確保托育品質。爰此，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保母制度考照方式應增加人格性向測驗，並且對於有不當行為的保母要永久吊銷執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已逾20年，卻被內政部民政司認定為違法。若以善願愛心協會服務人數統計，罰款將高達1億1600多萬元。內政部民政司公文，認定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幫助窮人免費辦理喪事，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要求停止辦理殯葬事宜，或者成立公司。是否轉介個案來協會的各縣市社會局、各大醫院、甚至世界展望會、慈濟功德會、家扶中心等慈善團體也都是非法團體。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此協會合法化的合理程序，讓願意提供協助給弱勢家庭的社會團體一條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護理人員今年全面納入適用勞基法，事實上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不僅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也沒有給予加班費，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不少護理人員每天工作滿八小時，會被提醒打卡下班，但打卡後，仍得繼續工作二至六小時不等，卻沒領到半毛錢，且一週輪值二至三種班別、無法正常休息的畸形班表也未改善，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由於醫院有特殊性，勞檢無法比照一般企業。爰此，建議可由勞方或工會代表陪同了解，以免被可能作假的帳面數字蒙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油電價格相繼調降，然部分民生物資價格仍偏高，為恐因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導致不肖業者存有不當操縱物價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擬定讓市場價格更公開透明的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南部數縣市近期爆發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遲延採樣查察之嫌，導致後續問題蛋雞與雞蛋可能有流入市面之危害隱憂。本席強烈呼籲農委會務必嚴格做好防疫把關與相關宣導工作，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共同做好防疫作戰的準備工作。爰此，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以保障現有六百萬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清華大學生技館及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等102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銻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據此，原能會僅於記者會中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平均每四戶有一戶養寵物，各社區卻頻傳禁養寵物的糾紛！台中市一名業務因管委會通過禁養規約、限她一個月內「處理掉」，她雖不滿「憑什麼要我驅逐家人？」仍因割捨不下年邁愛犬，不得不賣屋搬家，同社區另名飼主則將愛犬安置寵物旅館。主管機關指管委會有權訂禁養規約，動保團體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惡法，將讓欲收養流浪動物者卻步，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日前出席「Open Data開放資料產品秀」表示，將開課讓政府各部會首長學習與參與開放資料，深入瞭解開放資料的實際意涵。而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年關將近，但不少弱勢家庭仍無法換得基本溫飽，近來有媒體報導需請領生活補助款家庭，當事人受限於政府請領補助款之硬性規定，使其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金，最後只得靠媒體報導後外界湧入之善心捐款與物資渡日，然此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近日寒流來襲，且年關將近，主管機關衛福部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但又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除了讓弱勢家庭可以安穩過年，也可落實主動關懷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發生槍戰，起因於有位罹患躁鬱症脾氣暴躁男子不滿騎車未戴安全帽遭警取締主動毆打警方，被毆傷的航警拔出腰間佩槍，卻不慎掉落地面，讓該男子有機會撿起警方配槍，進而瘋狂掃射。該民眾最後中槍不治，此事件造成一名女乘客臀部中彈，一輛停放路邊廂型車也受到波及。由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為中部重要之國際機場，每年約有兩百萬人次旅客使用，警政署應加強各機場的航警訓練，要求航警提高警覺性，以免再發生維安疏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營建署6年前開始發放租屋補助，為便民採書面審查而不做實質審查，卻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由於租屋補助為內政部福利政策，適用各縣市，查獲之不肖集團恐非個案，內政部應盡

速修改相關辦法以達防堵詐欺租屋補助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財政部長強調房地合一課稅「一定會做」，稅改草案將如期送立法院下會期審議，但房產業者與巢運等多個民間團體卻有正反兩極不同的聲音；近來還有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可能誤導民眾，實有必要站在專業立場，提供正確稅改資訊，予以釐清正反雙方之疑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現代社會繁忙，偏鄉及原鄉孩童由於父母一方或雙方外出工作，常被迫留在家中或寄宿親戚家中，長期與父母分開居住、生活，成為「留守兒童」，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1月6日公布的調查顯示，我國有半數以上「留守兒童」曾經自己準備過晚餐，且一半以上生日過節時沒人陪，成為弱勢中的弱勢，而這些弱勢的「留守孩童」甚至還有高達三成六要當小小童工，在放學後必須工作分擔家計，顯見台灣「留守兒童」問題嚴重，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留守兒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2日所公布針對各縣市進行的「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竟有35個鄉鎮零資源，分布在花蓮、台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其中以台東縣最為嚴重，全縣16個鄉鎮市竟有12鄉鎮沒有安寧病床、共照及居家照護資源，顯見偏鄉地區安寧醫療資源極度缺乏。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已有專家提醒此次禽流感疫情恐會造成對人類的傳染，不僅對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性破壞，對於社會也不能排除造成預期性恐慌的可能性。爰此，為降低對於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並同時讓社會民眾免於恐慌，面對此次疫情應提升防疫層級，同時建立中央與地方無落差的聯繫機制，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以控制禽流感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國一〇四年除了農曆年假外，尚有五個連續假期。爰此，為避免交通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刑事被告這個名詞讓許多滅證案無法成立，也有很多犯罪事件發生後經過一段時間後，檢方才真正進入調查，以致湮滅證據罪難以成立。爰此，為避免因調查時間造成犯罪事實或罪證的無法成立，政府相關部門應即就刑法進行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未隨物價指數調整，導致未能落實照顧老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經濟安全之本意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跌，但國內民生物價卻持續上漲，行政院穩定物

價小組未落實查價工作，無法有效提供民眾知悉民生物價基準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人員員額缺乏，或資歷不足，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東勢新社和平等山城地區，為全台高接梨重要產區，廣大梨農受到日本進口梨穗缺貨嚴重影響要求農委會短期內應研擬受損梨農協助措施，包括貸款展延、優惠低利貸款、有機肥料補助等紓困措施，輔導梨農度過難關。就中長程而言，農委會亦須面對梨穗來源不穩定的根本問題，研擬梨穗來源多元穩定的措施，達成水梨產業永續穩定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鐵近日意外頻傳，104年1月19日甚至一日間在桃園、台中和台南接連發生3起火車事故，共造成2死1傷。本席認為台鐵連續發生意外不只是上萬人時間受到影響，更平白損失了國人寶貴的性命，導致國人對台鐵的信心蕩然無存，政府對於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顯有加強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3）年來台觀光客已突破900萬人，可證政府有關在推展台灣觀光產業的努力殊值肯定，但國人應捫心自問：「台灣的觀光品質究竟提升了沒有」？美食是台灣觀光主打項目之一，而夜市又是台灣觀光美食的主項，因此近年來國內各地都有所謂的「觀光夜市」因應設立，臉書官方公布的打卡排名，台灣有多個景點名列前茅，而最熱的前五名中有四個是夜市即足以說明；但潛伏的危虞政府有無正視過？夜市係因小販聚集街道（地區）逐漸形成，期間又以飲食為重點，可是夜市區在成為市場之前，並未經過規劃，無論環境或下水道等設施，均與一般街道無異；這些夜市多出來的攤位不可能有合乎標準的倉儲、廚房，連自來水也得自接管道，排污設計更是缺乏，再加上人潮洶湧，夜市與攤商製造的髒亂為人詬病，乃是必然。餛飩事件爆發後，不少黑心商人被起訴，許多大食品廠染餛飩哀號，但因檢驗及管理都難以觸及攤販，夜市油鍋中的炸油常已漆黑如墨、濃似油膏，使用的是什麼等級的油品，更無人知之，是否適於食用？只有全憑良心。觀光夜市的目的是吸引觀光客，但食客當然希望是來自世界各地；問題是政府如果不能嚴格控管夜市食（公）安，不能為「觀光夜市」定義門檻（如觀光飯店「星」及考評），那就不宜再任所謂的「觀光夜市」叢生，因為若無法保證衛生及公共安全的飲食與環境，極可能揚名國際的不是美食而是食安惡名，弄巧成拙反傷害政府在觀光產業上的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將在本（104）年年底全面禁用保麗龍杯，籲請政府應有周全配套措施，不要又是事倍功半。保麗龍是環境生態殺手，對人體健康也有重大影響，在環保、健康意識不高的年代，人們對使用保麗龍餐具習以為常。但保麗龍原料聚苯乙烯在環境溫度超過75度時，就會分解溶化產生毒性，有害人體健康，長期接觸更有致癌風險。保麗龍製品在大自然中無法分解，加重垃圾場負擔，又因質輕而易被風吹至河道、溝渠，堵塞排水造成水患。當做蚵架浮筒的保麗龍塊，被浪花打碎後漂洋過海，成了海洋生態殺手。為避免保麗龍危害，各國在20幾年前即陸續禁用保麗龍產品，台灣自2002年起也禁用保麗龍飲料杯與餐具，惟未限制無座位之外帶飲料店使用。國內每年使用兩億個保麗龍杯，但回收率卻僅有兩成，在為

時一年的「日落」期，政府除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更應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惟全面禁用保麗龍杯之後，改用PP（聚丙烯）杯或紙杯，是否就比較無害？環保署還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說明。總之，政府在全面禁用之前，應訂定統一回收標準，建立完整回收系統，讓保麗龍廢棄物不僅都能回收，且能充分再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最新數據，國內失業率持續呈現緩降走勢，此點令人頗感欣慰，惟低薪資仍停滯不前，籲請政府須即尋求改善。據國內外的調查，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外流人才又以高學歷者為最，主因是台灣薪資偏低。造成薪資低落原因固然有國際因素，但與台灣經濟環境、雇主低薪策略也有重大關係。去（103）年11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全球人才報告」，台灣人才外流在受評的60國中排名第50，此一警訊政府絕對不可忽視。另據台灣民間機構調查，台灣人才外流最嚴重的產業涵蓋傳產、高科技、貿易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外流之人才以博碩士為最多。而出走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國外薪資優渥。自去（103）年5月起失業率已下降到3.9%以下，已經告別2008年至2009年失業率陡升形勢。惟儘管就業市場由陰轉晴，但薪資水準卻依然讓人發愁，去（103）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獲利達1.4兆元台幣，已蓄積了薪資結構調整的基本動能，國際油價也重跌到每桶五十美元左近，更具備了加薪條件，政府如何善用機勢，突破台灣的低薪窘境，為國留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實是羊年開春的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創新叫車媒合手機程式Uber造成不小爭議與討論一事，特表芻見。隨著科技進步，「虛擬世界現實化」的創新屢見不鮮，諸如電子支付、智慧家電系統——皆蓬勃發展；台灣資源貧瘠，必須依靠國人的腦力與創造力在國際上立足，更是應該把握住這波科技革命的熱潮，提升我國競爭力。但政府對於創新發展的立場總是防弊大於鼓勵，每每使優秀的創新「胎死腹中」，本席認為必須改變舊有觀念，以利我國於科技革命中搶得先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政府片面宣布新設十分靠近「海峽中線」的新飛行航道，特要求政府不可輕忽。兩岸「海峽中線」雖沒有任何實際白紙黑字的協議，但卻是兩岸長久以來為免爭端，彼此克制相互默契的歷史「虛擬界線」，亦是雙方人民安全與心理的邊陲；大陸此新航道於法理上似合乎飛航一般規定，實際執行也無不當安全疑慮？但深入探究，其實對我影響甚鉅，就地理位置言；兩岸最大不同就在台灣地形狹窄，東西向毫無縱深，陸方此一新航道除嚴重影響我國空域安全，更嚴重傷害兩岸好不容易因交流互動而生之互信，更讓雙方原都有意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蒙塵。爰此；政府除應嚴正表達我國立場及妥擬因應之策外，更應積極透過兩岸平台儘速解決，回歸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經濟部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去年年底共認購434萬5,400度，達成率僅達約44%，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214戶，若扣除日月光集團，則僅有約124萬度綠電被做認購，企業用電大戶對綠電政策之響應明顯不足。國內用電戶對綠電不了解，碳足跡標示制度在台推廣亦相對緩慢，經濟部能源局

應盡速研擬綠電推廣計畫，並強化國內碳足跡標示制度與國際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世界石油市場供過於求，但石油輸出國家仍不減產，導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滑，但國內油價因油價公式計算方式，不但不能反映國際跌幅，還會不斷將油價墊高，例如2010年國際原油油價約為79美元，當時國內油價每公升約為29元，但去年年底原油油價73美元時，國內油價卻幾乎30元，實不合理。本席要求中油應盡速提出新版油價公式，排除價格不斷墊高之現象，將國內油價回歸市場機制，反映國際價格，不讓民眾做冤大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許多大型企業皆有接受政府政策補助，雖能促成企業發展，但不論是對特定產業減稅、補貼或是各項匯率政策，成本皆來自於全國民眾的稅款、公共建設的排擠以及匯率貶值造成之物價上揚。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辦法，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以實質回饋人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本最新研究：「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10倍」！而WHO2014年10月發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也強調：1.電子菸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2.尚無實證電子菸能有效幫助戒菸，3.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本席要求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危害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局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給予創新企業之補助，以100~102年補助的統計數字為例，服務業有2億，製造業有27.9億，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14倍，比例嚴重失衡。本席要求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礎，而建築法規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增加消費者負擔，權益受損；雖內政部已公告明定預售屋得登記的附屬建物，除陽台外，屋簷、雨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然徹底改善方式應從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等等。行政院除應儘速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與國際制度接軌外，也應帶頭示範先在國民住宅的房屋登記上採取前述改革方式，以消弭長久以來因房屋登記制度缺失所造成之虛灌坪數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34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35%是取用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檢驗的水質沒有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且一般民眾對瓶裝水的印象都是「礦泉水」或至少認為水質比自家的開水好，因此這些產品可能有涉嫌違反商品標示法的疑慮，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1111人力銀行於2014年4月22日公布「第1桶金調查」結果，超過8成受訪者表示還沒存到人生第1個100萬元。這些上班族自估，得花上11.12年才可

能達成目標，而低薪是存錢不足的最大要害。此外，根據主計總處同日公布的薪資數據顯示，目前受雇員工的實質經常性薪資為36,619元，較民國89年累計成長達12.6%，但同期物價膨脹達15.31%，導致實質經常性薪資仍不及14年前的水準，國人生活水準形同倒退，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2009年至2013年的5年期間，政府總共補貼國內醫院71億元改善護理人力；但根據2012年公布的數據顯示，共有205家（約占總家數43%）醫院，領了獎勵金，人力卻不增反減，若再加上人力未變的56家醫院，則有近55%的醫院領取政府補助卻不增加人力，道理何在？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消基會於2014年4月24日公布抽查全台17所國小營養午餐調查結果，發現不少學校的營養午餐出現虧損，不得不減少水果供應次數，1週竟然只供應1次水果，且午餐加工、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另外，許多學校標榜每週一天無肉日、蔬菜日，其實卻是以素雞、素鴨為主菜，反而吃下加工品。由於日前衛福部公布國內最新癌症統計，國人罹患癌症中以大腸癌居首位，此與飲食習慣高油脂、多肉類與少運動有關，因此目前小學營養午餐內容對學童的飲食健康實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4年4月28日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自2014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560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10等分位、20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停止發布的理由是「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但此數據不僅一向廣為各界引用，且唯有持續提供充份的資訊，才能讓外界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的情況，政府也才能據以研擬對策，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保險法修正案審查在即，鑒於之前政府接管國華人壽大賠883億慘痛教訓，金管會本次修法增加過渡保險機制，授權接管人要提出維護保戶權益的具體方案。本席認為應該將輔導機制納入法案內容，強化業者自救能力，避免安定基金缺口擴大，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金檢國內9家銀行TMU（金融行銷）業務中的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發現銀行胡亂銷售TRF給非避險目的的一般企業，猶如2009年的PEMG（保盛豐集團）案再翻版（當時國內銀行因為盲目銷售這種高風險結構型商品給1.6萬人，且很多是一般投資人，後來銀行花了極大的成本與客戶和解），此種行為猶如金融騙局，對國內金融安全有極為不利之影響，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爆發歷來最大規模鵝鴨禽流感疫情，至今全台9縣市都已淪陷，撲殺130場，損失262,062隻雞、鴨、鵝，病毒型態更已出現3種，雖農委會表示目前這些病毒都是禽鳥類傳染病，在過去的國際文獻與經驗都顯示，並沒有禽傳人的紀錄，然因病毒具有高度變異性，沒人敢保證未來不會造成人禽共通傳染，因此，農委會應積極強化防疫措施，避免感染禽流感的雞、鴨、鵝進到市場；而衛福部亦應研究預防的措施，加強宣導工作，讓民眾了解高病原性禽流感，建立正確防疫觀念，並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此外，因禽流感疫情，恐將引發民眾拒食禽類製品而造成其他肉品價格上揚，春節將至，為避免此次疫情造成之物價波

動，影響民眾生活，爰建請政府應立即研擬對策，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重大疾病保障主要在保障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以及重大器官移植等七大重大疾病，惟實務上，國人在罹患此七項重大疾病時，僅症狀嚴重者可獲得「重大疾病險」理賠，症狀較輕微之民眾並無法獲得理賠，引發不少爭議。又國人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比率，逐年提高。依據健保相關單位統計，至103年底為止，國人領取重大傷病卡數目已高達96萬多張，其中罹患重大疾病之國人不在少數。為充分保障國人保險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現行保險單示範條款，重新定義重大疾病險內容，按其程度畫分成輕、重度，未來重大疾病患者可依輕重等級按比率獲得理賠，俾減少日後賠償爭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農委會1月11日證實，嘉義縣某種鵝場爆發H5N8禽流感疫情，已造成大量鵝隻死亡。該病毒具有六個鹼性氨基酸，即具有極強的毒性。H5N8禽流感病毒從未在台灣出現過，是一種新型病毒，已知其對所有家禽都有病原性，因而引起全台養禽業者的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家電信商都紛紛宣布4G用戶數量達標，並且提高今年能擁有的客戶量，顯示4G的時代已來臨，然而2G時代的收費標準，是否也應隨著4G時代的到來一併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今年提早進入枯水季，經濟部長亦表示未來一年將可能面臨十年最嚴重乾旱，缺水問題年年討論，卻年年都必須聽天由命，行政院應盡速召集跨部會議，及早針對缺水將對民生、農業、產業發展影響等提出因應，並應責成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盡速處理水庫淤積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世界銀行發表的最新報告指出，到了二〇五〇年，全球平均氣溫會比工業革命之初，上升一點五度，稻麥馬鈴薯黃豆等農作物會大幅減產，人類將更為依賴耐暖化的香蕉為主食，回到啃食香蕉的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聯合促進會等團體要求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等五項訴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BOT制度形同瓦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興航空GE222班機7月23日在澎湖發生空難，根據中國時報紙漏黑盒子座艙語音記錄器錄音抄件顯示，馬公塔台並未提供能見度給GE222，若管制員已得知能見度驟變卻未提供資訊，恐是釀成「致命」缺失的原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期國際燃料油價格紛紛走跌，今年7月到12月已下跌四成；燃煤價格也從101年每公噸113.29美元，到103年下降為63.95美元，降幅將近五成；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也從101年每公噸916美元，到103年底降到560元，降幅將近四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亞洲開發銀行發布「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台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OECD國家平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12月16日公布抽驗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的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醫療科技日益突破，擁有世界第一的加護病床密度、長期靠呼吸器維生人數，曾是美國五・八倍、調查發現，逾五成醫師為避免醫療糾紛，實施「無效醫療」，就加護病房的臨終前無效醫療，一年耗費35.8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大社會科學院調查國內百餘電視頻道節目後發現，全台92個有線頻道中有21個播出兒少節目，平均每日2.9小時，但其中卡通占83.4%，且有6成是重播。其結論是台灣電視台的兒少節目質、量嚴重不足，且超過8成是卡通。又根據兒少收視行為調查顯示：因為兒少節目比例偏低，所以有六成三的國中生及七成三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最常看的節目是偶像劇；而六成四的國中生最常看綜藝類節目，但偶像劇與綜藝性節目中，充斥拜金、床戲、功利、粗暴動作與不當言語的內容，對於兒少的價值觀建構是非常壞的示範。同項調查顯示，目前國內的兒少節目遇到了四大困境：1.缺乏多元性；2.播出時段冷門化；3.收視族群低齡化；4.國外卡通內容充斥暴力戀愛令人擔憂。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鼓勵與獎勵電視台提高兒少節目自製率與播放率；增加本土兒少節目開發與製播；放寬兒少節目贊助與冠名限制，開放公益、社福或教育團體贊助，讓本土兒少節目更多元與豐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九月份並沒有颱風等天然災情及異常的需求變動，再加上歷年物價資料顯示，每年8月到隔年1月物價都會下降，因此九月份物價理應下降，但根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資料顯示，其監控的17項重要民生物資9月份物價卻反常漲價逾6%，且豬肉價格更大漲17.72%，創6年來新高，業者表示，豬價短期沒有回穩跡象，年底前每公斤批發價可能突破85元新高紀錄。另外雞蛋、醬油、雞肉、米等17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幅從5.9%擴大至6.11%。主計總處資料也顯示，9月份家庭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432元、外食也增加264元。在民眾平均薪資仍維持16年最低的狀況下，物價反常上漲，增加民眾生活負擔，政府必須立即處理反常漲價問題。為減輕民眾家庭支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執行平抑民生物價之措施；持續監控物價，即時處理反常漲價；公平會介入查察市售菜價隨意哄抬問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往年役男六月畢業就可入伍，但今年軍方把新兵訓練單位，挪去訓練暑假服軍事訓練役的役男，導致訓練基地不足，役男入伍大塞車，部分役男在大學畢業後一等就是五到十個月。為維護役男服兵役之權益，本席要求國防部與內政部提前規劃未來役男新訓計畫，務必明確告知役男明確入伍日期，方便役男做好未來人生規劃；透明、公平處理役男入伍事宜；縮短新訓間隔，由原本十四天縮為五天；擴大每個新訓營的最大人數，從六百人擴至六百五十人，同時三軍共同分擔增訓員額，儘速消化延宕入伍的役男，務必在年底前完成所有役男新訓事宜，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每年進口黃豆約230萬噸，有九成以上基因改造黃豆（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2級豆），一成將近23萬噸是精選食品級黃豆（主要包括非基改黃豆和有機黃

豆兩大類，食品級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1級豆），由於進口黃豆沒有針對基改、非基改、食品級、飼料級等訂定專屬號列，恐生食安危機。本席等歷經二屆12會期的努力，衛福部終於同意在今年11月1日起把進口黃豆分為「基因改造」跟「非基因改造」，但仍未將黃豆做等級細分，恐致另一食安隱憂。又政府已將進口玉米區分為食品級與飼料級，黃豆卻未分級；另據國際貿易現況，貿易商早將黃豆細分為總豆（飼料級黃豆、非食品級豆或2級豆）及選豆（食品級黃豆、非飼料級黃豆、有機黃豆或1級豆）。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防杜食安危機，及落實資訊公開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避免商家誤賣與民眾誤食；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此次約有上萬名學生參與響應318活動，充分展現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試圖以行動與政府進行對話。學運雖然已落幕，但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保持對話管道之暢通，聆聽青年學子聲音。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自103年起擴大且固定舉辦「青年學子與部長有約」活動，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且此活動討論之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方式決定，另會議結論亦應協調有關部會納入政策之參據，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一年內經歷兩次食用油醜聞，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決心。這次破獲的劣質餿水油地下工廠經營超過四年，民眾檢舉多次，屏東縣政府卻以查無危害證據草草結案，致使波及的商家高達1,248家，問題食品有139項，被民眾吃下肚的餿水油超過503公噸，政府必須追究責任。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杜絕有害食品與添加劑肆虐，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並將WTO「預防原則」及美國「一受害者一罰」的精神納入，只要有危及生態環境並造成人類之損害的徵兆，就應加重處罰或啟動預防措施；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修法賦予其搜查犯罪的權力；建立完整的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增加食檢的人力、預算、儀器規模和精進檢驗方法；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除原有八大類外應將油脂與潛在危害物質納管；改革GMP認證，將消費者與專家納入評鑑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西非爆發有史以來最慘重的伊波拉疫情，聯合國警告伊波拉疫情

蔓延快速，嚴重程度將威脅世界和平，甚至衝擊全球的政經穩定。同時美國總統歐巴馬呼籲全球採取行動，對抗西非的伊波拉傳染病，並警告這波伊波拉疫情「急遽失控」，將危及全球數十萬人的性命。為保護國人健康，避免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即刻研擬若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時，政府防疫、醫療急救護對策與組織架構；商議伊波拉病毒疫苗之取得；強化傳染病的控管與通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北市近日爆發廚餘回收危機，由於委託處理廚餘的堆肥廠被地方政府勒令停工至今，導致北市每天上百噸廚餘無法回收再利用，只能暫存北投焚化廠貯坑，若問題無法解決，四個月後貯坑將被塞爆，屆時恐將被迫全面停收廚餘，台北街頭將充斥惡臭與髒亂。為有效解決廚餘危機，維持北市生活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中央應協助地方與農會合作，提昇與增加廚餘轉堆肥的處理；研發廚餘發電與轉生質汽油技術，有效消化地方廚餘；協調各縣市改善堆肥場的設置與環境，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加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民國103年4月底，65歲以上老人共274萬1千餘人，占總人口11.73%。預估民國107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增至14.5%，進入高齡社會，到了民國114年，老年人口更將攀升到20%，正式邁進超高齡社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江宜樺前院長已親自宣布，3年內將投入超過100億元，在全台368個鄉鎮推動老人日照服務，但仍有照護人力、房舍等困難需克服。另外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雖有9萬8,918人完成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但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者僅2萬人。本席等為讓失智與年邁年長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與年輕人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送本院審查；研擬65歲以上退休人力活化，助其再就業或投入社福志工行列；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的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的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氣候變遷是目前全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聯合國報告中，台灣屬於氣候變遷的高危險群。而台灣碳排放量全球排名24，人均排放量更高居全球首位，高出全球平均數的2.3倍，台灣在減碳議題上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又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上提出警訊，如果台灣再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旦開徵碳稅，2025年全民繳納碳稅將達1,427億元，2030年更要繳將近5,200億元以上。為加強環境保護，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完成「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研擬設立綠色投資銀行；積極與民間合作，發展綠色經濟與研發替代能源；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之修法；推廣綠色建築與復育溼地與森林，達到降溫減碳效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北市衛生局近日公布市售鍋具檢測結果，採樣的70件樣本，有11件鍋具會溶出重金屬鋁、鉻、鎳，另有8件鋁鍋溶出重金屬鉛，其中二件若依歐盟標準檢測，分別超出13倍與15倍，而專家警告，食品超量鋁將傷腎又失智。另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目前沒有訂定鍋具重金屬溶出標準或指引，致使國內廠商無所適從，對消費者也無保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民眾煮食安全，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重金屬安全含量情形；比照

歐盟訂定嚴謹鍋具中重金屬安全含量標準或指引；在安全疑慮未消失前，建議民眾換用鐵鍋煮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根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從95年首度突破萬人後，98年到102年，台灣每年平均有2萬8,121名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平均開案1萬6,950人，相當於每18分鐘就有1名受虐兒被通報、每31分鐘就有1名受虐兒需要援助，然而專家表示，台灣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未報案數），是官方統計的數倍，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些黑數。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努力消除兒虐黑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讓他們走出傷痛陰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某週刊最新調查發現市售茶葉（飲）有「農藥超標」與「農藥多種」兩大食安問題。根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茶相關消費金額就高達850億元，其中在各大通路販賣的瓶裝茶就占了250億元，而早餐店、連鎖手搖杯店、茶坊等茶飲市場亦高達350億元，茶葉農藥問題，攸關民眾飲用安全。前述調查顯示，市售的茶葉、茶包農藥殘留嚴重，在檢驗53項產品、共58個樣本，有48個樣本有農藥殘留，且有7項產品、8個樣本有農藥超標的情形，另外有2個樣本分別檢測出22種或14種農藥。若長期飲用含農藥茶飲將導致肝腎功能異常、不孕與高致癌率。為維護民生必需品的飲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市售茶葉（飲）農藥含量情形；大力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輸入或販售茶葉強制檢附合格證明，禁止販售含農藥茶葉（飲）；落實邊境進口與國內農產品的逐批農藥檢測；不定時到茶園抽測農藥使用情形，嚴格管制與禁用致癌農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行政院「2015創新創業高峰論壇」與會專家表示，未來五年是雲端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時代，將為創新創業帶來無窮機會，但台灣幾乎錯過了整個互聯網時代，必須透過更多的連結和資源整合，才能抓住互聯網浪潮的尾巴；專家更指出，現在創業成本已到歷史新低，未來的時代將是屬於年輕人及小公司，台灣應加強青年與小公司創新創業。為了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未來政策，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改善台灣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包括修正法規、創業體制；訂定優惠投資方案，吸引外資來台，帶動與鼓勵國內青創風氣，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每學期開學時，學生都要繳交學雜費、營養午餐等多項費用，然而家長到銀行、超商、郵局繳費，每繳一筆就要多付6元至10元手續費，以攸關學生健康成長的營養午餐為例，一年手續費1億元左右，預計可供應1萬8千名弱勢學童整年的營養午餐費。家長們抱怨，教育是非營利事業，學校繳交營養午餐等費用過去都不收手續費，為何現在要繳手續費？這些手續費增加家長額外的負擔，政府應重新檢討。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本席等要求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出面和銀行公會及超商協商，調降甚至不收手續費；協調教育部補助或

地方政府全額吸收代繳手續費；學校應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免除學生和家長手續費，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一年預算僅4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5萬8千多家，平均每家業者只能分配到7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83%屬於資本額500萬元以下、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微型文創業者約4萬8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28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繼頂新黑心油事件後，另一受關注的組合肉品，它涉及組合肉污染面積大、添加劑標示不明及低價高賣等食安與欺騙消費問題。根據專家表示，在重組肉的製作過程，肉品極易受污染，大幅提高微生物及病原性細菌污染的風險，必須全熟食用，在美國曾發生漢堡組合肉未煮熟的大規模中毒事件，台灣在93年也發生類似事件。此外，重組肉藉由添加磷酸鹽、硝酸鹽、食鹽及黏肉膠等多種添加劑做為結著劑，增加鹽品食用過量與致毒風險；同時廠商表示，組合肉是原肉的1/3價錢，部分商家低價高賣欺騙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的食用安全，及防堵低價肉混充高檔肉品欺騙消費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市售肉品、標示及價格是否相符，遏止低價高賣；強制要求超市、商家及傳統市場依消保法與食衛法詳實標示重組肉，並加強市售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衛福部為了提昇病患照護品質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從2009年開始編列專款讓醫院增聘護理人員，六年來已投入91億元，每年約四百多家醫院領到補助款。然而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部分醫院把補助款拿去聚餐、旅遊、買禮品、購置制服等與人力改善無關的花費，導致護理人力不增反減，過去兩年來，有近四成受補助醫院之護理師人力不增反減。其中102年最嚴重的是北部某私立醫學中心，其護理人力減少達35人；而人力減少前五名中，有3家公立醫院、2家私立醫院。為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加強違法之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昨天凌晨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6名未滿30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部分參與救災的隊員反應，現場指揮官太晚下令撤退及這次意外幾乎沒有資深幹部帶隊，卻讓經驗不足的隊員打前鋒，導致第二波進入的6名年輕警消殉職；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國消防隊員因公殉職的人數從93年到104年共計22名，每年平均二人殉職，因公受傷有1,208名，每年平均110人因公受傷；以人力而言，全台消防人員一萬三千多名，與應有編制二萬八千多人相差一大半，排除內勤人員，只剩下九千多人，有四成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不到六人，一有勤務出動，扣掉值班人員，就只剩下一、兩位，「一人衝火場是常有的事」；專家指出台灣消防面臨以下問題：缺人缺錢缺設備、人員訓練不足、設備老舊、沒有火場撤離SOP等

缺失，因此發生意外只是時間問題，專家更批評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是以「缺少經費、沒預算」當藉口，致使消防人員與設備永遠跟不上現實的需求，讓這些打火弟兄每天冒險救火。為維護警消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立即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用戶未使用完的傳輸量可延續至下月使用，且兩年合約期間都可用。傳輸量可遞延的方式在美國Verizon、AT&T、T-mobile、日本Softbank、紐西蘭等國都有類似做法，但多數僅能遞延一個月，台灣業者都無法保留未用完的流量。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應跟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而交通運具與其他商品不同，如果座位空著，就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故與其閒置浪費掉，還不如低價售出，至少可賺取微薄利潤。爰此，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來吸引更多的乘客願意搭乘，創造最高的利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跨年連續假期長達4天，跨年疏運也發生班次不足的問題，除了民眾訂不到票，也對高鐵站聯外交通不便多所怨言。爰此，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讓民眾放假的小確幸不會淪為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部分商家仍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雖然政府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祭出重罰，但似乎成效有限。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真正完成杜絕不肖商家的目標，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的不幸事件，外界質疑與要求檢討的聲浪不斷，至今肇禍真相仍未解開。爰此，為釐清真相並讓亡者安息，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研議提供協助之相關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傳出醫院院長涉嫌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該職業病患四年共詐保險理賠金額高達1,300餘萬元。爰此，為減少及避免此不肖行為繼續發生，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陸冷氣團挾帶霾害影響，全台灣空氣污染PM2.5細懸微粒已經超標，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或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尤須注意防範。爰此，為避免霾害對台灣民眾健康造成更大的破壞或影響，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月22日上午）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

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同意案。

決議：一、邱永和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76張，不同意票27張，無效票3張。

二、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顏廷棟 同意票76張，不同意票28張，無效票2張。

張宏浩 同意票76張，不同意票28張，無效票2張。

魏杏芳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40張，無效票1張。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劉義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84張，不同意票18張，無效票4張。

二、陳文生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64張，不同意票42張，無效票0張。

三、張瓊玲及劉嘉薇等2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張瓊玲 同意票64張，不同意票41張，無效票1張。

劉嘉薇 同意票80張，不同意票24張，無效票2張。

討論事項（1月22日下午及23日）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十三條修正為：「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一項），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

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第二項），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第三項），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第四項），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五項），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第六項），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第七項），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第八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關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總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一、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貳、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18項：

（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

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

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

。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

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 (十三)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 (十五)鑒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 (十七)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黨團、委員提案決議提案21項〔第(一A)項、第(二A)項、第(三A)項、第(四A)項、第(五A)項、民進黨黨團第(五)項對案、第(六A)項、第(七A)項、第(八A)項、第(九A)項及第(十A)項均不予通過；第(一B)項、第(二B)項、第(三B)項、第(四B)項、第(五B)項、第(六B)項、第(七B)項、第(八B)項、第(九B)項及第(十B)項均不予處理〕：

(一A)有鑑於103年11月底九合一選舉過後，人民以選票否定了行政院長江宜樺任內施政，江宜樺亦宣布請辭負責，副院長毛治國旋即臨危受命出任閣揆。惟基於責任政治，既然行政院院長內閣總辭，即代表江宜樺的施政計劃不被人民肯定，若新上任的行政院長毛治國只是延續江宜樺的作為，這樣的「江規毛隨」，便失去重新組閣之意義，人民更感受不到政府的改革誠意何在？既然是「江下毛上」，人民當然皆莫不期盼令人耳目一新的政府團隊，能帶給全民改變與希望。

復鑒於年度總預算即是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現，想當然耳，新上任的內閣就應該要提出新的施政計劃和預算書，以向全民及立法院負責，才有改組的意義，而非僅有「看守」功能。

基此，為期許毛治國出任閣揆能夠勵精圖治，或可學唐朝名相姚崇，有當個「救時宰相」的魄力，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撤回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要求重新編列「毛治國內閣之104年度預算」，不應延續已請辭的行政院長江宜樺預算案、施政方針，甚至江宜樺院長提出之相關法案也應一併重新檢討。

【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行政院應立即撤回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重新編列毛治國內閣之104年度預算」乙案。鑑於行政院毛院長已103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出施政方針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應處理報告，且104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完成分組審查，基於政府施政具延續性，以及預算審議時效與成本效益等考量，爰建請免予退回重編。

(二A)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公教人員之待遇包括本俸及加給，並未有「生活津貼」之規定。然「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卻另訂有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生活津貼，並以行政函令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可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據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現職

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1年計需經費超過45億元，支（兼）領月退休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支給，1年則高達約13億元。

早年由於軍公教人員薪俸稍低，故以福利來鼓勵國民投入公務行列，尚可理解；然現今軍公教人員無論薪資或福利均不遜於一般企業，甚至更好，時空環境顯已改變，實有重新審視該一「生活津貼」之必要及合理性。況國家財政困難，一般民眾薪資水準無法提升，以人民繳納之稅款補助已領取優渥俸給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費，除與大法官解釋有關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依據之意旨相悖外，亦恐加劇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且目前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均有學雜費減免相關措施，若軍公教人員家庭確有需要並符合相關要件，政府應協助其循求此一管道因應。爰除全數刪除104年度退休（職）、退役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預算，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外；另基於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的正當性，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就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生活津貼」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儘速檢討並提出具體之因應作為。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二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等提案：「全數刪除104年度退休（職）、退役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預算，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乙案。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爰建請免予刪減。

（三A）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軍公教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共計編列10億8,770萬3,000元（分別由銓敘部籌編1億6,377萬8,000元、退輔會編列8億3,092萬5,000元、教育部編列930萬元）支應。有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本就「已失現職」之身分，顯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且該項預算之核給，係行政院逕以函令准允該等退休人員得比照辦理，不但於法無據，更有違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亦恐與大法官釋字第443及614號解釋意旨「宜視給付之內涵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而定」違悖。爰此，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建議全數刪減，並要求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

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三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以行政院函令准予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於法無據，爰建議全數刪除」乙案。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爰建請免予刪減。

（四A）行政院於103年8月21日公告「103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由原來2萬元以下，改定為2萬5,000元以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配合此一發放標準之放寬，增列相關年終慰問金預算約9億元。

社會大眾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不滿已久，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經過多方折衝，勉予達成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現行政院卻片面決定放寬發放標準，適值選舉年，不僅令人有「政策綁票」之疑，更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基於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且原訂標準已涵蓋「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等對象，實不應再任意調整放寬，引起民怨及社會紛爭；爰要求行政院應依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所訂之標準，重新公告103年度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標準；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中較102年度標準放寬所增加之預算，應予全數刪除；以後年度應比照辦理。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四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等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依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所訂之標準，重新公告103年度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標準；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中較102年度標準放寬所增加之預算應全數刪除；以後年度應比照辦理」乙案。鑑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依發給辦法已從照顧弱勢並考量經濟條件的變動，設計合宜的制度化調整機制，103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數額公告調整為2萬5,000元以下，尚屬合理，建請予以維持。

（五A）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實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尤其以「軍公教退休人員18%優惠存款利息」之問題最為人民所詬病。面對偏高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目前享有18%優惠利率的退休人員（含中央、地方

政府)數十萬人,國庫為負擔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所造成的利息補貼,每年均須編列超過500億元,成為國家財政的一大負擔。民國99年公務人員優存改革方案,宣稱可減少預算支出,但104年度又編列預算575億7,766萬元,完全看不出政府改革的實質效果。爰此,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與族群對立,建議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適法性不足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18%優惠存款利息」575億7,766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並自105年度起不得繼續編列是項預算。

【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民進黨黨團第五項對案)18%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早期政府鑑於軍公教待遇較低,所用以照顧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然時空環境已改變,現今軍公教人員無論薪資或福利均不遜於一般企業,甚至更好,此一政策性福利實有重新審視該之必要;況一般勞工實質薪資無法增長,以民眾納稅錢,來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18%優惠利息,勢必加劇社會對立,更令軍公教人員背負罵名;且政府負債龐大、財政艱鉅,實難以負擔每年龐大之利息補貼支出;爰要求相關單位應考量退休軍公教人員18%優惠利息之合理性,並儘速推動退休所得合理化之年金制度。

【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4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五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建議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適法性不足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18%優惠存款利息』575億7,766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並自105年度起不得繼續編列是項預算」乙案。鑑於優惠存款制度業予法制化,且其利息補貼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編列之通案性問題,為免影響退休人員生活,建請免予刪減。

(六A)有鑑於台灣目前各項經濟指標不佳、失業問題仍益嚴重,加以國家負債龐大,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且基於責任政治,總統、所有政務官及特任官除應負其政治責任外,更應苦民所苦,和全民共體時艱,以作為全國公務人員之表率。因此,有關特別費(包含總統國務機要費、所有政務官及特任官特別費)之使用,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用途,認為實無業務上之迫切需要,理應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問題,秉持政府支出撙節原則,應減少不必要之預算消耗。爰針對104年度「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建議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

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六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針對104年度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建議全數刪除」乙案。為免影響政務運作，且特別費係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性費用項目，中央列支標準已逐年下降，基於衡平及合理性考量，建請免予刪減。

（七A）鑑於馬總統上任迄今，台灣經濟表現荒腔走板，其「633」政策完全跳票，馬總統更是言而無信，說好要捐薪的承諾更始終未能兌現。還有「黃金十年」喊得好聽，結果執政6年多來，仍毫無改革，連爆發攸關民生的黑心油問題，也都袒護財團，實愧對全民期待。

面對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失業問題仍嚴重，且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加以油、電、瓦斯一再調漲後，台灣各項民生物資漲聲不斷響起，讓人民對於未來陷入恐慌，消費意願更是不斷降低，國家經濟完全未見起色，惟從總統、閣揆到內閣各部會（尤以財經）首長竟皆是互相推諉，完全不以為意，其掌權者態度的高傲，「爺兒們」的心態，好官自我為之，完全看不出對民眾之苦有任何同理心。

馬政府之施政，讓老百姓越來越看不到國家未來的希望，顯見當政者對國家改革及政策規劃嚴重失職，政府這部國家機器之運作更是完全失能。基此，爰針對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年終獎金，建議全數刪減，以苦民所苦，達惕勵之效。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七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刪減總統、閣揆及首長年終獎金」乙案，鑑於政務人員薪資水準目前已低於民間企業決策層級人員，且政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向與常任文官為一致之處理，惟渠等職責程度遠較常任文官為高，為免更難延攬優秀人才轉任政務人員，爰建請免予刪減。

（八A）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70週年相關活動、文宣經費計7,245萬元，包括舉辦研討會、史料特展、印製紀念專輯等；其中國防部預計辦理三場紀念音樂會3,000萬元、製播抗戰專輯節目1,100萬元……。

當前政府財政欠佳，近年來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一再提醒各機關應「緊縮經常支出」，並三令五申各種節慶活動不得鋪張；而前為紀念「建國百年」推出之「夢想家」音樂劇，才遭監察院因缺乏成本意識，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等，通過糾正（2013/7/11）；現僅為辦理一紀念性活動，即需耗費政府預算達7千多萬元

，顯未能正視國家財政困難之事實。爰此，104年度各機關「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70週年相關活動、文宣經費」7,245萬元，爰予減列7,145萬元，保留100萬元，由主辦機關協調各相關機關共同辦理，以撙節開支。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八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等提案：「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70週年相關活動經費7,245萬元，減列7,145萬元」乙案。鑑於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為中華民國重大歷史事件，適逢70週年，應藉由推動各項活動，詮釋正確的歷史，建請免予刪減。

（九A）有鑒於台灣雖已與中國簽署ECFA，惟中國對台政策綱領仍是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仍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進行統戰企圖昭然若揭。加以中國更不斷地以各種手段繼續阻撓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FTA，企圖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基於政府簽署ECFA實施以來，不但造成台灣主體性流失，更導致台灣資金外流及產業空洞化問題更加嚴重，國人平均薪資不但倒退至17年前水準，貧富差距更顯擴大。此外，簽定ECFA之後，台灣對中國的投資及資金，連續3年皆加倍成長，然外來投資之金額卻每下愈況，近年來甚至呈現「一路下滑」之狀況，顯然ECFA之後的台灣，不論政治、經濟皆已受到嚴重影響。加以，政府提出的ECFA爭端解決協議內容，完全捨棄對台灣有利的、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性）之爭端解決機制，卻使用ECFA爭端解決機制，嚴重損害台灣利益。

爰此，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在經濟上遭中國框住，避免台灣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ECFA推動經濟的統合，最後達其經濟上「一中市場」與「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以台灣國家利益為重，應知所進退，既然不肯採用對台灣較有利之爭端解決機制，也訂不出對我有利之爭端解決機制，就不應該冒然繼續進行ECFA，而應該斷然止血，回到ECFA之規定，依據第16條終止條款提出「終止ECFA協議」，並應依據WTO架構重啟協商以克服中國因素對我國之各種干擾。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九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最後達

其經濟上『一中市場』與『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陸委會及經濟部應以台灣國家利益為重回到ECFA之規定，依據第16條終止條款『終止ECFA協議』，並應依據WTO架構重啟協商以克服中國因素對我國之各種干擾」乙案。鑑於ECFA有利協助我商拓展大陸市場，且早期收穫效益持續顯現，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 (十A)基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不對等，引發國人高度疑慮，加以各部會迄今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項目不但解釋不清，於本院舉辦「兩岸服貿協議」公聽會時，更遭發現協議文本與政府報告竟有「搞錯開放項目」之情形，且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服貿協議特定承諾表」與「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開放行業對照表，更隱匿我國主計處分類774小類「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係開放行業之事實，顯見執政者完全藐視國會的監督權。另鑒於中國對台「以經促統」企圖昭然若揭，如今，中國更想透過「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企圖對台灣達到「入島、入戶、入心」的目標，導致台灣經濟邊陲化。因為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台灣對中國開放的市場實際上超過一千項行業，可說是「生、老、病、死」一網打盡，「食、衣、住、行、育、樂」無一倖免，相關本土中小企業更是受到嚴重衝擊。爰此，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兩岸服貿協議達其經濟上「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以台灣國家利益為優先，必須以「互惠、對等」且公開透明方式，並重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 (十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兩岸服貿協議達其經濟上『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以『互惠、對等』且公開透明方式，重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乙案。鑑於朝野協商已達成結論應經本院逐條審查、逐條表決，應繼續進行後續審查程序，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參、各委員會協商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5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100億5,113萬8,000元，減列第2目「投資收回」第1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0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13萬8,000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1項予以通過：

(一)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陳其邁等立法委員提案：

「營建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入『財產收入—營建署及所屬—投資收回』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0億元，係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全數減列。」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60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 行政院原列12億4,123萬6,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66萬1,000元、第3目「施政推展聯繫」50萬元、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50萬元、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500萬元、第8目「性別平等業務」50萬元、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200萬元、第10目「資訊管理」200萬元、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4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616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2,507萬5,000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2項〔第(一A)項不予通過；第(一B)項不予處理〕：

(一A)行政院提名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屢次就10萬以上公民連署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進行政治審查，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凌駕民意成為太上公投委員會，剝奪人民參政權之行使，顯有未當。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0萬6,000元，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150萬7,000元，提案全數減列。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刪減『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之150萬7,000元」乙案。鑑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係依公民投票法設置，負有相關法定任務，又內政委員會已決議凍結75萬元，爰建請免予刪減。

新增決議11項：

(一)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3,365萬4,000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183萬1,000元，另於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宣導經費）644萬3,000元，本日宣導經費高達3,827萬4,000元。行政院過去執行相關政策宣導多所爭議，有鑑於104年底至105年初將辦理全國性選舉，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宣導經費進行政治性宣導，違反行政中立。又當前國家財政嚴重困難，人民對政府購買大量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之單向政令

宣導極為厭惡，行政院應擲節不必要之宣導支出，故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104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三)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因被視為國家未來重要經濟發展方向，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業管，已連續多年匡列鉅資挹注文創，並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創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我國政府對「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既未能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創產業自然只停留在內需市場消費替代層次。觀乎國際經驗，英國能率先成為文創大國，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協調公私資源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政策，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關連產業重鎮。矧如德國等傳統製造業大國，亦大量透過終端產品行銷所營造之形象，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整體性國家品牌形象之打造，在我國中央政府中橫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業管，爰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指定部會擔任秘書處、組成跨部會之「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並每年對外公佈工作成果。

(四)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就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者，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多係將申請案直接交給承辦人員，申請者無法得知案件是否已完成受理，且地方政府的人事調動率過高，承辦人員經常異動，資料多未能移交，經常發生原住民申請案不見了或案件壓在新任承辦人抽屜之情事，種種原因影響之下，使得原住民符合申辦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卻變成尚未提出申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3年底截止受理，將影響原住民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增劃編相關要件而尚未申請者的土地權益，行政院應修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 (五)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95年9月1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請行政院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述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儘速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現使用人，以落實價購計畫之目的，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六)依據馬總統102年2月20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劃作業。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
- (七)有關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修正後，為因應轄區需要，避免管理轄區過大，落實防災工作在地化，及時處理急迫性災害，以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建效率，行政院應督責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維持現行水保組織配置，應設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台東及花蓮六個分署。
- (八)鑑於行政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附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意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對於部分使用之土地，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惟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量龐大、人力不足等因素，致造成為辦理分割或位置測量作業而延宕進度，不僅讓民眾認為行政院效率不彰，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避免影響補辦增劃編之進度，對於部分使用土地，如符合申請增劃編之要件，爰請行政院同意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
- (九)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

留在國內。

- (十)鑑於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行政部門在開發或使用此類APP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查APP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是以，APP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APP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APP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APP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APP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

鑑於行政部門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之考量，並且著手規劃相關方案，爰此要求，相關主管行政機關應儘速進行前述工作除向本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APP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本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 (十一)查2014年3月23日晚間至3月24日清晨行政院以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眾多媒體報導照片及受害者指證歷歷，然行政院於3月26日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之「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為查明事件真相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行政院提供監視器影像、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紀錄等資料，至調閱期限截止該院仍拒絕提供。事發迄今已近1年，行政院不但縱容國家暴力發生，遲未懲處失職人員，更藐視立法院之國會調閱權，實有未當。爰此，行政院104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貿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9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71億3,427萬5,000元，減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460萬元（含「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中「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40萬元）、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1,000萬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200萬元、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200萬元，共計減列1,8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1億1,567萬5,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5項，予以修正：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2,125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14億0,340萬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12億6,573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受經濟大環境之衝擊高於一般民眾，且原住民收入與施（就）業情形和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並經統計發現，原住民平均薪資亦遠低於全國平均薪資。且查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50.96%，明顯低於一般學生84.96%，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2)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14億0,340萬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列1億0,860萬8,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著科技發展及全球化發展，許多新詞或外來詞，例如手機、電腦等詞彙並未有統一的轉譯名詞，造成族人或族語工作者相當大的困擾。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負起主管協調之責，訂定翻譯用語並每年上網公布新族語詞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部落學校之計畫未妥善評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規劃，並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諮詢規劃後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動支。

新增決議3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與「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其中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合計1億9,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

改善計畫（103年至106年）」7億7,4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後，並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財源籌措、經費編列及已受補助計畫執行等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項業務，其中，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因為申請人須具備一定資格及須提計畫書，且申請作業流程繁複，造成很多原住民望之卻步，並因此轉向申辦手續簡易的微型貸款。惟微型貸款預算有限，經常供不應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視原住民貸款需求，予以調整微型貸款年度預算額度，並應針對20歲至40歲原住民青年，新增原住民青年微型貸款業務，以鼓勵原住民青年經濟事業之發展，協助原住民青年獲得週轉資金。

第11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27億0,744萬1,000元，減列550萬元（含「勞務承攬」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之獎補助費100萬元、第7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49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億9,604萬1,000元。

新增決議3項：

- (一)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產導創新育成計畫，就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與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優先順序應有一套明確標準，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與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客家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編列2億9,584萬3,000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編列7億6,384萬元，共計10億5,968萬3,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發展及客家學術、文藝發展推展之方向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海外合作等業務多年，爾後應更注重區域均衡發展，應全盤考量南、北及東部地區資源分配。

第12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修正：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1億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編列14億3,558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

第8006號、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及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等三號違法行政函釋撤銷後，始得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業務費—辦理選舉講習費」4,210萬元。選舉係我國人民實踐民主之重要程序，承辦此一業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對於各投開票所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定應當不厭其詳，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開票過程並未有清楚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取票時取票員應面向何方向、亮票時間應有多長等可能引起爭議之事項，相關規定付之闕如，過去亦發生有開票員未按規定進行開票程序，將選票自票匣倒出後先行整理再進行唱票之事例，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相關標準之訂定皆有待加強，故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改進前述標準作業程序及就如何強化及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開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6,273萬8,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工作期程、精簡選務行政經費方案、選務規劃及103年度九合一投票所設置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遴聘61名顧問之兼職費69萬元（中選會顧問7人、直轄市選委會顧問26人及縣市選委會顧問28人），惟查各地方選委會之遴聘人數不一，顯示預算編列並未覈實。另參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2點有關無給職顧問之規定：「（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而我國選舉制度運作已盡完善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如遇重大業務諮詢之需要，允宜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評估。並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編列69萬元顧問兼職費，較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遴聘顧問兼職費實支數約42萬元，增加17萬元，顯見其經費尚有核刪空間。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期間遴聘

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我國於101年合併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經費共支出10億5,808萬2,000元，較97年分開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15億7,300萬2,000元，節省了5億1,492萬元。合併選舉除了節省經費外，也能有效提高投票率。97年第7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58.5%、第12任總統投票率為76.33%；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74.47%、第13屆總統為74.38%。比較前兩屆投票率，總統皆大約為75%左右，但立法委員投票率就大幅提升了16%。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尚未決定下一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間，卻將相關預算分開編列，有違我國近年簡併選舉之重要改革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評估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4項：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開宗明義：「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立法院亦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定該聯合國公約之內國法化已經落實。

103年年底9合1大選方才落幕，然而檢視我國選務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利之服務卻始終未臻積極、完備。根據前述聯合國公約之宗旨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全台灣各障別人士參與選舉事務進行全面的制度性檢討與改革。具體要求如下：

1. 針對各障別需求，製作選舉公報與投票規則（例如：供視障人士所用之點字版、聲音檔；供智障朋友方便閱讀的簡易圖示版…等）。
2.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制定一套檢驗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與動線的標準流程。
3. 全國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人員從事教育訓練，模擬身心障礙人士投票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應對方式。

- (二)立法院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然而僅有公約施行法猶嫌不足，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仍需更具體之規劃與制度設計，不能僅僅依靠上位之公約施行法，更需責成各主管機關單位加速制定相關子法，以釐清權責劃分，俾其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應獲得完整保障」一事儘速進行相關子法之修

訂，子法內容尤須規範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各自之權責，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之權益保障。

(三)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修正調整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後，未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將同日舉行，每一投開票所處理之選舉票數倍於以往各類選舉分開舉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作負擔亦隨之加重。為避免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時過長，而增加選務錯誤發生，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增加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人數、給予適當休息時間或採二班制等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預算增加2億7,242萬元、計約23.62%，所持理由係因選民增加而須增加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印製選舉公報與名冊所致。但就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度的預算書指出，第9屆選舉人數為1,896萬477人，比第8屆增加104萬7,582人，僅增加計約5.84%，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並未核實編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14億2,561萬8,000元，凍結5,000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5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8,175萬4,000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8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400萬元（不含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一般行政」65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出席費、遠程及海外之交通、住宿及雜費等經費」30萬元及「設備及投資」3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經濟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400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6目「聯絡業務」2,000萬元（不含「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828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14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5,030萬4,000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10項〔第(一A)項、第(二A)項、第(三A)項、第(四A)項及第(五A)項均不予通過；第(一B)項、第(二B)項、第(三B)項、第(四B)項及第(五B)項均不予處理〕：

(一A)大陸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9億8,175萬4,000元，建議減列8,175萬4,000元、凍結4億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中國媒體所謂台灣總統是「地方頭頭」言論，向中國提出公開正式嚴正抗議，獲中國對等道歉，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

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委員等提案：「大陸委員會104年度預算9億8,175萬4,000元，建議減列8,175萬4,000元、凍結4億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中國媒體所謂臺灣總統是『地方頭頭』言論，向中國提出公開正式嚴正抗議，獲中國對等道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多次向陸方表達嚴正立場，且該會為政府大陸政策的統籌、協調及審議機關，亦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免予刪減與凍結。

（二A）大陸委員會104年度第4目「法政業務—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編列1億9,603萬3,000元，建議全數減列，原委託海基會辦理相關業務，應回歸各部會或另擇民間獨立、公正之團體辦理。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二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委員等提案：「海基會變成國民黨政府親中政策之打手及選舉工具，如林中森就任海基會董事長時，將董事長改為有給職，而林董事長向中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稱『報告主席』，及以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身分出席「兩岸臺商國民黨後援總會」，使海基會失去原本獨立公正之性質。爰此，提案將104年預算『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預算1億9,603萬3,000元全數減列，政府原委託海基會業務，回歸各部會或另擇民間獨立、公正團體辦理」乙案。鑑於海基會處理兩岸各項協商、交流及服務工作，其現有之任務及角色，仍無可替代，大陸委員會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維持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免予刪減。

（三A）大陸委員會第4目「法政業務」104年度編列「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1億9,603萬3,000元，與103年度同。惟查，大陸委員會預算如減除104年度增列之宣導相關預算3,564萬1,000元，其他如一般行政、企劃業務、經濟業務等各目均因撙節開支而減編。且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近2億元挹注海基會會務運作，佔收入總額67.7%，但因海基會人員維持費佔支出比例高達49.9%，以致預算收支數連年短絀，營運績效不彰。又，近年兩岸協議均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與中國直接談判，大陸委員會亦已建立與國台辦之聯繫溝通機制，海基會已無存在必要。「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1億9,603萬3,000元，減列1億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三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提案：

「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近2億元挹注海基會運作，但海基會人員維持費佔支出比例高達49.9%，致預算收支連年短絀。又，近年兩岸協議均已由各部會與中國直接談判，大陸委員會亦已建立與國臺辦溝通機制，海基會已無存在必要。『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1億9,603萬3,000元，減列1億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海基會近年來業務大幅增長，且該會在與大陸進行協商及服務兩岸人民之工作上，具有無可替代之重要功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維持大陸委員會會務正常運作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免予刪減及凍結。

(四A)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之1億9,603萬華3,000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共計9,801萬7,000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9,801萬6,000元，俟陸委會重新檢討海基會退場機制與具體時程，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四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周倪安委員等提案：「鑑於兩岸官方制度化協商機制已逐步建立，且近年積極推動互設辦事機構，宜研酌海基會設置功能，並整合現有臺商服務窗口，避免疊床架屋。爰此，提案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預算『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1億9,603萬3,000元，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海基會退場機制與具體實程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海基會近年來業務大幅增長，且該會在與大陸進行協商及服務兩岸人民之工作上，具有無可替代之重要功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維持該會會務正常運作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免予刪減及凍結。

(五A)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於「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編列相關預算，遴選榮家職員，派赴中國（大陸）訪視長居就養榮民，訪視內容包含：手指紋驗證模糊不清，需重建指紋卡或因故滯留中國（大陸）榮民，及了解長居榮民於中國（大陸）之生活狀況。惟經查：退輔會對於長居中國（大陸）榮民予以定期徹底清查是否已設籍中國（大陸）或持有中國（大陸）護照，以致每年即使派員赴中進行長居榮民查察，仍無法有效達成普訪之目標及徹底完成訪視之工作。此外，亦因長居中國榮民分散各地，多半不在一線城市居住，大多散居於縣城甚至鄉野，對於訪員之查察更是兼具困難度。而退輔會所屬訪查員至中國當地進行榮民訪視時，雖亦

尋求中國當地公安協助維安，但其請求亦僅係「報備」性質，中國官方並無派員隨行之義務。故為讓退輔會所屬訪查員真正執行其訪查之義務與效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與中國官方定期（每半年）進行「台灣赴中長居榮民之國籍身分核對」，並提供退輔會及其所屬單位赴中訪視時之參酌，以落實退輔會照顧榮民之目的。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五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提案：

「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與中國官方定期（每半年）進行『臺灣赴陸長居榮民之國籍身分核對』，並提供退輔會及其所屬單位赴陸訪視時之參酌」乙案。鑑於退輔會對於赴陸長居的就養榮民已有相關法令宣導，並有指紋驗證機制及定期派員訪視進行查核，且本案涉及榮民戶籍資料保密，陸方是否配合之意向不明，更應審慎妥處，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新增決議4項：

（一）大陸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業業務」編列3,387萬4,000元，其中新增「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與常態化聯繫溝通機制。規劃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180萬元」及「辦理APEC峰會及相關幕僚事宜。研析蒐集相關資訊，及行政作業、差旅等經費132萬元。」。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APEC峰會發生如後門下機等疑似自我矮化事件，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過程黑箱，更發生過度維安侵害人權事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大陸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共計編列2,78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政府部會就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及其核准與管理法令與制度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現今網路及各類傳播媒體之發達，兩岸交流亦相當頻繁，中國人民若想理解台灣新聞自由、媒體多元、社會民主之軟實力，有許多管道；且讓中國認識台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並非台灣應盡之國際義務。爰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2,220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11月12日於中國北京會晤後，發佈「六點共識」，其中包括「在兩岸經濟合作及

雙方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近期大陸委員會及國台辦將就啟動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儘快進行具體溝通」，而近日亦傳出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大陸委員會即將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展開磋商。惟依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通常程序，通常為參與國進行個別研究（可行性研究）後，雙方再進行共同研究，之後再進行實質談判，且其中每一階段都必須有充足的社會參與，然大陸委員會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目前所推動之共同研究，先前從無充足之可行性研究，而其於國際經貿法制上之定位，大陸委員會亦無說明。矧以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之編制，大陸委員會顯無進行大型經貿談判之專業。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7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內政部原列273億8,408萬1,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272萬5,000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萬元、「統計業務專案計畫」50萬元、「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之業務費22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民政業務」1,009萬8,000元（含「殯葬管理」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9萬8,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戶政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地政業務」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土地測量」6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400萬元（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中「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等」146萬1,000元，共計減列3,078萬4,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3億5,329萬7,000元。

新增決議10項：

- (一)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102、103及104年第1季補助對象、金額明細及各案執行進度與績效等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6億2,564萬元，「民政業務」104年度較103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另外所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顯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並未詳細評估規劃，造成公

- 帑的浪費，實屬不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行政工作中、長期補助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 (三)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計20億元，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5年，各年度分別編列5億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4億8,021萬元，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5年，分別編列9,937萬元、1億1,506萬元、1億2,656萬元、1億3,922萬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1億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1億3,828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效能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19萬4,000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現在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1,300公頃、建物2萬戶，及13公頃、400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台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 (七)我國警政與消防體系因為歷史因素，缺乏適當的內部民主機制，以致對內滋生各種不合理勞動條件，對外亦使警消人員在絕對服從的職業傳統下，在秉持專業以維護公共利益時，亦時受到各種挑戰。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鎮暴水車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屬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核定器械。查鎮暴水車所噴射者雖然為水柱，但高壓水柱實具有極高危險性，傷害力在各種常見鎮暴器械中，僅略低於橡膠子彈。故警方在使用鎮暴水車時，應恪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asigkeit），只有在驅逐大量民眾為具迫切性任務之核心，且無其他傷害更小手段足以達成任務時，使用鎮暴水車方為合憲合法。惟103年3月及4月，警方在臺北街頭，違反通常鎮暴程序反覆利用鎮暴水車驅離群眾，矧部分警務人員之發言，將鎮暴水車類比為環保單位之灑水車，警方之專業性與勤務教育之完整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3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定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政府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而迄今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有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部落住宅為題仍未解決，顯見目前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因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十)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104年度才編列478萬7,000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105年度起寬列預算。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248億2,235萬元，減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250萬元、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3,000萬元、第4目「營建業務」1億元（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9,000萬元）、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500萬元、第8目「道路建設及養護」1億元、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1億0,2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億4,9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4億7,285萬元。

新增決議12項：

(一)內政部於103年8月6日向行政院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指未來將由內政部主導整合各部會相關補助資源，從104年起分4年每年約有50億元額度，至少補助10至15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內政部於103年8月21日舉辦方案說明暨座談會，並開放縣（市）政府於9月10日前向內政部提案爭取，內政部並已於9月17、18、19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審查。惟查營建署及所屬103、104年度預算書隻字未提該方案，且該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補助方法及對象未明。爰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預算五分之一，俟該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3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等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及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共計2,300萬元，營建署就各個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三)營建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8,183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個地方政府就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共同管道法等配套法令修正計畫等事項，會商、研擬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濕地保育法第40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同法第10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4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負責此項業務之行政機關在在無權恣意專斷。惟濕地保育法立法院三讀通過，迄今104年2月2日正式施行前，內政部轄下主管濕地業務的單位，於業務看守期間，卻逆向操作，將原本已劃定公告之國家級與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無視濕地水系及生態系之完整性，恣意劃出部分土地，縮小其範圍，明顯越權亂紀。基此，爰提案104年度編列之「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1億1,2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討修正該不當作為，且應待濕地保育法實施後依法定程序進行相關審議及公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8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62億3,900萬元，查該計畫中編列鉅額預算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及規劃設計業務，惟預算說明

粗略，難以看出營建署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1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8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12億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56億元，辦理期程為102年至105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10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98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碳排放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

台電風場裝置容量

年度/萬瓩	99	100	101	102	103
台電風場	24.916	28.676	28.676	28.676	28.676

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八)濕地保育法立法院於102年三讀通過，經總統令及行政院公告定於104年2月2日正式施行，依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4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故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實施前，依法不

得任意調整原劃定公告之83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之各項審議，然「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網站卻缺乏關鍵字查詢功能，且進度未即時更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內政部營建署應於3個月內檢討改善該網頁之建置與使用方式功能。

(十)新市鎮之建設為避免都市地區發展超出環境容受力之手段，惟若新市鎮未能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投資，則反會衍生更多社會與環境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於6個月內，建立新市鎮滾動檢討機制，並定期執行。

(十一)為強化我國城市之整體安全性，內政部營建署自2013年底起，宣佈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惟此「防災型都更」在大方向上雖受到各界支持，但無論適用對象、評估指標、規劃策略和具體目標（如創造疏散空間、降低各種與複合性災害風險等），營建署皆未將資料完整公開。矧營建署當時所宣佈納入「防災型都更」的「全臺八大都更案」中，各別究竟有何設計引入「防災型都更」之作法？而其計畫期程是否有所調整？營建署亦未清楚向社會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污水下水道處理率截至103年6月止，全國約67.88%，然各縣市處理率不一，最高為雙北市100%，偏低者有台東縣13.68%，嘉義縣19.10%，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不僅南北失衡，也有城鄉差距；營建署應重視此一問題，加強中南部及處理率較低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201億7,759萬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第2目「警政業務」1,500萬元（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500萬元）、第3目「警務管理」300萬元（含「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中「辦理節目製播業務所需業務費」200萬元）、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383萬元（含「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人事費—獎金」120萬元及「特別費」13萬元）、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38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1億5,376萬元。

新增決議12項：

(一)1. 每年12月底「大獵祭」是卑南族各部落一年一度的大事，此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卑南族歲時祭儀紀念日，部落都會依法申請狩獵，而散居在各地的族人也會返鄉參加。惟台東市寶桑巴布麓部落事前已合法申請「大獵祭」的獵物與狩獵範圍，到東河鄉準備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時，卻有台東成功分局員警於12月30日晚間對原住民進行檢查，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將參加祭儀的原住民帶至派出所留置10個小時，導致祭儀一度中斷。

2.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依法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第51條之1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係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同樣僅係罰錢的行政罰。原住民的獵槍係為狩獵之用，非用於犯罪，即使警方查到不合規定或有疑慮的槍枝，應該先登記姓名、或拍照，或先行保管槍枝，不應將獵人逮捕移送，影響正在進行的祭儀；況且，原住民依法可以持有自製獵槍，警方的執法行為已有違法之虞，而在祭儀進行時將獵人逮捕移送，更是不尊重祭儀的行為，警政署應改進警方處理方式及態度。
 3. 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原列8億3,615萬2,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警政署就台東成功分局有關卑南族「大獵祭」之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透過此案例建立警方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處理機制模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1億9,344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7,07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及其對槍械、車輛及其他警用裝備補給、保修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乃為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101至103年度已編列5億6,700萬元，104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億9,305萬元，然而查其內容：電腦主機及終端工作站等設備維護費2,462萬元；軟體委外服務、購置、開發及維護等經費2,762萬元；強化警政網路安全管理租用方案租金1,324萬3,000元，共計6,486萬9,000元完全是資訊外包經費。警政署資訊室從業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6,48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政署資訊室人員專業證照與資訊安全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 查我國中央警察員額占警察總員額之比例為20%；日本於2014年為2.7%；韓國於2010年則為2.2%，相較於鄰國，我國中央警力編制顯然高出許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員額占中央警察員額48%為最多。
2. 根據我國警力現有員額及總人口數計算，我國警民比為357人，代表我國1

個警察服務357位國民，較鄰國日本的434人，韓國的497人，甚至於美國加州627人，皆相對較低。然我基層警察卻仍存在普遍之工時過長及業務過多等人力不足之現象。

綜上，警政署應重新檢討警力配置是否恰當，有無將過多人力部屬於中央導致單位人員勞逸不均、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之2億4,13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我國警察人力配置不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我國警察教育針對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概念上實有欠缺，然警察乃我國公權力與國人銜接之重要環節，故為降低人民受公權力侵害之可能性，各階段之警察教育需加強人權、法治及性平概念，並在警員培訓上開設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勤務執行應強化執法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俾降低警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非必要手段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教育針對上開事項，應為課程之調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 (六)鑑於婦幼安全為國人所關心的治安問題之一，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 (七)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近5年（98至102）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5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應檢視是否為現有評比制度造成，各分局或派出所不宜以「受理案件數量」低於前期作為績效評比項目，以免造成員警吃案壓力，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8 年至 102 年全般刑案與分類刑案發生件數及減少幅度

年度/項目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詐欺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 (八)內政部宣布停止台北市與新北市發放警勤加給引發基層員警反彈，惟近年警察勤務有增無減，警力缺額卻高居不下，造成基層員警勤務負擔過重，特別是都會區房價、物價高昂導致請調頻傳。為解決爭議，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勤務與薪資、津貼等制度進行總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相關法律修正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4號解釋文、第282號及第443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另，警政署所編列各項獎金應屬「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人事費」項下「獎金—其他業務獎金」，惟卻在預算說明是以「獎勵金」編列，則係屬「獎助補費」項下「獎勵及慰問—獎勵金」，非但科目不符且意圖逃避國會監督。警政署不應在相關法律完整建制之，就編列相關獎金預算，而即使編列亦應符合預算編列之法令與原則。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2億5,585萬9,000元，除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所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2億6,871萬3,000元，凍結1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2014年3月24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顯見警察教育訓練、執法能力皆不及格，且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1億2,250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各地大小集會遊行抗爭不斷，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有諸多警械可使用，然具體使用要件與順序並無進一步規範。而2014年3月24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即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使用警械鎮壓群眾運動，人民對於國家行為無可預見性，與法治國家精神相違。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1,000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警械使用要件、順序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 (十二)鑑於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警政署業依監察院函文，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第7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新增決議6項：

-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為期3年，共編列3億8,900萬元。然查計畫建構之線上申請平台、雲端查詢及監控服務均早已存在，實無雲端之必要；至於雲端資料庫服務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充，更與雲端架構無關，顯見有經費浮編之虞。爰此，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8,22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4,556萬7,000元，經查，是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1億3,101萬5,000元，現變動為1億7,658萬2,000元，顯與原計畫不同，卻未說明理由實屬不當。又，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航空鏈結網路服務費及24小時系統維運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所需財源籌措、預算執行等情形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3,96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2億4,000萬元，現變動為1億0,804萬4,000元，已與原計畫不同，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編列浮濫，甚至對於施政之規劃，未同時考慮所需經費財源如何籌措，實屬不當。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計畫」經費90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維運服務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

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現狀等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為利於監督中國人士以各類「專業交流」或「商務交流」活動申請來台人數變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目前每月已公布之「專業」、「商務」及「跨國企業」之人數統計外，亦應公布以「健康檢查醫療美容」事由來台之統計資料，另「專業活動」與「商務活動」來台除總數外，亦應依「活動交流類型」分別統計並公布之。

第9項 空中勤務總隊

新增決議3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10億0,720萬元，經查，104年度實際編列經費已與原始規劃不符（詳如表一），顯見計畫業已有所變更，卻未在預算書說明實屬不當，又空中勤務總隊針對「美方行政管理費及服務」單年度所編列經費，更已經超過美國發價書所提概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變動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原規劃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設備投資	7 億 6,620 萬元	4 億 6,620 萬元
業務費（訓練）	2 億元	2 億元
美方行政管理費	4,100 萬元 （共需 2 億 4,400 萬元）	3 億 4,100 萬元

(二)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10億6,897萬1,000元，經查，103年度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計4億6,145萬2,000元，截至103年6月飛機妥善率達71.26%。但是項計畫所編列養護費用10億6,897萬1,000元（含維保所需油料費用1,200萬元），其中計有BE-200、BE-350以及AS-365三種機型共計12架所編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較103年度高出2.6倍至4.5倍（詳如表一），而所擬達到飛機妥善率僅達65%，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又，空中勤務總隊新購UH-60M（黑鷹直升機）計有四架於104年7月交機，即編列每

單架養護費4,450萬元，其理由為何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養護費比較表

機型	103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104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BE-20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BE-35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AS-365*10	1,300 萬元或 2,000 萬元	5,850 萬元
UH-60M*4		4,450 萬元

(三)未來國防部將調撥部分黑鷹直升機予空中勤務總隊使用，為節省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與災難救助之效率，內政部與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研議，於澎湖地區設置專責救援直升機，以節省寶貴救援時間。

第23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1項 海岸巡防署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5項，予以修正：

(五)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需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籍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第2項 海洋巡防總局

新增決議1項：

(一)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所屬艦艇，非但噸級及所擔負任務不同，且艦齡大多老舊，每年均需編列數億元的油費以及歲修、定保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等維修經費，為利本院審酌該總局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執行情形，爰要求海洋巡防總局於105年度起，亦應列明各艦艇養護維修相關經費明細，以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

第27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1項 臺灣省政府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6項〔第(一B)項予以通過；第(二A)項及第(三A)項均不予通過；第(一A)項、第(二B)項及第(三B)項均不予處理〕：

(一A)原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1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1億5,566萬1,000元，全數減列。

(一B)104年度第27款第1項臺灣省政府原列1億5,566萬1,000元，建請免予減列。

【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3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二A)104年度台灣省政府第27款第1項歲出1億5,566萬1,000元，建議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二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104年度臺灣省政府第27款第1項歲出1億5,566萬1,000元，建議全數刪除」乙案。鑑於該府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配合中央政策所需辦理各項業務，建請免予刪減。

(三A)臺灣省政府104年度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編列「運輸設備費」92萬元，擬購買首長座車1輛。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9條規定，省政府主席係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特任人員於其本職機關已配有座車，爰予全數減列。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

(三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提案：「臺灣省政府104年度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92萬元，予全數減列」乙案。鑑於省主席座車係於94年購買，已屆10年，里程數超過25萬公里，且林主席至省府處理公務，皆係搭乘高鐵至臺中，再轉搭省府車輛至各縣市進行訪視或開會，基於行車安全及業務需要，建請免予減列。

本項新增決議1項：

(一)臺灣省政府104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減列100萬元。

第2項 臺灣省諮議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6項〔第(一B)項予以通過；第(二A)項及第(三A)項均不予通過；第(一A)項、第(二B)項及第(三B)項均不予處理〕：

(一A)原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2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7,125萬6,000元，全數減列。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臺灣省諮議會原列7,125萬6,000元，全數減列乙案。鑑於相關經費係辦理臺灣省諮議會各項職掌業務等必要費用，為使臺灣省諮議會能順利辦理各項職掌業務，避

免影響議事運作，建請免予減列。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38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

(二A)104年度台灣省諮議會第27款第2項歲出7,125萬6,000元，建議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

(二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臺灣省諮議會第27款第2項歲出7,125萬6,000元，建議全數刪除乙案。鑑於相關經費係辦理該會各項職掌業務等必要費用，為使該會能順利辦理各項職掌業務，避免影響議事運作，建請免予刪除。

(三A)查第5屆諮議員建言提案情形，29人中高達10人3年任期內未提出任何建言提案，第6屆諮議員21人中，迄自2014年1月10日止，僅10人提出建言提案，足見該會功能有限。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臺灣省諮議會104年度預算第2目「議員諮詢業務」372萬9,000元及第3目「議事業務」129萬2,000元，全數減列。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

(三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提案「查第5屆及第6屆諮議員提出建言提案情形，足見臺灣省諮議會功能有限，臺灣省諮議會104年度預算第2目『諮議員業務』372萬9,000元及第3目『議事業務』129萬2,000元，全數減列」乙案。鑑於議事相關經費係支給諮議員開會期間之出席費、交通費等必要費用，為使臺灣省諮議會能充分達成諮詢業務，避免影響議事運作，建請免予減列。

第4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1億0,217萬3,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980萬9,000元、第2目「省政服務」470萬元、第4目「第一預備金」30萬元，共計減列6,480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736萬4,000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4項〔第(一)項予以通過；第(二A)項及民進黨黨團第(二)項對案均不予通過；第(二B)項不予處理〕：

(一)有關「104年度福建省政府第27款第4項歲出預算減列6,480萬9,000元（人事費及業務費）」一案，建請免予減列。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3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

(二A)104年度福建省政府第27款第4項歲出1億0,217萬3,000元建議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

(民進黨黨團第二項對案) 104年度福建省政府歲出預算編列1億0,217萬3,000元，爰除「金馬地區基礎建設」預算3,736萬4,000元外，其餘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

(二B)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104年度福建省政府第27款第4項歲出1億0,217萬3,000元建議全數刪除」乙案。鑑於該府各項業務預算已覈實估列，逐年減編，建請免予刪除。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7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9億0,623萬元，增列「租金收入」1,651萬3,000元，改列為9億2,274萬3,000元。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4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12億3,420萬2,000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減列2,090萬元，改列為12億1,330萬2,000元，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歲出部分

第8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外交部(不含第9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222億2,040萬2,000元，減列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100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50萬元及「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萬元(含「業務費」中「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設備及投資」100萬元)、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400萬元，(含「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100萬元、「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200萬元及「經貿交流活動」100萬元)，共計減列6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2億1,430萬2,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38項，予以修正：

(三十八)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84億6,948萬2,000元，建請自104年起，外交部

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新增決議7項：

- (一)有鑑於104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1項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編列「製作國情資料」預算1億0,047萬元，較103年度增加1,399萬3,000元。惟經查：(1)製作國情資料預算激增，從103年度之8,647萬7,000元增為104年度之1億0,047萬元，於26名臨時人員薪資上，從103年度之2,293萬7,000元，增為104年度2,362萬1,000元，增加68萬4,000元。(2)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之預算編列為4,242萬元，較103年度2,787萬元增加1,454萬2,000元，增加幅度高達34.2%，卻難見其效益。審酌外交部年年總預算遞減比率增加，實應斟酌自身之財務困境、開源節流。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104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它業務租金」編列12億0,763萬6,000元，基於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而且邦交國未增加，預算反而比去年多列1億元，故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外交部長期以鉅額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將相關補助經費47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104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預算18億8,134萬元，較103年度預算編列18億0,184萬5,000元，增加7,949萬5,000元。惟於104年9月所爆發之吉里巴斯援贈平底運輸船弊案，經事實逐漸披露後，顯見吉國恐有內神通外鬼之嫌。亦在在顯示，我對外援贈模式實有須立即檢討之必要，以免日後類似情事不斷發生，爰凍結3,000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提出「對外援贈檢討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103年，亞太經合會（APEC），從邀請函遞交、前副總統蕭萬長抵北京接機到蕭習會，中國矮化台灣主權，定調「中央對地方」立場。此外，陪同我方領袖代表出席的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抵達北京下機時竟走後機艙門，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從後機門下機為外交部的安排。台灣對中會談的負責首長遭到矮化，我國官員居然聲稱是我方的外交部安排，這不是自我矮化什麼才是自我矮化。外交部應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外交部應妥善處理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婚姻自由為基本權利，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政府只能在入籍審查把關，而不是變相卡關。從以前的設定臺灣國人財力門檻，到現在面談的數量管控，在在顯示歧視與行政本位的卡關。外交部對外籍懷孕配偶，在外配取得經認定無誤的懷孕證明後，應優先面試且應於1個月內面試完成，以期符合平等、人性對待的管理政策。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原列14億7,941萬元，減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3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7,908萬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8項：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改建鳳山新城風波不斷，尤其無視住戶與當時高雄縣政府意見，執意興建污水廠，不但墊高房價，且興建完成後居民又須支付污水廠代操費用7,000多元。如果國防部當初從善如流直接銜接縣政府污水管線，不但可減輕居民房款負擔，而且也可省下操作費用與機電維護管理費；另由於污水處理廠沼氣日積月累，也令居民擔心有爆炸之虞。目前市府地下污水管線已經興建完成，可隨時與鳳山新城接管，在慮及生活品質與節省成本，居民近年來不斷與政治作戰局溝通，希望將污水管線改接市政府污水管線，但在政治作戰局推諉塞責心態下，縱然已承諾改進，卻不斷跳票，迄今仍未完成接管工程。對於政治作戰局的行政怠惰與未能苦民所苦，顯見國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爰就國防部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8億2,728萬9,000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國防部104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為5億1,596萬7,000元。103年5月竟有一

位婦人闖進部長辦公室樓層，此情況不僅為重大疏失，國防部於第一時間亦無報案，企圖遮羞諉過，爰此「業務費」預算為5億1,59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國防部104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1項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編列1億9,864萬8,000元，上述預算相較於103年度增列5,503萬3,000元。經查，相關費用增列項目包含「工作會報」、「法務督考」、「戰略規劃」等費用，相關費用增列原因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國防部104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1項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下，編列「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7,708萬9,000元，較103年度預算6,899萬1,000元，增加809萬8,000元；編列「國防資源管理」7,413萬6,000元，較103年度預算3,394萬8,000元，增加4,018萬8,000元；編列「法務及督考」4,742萬3,000元，較103年度預算4,445萬1,000元，增加297萬2,000元，共計較103年度增加5,125萬8,000元。惟據查：(1)已有多項業務停止辦理，如：由於軍法於承平時已完全移至普通法院，軍法專刊顯已不需發行。(2)「軍風紀維護等考察」應配合「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業務併案執行，不應各行其是；而軍事行動法律年會與參謀本部之軍事作戰演訓並無關聯，且上次參加已是99年，顯無參加之必要。(3)國防智庫籌備處自99年3月1日籌備至今，仍未正式掛牌運作，儼然僅為體制內部之軍、文職人員做事，儼然係「黑機關」。(4)針對國外智庫來訪接待整合資訊，並不一致，體制內部互踢皮球情況甚為嚴重。(5)其所舉辦之國內外論壇及研討活動資訊明顯隱藏，以致立法院無從知悉而不得其門而入。(6)查看102年度本科目之決算數，尚餘1,515萬2,000元。綜上所述，爰凍結五分之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國防部104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1項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2億9,509萬1,000元，因104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1億8,109萬3,000元，所列部分計畫預算依其工程屬性核未依規定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經查，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之支出。二、營區遷移土地購置及整地之支出。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前項第1款所定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不包含主要武器、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及其研發（製）、測試等具有戰備時效性之工程。」系爭預算，按其工程屬性依規定應由營改基金編列，允應酌予改正未依法編列前，爰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近年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度成效不彰，且實施方式爭議不斷，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就預算而言，民國103年志願役現員人數提升計畫執行年度目標值為80%，104年亦皆維持相同設定，顯見國防部擔當募兵制度主事單位，卻未思考精進作為，使得募兵制度之落實淪為口號。爰要求國防部提高104年度計畫執行之年度目標值至90%，並按季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募兵之實，改善國軍結構。

(七)依104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所列「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有關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203人。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文職人員之規定，文職人員進用人數多年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國防部應於一年內將各單位任用員額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

(八)為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實力，並以政府軍事投資帶動國內相關產業與技術升級，2002年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發布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設置要點，惟此要點自發布已經十餘年，就要點內容顯應予以檢討。系爭會報設置以來，運作情形如何？對我國國防關聯產業與技術，又產生何種正面效益？亦應供各界進一步檢視，以完備要點內容。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就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相關檢討與修正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10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12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2,988億9,748萬8,000元，除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60億8,819萬2,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軍事行政」1,133萬5,000元（含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編列整體文宣活動費用」600萬元）、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91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233萬5,000元，共計減列1,458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88億8,290萬7,000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9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14項：

(一)第2項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軍備局編列6億2,855萬1,000元，其中土地購置預算數為5億9,682萬6,000元，存有下列問題：一、104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1億0,435萬5,000元，然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列出增加預算之用途，僅概況說明本年度計畫辦理土地收購計「光育營區」等13案，所需預算5億4,893萬6,000元；以及糾紛處理部分計「龜山油庫」等51案，所需預算4,789萬元，為有效監督執行效率，國防部需提供明細表。二、土地收購有

其程序及作業流程，一年當中要處理13案並非易事，其購置程序為何？是否包含行政作業費、相關稅捐等？應將計畫和預算明細表提供給立法院，以利核實監督。三、糾紛處理部分計「龜山油庫」等51案，係屬回饋金、糾紛處理或是災害意外準備金？亦應詳述清楚並提供預算明細表，以及103年度決算明細表。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102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管制及巡查維護等業務，發生拆圍工程進度管制與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列管被占數據不一，巡管不實，空置眷地遭占用，並未依規定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等情事，顯見該局人員長期以來懈怠失職。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1,948萬1,000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長年來不公平，行政院於民國103年提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軍人地域加給卻未提高。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國防部應立即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

(四)國防部執行暢通部隊申訴及反映管道相關措施，104年擬實施問卷調查，以檢證官兵對國防部申訴管道之滿意程度。惟是項調查之施作績效指標僅設定78.5%，顯然未能全面落實國軍所有部隊而有流於形式之嫌。基此，爰提案要求國防部104年實際實施該項計畫時，應提高平均施作比率至85%以上（基層部隊應達90%以上），以利全般了解國軍部隊對於國防部申訴管道之滿意程度及待改進之處，落實官兵權益保障。

(五)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就組織構面而言，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造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以現狀而言，智慧型行動裝置已成民眾使用之常態性器具，各官兵個人持有率將近100%，對於管控使用應持開放態度在有效控管部分估能的要求下；國防部應於各軍種需求中整合，共同規劃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開放行動裝置但加強導入管制功能方案，查國防部資通單位已就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做相關之驗測並有成果，應予以推展並開放進出行動裝置之政策，一方面真正有效管理，一方面也因應國軍現代化及社會化之需求。鑑於國防部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並且著手規劃相關地點進行試行，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實施確實開放日期外，並請定期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六)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造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目前國防部於各軍種需求中共同整合、共同規劃，以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新一代行動裝置管制方案，以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國防部已在進行制定相關規範，並已著手規劃相關地點進行試辦，為利該方案的推動，以及落實資安管控，爰此要求：(1)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要求最新技術及最新管制方法，並且至少可控管相機藍芽等功能且必須不得使用APNS、GCM等技術以免資訊外洩。(2)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尋求原生開發廠商進行，並不得使原始碼外洩於國防部本部以外之單位進行管制，以避免國安層級外洩可能。(3)國防部所購置之行動裝置管制方案系統，除儘量尋找廠商循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外，亦要求建立長期之供應研發更新及技術服務能力。(4)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委製部分需要求相關系統必須通過相關開發資安認證方可採購。

(七)有鑑於國防部104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2項第8目第4節「其他裝備」中，陸軍司令部編列「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針對各軍衛生部隊緊急救護裝備缺裝或需汰舊換新者，辦理補實或更新，所需總經費6億4,255萬2,000元規劃於104至108年度5年期間分年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首年預算1億1,322萬1,000元。惟經查：該計畫規劃購置之衛勤裝備經詢係包括城市型救護車、心臟電擊器、急救甦醒器、心肺急救器、診療包等21項，多為緊急救護所需，其中又以汰換「城市型救護車」270輛，每輛以172萬7,000元預估，共需4億6,629萬元為最大宗（占計畫總經費比率72.57%）。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2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1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但據國防部就該計畫所提供各籌補單位城市型救護現有數及其衛生部隊具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證照人數情形，其中海軍司令部衛生部隊具EMT合格證照比率竟只有60.48%，以該等衛勤人員常需於戰場或重大災害發生時站上緊急救護第一線之角色而言，該比率實顯偏低，致其平均每輛救護車可分配合格救護人員人數僅3.85人，明顯低於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而憲兵司令部該項平均人數1.39人，尚低於前揭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前段所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2名以上出勤」之最低標準；電訊發展室配置1輛城市型救護車，惟僅2名衛勤人員，雖均具EMT合格證照，然一旦其中1人因故不在勤，

即無法符合上述救護車之出勤規定，救護人力明顯捉襟見肘。爰凍結104年度預算1億1,322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待補足救護人力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有鑑於陸軍司令部100年採購之夜視鏡備料零件「光放管」，妥善率僅68.3%，經檢修尚有16.8%永久失效無法修復，造成夜視鏡無法全面使用。其原因在於軍備局驗收程序及作業有疏漏，且陸軍僅實施目測驗收，程序過於草率，為俾後續採購之夜視鏡能全面正常使用，陸軍司令部自104年1月起之後續採購，有關後續夜視鏡解繳前驗收，陸軍應使用美軍驗收夜視鏡之標準測台及按合約驗收之標準規範實施驗收，以保障軍品採購品質，強化國軍軍力。
- (九)有鑑於國軍反恐及天威任務等特勤部隊（憲兵特勤隊、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陸軍航特部特勤隊）係為執行反恐特種勤務，所著作戰服裝須為防火布料，始能因應特殊任務之所需。爰建請國防部於104年公務預算中，優先檢討「戰備急需」管制預算編列「防火特殊布料」迷彩服予上述若干反恐特勤部隊。
- (十)第一艘由國人自製的雙船體飛彈巡邏艦，斥資22億打造，航行速度、機動性、優異性能及武力，可媲美一級艦之戰力，但令人遺憾的艦艇命名，竟以絕大多數國人所不知道的中國江河「沱江」為名，此命名不僅為封建思想，更加模糊台灣與中國的敵我意識，應以台灣相關地名、人名作為名稱，如此才能激起國軍士兵捍衛鄉土、保家衛國之鬥志，進而對抗中國敵軍。立法院94年度第5屆第6會期決議，未來我國潛艇及各式艦艇應完全使用台灣相關之地名、人名作為名稱。顯見「沱江」艦之命名，不僅不符國人所期待，更是違背立法院之決議。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後續軍艦命名，優先以前述原則考量。
- (十一)海軍司令部於103年度起編列「籌獲美國派里級巡防艦2艘」預算，計需55億6,582萬2,000元，該對美軍售案，係我國海軍為了尋求現役濟陽級（原美國海軍諾克斯級）的替代艦艇，擬採購泰勒號（USS Taylor FFG-50）和蓋瑞號（USS Gary FFG-51）2艘二手熱艦，預計再使用10年。然美國國會於2014年12月10日完成法案立法程序，並經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後正式成為美國法律。美方將對台出售4艘派里級巡防艦，分別是：泰勒號（USS Taylor FFG-50）、蓋瑞號（USS Gary FFG-51）、卡爾號（USS Carr FFG-52）以及艾爾洛號（USS Elrod FFG-55）。我國目前現有10艘派里級巡防艦，命名為成功級巡防艦，成功級巡防艦在反艦武器上與原派里級巡防艦有較大不同的改裝。海軍另已成功在國內設計建造「沱江艦」等新式船艦，並將以為例，啟動國艦國造計畫，若再購買過多派里級二手巡防艦，實不符建軍成本效益，故建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應以購買美國派里級巡防艦二手熱艦為優先。
- (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列「康平二階段」的6艘獵雷艦採購案，已於103年10

月21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海軍與慶富造船亦於11月3日簽署合約。據媒體報導指出，該採購案係海軍首次將全艦與戰鬥系統完全交由民間船廠承製與整合，然合約中所註明保密條約，只是一般性規範參與造艦人員，卻未對承製公司高階主管進行安全考核。由於慶富集團近年來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公司高層與中國互動頻繁，高層主管皆可以無障礙接觸到獵雷艦造艦機密資料，令人擔憂機密資料恐將不設防的外流中國。故要求國防部與承製公司落實保密條款，將造艦資料、使用裝備參數、關鍵技術等細分等級，規範何人可調閱，並將機密資料進行實體隔離與監管等，以利安全控管工作。

(十三)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業務向以承作國防部各軍種委託之軍事裝備研究與製造案為大宗；其資產皆概括承受自改制前原機關或由政府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細觀該院104年度總收入中，名目上受政府捐（補）助金額雖僅約20%，然如合計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提供之委辦計畫經費，其年度收入實有達99%來自政府機關挹注。然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卻未依預算法之立法意旨及其高度仰賴政府預算之實況，將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允非所宜。故要求監督機關國防部，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利立法院監督。並應將政府機關委辦費，納入其收入來源中「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計算比例。

(十四)為豐富跨族群的本土記憶，紀念1949年因戰爭而自中國大陸來台移民苦難歷史，建請行政院將現在位於基隆港部隊營區之「太平輪事件國家紀念碑」重修，並遷至基隆中正公園或民眾能廣為接觸之適當場所，俾利民眾了解歷史，並要求國防部配合遷建計畫。

第17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14億0,224萬9,000元，減列「國外旅費」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之「獎補助費」30萬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業務費」中「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20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進行數位資料保存」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10萬元，共計減列1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0,084萬9,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4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2項：

(一)有鑑於104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6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1億3,384萬2,000元。

惟經查：(1)僑務委員會於102年12月透過僑教中心進行宏觀電視收視問卷調查，有效問卷3,611份。結果發現，經常收看宏觀電視之僑胞比率僅占29.4%，即高達七成受訪者回答未曾看過或僅偶而收看該電視節目；(2)僑務委員會近年均將宏觀電視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做為績效指標，104年設定目標數為5,500檔。雖明定政府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有助於政策宣導，然在僑胞收視意願偏低下，該會未能試圖瞭解觀眾需求並反饋於節目品質，仍僅執著於以單方面投入作為績效指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予以凍結500萬元，並於3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104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6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3,200萬6,000元。據查：100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已達240萬次，然至103年度僅微幅成長至250萬次，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播放時間多為30分鐘，100至102年度僑胞平均觀看時間為1.10分鐘、1.42分鐘及1.34分鐘，103年度前7月為2.11分鐘，顯示其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第26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1,259億6,538萬7,000元，減列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500萬元、第10目「第一預備金」200萬元、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億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勳獎章獎金」750萬元），共計減列1億2,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58億3,838萬7,000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4項〔第(一A)項及第(二A)項均不予通過；第(一B)項及第(二B)項均不予處理〕：

(一A)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原無法源依據，後經行政院決議自行刪除，然為照顧弱勢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特別規定，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仍維持發放。該辦法於102年9月5日公告實施，然才短短一年，行政院即公告調整為2萬5,000元，顯然不合於物價波動之比例，顯然是為選舉考量，因此，有關退輔會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增列之年終慰問金8億4,168萬3,000元，擬予刪除。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等提案：「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原無法源依據，經行政院決議自行刪除，然為照顧弱勢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

特別規定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以下者仍維持發放，行政院於103年公告調整為2萬5,000元，顯不合物價波動之比例，顯是選舉考量，因此，退輔會增列之年終慰問金8億4,168萬3,000元，擬予刪除」乙案。鑑於年終慰問金調整為2萬5,000元，所增加5,000元之月退俸對象，多屬生計弱勢之低階退除役官兵，為維護渠等退除役軍人及其眷屬權益，建請免予刪減。

(二A)針對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5億1,920萬4,000元，用水優待1億2,732萬元。經查：(1)現役軍人用電、用水優待係作為募兵制誘因，鼓勵其從軍留營，故該優惠應以現役為主。(2)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公教同樣功在國家，明顯不符軍文衡平原則。(3)時值油電雙漲、物價齊飛，此種變相補助特定族群之不當施政，明顯不符社會公平原則，早令外界難以接受，更加深軍民間之嫌隙，增添國庫歲出之負擔，爰建議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6億4,652萬4,000元，予以全數刪減。

【經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

(二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蕭委員美琴提案：「『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用電優待5億1,920萬4,000元，用水優待1億2,732萬元。經查該優惠應以現役為主且明顯不符軍文衡平原則及時值油電雙漲，爰建議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6億4,652萬4,000元，予以全數刪減。」乙案。鑑於用電、用水優待補助係屬給付行政事項，且每年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據以執行，補助對象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將影響渠等人員家庭生計，建請免予刪減。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2項，予以修正：

(二)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19,273元，共約9,181萬餘元，補助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共約24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9,205萬8,000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60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11項：

- (一)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31億9,553萬6,000元，較103年度預算31億5,652萬3,000元，增列3,901萬3,000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101年平均年看診27.2次數為次，一般國人為15.7次，近一般國人之1.8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19,273元（103年度每人為19,047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3,350元，共9,205萬8,000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20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1人每月約500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5億8,189萬8,000元；103年度編列35億5,770萬3,000元；102年度預算編列35億4,572萬7,000元，101年度亦編列36億6,820萬7,000元。惟據查：102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1億5,477萬7,000元（決算數：33億9,095萬119元）；101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亦有節餘款1億5,011萬7,000元（決算數35億1,809萬元）。顯見該科目之預算編列明顯過高，爰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8,749萬4,000元，關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已無法如期在103年底完成，復以該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顯見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嚴重督導不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中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金額4,046萬7,000元及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預算金額1,313萬3,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

體時艱撙節支出應再行檢討，爰將前述二項預算合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1億9,562萬9,000元，較103年度編列之1億8,771萬3,000元，增加791萬6,000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年底僅完成處分3筆土地及建物、3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項國外業務及3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年1至8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億餘元虧損自101至103年僅編列3.7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萬3,000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萬4,000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000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2億3,578萬9,000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48,315人）每人每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三節，每節120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萬1,385元，總預算為93億4,932萬2,000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48,315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4,880元，合計一戶為每月可領取14,556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經查：(1)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人數由2,739人減為1,658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5億2,363萬3,000元降為3億2,606萬7,000元，103年截至8月底長居大陸人數為1,466人，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99年度85.7歲逐年增加，至103年8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8歲，其90歲以上計有473人，百歲以上有31人，相較就養榮民平均年齡（99年度79.7歲，103年度80.6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5.96歲、大陸地區男性平均壽命74歲，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明顯較長壽，亦稀釋居住於台灣榮民之福利。(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長居大陸

榮民成效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為101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人與8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103年11月底銀行融資仍達413億餘元，借款龐大，一年利息費用達7.9億餘元，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理，編列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127億5,228萬8,000元承接該公司資產。包括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0億元承接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編列轉投資計畫2億1,061萬3,000元、5億4,167萬5,000元承接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鑑於安置基金104年度編列127億5,228萬8,000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可加速清償該公司債務，減輕國庫負擔，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4年度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同意照列，並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54條及第88條規定辦理。為避免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未及於104年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爰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年先行動支安置基金編列之127億5,228萬8,000元預算辦理承接事宜。

(九)有鑑於近年來多位年約90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除，有人甚至因此憂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修訂方案，對於85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十)根據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其清理期限展延至103年底，然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整體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確定已無法於103年底完成，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又查榮民工程公司於98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雇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獲得勝訴確定，該公司應給付勞工原領薪資，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消極以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卻置之事外，嚴重督導不力。鑑於本案勞工爭訟多年始獲司法救濟，其情堪憫，故提案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勿再以程序性手段脫免應負工資給付之責，應於1個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十一)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103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2億8,633萬2,000元及處分贖餘4億5,471萬6,000元，計7億4,104萬8,000元。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及102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13.62%及15.72%，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有待商榷；故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年度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6,993萬4,000元，增列2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3億6,993萬4,000元。

第131項 經濟部原列5,957萬4,000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6,000萬元（含第1節「罰金罰鍰」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1,957萬4,000元。

第140項 能源局30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51項 能源局1,067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第1目「投資收回」原列9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減列9億元，改列為0元。

第152項 能源局1,000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269億5,224萬7,000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列釋股淨收入繳庫數42億4,775萬3,000元，減列釋股以外之賸餘繳庫數57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14億5,224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5億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9項 能源局20萬1,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7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18億9,985萬元，除第1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120萬元、「委辦費」828萬6,000元、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700萬元（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200萬元及「打造國際創

新創業園區」500萬元）、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40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200萬元、第10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66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854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6,130萬5,000元。

新增決議6項：

- (一)針對10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編列3,222萬8,000元，有鑑於國發會身為國家財經小內閣之首，對國家長遠之經濟發展本應責無旁貸，然負責辦理總體經濟政策評估及國家建設規劃，卻對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不明也未見成效，近年來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訂定更過度樂觀且不符實際，顯見國發會未能正視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對症下藥，無法為國家發展研妥適當規劃，加以該會於組織改造後已實質升格，惟查，該科目預算於組改前才編列1,732萬餘元，組改後竟大幅增加近1,500萬元，但其相關業務竟仍過半以委辦方式辦理，委辦預算之比例竟高達76%（較組改前委辦比列56%更高），顯見升格後的國發會，其人員辦理計畫之執行能力仍然有限。爰此，針對第2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2,519萬1,000元，項下委辦經費配置高達65.60%，顯與本預算科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名稱所示之研擬、協調推動政策有相當出入；另查本科目項下編列2項分支計畫：「0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1,116萬6,000元、「02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1,402萬5,000元，其中委辦費之配置分別達35.82%、89.30%，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居然需要高度委外，以89.30%的預算支用於委辦費，顯非合理，更讓社會質疑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財經政策之規劃、協調之能力何在？爰凍結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4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預算1億0,540萬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惟查，是項計畫於102至103年度8月期間，光是核定之補助案50案中，其中就有28案屬各別縣市或鄉鎮市區內推動計畫，顯見該計畫多侷限於各別縣市甚至鄉鎮內，之比例偏高，且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偏低；加上整體發展規劃性案件數量偏少，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

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虛擲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因此，為加強推動辦理，並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立法院在審議20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文化部應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會勘，並依會勘結果展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而所在地臺北市政府亦依此於同年11月，將舊空軍司令部主建築辦公大樓指定古蹟，戰情大樓、防空洞、大門崗哨等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再利用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自應配合修正。惟中央政府辦理舊空軍司令部再利用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2月所提出之最新規劃報告，仍未配合文化資產指定之發展，矧國發會直至目前為止，對於舊空軍司令部非文化資產指定區和鄰近學區國中小之用地矛盾，亦未能妥善處理。爰要求國發會在辦理舊空軍司令部再利用規劃時，應恪遵文資法規範並照顧在地居民學區需求，並在3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我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多年來皆設於以首都臺北城內為核心之地區，然而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欠缺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另行覓地新建、購置或租賃行政空間。惟首都核心地帶之原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基於國家安全或文化資產維護等理由，往往無從亦不宜轉為行政區以外使用，而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之結果，竟也經常造成機關原址附近商圈蕭條、公有資產閒置、文化資產荒廢等後果。矧在此同時，我國行政機關分散首都圈各處後，集中廳舍以便利洽公、提升行政效率之原意亦受影響，而眾多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宜改設於中南部都會區之行政機關，卻也在不存在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下，散落各地。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發展緊湊城市、保護文化資產與減少政府長期不必要開支，爰要求依其組織法負責國家發展與國土發展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自2016年度起每5年進行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並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5個月內就此規劃如何進行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新增「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預算，另查該「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原擬於103年度動支

國家發展基金2億元，惟該2億元經費未見補辦預算，亦未編列於104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中，現該項2億元預算迄今並未動支，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檢討後，就完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13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新增決議1項：

(一)針對10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4,192萬4,000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共計編列3億4,251萬4,000元，主要職掌業務竟占歲出預算不到2成（僅12%），光人事費總計就占該會歲出預算83%（編列2億8,485萬餘元），顯見該會完全都是「養人單位」，難怪乎「好官自為之」，無法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加以近幾年來公平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標性案件為例，雖已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9家民營電廠（IPP）業者開錮，創下63.2億元罰款的新紀錄，然卻屢遭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罰鍰處分，現案件仍在審理中。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例，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4月18日判決結果，公平會敗訴確定，四家超商裁罰案均撤銷免罰，全案定讞。顯見公平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20億3,846萬4,000元，減列「委辦費」（不含科技專案）2,000萬元、「獎補助費」（不含科技專案）1,500萬元、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萬3,000元、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之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300萬元、第3目「科技專案」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6目「礦務行政與管理」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0目「推動商業現代化」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4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328萬3,000元〔含第1節「國際經濟合作」28萬4,000元及第2節「促進投資」299萬9,000元（含「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之服務工作」計減列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9,566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9億4,279萬8,000元。

新增決議16項：

(一)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商業服務業科

技化計畫」8,223萬3,000元，該計畫相關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其說明部分項目繁多，未見具體活動、計畫，不見有整體性或關聯性的計畫提出，多流於表象的宣導、示範，對於產業或業者是否有實質幫助，令人懷疑，爰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9,049萬4,000元，我國電子商務發展一直未見成效，中國相關產業在雙方沒有任何協議下，竟然長驅直入，淘寶網如入無人之境，檢疫、商檢、稅捐、物流，相關主管機關竟都束手無策，雖然我們亦應該儘速發展電子商務，但對於經濟部至今根本提不出全盤性的計畫，只能在枝節末梢琢磨，未能積極應對，爰針對「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編列6,811萬元，我國目前深受食安危機影響，已有新、日、菲等國對我國輸出的食品有相關的限制，如何推廣台灣餐飲國際化，當務之急是要加強國際上對我國的食品信任，但經濟部所提本計畫，並未感覺相關的努力，反而更多的虛應故事，是否能達到發揚台灣美食，台灣餐飲國際化，令人懷疑，爰針對「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6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9,793萬4,000元，其中「投資台灣入口網」計畫總經費1億8,158萬5,000元，執行期間自101年至105年止，101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9,760萬8,000元，104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3,500萬元，但年度上線人次僅約30萬人，國外上線人次亦僅約7萬餘人，效益實屬偏低，雖本分支計畫分五年逐年編列，並已執行第四年，如果效益仍偏低，不能坐視不論，爰針對所編預算9,793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2億5,000萬6,000元，「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定義未明，並未作詳細說明，而計畫中很多服務業創新、展示科技應用、新興科技商業應用等，所指為何？亦皆未明確，相關補助更未說明清楚，容易流於浮濫或權責不分，有分贓之於虞，爰針對「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科技專案」176億3,518萬1,000元，經濟部

編列「科技專案」，就是要整合產學研資源，並投入技術研發，帶動產業科技發展，此乃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的重大任務，但觀察相關資料，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呈現下滑趨勢，據統計自80年之28.81%衰退至101年之20.31%，因為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未提升，致經濟部迭遭外界質疑科技專案之成效，而有積極對國人交待之必要，就以該部所擬推動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為目標，擬定於2020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2008年21%提升至28%，也就是12年提升7%，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濟部104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科技專案」項下「01科技行政管理」之「獎勵及慰問」編列950萬元，有功有賞，本來是激勵士氣所必須，但如果只辦理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簡單數語即編列近千萬元之經費，顯然說明不足，爰針對「獎勵及慰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104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8目「國營事業管理」原列650萬3,000元，鑑於經濟部該預算承辦單位為國營事業委員會，是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難怪乎其無能管理國營事業，甚至管不動國營事業。在面對近年來油、電、瓦斯不斷調漲，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完全放任國營事業將成本轉嫁予全民負擔，在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佳、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閒置土地比例過高無法活化等種種問題之際，經濟部及其國營會對監督管理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績效不彰，實怠忽職守，更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甚至束手無策。另查，台電公司目前更借調6名員工支援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國營會業務，核與規定不符，更是行之有年，無怪乎國營會對台電公司之管理如此鬆散放任。基此，特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就10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14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2節「促進投資」編列1億4,699萬9,000元，其項下分別編列有「0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2,090萬2,000元、「05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2,215萬4,000元及「06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編列909萬2,000元，三項預算共計編列5,214萬8,000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兩岸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海基會協助，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更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此外，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雖編列有駐香港商務組相關業務費，但卻仍未能發揮功能，台商赴外投資之權益無法獲得具體保障

，投資保障亟待落實。台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面對中國如此，而面對越南暴動賠償事件亦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海外投資權益，爰針對上述三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03年年底，中央政府陸續要求公告桃園、新竹、嘉南、苗栗、台中等地農田水利會104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方案，已有4萬餘公頃農田公告停灌休耕。惟水利法第18條明定用水標的之順序依序為：家庭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其他用途；然於缺水旱象此類天災發生時，政府總是先犧牲農業用水，犧牲農業部門來確保工業生產之利益，顯與水利法規定相扞格，更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長久以來，農民相忍為國，但政府一再漠視農業，常見恣意掠奪農業之情，且停灌休耕，除對農民造成傷害外，對消費者權益及國家糧食安全也會造成嚴重影響。爰針對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所召集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後所作成之104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及未來稻作停灌休耕之實施，建議：

1. 就國家水資源之分配長期以來獨厚工業，犧牲農業之情事，中央政府應貫徹水利法第18條所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優先保障民生及農業用水。檢討工業用水價格，並得針對高耗水工業用戶訂定旱季差別水價，且同步輔導其調整轉型；並推動工業部門應積極另尋農業尾水、污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水源。
2. 依據水利法第18條規定，用水標的農業優先於工業，若工業欲調撥農業用水，應提出合理價格購買，故停灌休耕之補償，應由受益者及工業部門承擔，並應建立「制度化之補償措施」，不應動支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預算資源。
3. 停灌休耕，係搶奪農業用水以穩定工業用水，故所謂補償係屬農民因農水被奪所受損害之賠償，政府不得刻意混淆名詞，以差別補償之手段限制農民利用土地之方式及轉作之項目，妨礙其自力救濟之耕作行為。
4. 104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之決策過程恐過於草率，並未給予實質耕作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故行政院應立即邀集相關部會直接與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等，就停灌休耕之規劃及損害補償方案，儘速重新進行協商。
5. 缺水不等於需要全面休耕，政府應以鼓勵轉作旱作取代強制休耕，務求抗旱同時能全力維護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尊嚴、生存權及工作權。
6. 本次中央政府所公布之損害補償措施未能關照到實際耕作者及農產業上下

游相關從業人員，如代耕、種苗、資材、倉儲、運銷等之損失，應朝農產業整體補償方向重新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針對全國水資源之現況及運用與極端氣候下水資源之永續運用，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重新調查、規劃，並應儘速落實推動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並將調查、規劃之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適地適種之抗旱作物之品種、耕作技術及關聯產業之輔導等。

以上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有鑑於台灣地小人稠只有日本九州大，根本就禁不起一次的核災，當各界都在為能源努力，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努力時，政府卻仍情有獨鍾「核電」，寧死抱核電不放。103年12月全國能源會議陸續於各區舉行，於北區會議時，新北市府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此次能源會議安插大量擁核人士，如某政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台灣核能產業發展協會、台電包商等，這些擁核人士認為「綠電不可能替代核電！」、「我國沒有經濟實力推廣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能源轉型困難重重！」等等言語，試圖恫嚇社會大眾，而現場環保團體發言卻被以簡單帶過或遭否定。就連新北市政府都公開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意見」，而馬政府目前竟仍將「綠能」視為不穩定能源，此種想法，完全與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經驗有差異。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應讓國人免於核災之恐懼，以追求「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重視「再生能源」定位，並應正視更多學界及民間團體之不同意見與聲音，其懇切意見如下：

1. 台電在輸配電上，漏電及變電損耗非常嚴重，應該改善，不要只是想蓋新電廠；像是線損、非滿載的線損等，共277億元，臺灣其實電力有餘，應有效管理發電端浪費。
2. 四大耗能產業占整體耗能30%，GDP僅有4%的貢獻，政府對於耗能產業的想法為何？應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
3. 核能議題需考量後代子孫權益。我國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及能力處理核能後端問題仍有疑義，人口呈現負成長，不宜再為年輕人增加未來的負擔；而且臺灣腹地小，沒有能力承擔核災風險。
4. 應發展再生能源，特別是發展太陽能產業。國內太陽能產業之使用量與製造量有相當大的落差；應鼓勵增設太陽光電，尤其在夏季用電尖峰最能發揮作用，可減少尖峰備載機組設置。

5. 工業用電貼補太多，電費低廉，讓廠家欠缺節電動力；廠家節電非常容易，尤其節電技術進步或稍微改善機器效能就能節電，或如大型空調主機進行雲端監控等。

6. 政府應公布真實數字，如目前臺灣GDP成長4~5%，與電力成長不到1%脫鉤，顯示電力並未不足；加上現在備載電力明明有16%，但台電卻故意只拿3~5%出來備轉，是對廠家製造電力不足的壓力。考慮能源費率的時候，沒有把台電自用電納入電價反映。電價要反映真實的成本。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透明公開電價及其真實成本。

(十二)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中央政府預計在未來二年內投入新臺幣54.9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於105年底將所轄69.2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然該計畫卻只有LED燈參與，同樣擁有路燈節能標章的氣體放電燈業者卻無法參與，對這些節能路燈產業不啻為一大打擊。有鑑於經濟部節能產業政策應朝多元化扶植，不應使政府政策導致其他節能路燈產業面臨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等相關主管單位在1個月內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14點規定，受獎勵人應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惟依參與前揭辦法之國營臺灣電力公司與二家民營公司目前進度，無論本年底或依前揭辦法第15點展延一年後，皆不可能完成示範機組，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計畫之期程與政策工具，皆應進行相對調整；矧無論國營臺電或民間業者，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皆深受政策環境限制，尤其船隊籌組不力，更使其無力與風機系統業者順利議約。爰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於1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完整專案報告。

(十四)針就104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8億6,275萬7,000元，有鑑於該科目業務承辦單位為商業司，然其有高達九成五之業務不是委辦就是以獎補助費方式辦理，顯見商業司簡直毫無業務執行可言，真可說是「實至名歸」的「委外司」。其中委外編列有「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增值計畫」（係為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與績效管理作業，協助計畫效能有效增值；規劃財團法人業務評估機制，支援業務查核作業；並進行資源綜整之橫向整合作業，期使資源運用達最適化配置）委辦費442萬4,000元；竟然連續绩效管理這種考評工作及單位資源整合

業務本來就應該是公務員業務範圍，也都是採取委辦方式辦理，實在離譜，不但業務怠惰更明顯有預算編列浪費之嫌。囿於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身為國家商業經濟推動之主管機關亦未能將國家商業發展預算花在刀口上。基此，為撙節國庫開支並為激發商業司之公務員應有所作為，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加值計畫」委辦費442萬4,000元，且該項計畫之相關業務（包括科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與績效考評等作業）要求自105年度起應由經濟部商業司之正式公務人員自行辦理。

(十五)要求經濟部會同科技部在3個月內就「科技保護法」立法狀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六)針對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雖為國家之重要政策，但目前經濟情勢不佳，而台灣中油公司肩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及價格緩衝機制之政策性任務，且103年底至今因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經營嚴重虧損，若貿然推動民營化，恐會創下一波失業率新高，勢必再重創國內經濟發展契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並且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本項有黨團提案2項〔第(一A)項不予通過；第(一B)項不予處理〕：

(一A)有關經濟部投審會於2014年12月31日，通過聯電赴廈門投資12吋晶圓廠案，正當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6月提出「國家集成電路發展綱要」，計畫砸下六千億人民幣推動半導體產業，國內諸多媒體亦都以中國「獵殺」台灣半導體產業示警之際，政府卻匆匆通過此案，完全不顧台灣產業存亡。連被譽為11A的央行總裁彭淮南都很憂慮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了，他說：「港滬通不是問題，中國砸大錢扶植半導體產業，才是我們的大問題」。為何我們的經濟部竟如此大膽地同意放行聯電赴中投資12吋晶圓？顯有企圖斬斷台灣經濟命脈，配合中國的經建併台計畫之虞。

有鑑於晶圓產業乃是台灣經濟目前尚根留台灣的少數產業，對台灣經濟的貢獻極大，且由於半導體產業是當今台灣尚未被中國磁吸、弱化的產業，中國當然必去之而後快。如果經濟部放行聯電12吋晶圓去中國，對台灣經濟恐將是一大打擊。

準此，基於保護台灣高科技產業技術，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喪失技術優勢，且為維護國內相關產業勞工就業權利及避免台灣重大技術之商機流失等因素考量之下，特要求經濟部應守住台灣技術、保住台灣產業，應立即撤回聯電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12吋晶圓廠之核准案；並要求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科技保護法」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完成後，始得開放高科技產業赴中投資案。

【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

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

-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基於保護台灣高科技產業技術，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撤回聯電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12吋晶圓廠之核准案；並要求於2個月內提出『科技保護法』法案，並經立法完成後，始得開放高科技產業赴中投資案」乙案。鑑於聯電公司此次赴陸投資並無技術外流之疑慮，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第2項 工業局

新增決議8項：

- （一）針對104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63億6,430萬2,000元，該項科目竟然光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比例就高達99%，而工業局真正之「工業管理」業務，竟僅編列4,070萬餘元（其中更有1,361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顯見工業局寧願當「散財童子」，也不願積極面對應主管之工業管理業務，對產業發展毫無能力及作為，更有諸多業務應予積極檢討之處。

舉例來說，該科目中編列有「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經費、另又編列2項分支計畫「兩岸產業搭橋專案及智庫交流計畫」及「兩岸產業合作策略研究與執行計畫」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及各項「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相關計畫等等計畫預算，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重創食品GMP制度之公信力；自97年起推動兩岸產業合作迄今，仍存在諸多障礙，實質成效有限；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未能善盡職責，仍未見傳統產業MIT競爭力提升；而「補助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政府不斷以補助及租稅抵減產業之創新與研究支出，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更遭不肖廠商利用計畫詐領補助經費之不法情事發生，實有不當。爰針對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共1,510萬4,000元，目前台灣再生能源比率只有2%，所產生電力只占4%，而全球再生能源技術已有大突破，在法律已規定將來是朝向非核家園及限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雙重壓力下，只有發展再生能源、節能減碳及調整產業政策，才能突破困境，且才有能力掌握自主的能源。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係執行「離岸風力機產業」、「陸域中小型風力機產業」及「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等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與推動，目的即為提高國內再生能源使用率。綜上所述，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國內產業政策主導機關，除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化之計畫外，亦應就國內產業如何轉型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相互配合進行規劃及評估。惟工業局於其

「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其三大主軸、四大發展策略，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其內涵並未考量轉型與再生能源之相互配合，工業局既已注意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應將其納入產業升級之整體配套。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共2億2,766萬2,000元，本計畫係為帶動產業整體環境加速往雲端遷移，有效提高製造業及服務業雲端化後的整合競爭力與生產力，並透過巨量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建構至少兩個產業雲端價值鏈示範應用。本計畫的發展策略包括「產業雲端應用服務推動」、「雲端應用標準推動」、「產業合作與市場拓展」、「產業調查與政策研究」四部分，並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然而，查本計畫目前之公開資訊，幾乎都是國外已進行雲端化之軟體大廠之訊息，就我國產業雲端化之規劃資訊付之闕如，如何促成產業投資達200億元以上之目標？應有更具體明確之規劃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共5,756萬6,000元，本計畫透過無線及有線寬頻兩大範疇推動，目的在通訊技術的自製化，協助產業掌握下世代網路通訊發展契機，正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中。然而，我國就下世代網路通訊發展，有WiMax因欠缺退場配套措施致廠商慘賠百億的前車之鑑，影響廠商對政府推動政策之信任，工業局更應審慎規劃本計畫之推動，並就可能出現之廠商退場預擬輔導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共5億3,007萬4,000元，本計畫係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17類22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得MIT微笑標章，並媒合行銷產品以達成銷售額500億元以上目標。惟查，經濟部自99年為保護弱勢產業開始推動MIT微笑標章以來，市場反應踴躍下逐漸開放其他類別產業申請，從99年約不到800家廠商、不到600款產品，四年來大增到2,200多家廠商、共12萬款產品。但幾乎年年傳出MIT微笑標章遭偽造、仿冒事件，更有甚者，業者反映大賣場很多打著「MIT微笑標章」的低價衣、襪，九成以上是中國製造，再將半成品輸入台灣加工的「假台灣製造」，經濟部建立此標章的精神遭受嚴重破壞，工業局亦承認即便是中國製造的半成品也可能取得此標章認證。主管機關設置此一標章認證，本應有嚴格控管、查核以維持消費者信任之責任。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

，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共6,954萬9,000元，本計畫係於產業服務及產品與製程整合的概念下，串聯產品創新、保健加值、品質提升、自動化導入等價值鏈，並整合資訊通訊技術完善食品產業之全產業鏈資訊整合管理。有鑑於食品產業鏈資訊整合管理，對於改善當前民眾嚴正關切的食品安全問題有相當關聯，主管機關應檢討優先推動，並配合相關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部會，令此計畫不僅能促進食品產業升級轉型，更能有助於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工業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67億5,930萬4,000元，分支計畫「03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5億2,729萬7,000元，本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辦費高達4億2,083萬、獎補助費1億0,071萬2,000元，即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占本分支計畫總經費的98.90%，比起103年度占比94.1%還高，經年來高比例的委辦、獎補助下，且高額預算支用下，監察院糾正尚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顯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未能發揮實效，且在高比例委辦、獎補助下，連政策規劃、計畫規劃與管理都要委外，工業局顯然自失擘劃產業政策之能力，遑論妥為執行預算，爰針對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03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5億2,729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行政院於核定之「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其中載明未來之重心將輔導廠商開發100cc至125cc等級的高性能電動機車，藉以強化並完整電動機車產業鏈，而於經濟部現行公告之「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其中規範的補助額度卻未依照等級差異而有所不同，皆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惟電動機車開發成本各不相同，高階性能電動機車初期開發成本更較一般低階性能電動機車為高，於補助額相同之時，於廠商實欠開發誘因，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就「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檢討修正，依不同等級之電動機車訂定補助標準，並加強廠商輔導措施，以期政策之一致性與連貫性。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1項：

(一)針對10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國際貿易」編列

14億7,810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2億元，身為國家進出口貿易之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竟然都是在維護和興建硬體建設（維護台北世貿中心及高雄展館、擴建南港展覽館），實有不當。有鑑於國貿局主要職掌為年度進出口貿易策劃等多項貿易推動及拓銷業務，卻未能協助台灣廠商擴大MIT之台灣製產品出口及展銷，造成我國出口表現欠佳，嚴重衝擊我國經濟成長之表現。另，國貿局負責辦理ECFA「兩岸服貿、貨貿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惟ECFA簽訂後及有關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產生之衝擊及影響；過去，我國鮮少遭反規避調查，但因近年兩岸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之影響，導致我國遭受中國波及，常與中國同時或先後併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逐年攀升，甚至日趨嚴重（100年起比例超過八成，102年更是100%），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之連帶對象，對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相當不利，而身負國家貿易發展重責大任的國貿局竟置身事外，未克盡責，協助產業妥為因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針對第2目「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3,000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23億0,905萬元，減列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9,405萬元。

新增決議1項：

（一）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產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已於2013.7.30參考歐盟之危害性限制物質指令（RoHS）公佈制定「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國家標準，爰為提升產業水準，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整合業界意見，分階段辦理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CNS 15663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事宜，第一階段將辦公處所常見資訊類商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複印機、電視機、顯示器等5大類資訊類商品），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預告，並自修正應施檢驗規定預告日期起2年後生效；第二階段將其他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自第一階段檢驗規定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67億2,691萬元，減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萬元、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6億6,991萬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2項〔第（一A）項不予通過；第（一B）項不予處理〕：

（一A）針對10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

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項下編列「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8億1,300萬元（總經費13億5,000萬元，期程自104年至105年止）。經查，該計畫乃為解決金門缺水問題，於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之共識，自中國福建省擇晉江引水金門。惟鑑於水利署既已有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及擴建工程，何須再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執行該項工程計畫。加以，金門目前有多座水庫，但多因水庫設計不良，至水庫失能，造成水質不佳，必須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才勉強可以使用，更導致儲水不敷使用。更重要的問題是，有鑑於我國與中國間之特殊關係，中國對台企圖昭然若揭，且金門乃是我國國防之第一道防線，為我國面對中國之重要戰略地位，一旦民生供水遭中國掌控，恐對我國國家安全有極大風險，更非負責任之作法。且基於「水權」是民生更是國安問題，萬一中國說斷水就斷水，「國家水權拱手讓人，就如同把命交在對方手上一樣」，如此冒然與中國之「兩岸通水」協議，不得不慎。爰此，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我國前線水權因自大陸引水而遭中國控制，特針對「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建議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9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

-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我國前線水權因自大陸引水而遭中國控制，104年度編列『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8億1,300萬元，建議全數刪除」乙案。鑑於金門地區地下水嚴重超抽，水資源供需失衡亟待解決，在確保臺灣主權及金門用水安全原則下，為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發展需求，並可保育地下水，解除影響金酒產值之潛在威脅，建請免予刪除。

新增決議4項：

- （一）針對10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146億1,523萬3,000元，分別於第1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及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水利署自不應續編預算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此外，農委會亦於103年度單位預算中，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每年皆編列數十億元預算予農田水利會（104年又續編列約31億元）。然水利署同樣編列相似之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之嫌，更

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針對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水利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編列5,100萬元，本計畫係為應付中科之工業用水，尤其針對中科三期，其中，第一期工程將從石岡水壩上方挖隧道埋輸水管引大甲溪的水道「后里第二淨水場」，輸水管隧道將經過東勢區埤頭里，后里區廣福里、仁里里、后里里，全長4,350公尺，隧道深度最深一百多公尺，平均也有六十多公尺。「后里第二淨水場」原訂在后里火車站後，現暫訂移至后里花博區內。第二期工程鯉魚潭水庫輸水管路工程，將引大安溪的水，輸水管採明管方式，不挖隧道，大部分在苗栗地區，台中市部分只經過后里區公館里、大安里，全長4,154公尺。該工程第一期工程開發範圍內大小斷層10處，百年來最嚴重之兩處震災，關刀山大地震（墩仔腳斷層）、九二一地震（車籠埔）都與本開發案之範圍重疊，且另一三義活斷層居中蠢蠢欲動，故遭當地居民反彈，目前已進入二階段環評。第一期工程遭反彈，水利署堅持先動工第二期工程，罔顧環評，且若然施工，則大台中地區農用水最主要之葫蘆墩圳受到衝擊（涵蓋原台中縣之豐原、潭子、神岡、大雅，原台中市之西屯、南屯、北屯、東區、西區），還有更下由之虎眼一、二、高美、五福等圳都同樣受到不利之影響。大安溪之水經由士林壩被截入鯉魚潭水庫，但該庫水卻主被用於大台中地區，對大安溪流域所有子民，尤其苗栗地區鄉親實不公平。

除用水不均，士林壩上游之河床亦將因嚴重淤積導致象鼻部落等屢鬧水患，八八水災後，在環委之要求下，由環興公司模擬南部八八雨量之災情，獲致大甲溪水位剛至壩頂，壩體可撐住之結論。但該模擬僅侷限於壩區、河道內，卻避開周邊未提及。石岡壩頂高度與路面一致，一旦水位高至壩頂，上游之溢流可為汪洋一片，若然出現如八八風災般的雨勢，周邊勢必出現嚴重災情，此模擬視苗栗鄉親之安危於不顧，苗栗縣民將因此工程施作無端遭殃，不應繼續忽略。既然目前后里第二淨水場之環評被退回，本案之工程計畫連帶亦應該有所調整，各種可能之替代方案亦應明列出。在修正替代方案提出前，爰凍結「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水利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02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15億0,690萬元，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惟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而依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

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及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等問題，影響計畫推動，實有待檢討，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3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應要求承包廠商在我國海域範圍內不得僱用中國船隻及中國相關技術人員與勞工。在對岸範圍內亦應優先以此原則辦理。

第7項 中小企業處

新增決議3項：

(一)查中小企業處每年補（捐）助創新育成中心逾1億元，惟支用未合規定家數比率高居不下，據中小企業處提供之資料顯示，99年至102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34.25%、54.39%、67.21%及36.76%，繳回經費約在64萬元至170萬元間；其中100年度至102年度連續3次查核支用未合規定家數分別為15家、9家及2家，顯見中小企業處未能有效控管、監督國家預算資源之運用；另查部分財團法人育成中心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且輔導成效有限，未能發揮扶植新興產業功能，此外，育成中心設置數量眾多，且多未有獨特營運模式或核心專長，勢將稀釋政府有限之輔導資源；再者，雖經年編列中小企業科技發展預算，但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經營上仍遭遇市場競爭激烈、進貨成本增加、景氣不佳客源不足、資金取得不易、缺乏專業人才、國際化能力不夠、研發不足，商業創新活動難以提升、產業相關商情蒐集不易、科技應用能力欠缺等等困境，顯見每年編列高額的「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4億3,539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104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3精進育成加速卓越」預算編列1億7,562萬3,000元，其中主要為補助其辦理育成中心之相關業務，中小企業處於99年至102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34%、54%、67%及37%，繳回經費約在64萬元至170萬元間。復依審計部查核該處102年度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有關育成中心相關經費收支經會計師查核發現經費報支不合規定之情形，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改善。職是之故，有鑑於現行育成中心報支不合規定經費之情形比率甚高，為提高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正確性，及防止育成中心再繼續發生經費報支未合規定之情事繼續發生，中小企業處實有加強對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監督及審查機制，降低未合規定比率及家數之必要性。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馬英九總統於2008大選時高喊「政府每年編列100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政見，不僅政見大跳票，預算規模還連年縮編，「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至101年分別僅編列60億元、60億元、60億元、56億9,560萬3,000元，102年度編列數降到40億8,091萬2,000元，到了103年度再縮減為38億7,686萬6,000元，104年度再度縮減，縮編為16億0,400萬元，政府此等藐視中小企業之心態，實不可取；為政者迄今還續提與中國黑箱談判所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不顧此一黑箱協議是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全都開放，關鍵的批發、零售也都開放，不顧所有台灣在地的中小企業的存活，另一方面對於自己的每年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百億元的政見，不僅跳票，還縮減至只有16億餘元的預算規模；為何執政者對本土中小企業要如此對待？爰針對中小企業處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17億0,13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項 能源局2億0,445萬8,000元，照列。

新增決議1項：

(一)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98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碳排放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19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1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1.3億元至2.5億元間，7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13億餘元，惟就104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項 農業委員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8項，予以修正：

(八)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新增決議10項：

(一)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較上年度增列1億餘元，經查，該預算年年增加，從過去編列不到10億元增加至104年度10億元以上經費，每年投入鉅額科技研發經費，但計畫帶動就業人數及技轉收入皆仍偏低，且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1%左右，亟待檢討。另，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5,264萬7,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ISMS維運、全球資訊網維運、PI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服務、農友資訊及諮詢服務體系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保養、維修及操作、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出進口簽審通關整合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收費管理等系統及網路工作站、辦理農業加值雲平臺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1,495萬6,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機房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彩色印表機、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均為外包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凍結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95萬6,000元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編列35億4,831萬2,000元，然查，其項下之「03農田水利管理」雖編列有22億7,647萬元，但卻有98%預算約22.3億元係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及補助農田水利會1,542萬4,000元辦理相關業務，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田水利管理工作，根本就「毫無管理業務」可言。問題是，農田水利會之資源幾乎來自於公務預算，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擁水權自重，且常有補助經費迭遭挪用之情事發生。復查，該科目項下之「08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辦理農業加值行動方案計畫」編列6,851萬9,000元，然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尚於立法院審理中，尚未通過法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不應耗費公帑於未經確立且恐嚴重損害我國農業之計畫上。職是之故，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億4,09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000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且補助經費及對象均相同，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反更加惡化，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24億3,719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臺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另鑑於是項預算經費皆以獎補助費方式執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之人力、財力等執行能力，俾確保農田水利工程之施作品質。爰此，特針對「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7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10億元，經查是項預算為103年度開始之新增計畫，惟鑑於該計畫每年皆已重複編列於同科目項下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不斷重複編列，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排水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未能作整體全盤規劃，更未能作好管制考核；且經查，是項計畫又編列預算2億9,500萬元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惟其接受政府補助卻不為政府掌控，更擁水自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控管機制付之闕如。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07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之「04畜牧管理」為「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委辦費2,000萬元及「辦理提升動物福利等計畫」之獎補助費8,000萬元預算共計編列1億元；有鑑於近年來，臺灣在全球動物保護的潮流下，自87年施行「動物保護法」迄今超過15年，隨著收容動物數量增加與動保觀念的進步，國內對於流浪動物管理的軟、硬體設施及觀念，多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而對於流浪動物的收容與管理，都必須依賴動物防疫單位裡每一位專業的獸醫師及動保員。惟查，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人力短缺情形嚴重。本計畫歷年來多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然目前全臺各地（含離島）總計38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45名專職獸醫師，竟還仍高達有12個縣市（宜

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迄今尚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導致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針劑甚至虐待致死等管理不當及爭議情事，因而屢經民眾檢舉及媒體大幅報導，更致「動物保護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遭質疑淪為空談。職是之故，爰針對104年度有關「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動物福利計畫」編列1億元經費，要求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任及兼任獸醫師均無者）；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 (九)為因應鼬獾狂犬病疫情擴大，及「動物保護法」修法2年後動物收容所「12夜條款」將落日，為避免屆時民眾、業者棄養寵物增加，公私立收容所動物數量暴增，收容空間不足，導致疾病傳染，或動物因爭奪空間、食物互咬致死，甚至導致弱勢動物活活餓死、渴死，甚至疾病傳染等慘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落實寵物源頭減量政策，亟需執行全國寵物普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民眾及業者持有寵物之數量、飼養與絕育狀況、晶片登記、疫苗施打，及動物收容制度之調整預謀對策，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全國寵物普查之可行性評估，以助於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有效防堵狂犬病疫情，以發揮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貓數量、促進動物福利的實質功效，並將相關計畫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有鑑於花蓮縣耕地面積4萬5,517公頃，水利會灌溉區為1萬2,498公頃，估計約有6,000公頃耕地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內。而此些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區域，多為早年「新生地開發局」所開發毗鄰河川之新生地，皆已設有完整農水路，惟缺乏維護管理機關，故亟需水利會承接維護。然依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9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農田水利會之申請：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長期以來，農田水利會之投票情形而言，其投票率皆僅為40%以下，顯見會員過半數同意之條件並無法落實。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9條之規定，「依職權」變更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將待納入灌溉系統之農地併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以穩定灌溉水源、提升灌溉生產之效益。

第2項 林務局原列64億9,777萬2,000元，減列第3目「林業管理」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林業發展」300萬元〔含「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4億9,427萬2,000元。

新增決議4項：

- (一)依據「森林法」第22條規定，保安林之編定，具有高度之公共利益。同法第24條亦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惟查「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列得為解編之情形已屬過寬（尤其第1、2款），102年更將第2款原規定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所需者。」大幅放寬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亦即，除特定地區尚有第4條勉強可把關外，假藉「有產業發展的必要」之名，即可直接解編保安林，完全不顧原編定為具高度公共利益的保安林所欲保護的標的對象是否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第2條第6款參酌），顯然本末倒置。尤其行政院計畫限縮水庫集水區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已無視國土與人民安全，大開財團圈地蓋旅館、遊憩設施方便之門，如再放寬保安林的解編標準，勢將陷國土與人民安危於萬劫不復。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4億8,485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臺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臺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1級保育類物種，然而，目前臺灣所設立的國家公園都未發現有石虎族群，無法對石虎的族群有保育功效。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8條、第13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臺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應儘速劃定保護區。自2012年立法院院會已通過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儘速劃定石虎保護區提案，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遲未制訂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項下「07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104年度預算數2億8,03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國內外知名旅遊景點，每年到訪遊客量已達200萬人次，區內現有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村等3個社區，係全國唯一社區型森林遊區；嘉義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維持區內警政、消防、環保及醫療系統正常運作，其門票收入理應有一定比例回饋縣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與嘉義縣政府協商訂定回饋嘉義

縣政府機制，以維公平。

- (四)為解決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美意，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曾指示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據以於100年4月13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各相關單位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就上述意旨配合「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

第3項 水土保持局

新增決議2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1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29億8,76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98年度至101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3年都提出糾正意見，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2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10億元，該計畫係延續以98－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1期）成果，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甫於102年9月中旬將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惟該計畫均未完成審議程序，且相關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5項 林業試驗所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4年度歲出編列6億0,992萬6,000元，「一般行政」編列3億2,379萬元，「一般行政」經費占比過高，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林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僅編列1億4,141萬8,000元，「林業發展」編列1億4,341萬7,000元，確有預算結構僵化之情，爰針對第19款第5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歲出6億0,992萬6,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6項 水產試驗所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104年度歲出編列5億6,857萬9,000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3億4,627萬3,000元，「一般行政」經費占比過高，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水產試驗研究之推動，另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僅編列2億2,128萬6,000元，確有預算結構僵化之情，爰針對第19款第6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歲出5億6,857萬9,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7項 畜產試驗所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3億8,446萬1,000元，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研究之推動，另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2億4,277萬6,000元，「一般行政」卻高達3億8,446萬1,000元，預算之結構顯已僵化影響實質之業務推動，爰針對第19款第7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歲出6億2,756萬3,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8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職司「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工作，惟自禽流感、狂犬病的診斷、檢驗等，都遭輿論質疑有隱匿、作為不當之情，近日再度爆發雞隻之禽流感，經確診是H5N2的變異株，以及種鵝經驗出H5N8之情，再遭質疑有採樣不實、延緩檢驗之質疑，爰針對第19款第8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4年度歲出4億0,254萬9,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9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所揭：「本所為一兼具管制功能及研究功效之機構」，工作目標更列有「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惟於市面販售的農產品不時傳有農

藥殘留的問題，且連貼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的「吉園圃」標章仍遭驗出含有依法不得驗出之農藥，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空有預算，卻未能妥善運用，另查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復查，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度預算案曾作成決議：「……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惟該所答覆卻僅以：「本所多年來積極宣導農藥合理使用，已建立藥合理與有效施用技術，主要遵循『預防為主，整合防治』方針，……，並製作推廣手冊、登記藥清單……等整合為農民教育訓練之教材，……。」顯示目前該所作法仍止於「道德勸說」階段，並未提出較為具體之預防與改善措施，爰針對第19款第9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4年度歲出3億1,645萬6,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特有生物研究」項下「07環境資源生態管理」科目，編列「智慧生態計畫」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分支計畫1,416萬元，屬愛臺12項建設計畫智慧臺灣—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核心建設項目之一；然而，上開2項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等消費性支出高達1,065萬3,000元，占同期間計畫經費1,416萬元之75.23%，而規劃設置資料庫（含監測方式）等資本性支出僅為350萬7,000元，占24.77%，比率偏低；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針對第19款第10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4年度歲出3億2,009萬8,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1項 茶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1項：

- (一)假冒臺灣茶情事充斥，臺灣茶農權益遭嚴重損害，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度歲出高達2億餘元，104年度編列2億3,406萬4,000元，但對於臺灣茶產業、臺灣茶之保護，顯無實益；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4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編列581萬元，較103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534萬6,000元，增加46萬4,000元，增幅8.67%，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近年國內旅運費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預算或有浮編，且每年出訪中國之性質、地點、人員相近，除未考量撙節原則，預算編列顯有浮濫，爰針對第1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1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7,608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2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04年度歲出編列2億0,531萬4,000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成果，成效不彰，相關研究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件數偏低，且自100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針對第19款第12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2億0,531萬4,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0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6,232萬7,000元，惟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列有6分支計畫，但連「05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286萬7,000元），此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6項分支計畫，卻有5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第20項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億6,23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1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2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201萬1,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網路系統維護、電腦硬體維護、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資訊資料處理、貿易便捷化gateway系統維護、該局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立法院20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增訂第4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之規定，因新法修正時未能明定緩衝時間，致蛋農新添購之器具未能攤平完成，蛋農之財產因而遭受損失，造成民怨，為減少蛋農之損失，又不妨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新增之條文應給予蛋農兩年緩衝時間，協助蛋農銜接新制之規定，並以輔導代替取締、以宣導代替處罰，避免民怨，以利國內農產業的發展。

第23項 農糧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104年度編列1億6,919萬7,000元，然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年度至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16項，達成情形分別為20項、16項及13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遂於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8項，減少50%，呈現「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經年投入1億多元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臺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依據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98萬5,343元，反而較101年度99萬5,645元，不增反減，其中102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21萬3,801萬元，較101年度的21萬5,795元，減少1,994元，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顯見農業部門之科技支出，例如「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1億6,919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88項 財政部原列174億0,052萬5,000元，減列第2目「財產售價」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61億2,097萬1,000元、第3目「投資收回」第2節「投資資本收回」37億7,902萬9,000元，共計減列99億元，改列為75億0,052萬5,000元。

二、歲出部分

新增通案決議2項：

- (一)鑑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等單位應強化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台灣金融機構走出台灣市場，惟我國公股銀行於東南亞據點以分行為主，服務對象鎖定台商，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只有設立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才能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此外，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不利我國銀行業於東協各國拓展商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政府應藉由簽署MOU或FTA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2項 審計部

新增決議4項：

- (一)針對104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原列3,098萬1,000元，鑑於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惟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雖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出審核意見，卻對大多數機關動支內容缺乏實質檢討，如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未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等，未盡周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對10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全面予以深入檢討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104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982萬4,000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2013年底止計2,928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1,472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1. 預算編列未臻嚴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 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 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

益；4. 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 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 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審計部應監督地方政府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4年度（98至101年度）比率幾乎高達44%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四)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3年（2011至2013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2011年509人遞增至2013年687人，甚至在2014年1至8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647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100年度之57件減少至102年度之34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第1項 財政部原列188億2,815萬9,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旅費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4,380萬7,000元、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副首長座車）3萬元，共計減列4,413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7億8,402萬2,000元。

新增決議4項：

(一)財政部近兩年為配合總預算籌措財源，持續編列出售合作金庫金控及兆豐金控股票預算，103年度編列137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75億元；104年度再度編列釋出該二金控公司股票計144億元。

查財政部對該二金控公司之投資效益甚佳，98至102年5年間挹注國庫金額合計達101億元，如以政府投資金額及近5年配發之現金股利數計算其投資報酬率，合庫金控平均每年報酬率為6.54%，兆豐金控為10.25%。不斷將獲利佳之之持股釋出，雖可籌措總預算財源，卻將稀釋國庫未來之投資收益。財政部日前為爭奪一行庫之經營權，窮盡一切方式，現卻甘於犧牲未來長遠之收益，大量釋出兆豐及合庫，降低持股，其政策判斷之依據令人費解；爰就104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政府對持股未逾半數，不具絕對控制權之公私合營事業控管作業，主要是藉指派公股代表於董事會中參與決策表達意見，以維公產安全。惟部分公

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102年度財政部共派任有39名公股董事代表，竟有約41%未全勤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顯有失其公股董事代表之職責。建議財政部應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以維護國家公產之權益和廣大投資大眾之付託。

(三)鑑於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透明不實際，我國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行報表查核，且財政部保證公股銀行到中國設點經營放款業務之對象都是台商，公股銀行僅憑一紙財務報表，就放貸1,000萬美元給在德國上市之欠債中國企業；此外，日前中國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民間企業倒帳案，以公股銀行為首的銀行團授信金額美金8,500萬元之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而中企於貸款契約到期日時竟無法清償。公股銀行應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確實執行貸放後之管理。建議財政部應每半年全面清查公股銀行對中企放款、來台募資中企之家數和金額、有無提供擔保品以及該擔保品是否足以清償債務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鑑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因各項收入可望隨著經濟成長而成長，103年度預算編列合作金庫等公司之釋股預算不會執行，將移到104年度釋股預算。惟預算法第72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歲入預算應一年一編，年度終了「未發生」之收入即應終止，無轉入下年度之必要。若103年度不執行之釋股收入採取往年作法保留轉入下年度，將造成巨額之賸餘虛列。基此，建議財政部不應保留103年度終了未執行之釋股預算，以避免長期保留及虛列賸餘之情形持續發生。

第2項 國庫署

新增決議3項：

(一)針對104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原列5億3,342萬4,000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2013年底止計2,928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1,472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1. 預算編列未臻嚴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 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 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 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 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 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國庫署應督促妥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庫署104年度歲出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415萬5,000元，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惟近來多起公股行庫主辦或

聯貸放款案件出現重大爭議，包括第一銀行以高達九成九的成數貸款給頂新魏家購買帝寶豪宅，以及兆豐銀行主辦之頂新三重新燕土地聯貸案（餘額65億元）、兆豐銀行主辦之中國旭光高新聯貸案（32億元）、多家公股銀行參與之中國索力聯貸案（18.3億元）……等債權擔保均出現問題。而這些公股銀行負責人多為政府指派，政府透過指派公股代表經營該等行庫，卻未能充分掌握其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顯有失督導之責；爰凍結國庫署104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104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之「0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原列1億1,062萬2,000元，鑑於國庫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加強，如1.辦理「建立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公益彩券電視廣告」計畫執行結果，該案拍攝完成之公益彩券微電影5集，於網路影音分享平臺每集觀看人次，與近期市場其他品牌同規模微電影行銷專案相較，明顯偏低；2.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增加，投保比率卻呈逐年減少趨勢，國庫署應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有黨團提案2項〔第(一A)項不予通過；第(一B)項不予處理〕：

(一A)鑑於現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出未經立法院審議，亦未有透明、公平補助方式，除顯示不尊重立法院監督職權，違背計畫預算制度與民主監督行政之作法外，並違反預算法基本原則與精神及財劃法相關規定，嚴重破壞預算體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用於支應緊急及重大事項經費比率偏低，僅占30.48%，且部分年度稅款分配似有不符緊急及重大事項之嫌，如100年度行政院核定由特別統籌稅款撥付100億元，執行緊急造福民眾事項，占該年度特別統籌稅款支付數71.02%，但該款支付標準及內容卻無從監督，顯有不當。基此，行政院私房錢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實有修法廢除必要，建議財政部應刪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中央行政裁量權和政治考量，以落實中央政府權、錢下放，增加地方財政自主，滿足財政需求，並在修法完成前，應將特別統籌分配款額度於預算書中揭露，並訂定透明化、制度化之補助方式，將該稅款用途予以明列。

【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委員振昌等提案：「建議財政部應刪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

法完成前，應將特別統籌分配款額度於預算書中揭露，並訂定透明化、制度化之補助方式，將該稅款用途予以明列」乙案。基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供支應地方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且中央分配該款項均送立法院及對外公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第3項 賦稅署

新增決議3項：

(一)10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於「賦稅業務」計畫下「06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科目編列3,150萬元。經查該項預算於說明中並無詳實列出預算編列支出緣由，僅僅說明其中594萬8,000元為辦理104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其於預算皆無詳實列示，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可能造成浮編預算之情事。預算應分別詳列其所需費用，避免概括方式表述，以致難以分辨細項經費是否合理編列，造成國會監督預算障礙。故相關預算應詳實編列，各項細目應清楚表示，爰凍結「06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台灣的租稅負擔率（稅收/GDP）自2009年起均低於13%，相較於OECD國家之平均值約24%，明顯偏低。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資料顯示，台灣企業之租稅負擔率（營所稅額/GDP）更為亞洲四小龍中最低，僅2.7%，遠低於香港的6.2%，亦不及中國的3.6%。

根據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之資料顯示，台灣企業濫用租稅天堂的程度遠遠超過香港、中國大陸與澳門；而根據媒體報導，10年來國庫更因此流失近3,000億元之稅收。惟在世界各主要國家紛紛採取各種防堵企業海外避稅措施之際，台灣政府卻一再藉故拖延反避稅法制（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建立。台灣相關稅制原已較為落後，若無法進一步完備，在缺乏課稅工具情形下，台灣勢將「課稅權」拱手讓人。政府對於一般薪水階級的所得稅一毛都不放過，但對於資本家鑽漏洞規避稅賦，卻未見積極作為；爰凍結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賦稅署104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之經費編列資訊揭露程度不足，未依「給獎」與「推行」分類敘述，不符預算法相關規範之要旨，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可能造成浮編預算之情事。建議賦稅署應於預算書中分別列明給獎及推行之內容及經費，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第9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4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104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下之「獎金」科目編列關務獎勵金2,300萬元，然關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源依據及授權，關稅署不應巧立

名目，以編列關務獎勵金之方式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況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乃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有未當，爰凍結「關務獎勵金」2,300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104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3,566萬5,000元，鑑於監察院於2014年6月24日針對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提案糾正。此外，2014年9月15日高雄海關收賄案一審宣判，判決書指出，涉案海關官員享有穩定工作及待遇，不思廉潔善盡職責緝私，卻貪圖賄款，按月向報關業者長期收賄，分別判處10年至16年不等重刑。財政部關務署應積極檢討，尋求肅貪之道，改善海關貪腐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2014年台灣發生一系列黑心油事件，食安風暴重挫民心，皆起因於馬政府源頭管理、流向管控及邊境查驗政策失靈，關務署作為主管機關，不僅變相包庇業者，且逃避國會民意監督，有愧國人，造成食品安全漏洞，顯見關務署之失職，爰此凍結104年度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俟關務署針對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104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關稅業務」，原列5億7,895萬2,000元，鑑於國內業者賣東西都要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但淘寶網來台賣東西，貨物進口台灣，只要完稅價格低於3,000元，就免營業稅，這對國內電子商務業者並不公平；況且淘寶網銷台商品幾乎都是3,000元以下，明顯規避台灣課稅門檻，使得我國關稅稅收損失嚴重。淘寶網每年在台交易量達700億元，但2013年淘寶網交易補稅及罰鍰僅1.67億元，明顯不成比例。財政部應立即檢討修正淘寶網商品銷台規避課稅門檻，還給台灣業者公平的交易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3項：

(一)經查，截至102年底止，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10處、歷史建築24處，其中古蹟部分，僅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1處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9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建築部分，則

僅南庄鄉東村宿舍群1處，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23處，除4處於103年度經他機關撥用外，另19處或已短期出借，或部分出租，或仍待賡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等，惟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根據審計部就地抽查，發現其中不乏位處都會精華地區之部分房地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

為令國家文化資產妥予保存修復或活化利用，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所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規劃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有財產署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惟據審計部10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北區分署至2014年4月9日止以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件共計1,196件，面積合計40萬餘平方公尺，經查核有包括「限縮應主導辦理都更案件之條件，容易衍生外界以小面積私有土地主導大面積國有土地都更案之質疑」、「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之權利價值高低，被動掌握在實施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已發生權利價值遭低估之案例」及「參與都更多無使用計畫，且對於配回房地之用途亦無妥適規劃，……肇致該等房地接管後即閒置，且需額外支出相關管理與作業費用」等缺失。

另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決議「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為確保國家資產權益，並使其運用更具效益，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土地參與都更案件之辦理情形與配回房地之運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有財產署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10處、歷史建築24處，其中古蹟部分，僅1處（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9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歷史建築部分，僅1處（南庄鄉東村宿舍群之大同路宿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23處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且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進度落後，致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國有財產署應檢討改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11項 財政資訊中心

新增決議1項：

- (一)針對104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0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續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原列1億6,713萬元，鑑於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迄104年度為止，相關電子發票推動經費已編列18億2,484萬1,000元。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數量雖逐年遞增，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另實施初期紙本電子發票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迭遭民眾反應保存不易，財政部雖自2014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之疑慮，且使用現金及信用卡消費若以載具索取發票尚需多一道程序，亦不符合一般民眾交易習慣。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子發票之推廣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始可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5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1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7項：

- (一)至103年上半年止，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已高達新台幣1.6兆元，再創歷史新高，雖說曝險是指一般的投資都有某種程度的風險，投資就是曝露在該風險下，所以必須靠徵信、評等、客訪等方式來了解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而最重要是要求客戶相當的信用、財產擔保，以保障債權，然而最近發生本國銀行辦理聯貸給中國金衛、索力鞋業、旭光高新等公司，竟然發現多係為無擔保貸款，令人驚訝，而且有已淪為不良債權，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故第2目「金融監理」1,963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 (二)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去（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RBC為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採取監理措施前之最低標準，低RBC顯示財務發生狀況，故對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以下之等級宜詳盡分類。我國保險業資本

適足率分為五個級距（300%以上、250%至300%、200%至250%、150%至200%、150%以下），惟200%以下等級僅分為二級，消費者僅能獲知所投保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是否低於150%，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150%以下資本適足率改以 $100\% < RBC < 150\%$ 、 $50\% < RBC < 100\%$ 及 $RBC < 50\%$ 等三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

(四)鑑於近來部分上市（櫃）公司陸續爆發食安問題，並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或公告重大訊息內容不實，且各該公司有於事發之前一段時間股價下跌或交易量暴增等情事，凸顯部分國內上市（櫃）食品公司未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遵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亦未建置及落實符合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且未就原料來源、成份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控管機制。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杜絕類此情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債券市場發行寶島（人民幣）債券。惟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部分銀行承銷人民幣債券業務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壓低債券票面利率及折讓承銷手續費用等削價競爭情事，不利整體金融產業獲利；另投資人持有人民幣債券，除面臨一般債券流動性、信用、利率等風險外，尚需面臨因中國實施貨幣、匯率與資本高度管制，人民幣匯率無法隨自由經濟情勢波動，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等潛在風險。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鑑於國內視障友善ATM不足，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2014年6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裝設ATM台數為2萬6,858台，其中視障友善ATM為112台，占比為0.42%，比率偏低，且設置地點集中於六都及七縣市，其餘縣市尚未設置；又現行ATM多採液晶面板設計，增加視障者使用困難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主動關懷弱勢，妥善規劃設置，以加強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金融服務。

(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人權規定所需。

又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之各公股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數量相關資料表可知，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各公股銀行所設置之無障礙語音提款機數量，僅達全體提款機數量之0.74%，甚至有縣市完全未設置無障礙語音提款機，

對身心障礙者顯有不利。

爰此，茲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積極鼓勵各公民營行庫，於自動提款機汰舊或新設時，優先採購符合無障礙規格，且能提供視障用語音功能之提款機外，亦應就無障礙提款機占全體提款機之數量比訂定逐年目標值，以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3項 證券期貨局

新增決議3項：

- (一)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歲出預算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1,022萬7,000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評估報告中，指出TDR（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有「財報真實性難以掌握」、「承銷商及會計師跨境查核困難」、「若發行公司出問題，跨海求償不易」、「資訊揭露過於簡略」以及「募資後，匯出海外金額龐大」等多項缺失。惟我國銀行竟聯貸給一家無擔保品之中國來台灣發行TDR公司9,900萬美元，同時該中國公司甚至於2014年3月2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暫停交易，卻未同時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由此可見，TDR資訊不對稱問題依然存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應積極改善與強化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台灣存託憑證（TDR）問題不斷，去年爆發下市潮，掛牌檔數減少，成交日均值也下滑，TDR在整體制度面上顯然出現諸多缺失，尤其資訊不對稱、不透明及相關監理措施。TDR市場從2009年政府力推時的熱絡，至今成為「冷灶」，主管機關當負未盡管理之責；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及資本市場之健全，爰凍結證券期貨局104年度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就TDR之監管規範重新調整與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在2014年3月24日香港金衛停止交易時，台灣金衛TDR延後48分鐘才停止交易，桐達投資在這48分鐘內賣出153張金衛TDR股票，金衛在香港停止交易，經辦人理應「同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而金衛TDR卻與在香港掛牌的母公司出現「時差」，在「不該出現」的關鍵空檔中，巧妙出脫百餘張持股，台灣的證券交易有如此重大的管理漏洞，可以讓人合法從類似情境中套利，顯然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不專業，爰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項 保險局

新增決議2項：

- (一)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原列707萬5,000元，鑑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通過決議：「……將

來如再有保險公司被接管，對保戶的擔保賠付，以接管日為基準；接管日之前以保單利率擔保，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

」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2日接管兩家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人壽公司時宣稱「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繼續採用全賠方式，恐將增加鉅額賠付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額，亦未考量採用其他較低成本之處理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之賠付成本，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保險局歲出第2目「保險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5項 檢查局

新增決議3項：

- (一)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1,940萬2,000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102年度實際檢查人天數較96年度減少6,780天（減幅34.45%），而每人平均檢查天數由96年度之84.12天，遞減為102年度之54.44天，減少29.68天（減幅35.28%）。鑑於檢查總天數減少對檢查效果有不利影響，檢查局雖有採取差異化檢查制度，惟尚須對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專案機動項目加強查核，以有效落實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據統計103年第2季，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高達新台幣1.6兆元，淨值的0.62倍，其中像是永豐銀行為0.9倍、兆豐銀0.84倍、大眾銀行0.83倍等，都已相當接近上限，也就是到危險邊緣，另中國企業索力鞋業向國銀聯貸18億元，負責人近期卻無預警「跑路」，讓該筆貸款很可能變呆帳；金衛聯貸案整體聯貸金額約30億元，共有10家銀行參加，平均每家貸款約3億元，沒有要求任何擔保品，股價屢創新低，內線交易的傳聞不斷，令投資大眾不安，職司金融檢查的檢查局應發揮安定效果，爰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1,94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金融檢查報告發出時間不宜延宕過久，否則將無法發揮即時糾正功能。

以美國來說，其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2個月至3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99年度至102年度金管會於檢討會以後超過90日發出報告之比率為25.51%、31.60%、21.98%及19.10%，實屬偏高。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66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263億9,048萬2,000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增加73億1,913萬7,000元，暫照列。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1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1億7,134萬3,000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1,600萬元（含第1節「權利金」1,500萬元及第2節「租金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8,734萬3,000元。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6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7項：

- (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1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發生多項侵權盜版事件，卻未見故宮積極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遭仿冒問題建立查緝機制，並針對遭侵權案件儘速採取法律作為，以維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之著作權利。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將原基金產製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由員工成立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將應受國會監督之作業基金業務委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規避國會監督，屢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決議應回歸建制，

卻遭故宮置之不理，消極以對，爰應予以譴責。經查：1. 故宮文物基金高達 95% 之銷貨收入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基金設置功能盡失；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連續多年提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尚無改革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仍以規劃設置專業法人為由一再拖延，未將業務回歸體制；3. 為避免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政府委託業務一再擴大，顯已變相取代法定組織，應立即研議修改合作社法，以解決久懸爭議。

綜上所述，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現國立故宮博物院以配合博物館法草案規劃，擬設置專業法人為由，依舊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銷售業務。然博物館法草案審議期程尚難預期，為避免業務回歸體制時程一再拖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轉請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研議修改合作社法，明確規範委託代辦業務範圍。

- (六) 鑑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日趨頻繁，而大陸地區盜版風氣猖獗，侵權事件層出不窮，透過網路販售，更為快速普及，難以掌握，國立故宮博物院有眾多珍藏文物，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訴訟費用 200 萬元，以辦理文化侵權訴訟案件，但訴訟為事後手段，當務之急為將現行保護措施制度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查緝制度，研擬強化文物加值管理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積極舉辦委外特展活動，99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度舉辦 4 場，102 年度舉辦 3 場，從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可發現，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101 年度因特展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有 28.0%，較 100 年度 32.9%，下降 4.9 個百分點，應探討人數下降之原因，以供未來規劃展覽內容之參考。

99 年度－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展覽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次數	4	4	4	3
名稱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參觀人數	313,340	501,828	384,362	263,766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借展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因院方未負擔相關成本，僅收取場地租金及水電費，並視參展人數多寡收回饋金；但委外特展，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提供典藏文物外，亦要與國外博物館接洽相關文物，也辦理前置作業，包括文物購置、維護、改良、管理等，皆已投入成本，現行採用的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院方負擔之文物修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適度反映成本。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特展名稱	合辦對象	參觀人數	特展收入	故宮負擔款項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8,846 人	291 萬元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 千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 3 千元)	0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展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77,286 人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0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外展由廠商支付所有成本，故宮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

第11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教育部原列1,205億1,105萬元，除第2目「高等教育」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422億3,641萬元、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億5,398萬元、第10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10億6,387萬4,000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41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33萬元（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經費3萬元及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30萬元）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8萬元（含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3萬元及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5萬元）〕、第2目「高等教育」1,300萬元（含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相關事務100萬元、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0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1,000萬元），共計減列1,34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04億9,764萬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23、24、26項，分別予以修正：

(二十三)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1億8,002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5,940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18項：

(一)104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108億7,976萬3,000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仍未有明朗規範。

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1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4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8,38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69億8,04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4年度教育部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2億3,921萬6,000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SCI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

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

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

- (六)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

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並於1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七)現行教育部所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1991年之18.5持續惡化到2012年的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32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

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105學年度將生師比由32降到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106學年度起以「2020年生師比降至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 (八)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7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

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

(九)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業4.0」(Industrie4.0)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90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2005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2003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針對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4、5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5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103年10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1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

(十三)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34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幅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3至4成，將減為100所。有鑒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定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

1. 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 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 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十四)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6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

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2011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6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

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十五)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103年1月10日修正，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於第1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1.2，提高為百分之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104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41.51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1.9。惟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2億0,500萬元列為104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

鑒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102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

- (十六)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102學年度全國46,204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20%（經濟弱勢之定義）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有17,557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4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5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有8,779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 $46,204 \times 38\% \times 50\% = 8,779$ 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人接受的情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

- (十七)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上

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2014年12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

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33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

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其職務。

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

(十八)金門大學在99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5年來，學生數由2,500人增加到4,500人，教職員工人數由159人增加為243人，人事費用高達3.37億元，規模已較5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2.03億元左右），以104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2.05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4.9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104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

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6項：

(一)教育基本法第4條：「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3年前南部特殊教育學校爆發集體性侵案，引發輿論對住宿型學校教職員多年來縱容身心障礙兒少遭受集體性侵之抨擊。經查其案情，事件中許多特教兒少受害者係來自跨區就讀，因原居地的一般學校並無提供特教師資及輔具等資源，社區周遭又無特殊教育學校，使特教學生必須早到遲歸、甚至住校，而在早晚或住宿之無人看護時受到侵害。迄今特殊教育資源仍嚴重不足，不符需求

，使得學生遠離家庭、受教品質低落，未落實「就近入學」之目標，特殊教育走向社區化之進程亦進展緩慢，有違特殊教育法第18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經費，原列16億3,896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加速推動特殊教育社區化之具體改善措施及期程規劃，培訓特教師資人力資源，增加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與特教助理員之人力，提供輔具及改善一般學校設備設施以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始得動支。

(二)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199億0,20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48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168億6,270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中「校舍耐震補強」原列25億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年國教主要精神為適性揚才、多元發展，教育部大力推廣技職教育，編列18億4,480萬元來推行「技職再造」計畫，以產學攜手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但現有的技職體系學生招生偏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自95學年開始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由2萬2,504人增加至102學年度之4萬4,806人，成長將近1倍，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似乎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爰建請教育部依現行就業市場進行通盤分析，技職學校應與地方產業作結合，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分析報告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第3項 體育署

新增決議16項：

- (一)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5,32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5億7,23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1億9,36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5億4,762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5億1,66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編列1億9,65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1億3,6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原列50億3,121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11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1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16億6,68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棒球賽事不僅在國內廣受民眾歡迎，亦是我國爭取國際曝光機會的重要運動。近年來，由於國際棒總開放職業選手參與國際成棒賽事，中華成棒代

表隊為在各項國際賽事中突破重圍，必得大量徵召國內職業棒球選手與諸多旅外職業選手參與賽事。

為使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訓事務順暢進行，教育部體育署應仿效棒球先進國家，主導設立職業聯盟與業餘協會混一之常設組訓單位，追蹤、觀察國內外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近況，事先擬定經典賽與 1 2 強賽事之組訓方案與時程，積極協調職業選手參賽事宜，以利我國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

(十三)自2012年至2017年間，中央預計為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投入89億元預算，惟中央主責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管理能力顯有疑問。如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審查結論，世大運籌委會應於2014年底提出「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但此報告逾時未完成，體育署竟稱要「促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而無視教育部次長為籌委會副召集人、體育署長為籌委會委員。而針對立法院委員要求體育署說明，臺北市政府在籌辦計畫前2年因自身過失，而產生賠償或超額賠償等情事，相關賠償費用是否會由中央投入經費支應，體育署亦避而不答；總體檢作業各項問題，體育署更有如事不關己。矧重大國際賽事之鉅額場館投資，皆應考慮後續運用，但就如最受矚目之「大巨蛋」是否將用於職棒使用，體育署竟不敢回答，似乎全國職業體育賽事發展非其職掌。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各項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世界盃21U棒球錦標賽，台灣完封日本，勇奪冠軍，而棒球一直是台灣全民運動，但不僅是棒球，我國不乏優秀的運動選手，在高爾夫、跆拳道、舉重、撞球、網球等項目，表現皆突出亮眼，但我國對運動人才之培育不甚完備、投注資源缺乏，導致近年來，有不少選手出走或謠傳轉國籍之情事產生。

爰建請體育署就人才培育政策的制度面到環境面，進行通盤檢討，也應思考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頒發，雖然現行辦法已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選手奪牌實屬不易，體育署應針對現行各類、各級國際賽事之國光獎章與獎金額度重新檢討，依賽事層級給予適當獎金，以茲鼓勵。

(十五)鑒於為提升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足球中程發展計畫，儘速於北部地區規劃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人工草皮足球競賽場及練習場，俾於賽會結束後，提供我國足球運動之推展及舉辦國內外相關足球運動賽事。

(十六)鑒於2017台北世大運籌辦計畫經費高達198億元，為撙節經費，看緊人民納稅錢，台北市當時既然結合公私立大學既有場館於100年底成功申辦2017世大運，而且世大運以大學選手為競賽對象，賽會場於各大專校院舉行，可增加大學生參與感、榮譽感、國際觀，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故教育部補助台北市政府籌辦2017台北世大運，應考量離選手村之距離、志工招募及後續使用效益等面向，充分運用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並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可由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避免花大錢興整場館於賽會結束後又淪為蚊子館。

第18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原子能委員會

新增決議25項：

- (一)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編列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1,1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25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965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4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共編列2,403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8,06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1,000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7,060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2目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1,26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維護更新、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核安及輻安事項，顯示我國對核安專業人才之需求。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究，國內核能工程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51歲—65歲間之人數為644人，占總人數1,212人之52.14%，雖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及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專家仍持續減少；且5年內，國立清華大學核能工程師資將退休7名教師，10年將退休17人，僅餘10人，顯示我國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重視，儘早研謀因應，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400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12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

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十二)核四廠1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之審查，係屬重大核安資訊，人民有權得知完整訊息，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該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

審查、退回與通過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提交報告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以供社會大眾閱覽與課責。

- (十三)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2批，第二天說4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誑」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年是最新的一次」？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2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4批，顯然有2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5,121萬1,000元，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經查：1.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97年度至102年度，我國核能電廠共有78件違規事件，97年度為9件，98年度至102年度介於11件至16件間；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37件，且以100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2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亟需改善。2. 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3年，尚未改善：97年度至102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15件迄未結案，其中99年度有2件，發生迄今已逾3年；100年度有3件，包括2級違規之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案；101年度及102年度分別為7件及3件，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須確實改善。3. 102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自動急停（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97年度跳機2次，98年度降為1次，99年度及100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101年度跳機2次，102年度跳機4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應更強化。

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年3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須於2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十五)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362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

1. 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4年1月及106年3月，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1號機、2號機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2. 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97年12月核發建造，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年9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101年2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

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2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支應338萬元、140萬5,000元、9萬

7,000元及333萬8,000元辦理核安演習，決算數合計為822萬元。經查：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仍屬偏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99年度至102年度依序擇定核能三廠、核能二廠、核能一廠及核能三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120人、1,600人、967人及4,002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比率各年度依序為0.50%、3.83%、3.20%及11.98%，仍屬偏低。2. 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據原能會所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然而，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原能會應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參與演習比率。

綜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須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七) 針對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102年度人事費決算數12億2,089萬5,000元，其中核能職務加給為2億7,365萬3,000元，約占人事費之22%。經查：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依核研所輻射防護計畫，該所依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監測區依輻射強度劃分清潔區及示警區，管制區依輻射強度及污染狀況，劃分輻射區與污染區。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級數，據以發給核能職務加給，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

是以，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

。

(十八)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11件，較民國101年度減少4件，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 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能會應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

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九)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

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繼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81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98戶，金額5億6,581萬餘元、核發救濟金141戶，金額3,111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3,015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91、95及98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原能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惟經查：1.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92年4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2,911戶，本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16戶，惟仍有

257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 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1,661戶，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388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1,273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2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針對原子能法第26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2萬5,154件，本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460件，檢查比率僅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民國98年度之2萬0,714件，增至本年度之2萬5,154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2.04%，降至1.83%。

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8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

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2週內，將近5年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二)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項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104年度編列208萬1,000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惟經查：

1. 原能會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102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102年11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

失，並於103年7月22日糾正在案。

2. 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年度及102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3. 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獲取民眾信任

2006年，法國國會通過「核能安全與透明化」法案，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二十三)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104年度編列人事費3億5,755萬5,000元，預算員額為271人。惟經查：

1. 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

100年3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

2.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原能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100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66人。但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

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

(二十四)針對「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104年度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萬6,000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5,784萬4,000元，分4年辦理，104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惟經查：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建置後，應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TGOS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

綜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五)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廢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2項 輻射偵測中心

新增決議1項：

(一)第2目第1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1,03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3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新增決議4項：

(一)第2目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四)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

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4項 核能研究所

新增決議6項：

- (一)第2目第1節「綜合計畫」項下「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共編列「運費」3,3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2目第2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8,797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3目第2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3億1,59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3目第3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1億6,599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4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1億3,79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96至98年度執行第1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9至102年度繼續執行第2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6億0,068萬餘元以上。

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 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 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第22款 文化部主管

- 第1項 文化部原列116億4,943萬9,000元，除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2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億0,783萬

7,000元、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億3,591萬6,000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億3,501萬元、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6,045萬3,000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不含智利參訪及威尼斯美術展）5萬元、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500萬元、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2,220萬2,000元〔含「兩岸文化交流推展」720萬2,000元（含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及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520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惟「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減列數額不得少於「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共計減列3,725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6億1,218萬7,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9、10項，分別予以修正：

(九)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10億2,24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7億1,33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24項：

(一)「文化部主管」104年度歲出預算共116億4,943萬9,000元，凍結2億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文化部104年度歲出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3億7,735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文化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4億6,087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文化部預算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6億2,800萬元，凍結6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4億3,30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13億8,09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七)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3億3,676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文化部預算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4年度文化部預算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7,52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文化部從99年至103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2億元補助5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

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

(十一)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當中「知的權利」係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審視我國出版業務，針對提供給視障者使用的點字書或者是供盲用電腦讀取的電子檔案，在數量上和可得性上，始終遠遠少於一般書籍，且取得也相對不易，視障人士的「文化近用權」顯然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出版社於出版紙本書籍的同時，取得授權、提供電子檔案版或是點字版供視障人士購買選用。

(十二)根據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其中「知的權利」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立法院亦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根據文化部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針對其部下所轄各博物館、園區提供視障、聽（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之文化近用支援服務，資料顯示各園區

、場館皆尚未完備。或僅提供單一障別所需之服務、或皆未顧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轄下所屬博物館（園區）進行「文化近用無障礙」總體檢，並於體檢後即刻著手完備各項文化近用輔助措施。

（十三）目前我國多數戲劇、音樂展演廳院……等場域，或無設置便於使用輪椅之肢障人士就坐之空間設計，或有空間安排然而數量不足之情形。

立法院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針對轄下各所屬戲劇、音樂展演廳院進行檢視，檢討無障礙座位設置之位置、數量是否符合身障人士之需求。

（十四）近代臺北城市發展之基礎，建立於艋舺、大稻埕與臺北府城之合併，而「三市街」交會之北門，在日治時期引入現代都市計畫時，也曾是臺北的地理核心，至今亦仍是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路口，直接相鄰街廓即有2處國定古蹟、6處市定古蹟與3處歷史建築。惟北門在意象上雖為「首都的入口」，但鐵路地下化前為疏散忠孝西路與中華路之車潮，於忠孝橋引道新建北門高架橋，卻使北門地區之文化資產隱沒於在高架橋下。隨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工程陸續竣工，臺北市政府已宣布將進行忠孝西路動線調整、臺鐵將就此區其所經管文化資產進行修繕，作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除文化政策的協調整備外，在此區亦直接管理「鐵道部」（未來國立臺灣博物館分館）與「大阪商船大樓」（未來國家攝影中心）2處文化資產，值此「北門再現」的歷史契機，文化部宜就此區豐富文化潛力，發揮穿針引線、統合規劃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推動「北門再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新北市板橋區為大臺北地區發展甚早之街市，至今尚留有國定古蹟林本源宅第與直轄市定古蹟大觀義學等文化資產，紀錄板橋的發展歷程。惟板橋之所以從倚賴大漢溪水運之獨立市街，發展至臺北都會區最大衛星城市，主因乃是二十世紀時多項都會建設的結果，這包括日治時期縱貫鐵路改線板橋、戰後臺北縣設治與板橋都市計畫和江子翠鄉街計畫之相連等等。然而，板橋現有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中，除了偏處一隅的「浮洲榮工修配廠房」外，缺乏二十世紀所興修者，而現面臨拆除之日治「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正可補足此塊缺口。矧1928年完工之「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為新北市最早的鋼筋混泥土建築之一，採取機能主義之外觀與臺灣狀之噴水池設計，反應該年代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新北

市政府與中央有關部會，推動「台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之文化資產保存，並於2個月內將初步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7巷口之原臺北圓環郵局建物，近年隨該局遷址而閒置。查該建物原為1926年所建之「下奎府町郵便局」，為斯時典型、今日都會區卻保存甚少之三等局建築。矧地處大稻埕核心地帶與淡水線鐵道間之「下奎府町郵便局」，在日治時期因鄰近臺北知名的「律師街」，如陳逸松與吳鴻麒等前輩人物皆在此出入；二戰期間臺北後車站面對大規模空襲，「下奎府町郵便局」因屬於民生必須之政府單位，而未如此區多數建築以防空 開為由拆除，也見證了一個時代。爰要求文化部，就民間現正發起保留「下奎府町郵便局」之活動積極協助，並扮演民間、直轄市政府和相關中央單位間之溝通平臺。

(十七)隨著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之開發，文化部所屬國父紀念館成為臺北市東區最主要之遊覽車停放地。惟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空間若有大量遊覽車出入，勢將影響首都最重要東西向幹道忠孝東路之交通，因此臺北市府交通局多有保留；至於國父紀念館西側停車場出入口，緊鄰國小校門且缺乏緩衝，嚴重危及學童與一般市民安全，矧緩衝不足亦使管理機制難以建立，遊覽車常態性違反交通法規並辱罵行人，卻甚少遭受處分。又國父紀念館主體建物，是由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然而刻正推動之「大巨蛋」地下連通道，恐影響國父紀念館古蹟風貌。爰要求國父紀念館停車場應儘速禁停大客車，文化部並應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文化部「泥土化政策」，明定應以偏鄉地區之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讓小團體走入偏鄉，但執行過程卻遭外界大為詬病，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億元預算中只有1,950萬元補助地方，導致僧多粥少，僅6縣市能獲得補助，比例懸殊，補助方向不利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活動發展，無法落實「泥土化政策」；且文化部去年編列1億元給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紙風車、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明華園等5大「台灣品牌表演團體」，光是雲門舞集就獲得4,000萬元補助，反觀對基層及地方表演團隊的扶植卻一再刪減，預算處於失衡狀態，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十九)台灣與大陸政府曾訂定兩岸電影開放的上映規定，每年可開放10部大陸電影來台上映，兩岸服貿協議要增加至15部，被太陽花學運阻擋；未料10月底文化部竟以行政命令公告，將放寬大陸電影來台限制，只要在四大影展得獎即可登台，未設數量上限，此舉有「走後門」之嫌。

其實大陸電影普遍在台接受度低，票房表現不佳，儘管每年已開放10

部大陸電影的進口配額，但2013年因抽籤篩選，僅有8部在台上映，許多在大陸賣座的電影，未參與年初抽籤，隔年再抽，恐怕也因距離大陸上映時期太久，網路已可收看，上映後票房慘淡，現行採用的抽籤，並未能引進出色的大陸電影，造成不少遺珠之憾，也難引起影迷共鳴。

為促進兩岸影視產業交流，建請文化部將今年獲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直接在台上映，但仍算入10部進口配額中；而今年金馬獎有22部大陸電影入圍，中港合拍片占了9部，顯示中國市場廣大、資金雄厚，能完成電影人創意，也能兼顧市場，順勢成為主流，因此，文化部也應研擬相關合拍制度，換取台灣電影更多能見度與票房，並非一味放寬大陸電影進口配額。

- (二十)文化部各項預算中，不少項目以發放補助款為主，例：「文創新秀補助」、「文創跨界行銷補助」、「文創加值公部門補助」、「表演藝術類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藝術新秀補助」、「文學跨界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之規定，有重疊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若重覆申請，恐有重覆收取補助款之爭議。

鑒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

- (二十一)文化部長龍應台曾在赴德國考察歌劇院後，對國外的舞台彩排設計大為震撼，反觀台灣的表演團體缺少好的環境及彩排資源，導致品質難以控管，深感可惜，對外表示「將規劃編列1,500萬預算，優先補助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的演藝團隊，每逢新品發表或出國演出前，可因加強排練之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但文化部並未將經費申請條件、申請對象、補助條款清楚說明，還曾於公開新聞稿中，不斷提及新落成的雲門排練場，館內設備有比照兩廳院舞台同等大小的排練空間，能讓申請補助者更加熟悉國際演出舞台條件，爰建議文化部，補助經費不應只限補助單一或特定場地，申請對象也應採排富條款，將資源下放至缺乏財力卻有實力的團體，採保障名額，照顧真正該補助之團體。

- (二十二)文化部101年斥資2億元，補助HD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包括台視「雨後驕陽」4,500萬元、夢田影像公司「巷弄裡的那家書店」4,000萬元、三立電視「熱海戀歌」5,000萬元、民視「龍飛鳳舞」3,000萬元、華視「彩虹的那一邊」3,000萬元，本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僅2部入圍，文化部美意大打折扣，反觀一般類型連續劇入圍成績較顯著，令外界質疑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甚至今年的審核機制

，遭提案電視台批評審核過程有瑕疵、評審專業度不足、25分鐘的提案時間決定高額補助費過於草率。

檢視補助成果，高畫質旗艦計畫有檢討之必要性，面對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平台分食戲劇市場，台劇又該如何走出一片天？近年台灣戲劇面臨陸劇、韓劇來勢洶洶，祭出補助款成效仍不彰，文化部應儘速檢討補助計畫之成效，擬定相關政策有效推廣台灣戲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二十三)為推動政府部門正視派遣勞動問題，立法院曾於審查103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公視調整人事任用制度，將派遣人員納編，公視也於2013年12月19日，發表新聞稿承諾會將派遣人員全數納編。惟有6名在公視服務3年到6年不等的派遣員工，仍被公視以複試遴選未通過為由未受納編，導致失業。公視此舉將納編承諾與人事考核混為一談。不但侵害此等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亦有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而嗣後，公視承諾給予6名派遣員工申訴機會，卻要求依循客服專線，敷衍了事。有鑑於此，爰要求公視應另開立正式申訴管道，專案受理遭解雇派遣人員之申覆事宜。

(二十四)有關「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係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第二主軸「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項下「2.2. 豐富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之計畫項目，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規劃執行。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3至106年，暫匡列新台幣7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3年核定數為2,000萬元，104至106年尚待審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助業者開發與製播互動性線上流行音樂節目，活絡產業產、製、銷各環節，並強化流行音樂之流通度；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提供輔助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4G運用相關產業結合創作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

要求文化部該計畫補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台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讓LIVE演出內容接觸到更多觀眾，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3項，予以修正：

(三)凍結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4,858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1項：

- (一)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2億8,769萬元，予以凍結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4款 科技部主管

- 第1項 科技部原列460億0,034萬8,000元，減列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380億3,038萬1,000元，減列2億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共計減列2億0,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57億9,534萬8,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6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2項：

- (一)由中國生產的小米機被發現，在未經同意下，會自行上傳手機用戶資料至北京的伺服器，引發資安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103年12月4日表示，台灣正在販賣中的12款手機，以不分國籍方式進行測試，皆會出現使用後，自動回傳訊號至製造商伺服器，或傳送過多、不必要的個資，若不肖業者將個資用於行銷營利，或伺服器遭駭，恐危及國家資訊安全。

雖小米公司表示，手機與伺服器連線只是替手機用戶更新日曆等系統，並不涉及隱私，但此舉無疑是增加用戶個資外洩之機率，對此，特要求科技部與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對小米機進行檢測，是否已改善資料外洩問題，並針對市售的12款手機之安全性，進行詳細研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由行政院科技會報所召集11個相關部會共同執行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預計自104年至106年編列預算自科技部撥補至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落實國會監督中央政府預算，要求該計畫應確實遵循其預算使用原則：1. 各分項計畫須專款專用，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2. 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設大型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等）。3. 服務普及之推動必須以「成熟商業模式」的行動寬頻應用服務為主，特別是過去3G無法享用的服務。4. 計畫推動應兼顧區域均衡，避免南北失衡，並每季彙整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細目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辦公室。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209億8,306萬8,000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4節「許可費」項下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100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9億8,306萬8,000元。

新增決議1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查該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2600MHz頻段之190MHz頻寬，現仍有合法之無線寬頻接取（以下稱WBA）業者經營中，且其中部分頻段使用權正進行訴願及訴訟程序，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釋出該段頻譜，不但將使未來得標4G業者、該頻段目前既有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之法律爭議更加複雜難解，且市場業者未必願意支付高額標金參與該頻段之競標，故執照收入恐有極大變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WBA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2600MHz（2500-2690MHz）頻段之公開拍賣相關程序。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3項 交通部原列142億3,195萬1,000元，減列第2目「財產售價」第2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3目「投資收回」第1節「投資資本收回」62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0億3,195萬1,000元。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5項：

(一)WiMAX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WiMAX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2015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全球一動雖甫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技術升級，然營運也因青黃不接可能關閉經銷通路與直營門市，更傳員工投訴被無預警裁員、放無薪假，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WiMAX業者之員工權益，防堵資方惡意資遣員工，傷害員工權益。

(二)WiMAX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WiMAX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2015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現今WiMAX使用戶估計約仍有10萬名。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提供既有服務，以避免業者因營運計畫變更，傷害消費者權益。

(三)查全國各地公務機關建置基地台數量僅681座，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4,412座不到2%，為推動4G行動上網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我

國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數量，增加興建基地台誘因，以協助4G新進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台。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讓國內綜藝節目、戲劇節目製作看到一線生機，然不少電視台為求節省製播費，直接購買國外節目版權在台冠名播出，已非當初鼓勵製作優質節目之原意，不利本土綜藝、戲劇團隊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以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五)有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50%，並未針對室內室外涵蓋範圍有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4G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新增決議1項：

(一)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103年進行整建工程，桃機即採取單跑道作業，日前南跑道啟用前飛測造成航班的延誤，導致航空公司的嚴重損失，數千名旅客受到影響。以桃園機場運量年年上升，已幾乎沒有離尖峰時間，機場跑道的維修作業，除造成航空公司損失、旅客行程延誤外，也考驗航管人員的航管作業能力，甚至構成飛航安全的隱憂，況且南跑道整修好了，就換北跑道大修，交通部應正視這個問題，並針對問題的癥結確實檢討。

另103年以來，除復興航空公司發生空難外，德安航空近期於台東豐年機場訓練飛行時，亦發生飛行員忘了放起落架落地之事件，另機場安檢也曾發生旅客攜帶柴油卻未能查獲之情形，顯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與保安查核工作應更加落實及嚴格要求，惟近年來我國機場運量不斷成長，國籍虎航及威航等低成本航空公司亦陸續成立，因此，飛安查核人力亦應隨之增加，方能有效落實飛安工作，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增加飛安相關工作人力，亦請交通部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有關之人力缺口儘速補足，另由於飛航安全攸關旅客生命財產安全，為因應飛安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第1項 交通部原列512億3,380萬元，除第11目「營業基金」95億2,024萬6,000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743萬5,000元、第3目「一般行政」1,230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30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200萬元）、第4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

理」之「獎補助費」中因應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壓力，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費用100萬元、第7目「道路交通安全」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073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1億8,306萬5,000元。

新增決議21項：

- (一)鑑於連續假期屢傳國道塞車，甚至車流回堵市區之情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亦多次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有關機關，對於連續假期疏運之規劃應考量各地景點及交通路網容載量。然而，2015年元旦連續假期，仍於各地發生國道塞車且無法有效分流，甚至車流回堵市區之情事。爰此，針對交通部104年度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近三年連續假期國道疏運計畫」及「各地方交通路網之近、中、遠程規劃」之辦理情形及其檢討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以，交通部應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並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 (二)交通部104年度歲出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0,581萬7,000元。然其101年度保留比率60%、102年度保留比率更高達75%，預算保留情形偏高。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執行成效最低，該計畫從民國101年起連年均有辦理保留之情事，甚至於102年高達90%預算保留未使用，顯有應撙節及檢討之情形。是以，於現今政府預算短絀，入不敷出，財政拮据之際，更應善加編列預算。爰此，交通部104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1億0,581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此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3年執行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交通部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由於此計畫所提供之工作機會，乃是開放給一般民眾，並不是專為國道收費員所設置或是專門提供給國道收費員，因此雖美其名為「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其實就是一般的工作資料轉介而已，並未能真正達到工作媒合效果，這樣的紙上作業，顯見交通部敷衍的心態。為落實對國道收費員的照顧及真正提高國道收費員的就業率，凍結交通部「路政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提供之工作機會辦理國道收費員工作媒合活動等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 (四)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102年底止計有船舶1,718艘、小船3,132艘及遊艇3艘，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尚未申請檢查；其中已逾航行有效期限20年以上者，計有船舶1,015艘、小船2,093艘為數頗鉅，這些逾期末檢船舶是否仍堪航行不無疑慮。

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計畫」邀集相關部

會不定期重點查核抽檢，檢查項目包含船舶證照是否有效等13項，然未納入船員證照有效性檢查，難以確實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爰交通部於104年度計畫第10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項下編列2億9,501萬1,000元，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總經費60億元，鑑於臺鐵以往購置車輛，往往不符實際所需，且規格紊亂，亦導致後續維修養護之困難。爰凍結本計畫104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提出購置車輛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總經費275億2,240萬元，本筆預算編列龐大，但其實際改善內容付之闕如，其成效為何、所能達到之行車安全妥善率之報告均無，爰凍結本計畫104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於104年度第12目第1節「鐵路建設計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項下編列3,9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新財務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轄鐵路系統、高鐵系統，然相關票務卻各行其是，於查詢時無整合與銜接之系統，實不利民眾查詢；更有連年出包之情事，甚至每遇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公告開始購票，甫一開賣幾分鐘內民眾便購無票。交通部應提出線上查詢與購票票務系統整合之規劃案，即提出「如何避免遭程式大量購票」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民眾之查詢與購票。

(九)鑑於交通部為強化用路人安全觀念於103年要求各縣市公車、客運業者在車頭跑馬燈打上「為愛啟程」宣導用語，然民眾抱怨影響路線識別，甚至遭為歌手宣傳演唱會之譏。又連年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仍不斷攀高，反應「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實行成效仍待加強。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十)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之方式，為確實符合相關費用之開徵目的，應以燃料使用量作為徵收依據，上開規定未細分車輛使用頻率、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均課以同一費率，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從而應予修改，由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以落實「污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之平等原則。另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現象，以「隨油徵收」方式徵收燃料使用費，亦可收節約能源之效。然行政單位多年來卻無視民意訴求，屢在立法院修法時提出反對意見；為完成相關法源「公路

- 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建請交通部應會同財政部等單位儘速研議且達成共識，並將修正動議版本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
- (十一)桃園火車站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原本因配合台鐵高架化改建一併進行檢討改進，但目前因改建該採高架或地下化爭論不休，導致整體工程延宕。目前桃園車站舊站非常老舊，上下皆靠樓梯通行，對老年及行動不便之乘客尤其不便。交通部應立即責成所屬就桃園車站無障礙設施及老舊設備進行必要處置，還民眾行的權益。
- (十二)有鑑於民眾持有偽造、變造或已註銷車牌違規行駛案件眾多，不僅造成國庫徵收汽車燃料費與牌照稅等稅費損失，也易引起社會治安問題。爰此，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半年內研擬防治違規車牌使用措施，並研擬註銷車牌收回管理機制。
- (十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其規範目的在於處理主管機關與旅館業間的管理關係，然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必須報請警察處理，已經逾越「發展觀光條例」授權，且關於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爰此，交通部應於半年內修訂相關法規，以免再有飯店發生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
- (十四)目前我國飛安事故是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非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其目的即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特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以能秉公處理，調查真相。然除了飛航事故之外，目前我國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是由交通部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而危險化學物質運送管道則由經濟部負責，相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架構下，是依鐵路管道危險品、海上、航空及公路分組；加拿大、澳洲的調查單位也是透過國家力量，擴大飛安會，統合航空、鐵路、海事事故調查，顯見我國負責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的單位不僅無法發揮統合效果，也仍有失其獨立調查之公正性。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
- (十五)有鑑於2014年7月1日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院長坦承，中國旅遊公司或團體有計畫採「一條龍」之經營方式及壟斷現象，已讓中客來台旅遊之政策效益大打折扣，中客人數雖增加但在地消費並未真正嘉惠至小企業或在地商店。此外，中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之團數及人數逐月遞增，已嚴重造成花東地區北迴線火車車票一票難求，陸上交通運載量、環境（太魯閣……等著名景點不堪負荷）、觀光飯店及民宿投資過度負荷，並已造成歐、美、日遊客來台意願之排擠效應。而台灣在面對中國之經濟、觀光、貿易……等等方面依存度愈來愈高之情況下，政府不僅未提出一套應對方案，以致在地

旅遊業者之生計已遭受到中國「一條龍」經營之嚴重侵蝕下。爰要求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以杜絕中國坑殺台灣在地旅遊業及商店之困境。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目前所屬各單位之運輸動態資訊系統：「鐵路局列車動態查詢系統」、「公路局客運e化暢行台灣系統」、「台灣好行」……等相關常用運輸動態資訊網站，惟其各項運輸網頁系統並未予以整合，以致民眾使用上極不便利，耗費時間。爰建請交通部應於3個月內整合各運輸資訊網頁，建構一人性化資訊平台，為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提供友善交通資訊介面，藉以提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之效能。

(十七)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所預畫之「（102至107年）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計核定經費為39.8億元，預計拓寬路段27.15公里。惟經查：1. 因計畫拓寬路段中未包含必經之兩線道老舊橋梁（木瓜溪橋、萬里溪橋及馬太鞍溪橋），若未含括在內，恐將形成瓶頸以致衍生事故；2. 因木瓜溪橋改建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而萬里溪橋則另需用地取得，始能處理。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原核定經費39.8億元之預算外，另行籌措經費預算，務必將馬太鞍溪橋改建案納入「（102至107年）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振東部地區觀光旅遊事業及經濟發展。

(十八)臺北車站為我國首都門戶，惟臺北車站鄰近地區近數十年來，面臨產業與人口外移等諸多挑戰，究其原因，實因此都心地帶缺乏整體規劃與可持續之政策執行機制。立法院在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便曾要求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應固定每2個月舉辦「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並將工作會報與各項政策進度，透過「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交予社會檢視，惟雙方目前仍未妥善運用此一平臺，而交通部設於下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網頁，內容亦甚為有限。今日臺北市政府既已表示將加速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發展，而臺鐵局亦正辦理臺北車站空間釋出與「臺北車站特定區E1、E2及D1西半街廓」案中，此工作會報自應予以強化。矧臺北車站特定區既鄰近以北門為核心之「臺北三市街」交會帶，文化資源豐沛，除各種交通部所屬文化資產在保存後應加以整理利用外，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其分館之開設，亦將強化臺北車站特定區之文化功能，而有跨部會大量協調以利政策妥善推動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就「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如何在部內不同單位、中央政府跨部會與中央地方間加強運作效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按交通部103年10月6日交會字第1030031045號函請各機關就執行中之延續性計畫、可能提出之新興計畫及修正計畫，於該部規劃之各機關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內檢討，研提中程（105至110年度）歲出概算規劃表內容顯示：交通部編列予高雄市的相關捷運建設經費顯有黨派及南北之別，全然不顧高雄市做為台灣大台北地區外第一個擁有捷運設施的都市之後續捷運建設需求，按交通部之中程歲出概算計畫：交通部規劃中程歲出概算（105至110年度），各直轄市政府之供給數：

1. 台北市捷運局314.697億元。
2. 高雄市捷運局49.506億元。
3. 新北市交通局178.788億元。
4. 桃園縣交通局119億元。

正在興建輕軌捷運及後續延伸路網建設的高雄市，所得到中央的捷運興建補助竟然不到台北市的六分之一、亦不及新北市的三分之一、甚至連還無捷運設施的桃園縣超過高雄兩倍的補助，建請交通部應考量國土發展均衡及南北交通發展之需求，重新改正，依高雄市捷運建設實際需求，按合理比例提高高雄市之捷運預算補助。

(二十)交通部主管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等軌道交通建設，以及國內交通軌道相關產業均已發展成熟，優先使用相關產品能有效提高生產力與就業機會，加上軌道運輸建設品質好壞攸關民眾行的安全，而大陸製產品品質堪慮，市面上充斥著廉價又黑心的產品，為確保工程品質，交通部臺鐵局應限制大陸廠商所製造之產品在台灣使用；經查，目前台鐵局已針對EMU600型電聯車用空氣彈簧、軌道檢查車、EMU700型牽引馬達用D端軸承及N端軸承、EMU600型電聯車用接觸器……等幾十項產品均已排除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鑑於台灣鐵路年載運量高達2億2,000多萬人次，為了保障國人搭乘鐵路運輸的安全，避免關鍵的運輸系統資料被大陸廠商掌握危害國家安全，建請針對動力車機車、車廂等運輸安全系統，應優先排除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以利國內交通軌道產業的發展。

(二十一)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102年12月25日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台北機廠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第6會期103年9月24日交通委員會再通過提案要求臺鐵局發函向文化部提請國定古蹟及古物之審查與登錄，兩決議均有案可稽。

臺灣鐵路管理局業依上開決議，於103年10月2日鐵企開字第1030032261號函請文化部查照，復於10月20日鐵企開字第1030033130號函附同案立法院公報正稿再請文化部查照。另交通部103年10月20日交路(一)字第1038900224號函覆交通委員會，明載「台北機廠資產提請指定為國定古蹟及登記為古物案，臺鐵局業於103年10月2日函請文化部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惟查臺鐵局竟又以103年11月12日鐵企開字第1030036745A號函文化部，改稱本案「實毋須再重複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拒提供文化部所要之國定古蹟提報表冊文書、抵制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既違抗交通部為報請辦理文資審議之示，更公然悍拒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兩度之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函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遵守上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成之最終決議，於1週內行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明103年11月12日鐵企開字第1030036745A號函，並非撤回意旨，且提供文化部103年11月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9923號函所要表冊資料，俾使台北機廠國定古蹟審議程序得為進行，但臺灣鐵路管理局得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就指定國定古蹟衍生之影響財產權事項進行協商。

第2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5項：

- (一)自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據審計部調查100至102年度嘉義等國內6航站平均設施使用率統計，除台東使用率達五成外，其餘航站平均設施使用都顯偏低，恆春更低至0.88%，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管理與績效評鑑，連續績效不佳之機場應評估退場關站。
- (二)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2013至2017年）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應往東亞樞紐機場目標邁進，透過軟硬體基礎設施建置，發展民航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惟桃園機場之航點數，雖在兩岸直航後大幅增加，但中國以外航點布局與每週航班數，桃園機場仍顯著落後亞洲各主要大型機場。矧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航權分配與國籍航空之管理制度，或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因離進場作業相互干擾所生之矛盾，我國整體航空政策是否足以配合桃園機場之發展目標，亦有疑問。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3個月內，就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的國際航廈，102年4月才落成啟用，由於整體建築採大量落地窗，面對的地理位置又是西側，以致於這1年多來，每到太陽下山前，西曬非常嚴重，地勤人員除了忍受西曬曬傷，還必須拿紙遮太陽，因為電腦螢幕被陽光直射，在逆光情況根本看不清楚電腦畫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一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急逃

生的任務，減少一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有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管制編制員額為353人，然而現有員額僅310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12.2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16.63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臺北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17,430次，現行人力僅38人，等於1人1個月須負責458架次，相較於臺東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1,200次，人力9人，等於1人1個月僅負責133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4項 觀光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6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編列高達14億5,000萬元，預訂執行「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補助全國之各地方政府，惟該申請補助計畫之補助及審查辦法未建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故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4年度預算數14億5,711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2,522萬1,000元，其中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9萬元。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700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2,522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其確切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3年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計畫第2目「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544萬元，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及民宿建立管理體系等業務，然辦理旅宿業高階與中階幹部訓練費用200萬元，與辦理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管理200萬元，同樣訓練管理名目卻重複編列，且人才訓練宜由業者自行訓練為佳。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擁有台灣最具特色之濱海優美景觀與自然生態，此外，尚具得天獨厚的漁村、曬鹽等人文風土，觀光遊憩資源優渥，觀光旅次逐年攀升。交通部觀光局於此處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並成立管理處，固屬正確之舉，為管理處成立目的，顧名思義自應首重如何妥善保護、管理上述觀光資源。惟近年來，隨著遊客旅次日增，未見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如何評估分析風景區遊客量承载力（包括土地、自然生態與環境容受力），並據此規劃配套之遊客分流、總量管制，以利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卻不惜逆鱗當地濱海優美景觀、自然生態與人文風土，反向以急功近利方式，正大量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山海美景第一排BOT給得標廠商興建旅館飯店等硬體遊憩設施（目前已有七件之多）。如此殺雞取卵，並私有化美景第一排土地，不顧社會觀感，有違管理處設立目的。

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數26億2,75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對其促參案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檢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交通部觀光局主辦星級旅館評鑑業務，希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然評鑑成果不佳，甚有行政院消保處評定某旅館建築安全、衛生、定型化契約等3項稽查項目不合格，同天還被觀光局獲頒五星標章之情事。同時，旅館在旅客進住後應維護旅客隱私與人權，卻有飯店人員未經旅客允許，強行破房門侵害房客人身自由之情事。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提出星級評鑑項目檢討，將人權、隱私保護缺失列入評鑑項目酌予扣分，加強不定期複查，如有違規應採降等處理，並定期公布違規紀錄。

- (六)交通部觀光局主管13處國家風景區，每處風景區已規劃適當之無障礙旅遊線，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基本行動與無障礙廁所仍顯不足，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要求每處遊憩中心提供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服務犬廁所與輪椅借用服務。

第6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6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4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77億1,664萬

9,000元，其中50億8,669萬3,000元，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等工作所需。經查，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3年使用率皆達到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金門縣等5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不及10%；又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47.7%），「自用小汽車」占23.7%次之。復查，依據監察院99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略以：「……七、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提出糾正；……」。顯見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多數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無法有效發揮替代私人運具之政策功能，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問題，政府應正視機車數量龐大之現況。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4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77億1,664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近3年汽機車持有情形及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之進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104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編列50億8,669萬3,000元，主要用於推動偏遠路線補貼、公共運輸環境改善與推動優質運輸服務所需，惟查100至102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成長並不明顯，部分縣市如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等縣市甚至出現公共運輸市占率節節後退之現象，且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長期仰賴政府補貼，顯示本計畫仍無法有效代替私人運具。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三)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台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I級保育類物種，然而，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尤其近年苗栗縣多項交通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屢屢引起各界關切危及石虎保育之重大爭議。為改善與補救林務局即刻正進行研擬制定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中。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應俟林務局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並確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後始得執行。以避免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獎補助費」104年度預算數70億6,100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且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台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台灣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I級保育類物種，然而，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尤其近年苗栗縣多項交通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屢屢引起各界關切危及石虎保育之重大爭議。為改善與補救林務局即刻正進行研擬制定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中。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應俟林務局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提出，且確認所有相關道路新建及改善規劃均已避開其熱點地區後始得執行。以避免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

(五)有鑑於道路路面人孔蓋不平整，路面坑洞造成國人傷亡為目前國家賠償之大宗，也是用路人最為詬病之處，不但影響機關形象也徒增公帑支出。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3個月內檢討路面管理機制，研擬公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仔細評估人孔蓋適當開啟頻率。

(六)汽車尚未領取正式車牌前，用路人如需行駛道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得向公路總局申請臨時車牌。然而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准許過境之外國車輛才能核發臨時牌照，而把臨時車牌核發給專案申請來台之中國車輛，完全無視法規規定，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檢討，並不得將臨時車牌核發給非「外國」之車輛。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總統府

新增決議1項：

(一)總統府於99年5月2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總統府科技論壇」，由劉資政兆玄擔任召集人，定期邀請產官學研共同探討當前台灣科技發展方向與策略。該科技論壇目前計有11位顧問，約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截至103年8月底已主動召開18次會議，由總統府人員擔任行政幕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專業幕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各年度預算中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勾支。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2. 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延聘有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為院長提供國家科技

發展決策諮詢及專業建議。科技會報並下設常設性任務編組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各項幕僚事務，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任務恐與總統府科技論壇重疊。

又查科技論壇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均為總統府以供總統諮詢為由而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且渠等編組均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擔任會議幕僚工作，然該科技論壇卻未如同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外界實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又該府與行政院均以供首長建議及諮詢為由，各自就科技發展議題成立任務編組單位，渠等編組又均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會議幕僚，然其間之架構、任務及權責劃分，卻未有任何明確規定，亦顯非妥適。爰此，凍結總統府104年度預算案，歲出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

新增決議1項：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2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103年8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14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人）之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1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20幾年，實有未洽。爰此，凍結國家安全會議104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24億8,146萬7,000元，照列。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2項〔第(一A)項不予通過；第(一B)項不予處理〕：

(一A)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原無法源依據，後經行政院決議自行刪除，然為照顧弱勢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特別規定，退休金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仍維持發放。該辦法於102年9月5日公告實施，然才短短一年，行政院即公告調整為2萬5,000元，顯然不合於物價波動之比例，顯然是為選舉考量，因此，有關人事行政總處104年度新增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6,500萬元，擬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1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

(一B)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葉委員津鈴等提案：「104年度新增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率備6,500萬元，擬全數刪除」乙案。鑑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依發給辦法從照顧弱勢並考量經濟條件的變動，設計合宜的制度化調整機制，103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數額公告調整為2萬5,000元以下，尚屬合理，建請免予刪減。

新增決議7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3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選訓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業務費「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密集專業英語進修之國外進修相關費用」計500萬元。鑒於以往該單位相關經費執行效率不彰，且短期出國並無法確實達到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其學習品質、成果及效益難以客觀估算及管控，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時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近三年人員送訓短期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對於公務效率之提升，以及相關政策之落實程度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3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選訓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業務費「高階公務員出國短期研習相關費用」3百萬元。鑒於以往該單位相關經費執行效率不彰，且短期出國並無法確實達到專業英語進修之成效，其學習品質、成果及效益難以客觀估算及管控，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時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3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選送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費用」2

百萬元。鑒於短期出國研習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此外，相關科技研究應屬經濟部技術處與國科會業務，相關計畫上述單位已編列高額預算執行，不宜重複進行類似出國項目。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3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組團赴國際知名學府進行短期研習相關費用」770萬元，鑒於短期出國研習形同遊學，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更往往淪為機關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因此，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3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業務費「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班別相關費用」670萬元，鑒於近來我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經貿談判難有具體成效，顯見該短期班別對中高階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因此，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5節「創新e化人事服務」編列5,629萬6,000元，相較103年度增列207萬4,000元。相關e化計畫屢遭外界批評僅為電子化而流於形式，執行多年效益不彰，卻於104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請排除有關高普初等、地特、身特考試作業系統增修優化費用以外，其餘部分凍結207萬4,000元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近二年該預算之使用具體內容相關成效，以及104年預計使用計畫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長年來不公平，行政院於民國103年提高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軍人地域加給卻未提高。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防部應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第1項 司法院

新增決議3項：

(一)按104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包括因應法庭科計畫及充實審判記錄電腦化設備經費2億5,141萬3,000元，

係為落實司法改革所戮力發展之公正、透明、效率、照護、及環保的現代法庭審判程序，用以促進兩造聚焦辯論，提升對案件具有潛在興趣的民眾到庭旁聽審判之充分便利與高度意願，改善民眾對司法審判的觀感及信賴。基此，當前司法院正推動各級法院之科技法庭踐行之。為有效監督科技法庭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1. 科技法庭推動是否達到普及、便利之狀況，端視各級法院使用數位卷證數量之多寡。司法院應定期彙整各級法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不包含空白頁）、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做出各級法院使用科技法庭設備之績效評比，作為調查探究科技法庭實施成效之參考。
2. 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之妥善與否，攸關科技法庭實施之成敗。爰請司法院制定相關辦法，要求各級法院加強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能力，並增加法官助理人力，投注科技法庭之運用。
3. 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會議，鼓勵、推廣科技法庭設備之使用及效益，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科技法庭所衍生相關法律及技術問題之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情感，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尚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爰凍結司法院104年度預算案，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達成以下事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年度應再增加二個法院進行模擬法庭，讓各法院模擬時所顯現之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等問題，能透過模擬審判需求而做調整。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2. 模擬法庭之模擬過程應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即起訴時除起訴書外，其餘卷證資料不併送法院之原則）之精神確實納入，讓審、檢、辯三方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而非透過筆錄之審判；並使用一般民眾所能理解之語言，促成法庭活動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司法院應與民間合作辦理包括「陪審制」及「參審制」在內之模擬法庭，法律扶助基金會宜列入優先合作之對象。

(三)有鑑於324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發生後，多名受害者欲提起自訴，不同受害

人不同案件，但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卻氾濫認定是「同一案件」，而不受理後續提告案件，剝奪人民自訴權，侵犯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凍結司法院104年度預算案，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177萬6,000元之三分之一，俟司法院就「同一案件」認定氾濫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1項 考試院

新增決議6項：

- (一)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19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6千餘萬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97年就任之第7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101年起陸續進行。爰此，建請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 (二)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1947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2002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年度且編列19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6千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 (三)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17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99年度及102年度之錄取率甚達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建請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考試院雖已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101年1月施行「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102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44.5%，女性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41.2%，女性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44.3%，女性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71.2%，女性僅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32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綜上，建請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12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76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10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111人，組改後暴增至178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76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立法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178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爰建請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3項 銓敘部

新增決議3項：

(一)有鑑於台灣省政府任用郭冠英遭監察院糾正在案，郭冠英旋即辦理退休領取月退俸一事，銓敘部認定省政府公告情形無明顯不合之處，以及未能本於權責對省府損及公務人員任用之公正及法治缺失與以彌補導正，即便監察院審核意見認定省政府針對郭冠英任命案之說明不足採，銓敘部仍執意為省政府

任用郭冠英之有效性背書，未能整飭國家文官任用之缺失，且涉圖利個人罪嫌，顯然銓敘部已淪為馬政府護航郭冠英的橡皮圖章，失去職務自主權，爰凍結104年度銓敘部預算案，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萬4,000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用語不符。另，其中對「生殖」具「部分殘廢」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與勞工保險對於生殖器失能給付之標準相同，而勞保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四十五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凍結第5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臺灣省政府103年3月任用郭冠英為外事秘書，並於7月退休，退休後可爽領每月6萬多元的月退俸，引發社會爭論。爰此，凍結銓敘部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之四分之一，俟銓敘部對郭冠英退休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修正：

(一)第2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72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721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75萬元，合計1,796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6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721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

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高高階文官參訓誘因。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103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103年5月12日至11月7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6月20日至10月3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6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
4.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1,721萬元，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列75萬元，合計1,796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3年平均執行率僅有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6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高階文官參與培訓之辦法。

新增決議3項：

- (一) 中國公務體系「以黨領政」，公務員受中國共產黨管理。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竟到中國黨校考察「領導力開發及公務員培訓策略」，中國人事制度不自由、並非法治國家，且為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威權體制。保訓會卻在報告中盛讚，並遭媒體披露：「浙江行政學校『實事求是』並講求法治精神，對於沒有新聞自由的中國，保訓會還希望其新聞媒體溝通、危機應變等課程等應用在我國『薦升簡』的訓練課程上。而各行政學院的培訓課程強調中國共產黨黨史、黨義，保訓會卻指，『中國的培訓是有計畫、有規模、有步驟、有方法地進行全員調訓，值得我們借鏡』。」對考試院形象，損害甚鉅，且耗費大量公帑，卻無相應之實益，爰此，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第2目「保障暨培訓」第2節「訓練及進修業」項下「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項目8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103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103年5月12日至11月7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6月20日至10月3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

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6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爰此，凍結第2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721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凍結第2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1項 監察院原列7億2,265萬5,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之「首長及隨扈等職務宿舍租金」1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2,085萬5,000元。

第12款 法務部主管

第1項 法務部

新增決議2項：

(一)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我國受刑人依該法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之辦理情形仍待努力，法務部應就國人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積極與外交部、陸委會等政府機關共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議），並本於人道原則，持續與各該國家或地區政府聯繫溝通以實現個案之我國受刑人移交返台服刑。

(二)有鑑現行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惟受刑人須於何疾病情狀得受保外醫治，並未設有明確標準暨條文規範，致前有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僅以「病重須保外就醫」為由，即獲保外醫治並隨後投入選舉，後有近年受刑人保外醫治後之死亡率高達55.1%之情狀，自該數據足可見我國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亟待重新檢視。爰建議法務部擬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

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且切勿縱放，以符合人民法感情期待暨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第5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4項：

(一)1. 鑒於近年各監所管理不當事件頻傳，近2年光是台北監獄就已發生至少4起受刑人意外致死案例，如：(1)台北監獄林姓受刑人遭獄方以手銬、鐵鍊、安全帽等戒具綑綁於舍房外走道欄杆監控，導致失去意識送醫急救無效；(2)許姓受刑人入監第10天即因糖尿病未受妥善照顧，導致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等症而死亡，法院判定台北監獄未盡醫治義務；(3)李姓受刑人入監甫2週即遭劉姓室友多次毆打致死，雖有監視器拍攝，台北監獄卻遲未發現；(4)受刑人疑遭另一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的受刑人以利剪刺殺身亡。另有數起監所管理問題尚在司法調查中。包括：(5)台中監獄鄭姓受刑人疑利用管理員巡房空檔動手勒死同房受刑人；(6)誠正中學發生暴動事件；(7)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離奇死亡等案。上開案件或經監察院糾正，或經法院判決，均顯示與管理失當或疏失有極大關連。顯見監所管理之機制已出現極大缺陷。戒具之使用，亦嚴重違反《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2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6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2. 法務部及矯正署雖於監察院102司正0008號糾正案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推動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然自上開情形觀察，並未改善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之情形，至今也尚未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各戒具使用程序之法令修正。

爰凍結矯正署及所屬104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萬元。直至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制定「監所人權之各項具體改進措施」追蹤管考表，定期於監所興革小組每次會議中報告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其中之改進措施，應包括如何防止管理不當導致受刑人受傷或受虐等問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二)鑒於全國監獄、看守所及收容機構超收比率嚴重，管理人員不足，台灣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為1：13.7，高於鄰近國家，監察院與審計部曾針對戒護比失衡問題提出糾正與審計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應立即研擬方案，盡快補足戒護人力，改善管理人員不足與戒護比失衡之問題。

(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現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或機構，特設矯正署。惟矯正署雖為法務部下設機關，卻長期法治觀念欠缺、行政作業散漫，重如臺北監獄等單位爆發嚴重貪瀆案，多位主

管遭到調查或羈押等強制處份；相關業務執行不周，去年前九月即遭監察院糾正六案，不但以此例而言高居中央政府各單位之冠，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輕如署內人員缺乏法律知能，公文作業亦欠缺標準流程。矧行政院多次要求所屬機關對非必要消費性預算節約運用，矯正署卻在未列關鍵績效指標下，連年以依其上級機關法務部說明非矯正署業務分工事項為藉口，編列鉅額出國預算，事後出國報告若非無法如期繳交，便是內容粗製濫造、隨意拼貼，甚至大量以照片代替文字，浪費預算資源。爰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並於3個月內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有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暨特殊教育需求之敏感度不足、欠缺相關專業知能，且未依期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致無法全面掌握收容學生個案狀況、未提供特殊教育暨其他因應身心障礙所需之生活輔導等適當處遇，影響收容學生之權益暨矯正教育成效。爰建議法務部暨矯正署須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包含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確實改進管理缺失、督導其所屬落實執行作業，並因應收容學生之特殊教育暨心理輔導需求約聘適當之師資暨專業人士等。

第7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增決議1項：

- (一)1. 查鄰近國家日本，其特別偵查組設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地檢廳，由地檢廳檢察長指揮。若指揮不當，高檢廳檢察長可以干涉，藉以防止濫權弊端。
2. 然查我國特別偵查組設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指揮監督。而據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8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換言之，這樣的制度設計，極有可能造成特別偵查組成為總統貫徹個人政治意志之工具，同時也違反司法獨立之精神（近期黃世銘檢察總長涉違法監聽乙案便是例證）。
3. 反觀南韓，當年也在大檢察署（即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中央搜查部（即我國特別偵查組），後因濫權及一堆流弊，於103年4月修法廢除中央搜查部。
4. 有鑒於此，特別偵查組不論在制度設計，亦或考察先進國家司法潮流，皆無存在之必要。為避免擴大弊端，於修改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前，爰凍結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48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最高法院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91項 衛生福利部1億1,943萬4,000元，照列。

新增決議1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無視國人之國人健康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明文規範及使用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04年7月以前提出專法草案。

第194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2億1,278萬2,000元，照列。

新增決議1項：

(一)10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1,144萬5,000元，作為個人、保險公司申請調閱特定對象之就醫紀錄資料，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實務上，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卻無任何通知或保護被保險人相關制度設計，恐侵害國人醫療個資隱私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04年7月1日前提出上開有關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之規劃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

新增決議1項：

(一)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104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5億3,982萬4,000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982.1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筆被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勞動部須負責編足365億元，惟查，勞動部自100年度到103年度也才編列33億元，顯然與行政院核定的有著極大的落差。

經檢視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104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勞動力發展署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444.5萬元、勞動部的「協助建構企業內爭議處理制度措施」編186.4萬元，尤其勞動力發展署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

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ECFA基金濫用之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105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第1項 勞動部原列1,149億7,801萬5,000元，減列「國內旅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外旅費」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綜合規劃業務」431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動研究發展」54萬元、「強化計畫管考」30萬元、「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30萬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30萬元、「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業務費30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中「因應ECFA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業務費」107萬2,000元、「我國將陸續與大陸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為消除國人對於該等協定之疑慮，召開說明會等」業務費150萬元）、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476萬6,000元（其中4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156萬6,000元），共計減列1,087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49億6,713萬7,000元。

新增決議9項：

- (一)104年度勞動部第3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為辦理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527萬2,000元。其中有關出國談判費，於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費用似有重疊，且政令宣導部分僅多所宣稱自由化之好處，勞工權益之影響並無多做說明，宣導對象亦非針對勞工。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4,873萬3,000元。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3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

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間問題。惟自2011年完成修法後，依據102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申請仲

裁案件數僅7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

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可一同申請交付仲裁。

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500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年度勞動部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456萬6,000元。勞資關係之穩定，非僅以業務宣導、座談會和獎補助就能解決之課題，又該項業務中多項為勞動部原有執行之業務，如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顯見相關預算有多所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4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490萬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4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250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103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鑒於勞動部於2008年研議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2009年卻改為提出保障家事勞動者專法，2011年6月17日聯合國ILO通過家務工國際公約，明訂家務工作的勞動條件應比照一般工人，且每7天應有連續24小時的休假時間。移工團體甚至帶著萬人連署書，公開要求勞動部儘速訂立符合國際公約的保護法。行政院至今卻未提出任何草案。政府不作為，卻常把弱勢雇主當成擋箭牌綁架移工的權益，造成弱弱相逼的困境。

然而，臺灣自1992年引進家務移工至今，人數已達21萬，且都是女性；從2003年移工團體推動《家事服務法》以來，這些21萬家務移工依舊處在薪水低、工時長的勞動條件中，還要恐懼虐待、性侵等事件。為改善國內移工

血汗勞動環境，勞動部除了儘速提出保護家事勞動者草案之外，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家庭聘僱制落日。

- (七)勞工職業病的診斷、復健、復工、與重建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工作，以及避免不幸受災者再因失去工作能力、工作機會而成為社會負擔的重要社會責任，長期以來，我國過去對勞工職業病不重視，此項社會負擔無法得到紓解，與國際職業病之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顯然偏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勞動部自92年度起逐年規劃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以每年一標之計畫性質分別設置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98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網絡擴大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每年受診斷與醫療照顧的職業病勞工以42%的速度成長。至2013年度，全國接受職業傷病服務的勞工近17,000名，職業病勞工通報案例已達近2,000位。何況尚有因工作意外受傷的職業傷害患者，人數更多。其復健、復工、與重建亦是各職業傷病診療中心每年重要工作。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經費，每年以計畫標案設立，各中心平均每年約400萬元經費，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上，基於全國逐年增加的職業傷病求診人數即可反映社會勞工需求，然計畫經費與人力卻未增加，計畫標案不確定性以致人才難以久任，為保障弱勢職災勞工之需求，勞動部應強化職業傷病服務之永續措施；其次，應增加雲嘉地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提供雲嘉地區勞工就醫便利性，解決雲嘉地區勞工就醫奔波（北至彰基醫院、南至成大醫院）。

- (八)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

，已屬失職，另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勞動部應：

1. 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惟目前臺灣勞工平均工時高於8.5個小時，對有哺育母乳需求的職業婦女來說，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只有兩次哺乳時間，根本嚴重不足，經常造成哺乳婦女乳房疾病發生機率，影響婦女健康及母乳品質。爰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本項規定之妥適性，於1個月內提出增加工作時間哺乳之合理次數。

第2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34億2,966萬5,000元，減列「宣導費」94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300萬元，共計減列394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4億2,572萬3,000元。

新增決議1項：

(一)104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納保業務」編列7,210萬3,000元業務費，執行業務項目之一，落實符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就業保險法，分別規定勞保僅要求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受僱者為強制納保對象，就業保險則是以有受僱就應強制納保。

查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統計月報，勞工保險職業工會加保人數達231萬2,292人，實務上不乏受僱於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自行找職業工會加保，基於勞工可能不熟悉法令與自身權益，很可能忽略雇主應為勞工申報就業保險。惟該局查核事業單位是否確實申報勞、就業保險，以民眾申訴檢舉案件為大宗。況且民眾多檢舉雇主未加保勞工保險，該局又未針對就業保險進行專案稽查，無法獲知四人以下事業單位是否確實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之情形，該局應加強就業保險稽查，以免損及勞工權益，危及就業安定，爰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專案檢查計畫並提出檢查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19億7,589萬9,000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宣導費」32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032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億5,557

萬7,000元。

新增決議6項：

(一)10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2億9,598萬1,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04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需進用為數眾多的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組改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運用正式人力為944人，而非典型人力為2,881人，是正式人力944人的3.05倍。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04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非典型人力計3,461人，是正式人力1,100人之3.15倍（表一），可見組改後仍未有效改善非典型人力偏高之現象。
2.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宜儘速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月	類別	正式人力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非典型人力占正式人力倍數
102 年 底	公務	914	0	14	1	15	3.05
	就業安定基金	30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0	37	7	44	
	合計	944	501	1,407	973	2,881	
104 年 度 預 算 案	公務	1,070	9	99	8	116	3.15
	就業安定基金	30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1,100	665	1,849	947	3,461	

(二)10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473萬7,000元。跨國勞動力管理是勞動力發展署核心業務之一，惟近年來卻業務執行上卻有行政怠惰及各項疏失，說明如下：

1. 未依法制定外勞警戒指標。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卻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力發展署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並建置民眾參與跨國勞動力諮詢會議小組的機制。
2. 研擬放寬85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95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卻未評估危及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目前外籍看護工已達21萬5,000餘人，其中男性不到1%，絕大多數的外籍看護工所從事的工作主要是照顧工作，然而，兼作清潔、家事、托育以及其他家務工作時有所聞，導致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堪慮。而此次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並非需要24小時全時、一對一照顧者，以現況來說，多數可透過短時數的居家服務、家事清潔或煮餐等，即可支持老人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而此部分的勞動，目前絕大多數是中高齡或二度就業的女性所從事，一旦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恐將嚴重影響此族群女性之就業機會。其次，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實屬不易，一旦就業機會遭侵蝕，恐使其墮入經濟困境。勞動部邀集學者專家、婦女團體、勞工團體以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對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之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包括開放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政策，且能確保無負面影響後才能辦理。
3. 由資方團體經營機場服務站的妥適性應予檢討。查勞動力發展署於機場設置服務站，從事外國人入境注意事項，並宣導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權益事項。惟近年勞動力發展署以政府採購勞務外包方式委託資方團體經營，除此之外，外籍勞工入境後多由仲介協助完成出關程序。不免令人質疑，在入境程序過程中，資方與仲介如何進行有效勞工權益宣導。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服務站委託資方團體管理適切性。

綜上所述，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2億2,583萬3,000元。

1.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600萬元，但歷年來執行率未達8成，96年度、97年度、98年度至102年度之執行率各為22.06%、34.27%、25.12%、73.39%、77.45%及50.61%（表一）。另許多案件並未按時程執行，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各計畫，即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再者，據審計部查核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結果可悉，100年度至102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分別為2,196萬4,000元、1,341萬7,000元及1,361萬5,000元，惟於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等部分之運用情形均有未盡周妥情事，已影響其實際運用成效，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成效。
2.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3年11月22日發布的「IMD全球人才報告」，臺灣全球排名第27名，是近10年來最差。在IMD的各項子指標中，我國表現最差的項目是「人才流失」與「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突顯出政府延攬外國人才政策未能有效吸引外國優秀人士來臺。
3.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2021」預測，我國將在2021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4. 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6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103年8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2萬7,741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4,171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1,221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2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1成。由此觀之，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1,0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賸餘數	執行率
96	78,353	1,564	0	22.06%
97		15,719	61,069（已繳回財政部）	
98	29,905	10,249	19,656（已繳回財政部）	34.27%
99	78,691	19,770	30,408（已繳回財政部） 28,513（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25.12%
100	69,512	51,018	2,000（已繳回財政部） 16,494（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3.39%
101	42,500	32,915	9,585（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7.45%
102	55,382	28,029	27,353（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50.61%
103	80,000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四)104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編列436萬6,000元，辦理外國從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文件處理及資料建檔等一般行政性事務工作。惟103年度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問題如下：

1.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身為外籍勞工主管機關，卻對外勞申訴統計沒有做進一步分析，次查勞動部有關外勞定期統計報告，僅有僱用外勞與管理調查報告，內文皆以僱主角度分析外勞在臺情形，而欠缺以外勞的角度分析，宜予以檢討。
2. 另依據勞動部公布102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高達9成8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未使用的原因以「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及「申辦文件複雜」三項最多，分別各占64.7%、54.6%、54.3%。顯然，政府機關應增加雇主運用直接聘僱中心誘因，提高直接聘僱率。
3. 由於勞動部有條件同意藍領外籍移工轉換雇主，造成移工不滿現行勞動條件只能選擇逃逸。惟雇主為限制移工行動自由，先是替移工選擇開設金融非通儲帳戶（只能在開戶金融機構領錢），又經常以強迫儲蓄為由擅扣工

資待約滿再返還，甚至違法代為保管其金融帳本、印章與護照。實務上。經警察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多半有儲蓄金提領需求，卻礙於金融機構規定，即便移工在臺北收容所，必須由民間團體協助至南部開戶金融機構領款；或是因不良雇主或仲介刻意刁難延遲返還，或刻意不返還相關證件，導致部分移工登機遣送回母國時，仍無法提領在臺工作儲蓄金（勞動薪資所得）。勞動力發展署身為管理外勞政策主管機關應儘速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共同商議解決問題機制。

綜上，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13億4,198萬2,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為了改善以往就業服務制度僅能發揮消極性的失業給付功能，是於2003年實施就業保險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的整合性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冀於提供失業認定服務之餘，一併提供就業重回職場，及安排職訓之職能轉化等機會。
2. 觀察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進行「三合一」就業服務成果，就推介就業比率而言，99年度為74.08%，其後100年度至103年度上半年各為72.58%、62.31%、66.01%及73.08%，均未達99年度之水準，顯示近年來須加強就業媒合服務，以協助失業者重回職場。另外，安排職業訓練比率99年度為19.76%，100年度至103年度上半年逐漸下滑，分別為17.05%、9.50%、6.47%以及6.09%（表一）。綜合上述問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等提供之「三合一」就業服務，為民眾尋求就業、轉業或職能強化之重要媒介，惟近年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之功能有減弱趨勢。
3. 原職業訓練局當初在規劃「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時，也為其訂立了整合性、便捷性、全人化、個別化與可近性的五大目標。但在實務的推動上，顯然並未達成當初所預設之目標，可見仍有許多功能待修正與強化的空間。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2,0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失業認定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比率	安排職訓人數	安排職訓比率
99	87.730	64.993	74.08%	17.338	19.76%
100	68.785	49.924	72.58%	11.728	17.05%
101	77.932	48.560	62.31%	7.404	9.50%
102	76.217	50.310	66.01%	4.933	6.47%
103 (1-6月)	32.751	23.933	73.08%	1.993	6.09%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六)鑒於民間協助移工團體數次陳情表示，地方政府卻認為職災移工應由原雇主帶回照顧。或者是，雇主、仲介表明可以照顧移工，地方政府就會選擇讓雇主、仲介帶回。顯然是忽視有勞資爭議之移工，與雇主、仲介關係早已惡化。讓雇主、仲介帶回安置的決定，無疑是逼迫移工逃跑、壓迫移工至更艱難的處境。

經查，地方政府乃是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主張地方政府有認定審核權，完全背離勞動力發展署所主張應以移工意願為優先，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修訂安置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應以移工意願為第一優先考量。

第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新增決議3項：

- (一)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642萬1,000元。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及政策預期效益，提及「持續建構全國性職業衛生系統，全國環境監測資料庫與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須有效結合與運用，將作為勞工作業場所暴露評估及改善之依據」，惟職場暴露監測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完整的監控計畫與實地有效的監測會加入很多成本，雇主與顧問公司申報數據會甘願花至國家所謂的職場暴露資料庫，如何認證以及如何檢測數據的真實性。為確保經通報之量測數據的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編列3億0,715萬7,000元。日前勞動部宣示將於今年起增加2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並且將擴大辦理知識密集產業勞動條件檢查，如新聞媒體的記者、資訊或科

技研發單位的研發人員，以及金融理財人員等，新上路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增訂「過勞預防條款」，然為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落實相關勞動檢查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方向及配套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1,141萬5,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說明6.「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及導入職場風險評估活動，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無災害時紀錄填報系統，需業務費40萬元」；以及說明8.「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5萬元」；此兩項業務並無成效且每年浮報，應酌予刪減。
2. 說明11.「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0萬元」；預算雖不多，但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
3. 說明12.「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51萬6,000元」；按：舊裝備、設施是否已經報廢？若沒，則有重複報購之嫌。

綜上，爰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新增決議1項：

- (一)1. 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編列「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及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業務費，應注意掌握國際大型退休基金管理趨勢，拮取經驗，妥為管理勞動基金，避免流於形式。另外為落實勞動基金之管理，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派送人員出國實地訪察受託經營機構時，應加強基金帳戶之稽核，另請提供104年至香港實地訪察計畫書，以供瞭解訪察內容。
2. 有關104年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655萬1,000元、627萬1,000元，相關資訊費用編列較高，應請於政策辦理執行時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以上相關系統及電腦設備，並請補充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第2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1,367億1,463萬7,000元，除第1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第1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億7,410萬元，減列100萬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政令宣導」2,000萬元、第1目「公費生培育工作」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科技業務」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1,828萬1,000元〔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600萬元〔含「獎補助費」400萬元（其中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200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辦費」52萬5,000元、「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175萬元（其中12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100萬6,000元（其中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65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萬元、「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100萬元、「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65萬元、「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3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社會保險業務」第1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300萬元〔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2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節「社會保險補助」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3,000萬元、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4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3萬元（含「獎補助費」—「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8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7,300萬元、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88萬4,000元〔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7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18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80萬元〔含「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之「執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4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5,984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65億5,479萬2,000元。

新增決議21項：

- (一)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1億7,509萬5,000元，其中因「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增列2,467萬6,000元，

衛生福利部推動與其相關計畫多年，且其相關研究也有相當的數量與成果，且該預算多半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顯與計畫宣稱建置資源分配之用途不符，爰凍結該計畫預算2,467萬6,000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1億2,283萬9,000元，其中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編列1,510萬3,000元，然近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出：「各偏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連線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偏鄉照護系統及網路應用是否已妥善建置，仍有其疑慮，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2,652萬5,000元。

查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資料庫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處方及治療、住院、門急診、承保等明細，並將資料庫販售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規劃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2,652萬5,000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已成立多年，103年起將違規處罰情形予以辦法明訂，值得肯定。然而，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分析申請案之統計分析人員，若不服違規情事之處罰時，未有爭議審議流程及規定等行政程序得以依循，未來若有申訴案件，行政程序恐衍生其他異議。

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之爭議審議或申覆之行政作業流程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中，編列「比較分析不同制度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

相關研究」經費1,253萬6,000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正在密集討論中，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已於103年9月公布，衛生福利部竟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的36項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衛生福利部改革措施，既然連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衛生福利部均未參採，顯然衛生福利部早已蒐集完整健康保險與長期照護資訊，實無需再編列此筆預算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1億2,262萬9,000元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3,000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電子病歷方案採行電子簽章，未建置醫護專業人員親自簽章辨識系統，大開部分醫院可以聘僱未具相關資格人員記載病歷的巧門。衛生福利部對此現象知之甚詳卻放任不管，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第2目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編列5,939萬1,000元，該計畫中為「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其目標為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已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粧品為三大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似成企業之協力工廠，推動藥妝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發，該目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之目標顯有不符，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103年9月出爐，提出36項改革措施，許多改革措施早已耳熟能詳，衛生福利部卻稱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其改革措施，完全無視各界對補充保費制度不公平所提之建議。補充保費係為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迄仍無法解決，許多民眾早已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衛生福利部雖已於104年1月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未來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爰凍結第3目第1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4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561萬7,000元。查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2條

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有關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顯然，為求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具被保險人代表性，主管機關理應尊重團體推薦之名單。惟實務上，委員遴選過程發生不尊重團體推薦之意見，主管機關憑藉自身好惡選擇推薦代表，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我國各監所過於擁擠、超收情形嚴重，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60點，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政府建議應改善監獄醫療、衛生及健康，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雖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康保險，惟預防重於治療，監所收容人因長期待在舍房，無論移動的空間或時間都極少，容易產生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若為長期收容人，免疫力等健康狀況不如一般自由人。103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之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監所醫療的設置及評估標準、建立醫療平臺、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惟衛生福利部僅至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3個監所進行訪視，顯然不足適用於全臺49處監所。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104年度所編列「醫政業務」經費2,0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因應全臺49處監所，訂出各監所應具備之衛生最低標準及醫療最低標準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卻只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

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2013年7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十二)104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工作中編列12億1,512萬6,000元。有鑒於實習醫學生在醫院內雖然具有學習的性質，但也有值班、詢問病史、裝心電圖、抽血檢查、換藥等勞務工作，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亦依附家人投保。實習醫學生不只工作時間長，同時也需承擔醫療風險，但卻未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未來醫學教育將改「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朗，爰此凍結該預算1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護理人員已全面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查，勞動部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專案勞動檢查發現，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但工資並未加倍發給，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更有護理人員打卡下班，卻必須繼續做「無薪工」數小時，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顯見醫院評鑑往往呈現漂亮的人力數字，與實情不符，護士想投訴，卻又擔心經濟壓力，而政府目前也未設置檢舉與保護機制，讓檢舉者無後顧之憂。雖然全民健康保險自98年以來編列獎勵護理人力的預算，卻屢遭監察院糾正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

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就醫民眾權益，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建立醫院內部檢舉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衛生福利部主管的26家醫院年年虧損，卻編列高額獎勵金，且發放金額漫無標準，有的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兩倍以上，而如豐原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75倍。但嘉義醫院虧損1億3,000萬元，僅編1,200多萬元獎金，比率不到1成。部立醫院發放獎金，漫無標準，也無視績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訂定獎金之發放標準及嚴格考核監督，有關衛生福利部有關「醫院營運業務」中對於特種基金之補助35億1,858萬2,000元，爰凍結2億元

，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104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1億0,129萬元。依社工師考試規則規定，部分實務工作者於105年12月31日起尚須補足學分始具備應考資格，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要求社工人員均須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影響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提出受應考資格衝擊之實務社會工作者完整統計並研議因應方案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十六)衛生福利部應重視國人中醫就醫環境及中藥用藥安全，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應於104年7月底前，提出中藥師法草案及制度規劃方案，積極辦理。

(十七)為兼顧減輕病患自費負擔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指示用藥不給付之雙重目的，避免健保目前依法於信賴保護原則下給付之指示用藥取消給付後，於醫療現場出現更換高價格，且原本非臨床治療首選之第二線用藥，導致健保藥費支付於指示用藥完全不給付後，發生藥費不減反升的矛盾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考慮病患經濟負擔，臨床用藥選擇及財務衝擊，並參考「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辦理。

(十八)我國兒童齲齒率遠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近年來牙醫界雖戮力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惟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編列顯不敷支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十九)有鑑於10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沈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亦顯示2022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屆時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安全至鉅。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

(二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惟特定產品究否受該條例規範，仍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查市售濕紙巾中，除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紙巾，因具潤膚成份而受衛生福利部依前揭條例管理外，其餘種類濕紙巾雖性質與用途與該條例之規範客體相通、亦時有混用情形，卻由經濟部視為一般工業製品，依國家標準管理，就行政機關專業分工、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國人健康言，皆有未當。我國目前對濕紙巾之標準，因為無法通盤納入化粧品管理法制，非但在內容上落後於各國最

新法令如歐盟法規Regulation (EC) 1223/2009，產品資訊揭露程度亦多所不足，而有立即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會同經濟部研議如何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補助對象：為(1)未滿六歲兒童；及(2)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而依據2011年臺灣6歲以下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顯示5至6歲齲齒盛行率為79.32%，為保障兒童口腔健康，爰要求國小一、二年級時皆可全面進行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第3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增決議4項：

- (一)10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中，為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2億8,846萬6,000元。然食品安全近年不斷發生，政府將食品安全問題列為國安問題，民眾對於政府所做的食品安全的檢驗及管制措施，失去信心，政府理當重新思考食品安全問題的管控方法，讓民眾食的安心。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相關計畫改善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6億4,088萬7,000元。繼102年年底發生混油事件，嚴重影響民眾身心健康，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落實管理稽核，103年9月初爆發餿水油、飼料油等非食用油流入食品鏈，且多年來黑心廠商已依此方式製造油脂，嚴重污染不計其數之下游產品。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10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工作中，為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編列3億7,839萬元。日前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為統合部會資源，讓預算更有效的運用，將建制跨部會管考機制，已選列治水、食安、技職教育再造等11項計畫近300億元進行跨部會管考，估計藉由這項新機制，可望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成效。以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為例，這項計畫由衛生福利部擔任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皆參與，這項跨部會計畫在統合資源之下，可望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然預算書中並未見相關說明。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相關計畫說明及食品安全重建效益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DI)計畫，但有鑑於與國際法規協和之迫切，周全國內醫材管理規範及強化醫材上市後管理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國內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DI)計畫實施期程。

第4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增決議1項：

(一)日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出爐，立法院曾要求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36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但衛生福利部回函僅強調，建議相關政策建議之評估工作，仍依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交由後續成立之長期規劃小組負責，並依據實際研議進度，評估改革策略及期程，參考當時社會政經局勢，逐步落實改革建議，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此一說法等於將所有改革責任推諉，健保業務為國人重要醫療政策推行，一點也馬虎不得，衛生福利部對於健保總體檢報告之說法明顯欠缺周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5項 國民健康署

新增決議2項：

(一)為照顧高齡產婦的胎兒健康，針對34歲以上孕婦等可能生出異常胎兒的高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在立法院倡議後提高羊膜穿刺篩檢補助，補助從最高2,000元增為5,000元，追溯自今年元旦起，預估受惠孕婦約4萬6,000人。有鑑於34歲以上孕婦均會進行羊膜穿刺篩檢，且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20%的唐氏兒，還有80%的唐氏兒是由34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提高補助及降低補助對象年齡的可行性。

(二)由於政府高度重視婦幼的全人健康促進，使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由60年代初期高達每十萬人口有40人死亡，已下降至101年的8.5人；嬰兒死亡率也由每千名活產嬰兒有15至16人死亡，下降至101年的3.7人，其中嬰兒死亡率更從100年每千名活產嬰兒4.2人死亡，下降至101年的3.7人，但各項數據跟鄰近的日本相比，仍然高出許多，所以為大幅提升婦女及兒童的健康，衛生福利部依據實證及國際作法，規劃全人為核心的「健康新世代計畫」，總目標將於5年內嬰兒率死亡率減半，至2018年降低至2.1%，由於臺灣少子化問題嚴

峻，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如何能在2016年達到嬰兒率死亡率減半之總目標。

第6項 社會及家庭署

新增決議1項：

- (一)長期以來民間詬病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不夠多元彈性、不符民眾各類實際需求，對家庭照顧者之服務資源亦嚴重缺乏，照顧工作者勞動處境不佳導致本勞人力不足及流動率高，有違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及「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加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照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服務措施、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之相關推動成效書面報告，於4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第21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 第1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40億6,006萬5,000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6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50萬元（含「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50萬元、「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5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50萬元（其中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水質保護」300萬元（「委辦費」1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萬元、「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100萬元）、第6目「廢棄物管理」2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150萬元）、第8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31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億9,691萬5,000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69項，予以修正：

- (六十九)2014年7月31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臺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277萬市民承受

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1968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47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2010年10月舉行一連3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1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新增決議27項：

- (一)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第1節「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2,365萬6,000元，然本分支計畫委辦項目有5個，預算幾乎占本分支計畫預算之一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易生弊端，又無良善之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提出完整改革方案，以改善過度委辦，以免該署僅淪為發包之業務功能。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經費編列8,012萬1,000元。其中3,069萬6,000元係用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經費，但有鑑近來我國許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案，例如臺東縣美麗灣開發計畫與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都屢屢發生糾紛，顯示環評制度有進行徹底檢討之必要，爰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環評法規與環評審查作業之修正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1,000萬元，然規劃中的「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污泥混合物、爐渣、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在日本都屬「管理型」而非是「安定型」。再以日本焚化爐底渣為例；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時須符合土壤環境基準，而臺灣焚化爐底渣為何重金屬含量可以超過我國土壤管制標準？又106年即計畫停止補助之計畫，104年預算仍較103年預算追加1,000萬元，且未提出補助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預算細目說明及效益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獎補助費」編列1億8,800萬元，然國內化學中毒事件頻傳，顯見現行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凍結該預算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5,286萬3,000元，然該署曾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多時研商擬定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未訂出，日前也曾有環保團體指出，中部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環評委員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研擬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4,793萬8,000元，相較於103年度預算1,907萬4,000元大幅增加。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法規會議、宣導業務、研討會活動等，每年進行相同議題之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撙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4,719萬3,000元，相較103年度預算4,381萬2,000元大幅增加，業務包含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整治工作，辦理水質改善、蒐集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每年執行內容相同，104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撙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中，編列6,300萬4,000元，然過去幾年國內爆發食用油問題，突顯廢食用油管理機制等問題，現該署已針對廢食用油回收管制，規定工廠、飯店等大型業者應將廢食用油交付給合格清除機構並通報流向；然雖近來已完成針對個體回收業者的輔導，但小蜜蜂管制措施仍待觀察施行成效，為免廢食用油問題再次危害民眾健康及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力妥善機制施行成效。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食用油回收施行成效及計畫缺失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業務費編列3,028萬2,000元。臺灣是高度都市化國家，城市空氣污

染主要來自交通，據去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交通測站PM10的年平均濃度要比一般測站高約兩成；但全臺的交通測站卻只有6個，六都之中的臺中、臺南更連1個都沒有，監測條件完全不符民眾的生活環境，查環境保護署104年度預算中編列「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之業務費用，屬跨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遲未對交通測站數量提出改善措施。

另「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於103年度編列248萬3,000元，卻於104年度突增為2,210萬元，增列將近10倍預算，查該項預算說明並未有詳細工作陳述，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

綜上，爰凍結相關委辦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交通測站規劃或增進城都交通密集區空氣品質監測之方案，以及新增預算數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該署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應提列說明有關環境議題，並說明其效益及預算使用情形。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廢棄物回收過程中，以推動物質再利用循環鍊。依據該署之定義，底渣應屬資源類別，其再利用之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並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並於104年4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

(十二)根據預算法第49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1,000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底渣再利用工作計畫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為強化學童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的預防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與教育部協商檢討因應空氣品質不良的應變機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發展結合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的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在106年前完成該項指標並發布。該項指標規劃期間，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實施，並在該署網頁主動公開自預告法制作業以後，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以昭公信。另應於104年5月底前，將設置「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之推動情形，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

效益調查等工作」之業務預算，增加近220萬元預算一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3個月內說明該項工作主要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以免浪費公帑。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8,473萬元，其中「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0萬8,000元，及「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工業區廢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300萬元。兩項內容有所重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監督及管制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

(十七)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汙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十八)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編列7,418萬元。事業廢棄物被棄置在水岸邊的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處理的必要性。彰化縣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臺61線）162K下方大肚溪沿岸高灘地，範圍為臺17到臺61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渣與集塵灰被非法棄置，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開會協調處理下，至今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完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督促並協助彰化縣政府釐清場址管理及清理該區域廢棄物之相關單位，要求有關單位編列經費儘速完成清理工作，以維護環境。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一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及海岸轄管機關依權責加強辦理轄內海岸線清潔維護，號召民眾、企業及志義工共同參與，並自99年起持續每季主動公布全國淨灘成果，公布資料包含各臨海直轄市、縣（市）淨灘動員人數、清理海岸線長度、清理垃圾量及組成分析（包括資源垃圾：保特瓶、鐵罐、鋁罐、玻璃、廢紙等，非資源垃圾：竹木、保麗龍、漁網漁具等），讓民眾了解淨灘活動執行情形、分享淨灘紀錄成果，查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淨灘參與成員除了清理水域與岸邊的廢棄物外，還使用全球共

用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表（ICC表），詳細記錄海灘上的垃圾種類與數量，請104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的淨灘活動，邀集民間團體以海廢監測表（ICC表）紀錄及公布，並輔導臨海地方環境保護局瞭解海洋廢棄物監測表的執行方式。

（二十一）長期委外辦理建置毒災應變小組非長遠之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提出改善方案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業務費用，係因老舊系統及管考業務龐雜，須檢討更新建置，非僅為預期調整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撙節預算原則，配合系統老舊更新妥為規劃完成委辦事宜。

（二十三）高雄旗山地區發現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當地居民向相關單位檢舉後，卻引起遭檢舉業者向民眾暴力相向的事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各級政府協調重大公害糾紛，卻在上述事件中顯有失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6個月內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十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未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須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簽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國大陸進行之交流過程中，不得簽訂協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交流過程中應注意國家機密，保護關鍵及核心技術，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並要求進行交流活動之人員，於交流活動前接受兩岸事務訓練課程，加強業務機敏意識，並應對行程之安排、訪談資料之準備、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

（二十五）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額補助興建者共有21座，興建後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惟獨臺中、桃園與苗栗3縣市之焚化廠採民有民營BOT模式興建，地方政府須負擔約5成之興建費用。依全國各地目前所收垃圾處理費僅能維持日常營運之需，無法分擔興建時之建設成本，如欲轉嫁於民眾，提高垃圾處理費，勢將引起縣市不平等之反彈。為避免因地方政府焚化廠基金嚴重虧損致發生類似臺東縣及雲林縣焚化廠停止營運之困境，同時避免因法令不周全造成縣市間民眾不平等待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國內其他縣市，於104年度起研議評估編列預算補

助有財務缺口之焚化廠縣市，並自105年度起編列預算。

- (二十六)2014年12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由於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如：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氣污染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1998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SO_x（硫氧化物SO₂與SO₃的合稱）就高達19600（噸／年）。又如臺中港有中龍鋼鐵，臺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氣污染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只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遲遲未針對中部地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又如雲嘉南地區有臺塑六輕廠，是臺灣最重要的石化工業重鎮，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04年6月前，訂定出「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並將上述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十七)有鑑於雲林縣斗六市因地理位置於中央山脈和八卦山腳下，加上地形為窪地、以及風向和地形風關係等因素，容易造成空氣污染物滯留而不易擴散；並且之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數據顯示，雲林縣斗六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全國最高，此與六輕與臺中火力發電廠等皆有關係，故為加強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雲林縣政府增設交通測站，並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2項 環境檢驗所

新增決議2項：

- (一)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新增預算1,470萬元，業務說明中包含推動環境鑑識技術開發、奈米碳管修飾分析、微萃取技術開發、奈米環境評析等8項委辦計畫。上述計畫多為委外性質，且類似研究內容，於以往年度亦已進行多次研究，包含103年度已編列1,170萬元進行相似研究，104年又再增加預算加以進行，妥當性有待商榷，研究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使用不易監督。此外，8項研究計畫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具有研究性質之設立目的，相關日常研究業務不應全數委外。爰凍結「環境檢驗—科技發展」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計畫中，編列1億2,278萬4,000元。查為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2年度至107年度將逐步汰換檢測器材，104年度預算額雖較往年較少，但104年已屆

計畫中期，仍未見該項計畫之施行成果、績效及未來施行評估報告，為妥善提升國家計畫施行成果。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提出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施行成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讀時：

一、歲入部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1兆7,992億6,768萬3,000元，審議結果，增列147億9,917萬6,000元，減列374億2,653萬1,000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226億2,735萬5,000元，茲因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1兆7,766億4,032萬8,000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1兆9,596億5,816萬5,000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250億2,213萬元，茲因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1兆9,346億3,603萬5,000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66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263億9,048萬2,000元，以舉借債務2,263億9,048萬2,000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23億9,477萬5,000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23億9,477萬5,000元。）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0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1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委員楊玉欣等37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修正為：「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第一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第三項），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第四項），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第五項），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第六項）」；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6人、委員李昆澤等21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9人

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潘維剛等20人分別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根德等38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銀行投資購併能量，將投資限額由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不同規模銀行之衡平發展，並考量投資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擇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銀行投資概況及風險管制專案報告。）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將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三

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4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委員丁守中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魏明谷等24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案。（本案

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魏明谷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第四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五章及第六章章名、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九案。）

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二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2年度決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二十一案。）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2年度決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二十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預算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案，不予審議。

二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遞更為第二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九案，遞更為第二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案，遞更為第二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1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之日止，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期間，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遞更為第二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遞更為第二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平交易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協商章名及條文通過；第五十條條文

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公平會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依據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14條須合致「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效果要件，始認定違法，對於市場機能較無影響之案件，則不予論處。然何種程度可達微小不罰，並不明確，致使業者無所適從。故公平會應針對何種程度未達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情形，研定處理標準，以確保合法業者之生存空間。）

二十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6人、委員邱議瑩等25人、委員高志鵬等21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2人、委員林岱樺等28人、委員趙天麟等24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遞更為第二十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

乘之動物。十四、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第四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第一項），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第二項），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五條修正為：「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第一項），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第二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第三項）」；第六條修正為：「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為：「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第一項），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第三項）」；第十二條修正為：「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二、為科學應用目的。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第二項），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第三項），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

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第五項）」；第十四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第一項），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第四項），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五修正為：「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一、品名。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四、營養成分及含量。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第一項），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項），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第一項），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第二項），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三項），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第四項），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第六項），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

，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第七項）」；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第一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第二項）」；第二十七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第三十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

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臃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第一項），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第三十一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第一項），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一、棄養動物。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第二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第二項），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第三項），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委員邱議瑩等提案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二、委員高志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三、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及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應經12日公告後，沒人認養始得人道處理。雖然近年地方政府收容動物之認領養率有逐漸提高（98年13.7%、99年17.5%、100年20.3%）但努力空間仍大。鑑於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是動物保護單位為民服務的重要窗口，更具體呈現政府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在收容期間，能積極宣導收容動物認領養政策，包括簡化認領養流程與手續、推動認養代替購買觀念並辦理流浪犬貓基本訓練，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犬貓找到適合的主人，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2.針對動物保護法第4條條文之修正，「治療動物疫病之藥品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公告藥物類別，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於3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動物福利。3.針對動物保護法第23條條文之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本法動物保護工作，其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請邀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等派員共同參與。4.有

鑑於我國絕大多數的流浪狗都是家犬棄養，而大部分家犬植入晶片之情形並不普遍，且無完善的後續資料追蹤制度，更無晶片資料異動必須申請的宣導，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飼主責任，積極要求透過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以杜絕棄養問題，另外也應就「晶片資料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觀念予以推廣，以減少和避免寵物變成棄養流浪之情形發生，並將辦理之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鑑於近年台灣在動物保護作為上未能全盤考量，致數十年來投入之努力與預算成效有限；查農委會已於102年4月9日呈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103—106年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並籌措相關預算，以儘速推動寵物登記、絕育等源頭管理工作，積極發展民間團體銜接與參與經營收容所，以達妥善安置流浪動物之目標。〕

三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遞更為第三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飼料管理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修正為：「本法所稱飼料製造業者，係指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業者。(第一項)，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第二項)」；增訂第八條之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第一項)，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五年；其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上傳至前項資料庫，並予公開。(第二項)，第一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公開、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第二項供應來源與流向之紀錄及其上傳、公開方式、證明文件或證據之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十四條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二、類別、

品目及商品名稱。三、成分。四、含基因改造原料。五、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六、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七、淨重量。八、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九、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第一項），前項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退運、銷毀，或沒入該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全部或一部；經退運者，不得再次申請輸入。（第二項），前二項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報、查驗之程序、項目、方法、數量、退運、銷毀、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一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第四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一、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令限期補正。」；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第一項），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修正為：「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第一項未遂犯罰之。（第三項）」；第二十七條修正為：「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二、使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三、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四、輸入未經查驗或經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申請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退運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第三十條修正為：「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十一條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使用電子發票，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三、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五、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七、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第一項），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第二項）」；第三十二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先予書面警告；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為：「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鍰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陳列、貯藏或使用，且無修正前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視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章名及條文通過；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2人、委員吳宜臻等22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王育敏等33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遞更為第三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 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國內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之法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2.現行手機APP分級設定功能普及，但多數家長均不知悉，教育部應督促各級學校，於開學時利用家長會或學校日等機會，向家長宣導加強使用手機上網、行動通訊軟體交友安全等防護措施，以共同保護兒童或少年之上網安全。3.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指定有關之專責人員，接受與本條例有關之6小時專業課程訓練。4.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評估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定之。5.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6.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上開專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程中，並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於召開諮詢會議時檢視。8.(1)依本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涉及兒少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司法院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之相關研習訓練，以督促所屬法院儘速裁定。(2)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院於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相關會議中，提供法院處理本條例所定保護安置事件審理時間之統計資料供參。〕

三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遞更為第三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十三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第一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第二項），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三項），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一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第一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第五項）」；第一百零二條

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一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第二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三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第四項）」；第一百零三條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第二項），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第三項），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第五項）」；第一百十八條修正為：「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及 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清查各縣市轄內現有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其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內之家數，並輔導其遷離或轉業。2.對於辦理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之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講習與宣導，以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以上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分別遞更為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合併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九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六條修正為：「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第一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第三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六項）」；第三十八條修正為：「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第三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為：「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第二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修正為：「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第二項），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第三項），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第四項），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第五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修正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二、在途移送時間。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第一項），前項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第三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四修正為：「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第一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第二項），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第三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五修正為：「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第四項），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第五項），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第六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六修正為：「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七修正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第一項），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第二項），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第三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八修正為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第一項），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第二項）」；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九修正為：「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遞更為第三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案，遞更為第三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41人，建請針對現行憲政制度窒礙難行之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成立修憲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廣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賦予之職權，提出憲法修正案，交由中華民國人民複決，回應國民對立法院之託付及期待，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遞更為第三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建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成修憲委員會，進行相關修憲案之審查，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遞更為第三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為回應廣大民意訴求，建請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憲政改革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遞更為第三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0人及委員李應元等21人分別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遞更為第四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第四條修正為：「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第一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第三項）」；第五條修正為：「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一項），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不計入機關所定員額，支領法官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第二項），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第三項）」；第九條修正為：「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一、民事廳。二、刑事廳。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四、少年及家事廳。五、司法行政廳。六、大法官書記處。七、秘書處。八、資訊處。九、公共關係處。」；第十條修正為：「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各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第一項），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第二項）」；第十一條修正為：「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法制意見之提供及其他交辦事項。」；第十二條修正為：「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第一項），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第二項）」；第十三條修正為：「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第一項），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第二項）」；第十四條修正為：「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第一項），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第二項），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第三項）」；第十六條修正為：「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第一項），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股長得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針對第3條大法官職權範圍宜包括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憲法訴願制度）。其適用範圍、施行日期，於審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另行討論。2.大法官單一性別名額，不宜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委員林岱樺等27人、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吳宜臻等3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遞更為第四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

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遞更為第四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遞更為第四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遞更為第四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25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遞更為第四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吳宜臻等20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3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

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20人、委員黃昭順等25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案，遞更為第四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姚文智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5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遞更為第四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委員邱文彥等81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遞更為第四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8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遞更為第四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遞更為第五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遞更為第五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遞更為第五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遞更為第五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遞更為第五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十條修正為：「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第一項），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第二項），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第三項），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第一百條修正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遞更為第五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8人及委員吳育昇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案，遞更為第五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百二十條修正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二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第三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遞更為第五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七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遞更為第五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一百十

四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第一項），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第二項），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第三項），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第四項），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第五項），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第六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

- 1.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
- 2.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

五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5人、委員蔣乃辛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25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22人、委員黃志雄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遞更為第五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19人、委員許添財等16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遞更為第六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遞更為第六十一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月13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1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11月14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遞更為第六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遞更為第六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四、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遞更為第六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遞更為第六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案，遞更為第六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遞更為第六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八、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遞更為第六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20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遞更為第六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3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遞更為第七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21人及委員丁守中等19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遞更為第七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遞更為第七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業團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3人、委員李貴敏等28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遞更為第七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遞更為第七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五、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遞更為第七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5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案，遞更為第七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0人及委員蔡正元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遞更為第七十七案

。)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23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遞更為第七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文彥等20人擬具「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遞更為第七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36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27人、委員王惠美等19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遞更為第八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儲蓄互助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修正為：「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一、收受社員股金。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三、辦理社員放款。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第一項)，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第二項)，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第三項)，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協會之任務如下：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八、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九、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十、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辦理公益事業項目。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第

一項），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該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第二項），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第三項），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儲蓄互助社法修正通過後第27條任務之監督輔導，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明確權責劃分、統整相關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

八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汝芬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遞更為第八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第二項）

」；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為：「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第一項），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第二項），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為：「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第一項），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第二項），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第三項）」；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為：「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第一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第二項），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三項）」；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六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六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

- 1.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4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據此擬定國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白皮書。
- 2.建請司法院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並辦理家庭暴力與性別意識相關之研習、訓練，並建立家庭暴力有關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依法即時通知被害人，以連結家暴防治之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各單位資源。
- 3.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法官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該檢察署或法院須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修訂納入「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4.第34條之1施行後，警察機關於接獲法院或檢察署諭知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通知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並將通知情形於24小時內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且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5.本法第58條之1所稱之「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制定相關辦法時，參照本條提案委員之立法說明，並於相關辦法之條文中明定應推動設置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預備性就業職場，以保障受暴被害人之就業權利。〕

八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3人、委員江惠貞等19人、委員邱志偉等22人及委員蔡錦隆等21人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遞更為第八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修正為：「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第二項）」；第三十六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一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25人、委員呂玉玲等25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遞更為第八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遞更為第八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九案，遞更為第八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案，遞更為第八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一案，遞更為第八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二案，遞更為第八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23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三案，遞更為第八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

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四案，遞更為第九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五案，遞更為第九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六案，遞更為第九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陳根德等52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七案，遞更為第九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22人、委員姚文智等31人、委員邱文彥等27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丁守中等27人、委員李應元等36人、委員尤美女等22人、委員陳其邁等24人、委員張慶忠等22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23人、委員姚文智等23人、委員邱文彥等30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八案，遞更為第九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九案，遞更為第九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王惠美等26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案，遞更為第九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一案，遞更為第九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2人與委員林世嘉等31人分別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1人及委員陳淑慧等16人分別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與委員林世嘉等31人分別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3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與委員盧秀燕等21人分別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二案，遞更為第九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潘孟安等21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19人及委員吳育仁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三案，遞更為第九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一〇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四案，遞更為第一〇〇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一〇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核四廠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五案，遞更為第一〇一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一〇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6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六案，遞更為第一〇二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一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八案，遞更為第一〇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一〇四、（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1人、委員許智傑等19人及委員陳亭妃等20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九案，遞更為第一〇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一〇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〇〇案，遞更為第一〇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一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19人及委員陳其邁等17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〇一案，遞更為第一〇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104年1月2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1月22日（星期四）下午處理不須協商及已有協商結論之議案。

二、1月23日（星期五）上午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完成三讀程序；下午繼續處理各黨團同意表決議案及已完

成協商之相關議案。

三、本（第19）次會議院會處理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97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1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12案至第15案；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委員潘孟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26案，委員蘇清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除以上議案外，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四、各黨團同意委員鄭天財等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74案討論。委員林國正等、委員曾巨威等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70案討論。委員陳節如等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88案討論。

五、各黨團同意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列為下（第7）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民進黨黨團第五項對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馬文君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六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七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八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九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2案通案決議第(十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2案歲入部分第4款第7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俚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俚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第(一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第(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堃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2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2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2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4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4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7款第4項民進黨黨團第二項對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6款第1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6款第1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何欣純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有黨團提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6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反對者：93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顏寬恒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有黨團提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2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人

陳超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頁次：4－2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